



ISSN 0257-5736

#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 SOCIAL INDICATORS 2012

❁ 國民幸福指數專刊 ❁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2年9月編印

Issued September 2013 by DGBAS, R.O.C.

[http://happy\\_index.dgbas.gov.tw/](http://happy_index.dgbas.gov.tw/)

熱誠·公正·效率·精確



#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SOCIAL INDICATORS

20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編印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013

本書刊已全部上載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12

出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址：(10065) 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436-48  
網址：http://www.stat.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70 年  
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478&CiUnit=1033&BaseDSD=7

定價：每本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印刷者：曦望美工設計社

圖書分類號：514.2/8345

展售處：中國統計學社 地址：(10065) 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656  
郵政劃撥帳號：0004130-8  
網址：http://www.stat.org.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govbookst.com.tw

本著作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5 版之授權模式，  
限於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非營利性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 SOCIAL INDICATORS 2012

Edited by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No.2, Guang- jhou St., Taipei City 10065, Taiwan, R.O.C.  
886-2-23803436-48

Printed on : September 2013

First printed on : 1981

Price : NT\$250

Book Agency : The Chines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No.2, Guang- jhou St., Taipei City 10065, Taiwan, R.O.C.  
886-2-23803656 Postal Giro No. : 0004130-8

GPN : 2006800003

ISSN : 0257-5736

# 前 言

早期我國社會指標之統計資料係分由各權責機關定期辦理，迄民國 68 年方由本總處依聯合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SSDS）」架構，蒐集各社會領域資料，出版「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下簡稱年報），提供整體綜合性社會統計。民國 95 年刊行「社會指標系統理論」專刊，介紹社會統計系統所要傳達之理念、指標選取準則、相關統計資料選擇考量及關聯等，並將年報由純資料提供改版為依理論專刊架構陳示各領域指標彙編及專題探討兩大部分，內容包括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 9 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 3 個輔助領域。

近年來，各國及國際組織逐漸意識到除經濟範疇外，應發展更全面性的指標以衡量國民福祉及社會進步的面向，陸續展開相關研究，我國亦自民國 101 年開始投入國民幸福指數的研編工作，並於今（102）年 8 月首次發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為提供完整統計分析供各界參用，本年報自今年起改版為「國民幸福指數專刊」，內容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以「國民幸福指數」為主軸，首先說明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的創編歷程及整體統計結果，繼以在物質生活條件（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 3 領域）及生活品質（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8 領域）兩個面向、11 個領域，探討各領域與幸福的關係、衡量指標及指標整體綜述，並依選定指標剖析我國現況與屬性結構變化趨勢，同時透過與先進國家比較，陳示我國國民福祉與社會進步情形。第二部份保留原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各領域指標彙編統計表，俾利使用者需求。附錄包含重要國際社會指標資料及各領域歷年專題探討名稱彙整等兩部份，供社會各界參用。

年報屬綜合性之統計指標彙編，資料涵蓋範圍至廣，承蒙各單位之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 Preface

Th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has been authorized to gather the data on all social aspects in order to publish the "Social Indicators Yearbook" since 1979, which was adopted from the framework of "the 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 releas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providing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indicator statistics. Since 2006, the yearbook has been revised to contain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s well as data providing, and based on the "Frameworks for Social Indicators" released by DGBAS, which introduces the criteria for indicator selection and the relevance among indicators. The yearbook covers nine main subjects: population, family, heal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employment,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public safety, and culture and leisure, and three supplemental subjects: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recent years, concerns have been emerg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indicators to measure people's well-being and social progress.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NWI) in the R.O.C (Taiwan) were initiated in 2012 and first released in August 2013. Hence, the yearbook, which consists of two parts, is then revised as a special issue of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The first part is hinged on the NWI. An article explains the compilation progress and overall statistics of the NWI. It is divided into 2 aspects and 11 topics: (1) material living conditions (housing, income, jobs) and (2) quality of life matters (community, education, environment, civic engagement, health, life satisfaction, safety and work-life balance). Following that are articles about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vant topics and well-being, indicator measurements, and overall statistics. Further analyses will be investigated for the status quo and the emerging trends on the selected indicators and compare them with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to showcase the developments on the well-being and social progress in Taiwan. In the second part, the statistics tables of social indicators in the previous yearbooks are retained. The appendix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n some key social indicators as well as the topic titles of the previous editions of the yearbook.

This yearbook is a comprehensive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indicators and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the many people and departments rendering their support. This publication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ir contribution. Suggestions and comments on any aspect of this edition are most welcome and highly appreciated.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Taipei, Sep. 2013

## 編輯說明

1. 本刊採中英對照。除另有說明外，就業、所得與支出及住宅與環境領域之資料範圍以涵蓋臺灣地區為主，其他領域則以臺閩地區為主。
2. 本刊資料涵蓋時間自西元 1997 年始，以連續年刊載。
3. 圖表中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4. 本刊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值
  -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0 數字不及半單位
  - Ⓡ 修正數
  - Ⓟ 初步統計數

## Explanatory Notes

1. The publication is compiled on a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basi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data in categories of Employment,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cover Taiwan Area only, while the others cover Taiwan-Fukien Area.
2. Figures in the table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ime-series data beginning with 1997.
3. Detail figures in the tables may not add up to totals because of rounding.
4. The symbols u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as follows :
  - None
  - ... Figure not available
  - 0 Less than a half unit
  - Ⓡ Revised figure
  - Ⓟ Preliminary figure

# 目次

# Contents

	頁次	page
<b>前 言</b>		
<b>編輯說明</b>		
<b>一、國民幸福指數</b>		
·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與統計結果 ...5		
1.居住條件.....25	25	
2.所得與財富.....41	41	
3.工作與收入.....65	65	
4.社會聯繫.....85	85	
5.教育與技能.....99	99	
6.環境品質.....119	119	
7.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129	129	
8.健康狀況.....145	145	
9.主觀幸福感.....161	161	
10.人身安全.....181	181	
11.工作與生活平衡.....197	197	
<b>二、社會指標統計表</b>		
<b>1. 人口</b>		
統計表.....214	214	
資料來源.....216	216	
名詞解釋.....216	216	
<b>2. 家庭</b>		
統計表.....218	218	
資料來源.....222	222	
名詞解釋.....222	222	
<b>3. 健康</b>		
統計表.....224	224	
資料來源.....228	228	
名詞解釋.....228	228	
<b>4. 教育與研究</b>		
統計表.....232	232	
資料來源.....234	234	
名詞解釋.....234	234	
<b>5. 就業</b>		
統計表.....236	236	
資料來源.....240	240	
名詞解釋.....240	240	
<b>Preface</b>		
<b>Explanatory Notes</b>		
<b>一、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b>		
· The Initiative Compilation of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5		5
1.Housing Conditions.....25	25	
2.Income and Wealth.....41	41	
3.Jobs and Earnings.....65	65	
4.Social Connections.....85	85	
5.Education and Skills.....99	99	
6.Environmental Quality.....119	119	
7.Civic Engagement and Governance.....129	129	
8.Health Status.....145	145	
9.Subjective Well-being.....161	161	
10.Personal Security.....181	181	
11.Work and Life Balance.....197	197	
<b>二、Social Indicator Statistical Tables</b>		
<b>1. Population</b>		
Statistical Tables.....214	214	
Data Sources.....216	216	
Definitions.....216	216	
<b>2. Family</b>		
Statistical Tables.....218	218	
Data Sources.....222	222	
Definitions.....222	222	
<b>3. Health</b>		
Statistical Tables.....224	224	
Data Sources.....228	228	
Definitions.....228	228	
<b>4. Education and Research</b>		
Statistical Tables.....232	232	
Data Sources.....234	234	
Definitions.....234	234	
<b>5. Employment</b>		
Statistical Tables.....236	236	
Data Sources.....240	240	
Definitions.....240	240	

<u>頁次</u>	<u>page</u>
<b>6. 所得與支出</b>	<b>6. Income and Expenditure</b>
統計表 .....244	Statistical Tables..... 244
資料來源 .....246	Data Sources..... 246
名詞解釋 .....246	Definitions..... 246
<b>7. 住宅與環境</b>	<b>7.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b>
統計表 .....248	Statistical Tables..... 248
資料來源 .....250	Data Sources..... 250
名詞解釋 .....250	Definitions..... 250
<b>8. 公共安全</b>	<b>8. Public Safety</b>
統計表 .....252	Statistical Tables..... 252
資料來源 .....256	Data Sources..... 256
名詞解釋 .....256	Definitions..... 256
<b>9. 文化與休閒</b>	<b>9. Culture and Leisure</b>
統計表 .....260	Statistical Tables..... 260
資料來源 .....264	Data Sources..... 264
名詞解釋 .....264	Definitions..... 264
<b>10. 輔助領域（社會安全、運輸通信、     社會參與）</b>	<b>10. Supplemental Subjects（Social Security,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ocial Participation）</b>
統計表 .....268	Statistical Tables..... 268
資料來源 .....274	Data Sources..... 274
名詞解釋 .....274	Definitions..... 274
<b>附錄</b>	<b>Appendix</b>
附錄(一) 國際比較	Appendix 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統計表 .....280	Statistical Tables..... 280
資料來源 .....284	Data Sources..... 284
附錄(二) 歷年專題探討名稱彙整 .....286	Appendix 2. Cumulative Topics List ..... 286



# 一、國 民 幸 福 指 數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  
創編歷程與統計結果

The Initiative Compilation of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與統計結果

為落實 總統對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承諾，並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眾福祉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乃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本文將說明創編歷程與重要統計結果。

### 一、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

#### (一) 福祉衡量國際發展概況

各國為改善人民生活，施政通常側重經濟發展，GDP 因匯集所有經濟活動的資訊，長久以來幾被化約為衡量社會進步與福祉 ( Well-being ) 的表徵數據。但國家之物質水準達一定程度後，經濟成長所帶來的邊際效益已不必然反映到人民生活福祉，且經濟高度發展經常伴隨貧富懸殊及環境破壞等問題，國家社會須付出高昂的代價，反抑低整體福祉。

2007 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於第2屆世界論壇 ( World Forum ) 結束時，會同歐盟執委會、伊斯蘭會議組織 (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聯合國 (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UNDP ) 及世界銀行 ( World Bank ) 等主要國際組織，共同發表「伊斯坦堡宣言 ( Istanbul Declaration )」，啟動「衡量社會進步全球計畫 ( Global Project on Measur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ies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加速國際間對於福祉的認知與衡量進行方向性調整，從經濟成長至上的思維，擴展至兼顧社會與環境

等面向的視野，形成一股「走出 GDP ( Going beyond GDP )」的思潮。

2008 年 1 月，法國成立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為首的「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 (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該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提出報告，呼籲各界「放棄對 GDP 的崇拜 ( Abandon GDP fetishism )」、正視民眾的主觀感受，主張福祉範疇應擴及健康、教育、休閒、所得分配、環境保護、滿足感、安全感等面向，為新興福祉衡量提出原則與建議，隨後國際組織及法、英、美、日、南韓等主要國家，即紛紛投入發展能全面衡量國民福祉的指標架構。

#### (二)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緣起



去 ( 2012 ) 年初 馬總統宣示「明年開始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陳前院長冲亦指示幸福指數務求貼近民眾感受，且契合在地觀點，均

與國際潮流不謀而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由於長期關注國際福祉衡量進程，為落實 總統承諾及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眾福祉的趨勢，遂積極展開國民幸福指數之研編作業，期藉由各項指標具體呈現民眾福祉變化，提供政策擬定及資源配置參考，從而促進國民幸福。

### （三）創編歷程

影響幸福的因素相當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各人感受不同，OECD 歷經多年嚴謹研究，於 201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透過物質生活條件（包含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 3 領域）及生活品質（包括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8 領域）面向，共計 11 個領域，觀察涵蓋國家的民眾生活福祉狀況。由於美好生活指數之理論基礎、統計方法、資料來源、涵括領域及指標選取已經過國際間充分討論，係至 2012 年為止涵蓋較為全面、具體且可進行跨國比較的福祉衡量工具，本總處遂確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遵循 OECD「美好生活指數」架構，包含 2 個面向、11 個領域，各領域下則並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

國際指標方面，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完全採用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 24 項指標，編製綜合指數，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福祉。在地指標為擴大參與層面，除參酌國際發展經驗外，另召開 4 次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在各領域下依據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38 項，併計國際指標 24 項共 62 項；其中，主觀指標 22 項，客觀指標 40 項。指標資料由本總處統籌協調各機關依權責產製；另考慮到涉及政府本身之問項不宜自行辦理，因此，「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主觀意向性指標，係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以增進公信力；「法規制定諮商指數」則委託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調查。

配合 OECD 每年 5 月發布最新資料及我國資料產生期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訂於每年 8 月公布，其中，國際指標以等權數方式計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於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之排名；在地指標則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不計算綜合指數。由於國際指標之定義內涵必須遵循國際統計標準與規範，部分指標資料來自總體面統計（如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等），或調查受成本所限，樣本數不敷產製縣市別統計結果（如

社會聯繫等)，故本總處不另編布縣市別幸福指數，但將視資料特性進一步分析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屬性差異。

配合統計結果首次公布，本總處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提供整體分析、領域別說明、指標統計結果及 Q&A 等資訊；為貼近民眾真實感受，國際指標綜合指數提供使用者自行設定領域權重功能，民眾可依個人偏好自訂專屬指數，打造個人化的幸福圖像；在地指標部分，則提供網路問卷蒐集民眾對在地指標的意見，擴大民眾參與，供本總處檢討與精進指標之參考。

## 二、統計結果整體綜述

### (一) 國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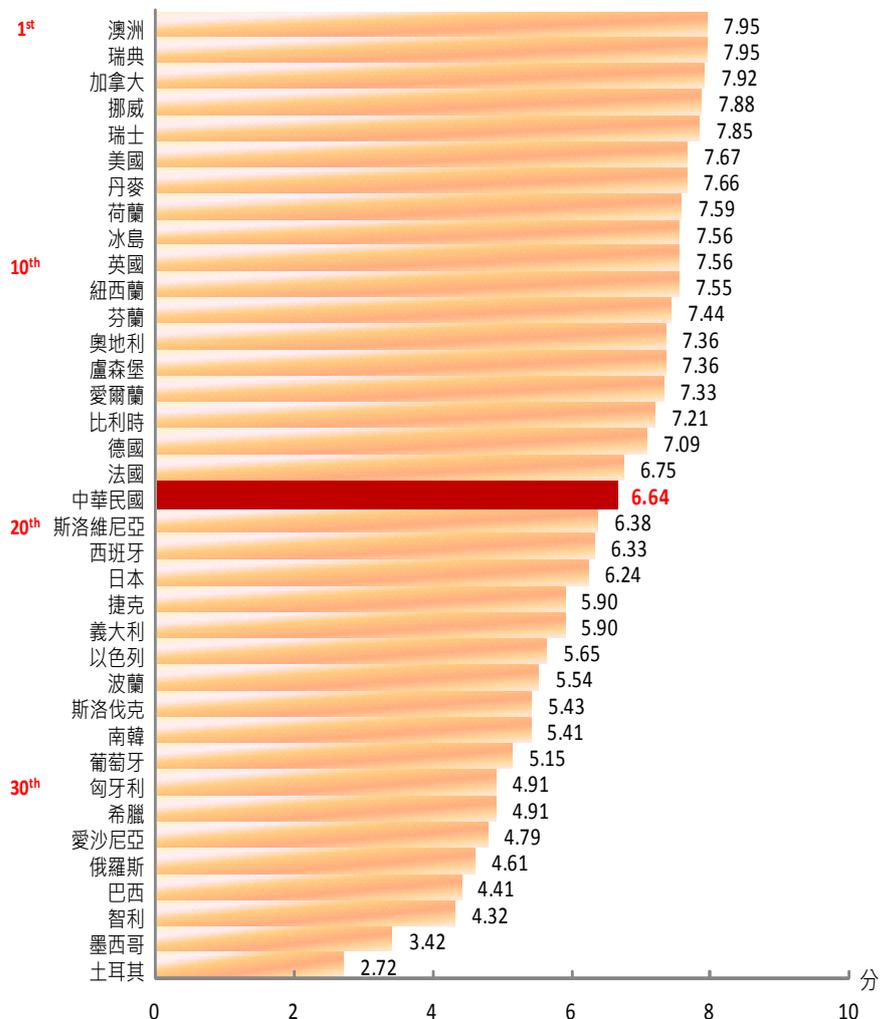
#### 1. 整體排名

本總處按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24 項指標及綜合指數計算方式，將我國資料代入計算各指標分數 (0~10 分)、領域分數及各領域等權數之綜合指數，統計結果顯示，我國 2013 年國民幸福

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 (以下統稱 OECD 國家) 比較，我國排名第 19，高於同屬亞洲之日本 22 名 (6.24 分)、南韓 28 名 (5.41 分)；前三名中，澳洲與瑞典同為 7.95 分，加拿大 7.92 分。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美好生活指數排名

(2013 年，領域等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國家涵蓋範圍包括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

指數計算方式：



正向指標：

$$\frac{\text{某國實際值}-\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times 10$$

負向指標：

$$\left( 1 - \frac{\text{某國實際值}-\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right) \times 10$$

## 2. 領域排名

就 11 個領域排名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面向有關之「所得與財富」、「居住條件」及「工作與收入」3 個領域均進入前 10 名，分居第 4、9、10 位；生活品質面向 8 個領域，則以「人身安全」居第 3 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與土耳其並列第 35 名，其餘 6 個領域居於中段，其中「主觀幸福感」領域位居第 25，略高於同屬亞洲的南韓（第 27 名）及日本（第 28 名）。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的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

24 項國際指標中，我國計有 9 項指標進入前 10 名，其中「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與瑞典、西班牙、荷蘭、美國並列最佳，「每人金融性財富(PPP)」排名第 2、「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及「工



### 我國領域排名

面向	領域	排名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所得與財富	4
	工作與收入	10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5
	教育與技能	23
	環境品質	35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20
	健康狀況	15
	主觀幸福感	25
	人身安全	3
	工作與生活平衡	18
綜合指數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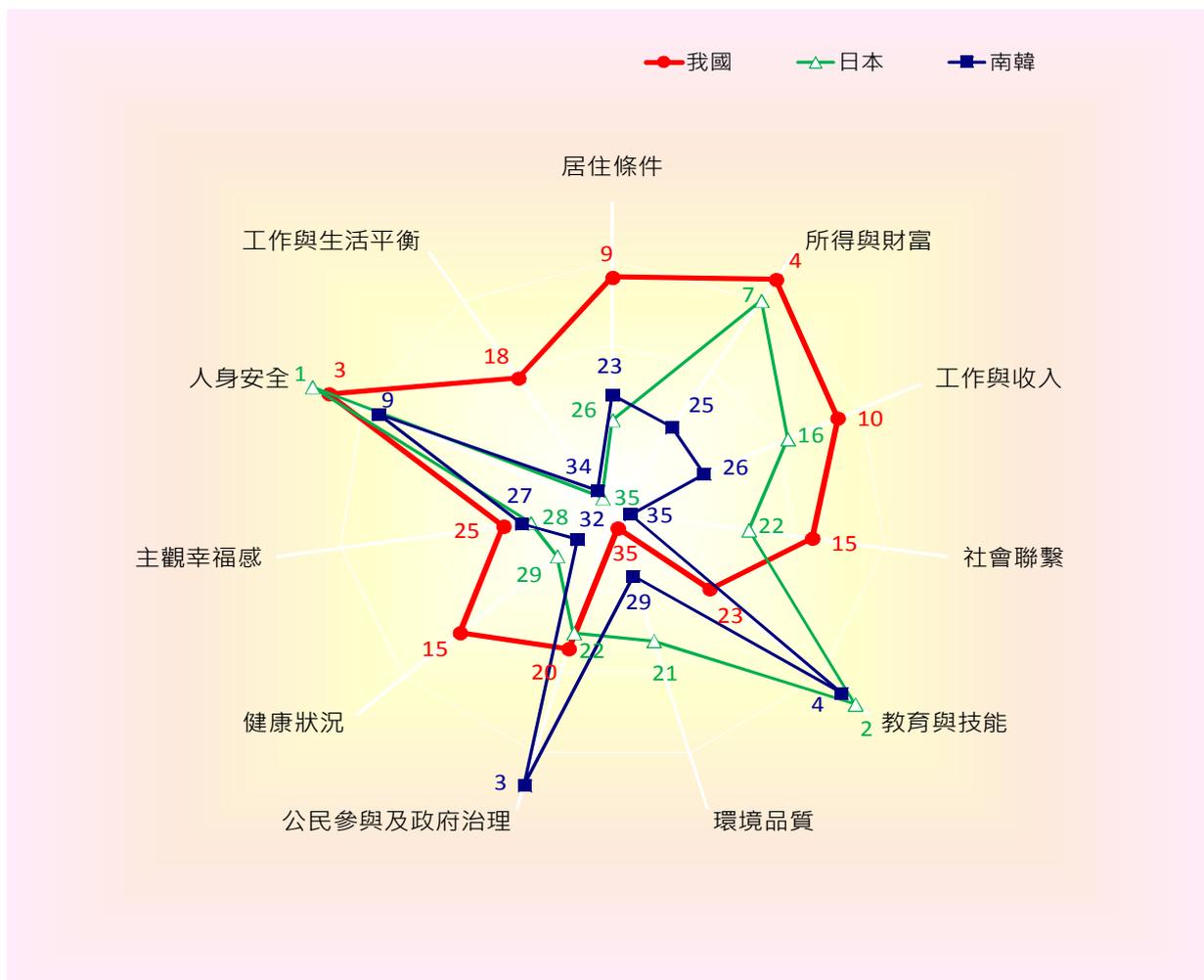
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均為第 4 佳、「長期失業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居第 5 佳；另有 2 項指標屬後 5 名，為「空氣污染」及「水質滿意度」分居第 36 及第 34，其餘 13 項指標居於中段。

各領域排名與同屬亞洲之日本、南韓比較，我國在「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

領域不及日、韓；「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居第 20 名，不及南韓（第 3 名），優於日本（第 22 名）；「人身安全」領域日本居冠，我國居第 3 位，均明顯優於南韓（居第 9 位）；其餘 7 個領域我國排名均優於日、韓。

### 我國、日本及南韓各領域排名概況

( 2013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 (二) 各領域統計結果

為進一步了解各領域指標所呈現的概況，以下僅將各領域分列國際與在地二部分，擇要說明指標之國際比較結果及現況或歷年變動情形等，各項指標統計結果請參閱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表，完整分析請參閱各領域專題探討。

### 1. 居住條件

(1) **國際指標**：我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及「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與 OECD 國家比較分別為最佳及第 4；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廚房及浴室）1.6 間相對較少，排名第 20，致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9。

(2) **在地指標**：房租所得比近十年穩定維持在 14% 左右，平均每人居住坪數近 10 年略有增加，民眾對住宅或週邊環境滿意比率亦高達八成，但 2012 年房價所得比 8.3 倍，較 2003 年的 5.6 倍增加 2.7 倍，亦較國際認定合宜比 3 ~ 4 倍高出甚多，其中臺北市比值高達 13.1 倍，民眾購屋負擔明顯偏高。

### 2. 所得與財富

(1) **國際指標**：由於國人習以儲蓄為安全或養老準備，按新臺幣計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 2010 年為 206 萬元，但因國內物價水準相對較低，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調整後為

10.7 萬美元，與 OECD 國家比較，排名第 2。同樣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調整後之每人可支配所得（PPP），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波及微幅下降外，餘均穩定成長，2010 年為 2.2 萬美元，排名第 20，兩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4 位。

####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OECD 進行國際比較時，非採匯率折算，而係以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購買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 2005 年發布之資料，估計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之 PPP 為 19.234。

我國因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benchmark），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估計為 19.234（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 PPP 調整後之數值大幅提高。

(2) **在地指標**：近年來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每人消費增幅減緩；另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長期呈擴大趨勢。惟政府持續推動社福措施已減緩倍數擴大趨勢，2012 年 6.13 倍較 2001 年及 2009 年的高點 6.39 倍、6.34 倍

已漸有改善。若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50% 以下之相對貧窮人口比率 2012 年為 7.72%；另受家庭收支多寡、個人價值觀及物質生活需求不同影響，2012 年覺得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為 18.97%。

### 3. 工作與收入

(1) **國際指標**：我國因高等教育普及，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加以平均退休年齡偏低、部分工時就業不若 OECD 國家普遍等多重因素影響，2011 年 15 ~ 64 歲人口就業率 63%，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25；工作保障性不足比率 ( 5.9% ) 及長期失業率 ( 0.73% ) 則表現較佳，分居第 4、5 名。另依國民所得統計的受僱報酬 ( 除薪資報酬外，還包括雇主為員工支付之勞、健保費、提撥退休準備金等非薪資報酬 )，並將部分工時者折算為全時人數，2010 年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新臺幣 77 萬元，以匯率 31.642 折算為 2.4 萬美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 PPP ) 19.234 折算，相當於 4 萬美元之消費購買力，居第 13 高。綜上，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10 位。

(2) **在地指標**：由於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教育體系供給與產業需求間存在學用落差，致我國青年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2012 年青年失業

率 12.66%，高達整體失業率 3 倍。非典型就業方面，2012 年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73.6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比率達 6.79%，其中 15 ~ 24 歲年輕族群因在學率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工作類型，致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比率高達 24.15%。

### 4. 社會聯繫

(1) **國際指標**：國人擁有社會網絡支持比率為 92%，與 OECD 國家中位數相當，和瑞典、芬蘭等國並列第 15，其中女性略高於男性 3 個百分點，且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高齡者社會網絡支持相對較弱，比率降至 83%，殊值關注。

(2) **在地指標**：我國民眾與朋友及不同住親人接觸頻率雖不及 3 成，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者亦不及 6 成，但對家庭關係之滿意度則高達 4.35 分 ( 滿分 5 分 )，其中與父母關係滿意度最佳，其次為與 6 歲以上子女之關係，而對夫妻生活滿意度則較低；此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3.68% 參與志工服務，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達 2 小時 20 分鐘，全體國人平均每人每日志工服務時間約 5 分鐘，10 年來呈增加趨勢。

### 5. 教育與技能

(1) **國際指標**：我國以 PISA 成績衡量教育成果的學生認知能力指標在國際

比較中排名第 6，表現較佳，其中數學及科學能力明顯優於閱讀。因國內中高齡者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較低，且學制彈性、教育管道不如 OECD 國家多元（例如北歐國家），教育程度及預期在校年數分居第 26 及第 27，屬中後段，致整體領域排名僅為第 23。

- (2) **在地指標**：我國 25~64 歲人口曾在 2011 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占 36.86%，其中女性參與多過男性，且以 25~44 歲之青壯年人口學習比率逾 4 成最高，可能與我國成人的學習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有關。

## 6. 環境品質

- (1) **國際指標**：我國近 20 年來雖致力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但因人口及汽機車密度較高，民生及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負荷相對較重，懸浮微粒污染物排放量仍多，與 OECD 國家相比，按 World Bank 模型推估，我國空氣污染指標 PM<sub>10</sub> 濃度居第 36 位。而 2012 年民眾對飲用水水質滿意度為 67%，排名第 34，我國環境品質仍待持續提升。
- (2) **在地指標**：研究發現「接近綠地」有助於提高生活的品質與滿意度，我國在空氣和水質國際指標表現雖不佳，但如以都市綠地概況觀察，2012 年都市計畫區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

綠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則已較 10 年前倍增。

## 7.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 (1) **國際指標**：我國總統、副總統大選投票率自 2000 年以來逐屆減少，2012 年降至 74%，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16，表現居中；而「法規制訂諮詢指數」衡量政策制訂程序是否公開透明，以及諮詢結果對法規制訂的影響，OECD 各國進行正式諮詢程序的程序程度差異頗大，但總分 12.25 分中超過 10 分以上者仍達 8 個國家，我國指標分數僅 6.7 分，國際排名第 21，亦屬中段，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20。
- (2) **在地指標**：民眾除投票選舉外，亦可透過參與政治活動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2012 年國人曾參與政治活動比率為 22.53%（主要包括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擔任助選員或義工；簽署請願書；參加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叩應 (call-in) 政論性節目等）；另國人對各機構的信賴感普遍不高，依序為對政府信任度 2.35 分（滿分為 4 分）、法院 2.19 分、媒體 2.03 分；但仍有 8 成國人對民主生活及言論自由感到滿意，至於滿意的比率，則隨年齡增長而遞減。

## 8. 健康狀況

(1) **國際指標**：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死亡率逐年降低，國人平均壽命持續增加至2011年約79.2歲，惟存在顯著之城鄉或性別差距，與各國相較亦僅居第26；近5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皆維持在8成左右，隨家庭收入遞減而降低。據 OECD 研究，平均壽命與自評健康狀態僅呈微弱正相關，2011年我國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81%，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7，遠高於日本30%及南韓37%。二者合計，國際排名第15。

(2) **在地指標**：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我國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同步延長，2011年為72.6歲，不健康存活年數6.6年；不健康存活者或失能病患多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國內每4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1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另隨政府持續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進行稽查，食品衛生不符規定比率已由2007年2.48%遞降至2012年之1.24%。

## 9 主觀幸福感

(1) **國際指標**：依蓋洛普2012年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 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 (0~10分) 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6.1分 (2012年6月調查)，相較 OECD 國家排名第25。OECD 指出，跨國比較

主觀幸福感存在文化偏差 (Cultural bias) 風險，參考性有其侷限。由於蓋洛普調查樣本數較少 (各國僅約1,000人)，OECD 未來可能以官方大型調查取代。爰此，本總處於去 (2012) 年10月自辦較大規模調查預為準備 (樣本近6萬人)，可能適值國內去年9月起，陸續傳出勞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社會保險財務危機，社會氛圍不佳，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僅5.2分 (排名34)。今年由於尚缺乏可供跨國比較的官方資料，OECD 仍採用蓋洛普資料，為使我國與 OECD 國家比較基礎一致，本項國際比較亦比照採用蓋洛普調查數據。

(2) **在地指標**：對整體生活評估的國際慣用指標為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及生活滿意度，為求周延，在地指標亦與英、日、法等國相同，選用「生活滿意度」，我國自辦調查 (2012年10月舉行) 結果之平均分數為5.26分 (0~10分)。觀察各屬性差異，15~24歲及65歲以上民眾滿意度較中間年齡層高；女性主觀上較男性對生活感到滿意；失業者較其他就業情況者生活滿意度相對低落。

## 10. 人身安全

(1) **國際指標**：從犯罪角度觀察，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近年我國因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等措施，破獲率近百分之

百，案件數逐年減少，2010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0.8人，2012年自述暴力受害比率1.9%，與 OECD 國家比較分列第7及第5佳；整體領域排名居第3，為所有領域中排名最高。

(2) **在地指標**：住宅竊盜亦呈發生率降低、破獲率升高走勢，2012年每10萬人口發生率36件，較2005年之近10年高點減少177件；事故傷害死亡率受政府積極立法防制，亦大幅縮減至每10萬人口29.54人；治安指標改善，警政署調查顯示，2012年有76.14%的民眾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但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漸增，2012年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達423人。

## 11.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國際指標**：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已由2007年11.72%下降至2011年為8.97%，惟仍高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25；由於國人從事可自由支配時間之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相對較高，2012年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14.93小時，反優於多數 OECD 國家，排名第11，其中女性因仍為家務主要承擔者，雖平均工時較短，但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卻未比男性長。二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18。

(2) **在地指標**：我國全時工作者每天花在通勤時間約38分鐘，近年變化不大。就業者在工作、家人、社會聯繫及嗜好等時間分配均感到滿意者僅30.1%，其中多數認為自己分配在嗜好與社會聯繫的時間太少；單親家長更容易面臨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困境，致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最低，僅22.8%。

##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 國際指標統計與排名

領域	指標	單位	資料年	資料值	OECD 排名	資料來源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房間數 (含客、餐廳)	間	2012	1.6	20	主計總處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	2011	18	4	主計總處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	2012	0.0	1	主計總處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21,955	20	主計總處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107,193	2	主計總處
工作與收入 	就業率	%	2011	63	25	主計總處
	長期失業率	%	2011	0.73	5	主計總處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40,015	13	主計總處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2011	5.9	4	主計總處
社會聯繫 	社會網絡支持	%	2013	92	15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教育與技能 	教育程度	%	2010	72	26	主計總處
	預期在校年數	年	2010	16.7	27	教育部
	學生認知能力	分	2009	520	6	教育部
環境品質 	空氣污染	µg/m <sup>3</sup>	2009	42	36	環保署
	水質滿意度	%	2012	67	34	環保署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投票率	%	2012	74	16	中央選委會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分 (0~12.25分)	2011- 2012	6.7	21	主計總處
健康狀況 	零歲平均餘命	歲	2011	79.2	26	內政部
	自評健康狀態	%	2011	81	7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主觀幸福感 	自評生活狀況	分 (0~10分)	2012	6.1	25	採Gallup World Poll資料
人身安全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	2010	0.8	7	內政部警政署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2012	1.9	5	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與生活平衡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	2011	8.97	25	主計總處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小時	2012	14.93	11	主計總處

說明：為利於國際比較，國際指標資料年及資料呈現之位數比照 OECD 2013年5月公布之美好生活指數。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 在地指標統計表

領域	指標	單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資料來源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坪	12.90	13.16	13.25	13.38	13.49	...	主計總處
	房價所得比	倍	7.10	7.10	8.90	8.70	8.30	...	內政部營建署
	房租所得比	%	13.56	13.58	13.77	13.72	13.75	...	主計總處
	居住房屋滿意度	%	85.90	82.90	-	-	81.90	...	內政部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	-	-	-	-	82.40	...	內政部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	-1.03	-1.19	3.07	0.67	4.11	...	主計總處
	每人消費金額	元	210,571	211,281	216,090	221,584	225,292	...	主計總處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倍	6.05	6.34	6.19	6.17	6.13	...	主計總處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	-	-	-	-	18.97	...	主計總處
	相對貧窮率	%	6.79	8.46	8.00	7.74	7.72	...	主計總處
工作與收入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6.24	6.71	6.92	6.50	6.79	...	主計總處
	青年(15~24歲)失業率	%	11.81	14.49	13.09	12.47	12.66	...	主計總處
	工作滿意度	%	-	-	-	-	-	...	勞委會
社會聯繫	與朋友接觸頻率	%	-	-	-	-	28.50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與親人接觸頻率	%	-	-	-	-	22.58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志工服務時間	分鐘	-	-	-	-	5.00	-	主計總處
	對他人的信任	%	-	-	-	-	-	56.66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家庭關係滿意度	分(1~5分)	-	-	-	-	4.35	...	內政部
教育與技能	終身學習	%	-	-	-	36.86	-	-	教育部
環境品質	接近綠地	平方公尺/人	2.49	2.60	2.77	3.22	3.80	...	內政部營建署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	-	-	-	-	22.53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政府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35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法院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19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媒體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03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民主生活滿意度	%	-	-	-	-	-	79.98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言論自由滿意度	%	-	-	-	-	-	80.67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健康狀況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	-	-	-	25.48	-	-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健康平均餘命	歲	72.03	72.15	72.72	72.57	...	...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	2.24	2.21	2.13	1.39	1.24	...	衛生福利部
主觀幸福感	生活滿意度	分(0~10分)	-	-	-	-	5.26	...	主計總處
	臺灣幸福特色	%	-	-	-	-	-	...	主計總處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	328.02	362.80	426.60	405.93	422.85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住宅竊盜發生率	件/10萬人	89.14	62.14	49.28	40.62	36.00	...	內政部警政署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10萬人	30.77	31.88	28.82	29.00	29.54	...	衛生福利部
	安全感	%	-	-	-	-	76.14	...	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與生活平衡	通勤時間	分鐘	-	-	-	-	38.00	-	主計總處
	時間分配滿意度	%	-	-	-	-	30.10	-	主計總處

說明：「工作滿意度」、「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及「臺灣幸福特色」等3項調查結果未及產生。

### (三) 國人不同群體間的福祉概況

生活中各面向的福祉可能因不同群體本身的條件而呈現差異，惟部分指標資料來自總體面統計，或調查受成本所限，樣本數不敷按各類特性產製統計結果。以下針對資料特性可進一步分析性別、年齡、地區、教育程度及所得之指標，綜整其福祉概況。



#### ■女性社會聯繫較佳

我國女性有社會網絡支持的比率達 94% (2013 年)，略高於男性的 91%；平均每日志工服務時間 (6 分鐘，2012 年) 亦高於男性 (4 分鐘)。

#### ■女性教育技能優於男性

自 2011 年起 25~64 歲女性教育程度已超越男性，曾參與終身學習者占 38.1% (2011 年)，高於男性之 35.4%，且預期在校年數 16.8 年 (2012 學年)，亦較男性長，顯示兩性在受教機會均等下，學歷性別落差已經反轉。2009 年男學生 PISA 測驗之認知能力三大領域平均成績較 2006 年 (兩性同為 526 分) 大幅滑落至 514 分，較女學生低 11 分，其中，閱讀領域男孩表現與女孩有明顯的落差，約落後一學年。

#### ■男性自認健康但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均較短

2011 年我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 為 82.6 歲，高於男性 76 歲，健康平均餘命 75.4 歲，亦較男性 (70 歲) 長，但男性自評健康狀態良好者歷年均高於女性。另緣於傳統倫理孝道及家務分工觀念，女性多為家中失能者的主要照顧者，感到有壓力性負荷的比率為 27%，高於男性主要照顧者之 23.1%。

#### ■女性主觀幸福感高於男性，但居家相關滿意度較低

2012 年女性自評生活狀況、生活滿意度平均分別為 5.29 分及 5.36 分，均略高於男性 5.11 分及 5.16 分，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結果一致；但女性對居住房屋與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80.7%、80.4%)、安全感 (69.93%) 及飲用水水質滿意度 (64.5%) 均低於男性 (分別為 83.1%、84.3%、82.47%、69.9%)。

#### ■兩性時間分配滿意度相近，但時間壓力來源不同

女性對時間分配感到滿意者占 30.5% (2012 年)，與男性相近 (29.8%)，但男性時間壓力來源主要為工作，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9.97%) 高於女性 (8.05%)；女性則因多為家務主要承擔者，全時工作者工時雖較男性短，但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48 小時) 卻未比男性長 (15.27 小時)。

#### ■男性在工作與收入領域優勢漸縮小

2012 年男性就業率 71.3%，較 2001 年降 1 個百分點，女性就業率則由 2001 年 49.3% 提升為 2012 年 55.1%；長期失業率近

5 年均以男性較高，2012 年男性 0.78%，較女性高 0.2 個百分點；部分女性為兼顧家庭，從事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致工作保障性不足（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之比率較高；男性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7.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 6.2%，女性為 35.9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 7.6%。



#### ■ 年輕人與年長者主觀幸福感較高

2012 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以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者較高（5.39 分及 5.23 分，0~10 分），中間年齡層較低，即呈「U 型」分布，與各國一致。

#### ■ 各年齡層社會聯繫強弱有別

- 國人社會網絡支持的強度、對他人的信任及家庭關係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高齡者認為困難時有親友願助其所需者為 83%（2013 年），認為社會上大多數人可以信任的比率僅 52.3%，較最高之 15~24 歲者低 15 及 10.2 個百分點；家庭關係滿意度 4.2 分（滿分 5 分，2012 年），較 20~39 歲者低 0.2 分。
- 2013 年與朋友接觸頻率按年齡呈「U 型」分布，15~24 歲及 55 歲以上年長者平均每 3 人即有 1 人每週至少與朋友聚會一次；與親人接觸頻率則除 35~44 歲者外，普遍較低，尤其是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者比率僅 14.5% 與 19.2%。

#### ■ 中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較大

國人自評健康狀態隨年齡增加而下降，18~24 歲者 90.2%（2012 年）自認健康狀態良好，65 歲以上高齡者則僅 57.3% 自認良好。由於失能人口以 75 歲以上老人居多，其子女、媳婦或配偶等照顧者可能亦因年屆中高齡而體力欠佳，50~64 歲及 65~74 歲主要照顧者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比率達 29.2% 及 28.7%（2011 年），高於其他年齡層。

#### ■ 對政府治理的信任與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流失

國人對政府、媒體的信任程度（2013 年）按年齡呈「U 型」分布，以年輕（15~24 歲）及年長者（65 歲以上）較高，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則呈「L 型」分布，35 歲以上者信任程度明顯低於較年輕者，35~54 歲者對前述機制的信任程度均最低；45 歲以上者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漸多，但對民主生活與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則隨年齡遞減，15~24 歲者滿意比率分別達 92.1% 及 90.9%，65 歲以上者則僅 68.5% 及 67.3%。

#### ■ 青年在勞動市場最為脆弱

15~24 歲青年由於多數在學或尚處初入職場磨合期，就業率僅 25.4%（2012 年），（青年）失業率 12.66%，為我國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長期失業率在金融海嘯期間（2008-2010 年）為所有年齡層最高；青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亦偏高（24.2%；若扣除逾 7 成利

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降為6.8% )。



### ■ 水質滿意度與生活滿意度以北部及東部較高

- 水質滿意度以東部及離島區域滿意度 73.6% (2012 年) 最高，南部雖自來水水質抽驗的客觀結果並未較其他區域差，但滿意度 (61.1%) 最低。
- 東部地區具舒適的綠地與環境品質、奔波通勤時間較短，生活滿意度 5.49 分 (0 ~ 10 分，2012 年) 最佳；北部地區則因物質消費豐足、醫療與教育資源充沛等優勢，生活滿意度 5.45 分，與東部不相上下，高於南部之 5.12 分與中部 5.06 分。

### ■ 臺南市居住滿意度為五都之首

臺南市民眾對居住房屋 (83.4%，2012 年) 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86.7%) 均為五都之首，臺北市及新北市由於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 (2012 年第 4 季分別為 13.1 倍及 9.4 倍)，民眾在有限的預算下，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相對較小 (均為 9.6 坪)，對於房屋及週邊環境的選擇往往需有所取捨，致滿意度相對較低 (臺北市 79%、79.2%；新北市 80.2%、79.2%)；東部及金馬區域民眾雖對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高達 86.3%，惟對居住房屋滿意度較多數縣市為低。

### ■ 平均壽命呈北中南東遞減

我國平均壽命超過 80 歲的 3 個縣市 (臺

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 都在北部，最高臺北市 82.7 歲 (2011 年)，與最低的臺東縣 74.4 歲，落差達 8.3 歲。家中有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的比率，連江縣及臺東縣均逾 4 成，各為 56.8% 及 40.6%，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亦逾 3 成。

### ■ 長期失業率以南部較高

2012 年南部長期失業率 0.75% 最高；東部 0.51% 雖最低，但該地區主要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多半具有季節性或以短期工作、彈性工時為主，致受僱員工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7.06%) 較高。

### ■ 教育程度具區域性差異

2012 年 25 ~ 64 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呈北 (78.86%)、南 (72.23%)、中 (68.86%)、東 (61.41%) 依序降低，區域性差異主要來自高等教育程度比率的落差，其或與產業發展所衍生的人力需求、各區域人口年齡結構，以及父母教育程度有關。



### ■ 高學歷不是就業保證

- 近年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年輕人當中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已占多數，由於初入職場尚需磨合期，加上部分「高資低就」現象不利工作穩定性，造成近 3 年短任

期(少於6個月)比率均以大學以上者最高(2012年為6.67%，即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最高)。

- 2012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青年失業率14.3%，僅略低於國中以下者，與2009年高點相較，僅回降0.73個百分點，降幅不及國、高中之1.8及2.8個百分點。高等教育擴張雖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但也造成青年盲目追求升學，形成學用落差問題，以及高學歷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的現象。
- 高教育程度者對勞動條件的要求通常較高，可能造成部分「自願性失業者」，2012年長期失業率隨教育程度提高呈現走升，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0.83%，較國、高中者分別高0.24及0.15個百分點，與金融海嘯初期(2008年)相較，仍高出0.17個百分點，國、高中長期失業率則已大致回到該年水準。

#### ■教育程度較低者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比率較高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型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最高(50.8%，2012年)，致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從業人員約占64%；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當中，逾一成(10.5%)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較大學以上程度者5.42%為高。

#### ■社會聯繫強弱與教育程度呈正相關

國人社會網絡支持、與親人的接觸頻率、對他人的信任及家庭關係滿意度隨教育

程度提高而增加，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社會網絡支持高達97%(2013年)，每週至少與親人聚會一次者占25.7%(2012年)，65.4%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家庭關係滿意度達4.45分(滿分5分，大學，2012年)，僅受過國中小以下教育程度者則相對較低(分別為85%、17.1%、45%、4.19分-小學以下)。

#### ■高教育程度者公民參與較高、對媒體的信任較低

國人參與政治活動的比率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25%(2012年)最高，高中職程度者20.7%最低。對民主生活及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隨教育程度遞增，大專以上者滿意度分別為85.5%、85.9%，較國中以下程度民眾的滿意度(70.8%、72.3%)高約14個百分點；惟對媒體的品質及公正性的信任程度以大學以上程度者1.86分(滿分4分)最低，國中以下民眾的信任程度反呈最高(2.2分)。

#### ■主觀幸福感隨教育程度而遞增

教育主要透過影響其他生活成果(如所得與健康狀況等)而提升主觀幸福感，教育程度愈高，自評健康狀態(2012年大學以上88.7%最高，國中以下僅59.4%最低)及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大專以上32.4%最高，國中以下僅26.8%最低)愈佳，自評生活狀況(大學以上平均5.69分最高，國中以下僅4.75分最低)及生活滿意度(大學以上平均5.74分最高，國中以下僅4.82分最低)亦愈高。



## 所得

### ■參與終身學習與收入呈正相關

2011 年我國成人參與終身學習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明顯呈正相關，收入較高的三組（年收入 80~100 萬元、100~150 萬元及 150 萬元以上）學習比率分別為 64.1%、59.9%及 48.3%，顯著高於收入較低的三組（無收入、未滿 20 萬元及 20~30 萬元）分別為 19.6%、22.4%及 24.8%，代表收入愈高透過學習來增進自己職業進展的動力愈高，學習也正向回饋於收入的提升；而低所得者或因沒有足夠的經濟來源支持學習以提升能力，致較易喪失遠離貧窮的機會。

### ■收入越高，自評健康狀態越好

社經地位是影響健康的重要因素，社經狀況越弱勢者，生活和工作環境通常較艱困而不利健康，較難取得適當的醫療照護及服務，致面臨較高的疾病與死亡風險。2012 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以家庭月收入越高者越佳，隨收入遞減而變差，家庭月收入 6 萬元以上者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逾 8 成 8，而 2 萬元以下者則僅為 61.2%。

### ■經濟越寬裕，主觀幸福感越高

以受訪者「所屬家戶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有沒有困難」來看，家庭收入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自評生活狀況與生活滿意度均愈好，其中「非常容易」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7.4 分（2012

年）、生活滿意度平均 7.51 分最高，「非常困難者」分別僅 3.22 分及 3.08 分最低，兩者差距達 4.18 分及 4.43 分，顯見家庭經濟狀況對主觀幸福感確實影響不小。

## 三、結語

近年來國際間已廣泛體認，欲進一步提升國民生活福祉、邁向國家永續發展，跳脫以經濟成長為主要目標的思考框架，刻不容緩，不少國家也因而紛紛投入鉅資研編幸福相關指數。我國自 101 年初展開國民幸福指數研編工作，發展兼具國際比較與在地幸福特色的代表性指標，經各部會通力合作，於今（102）年 8 月完成編製作業，公布統計結果。

各領域藉由國際比較反映我國在物質生活條件與生活品質上的福祉水準，並透過在地指標的輔助說明，提供各領域更清晰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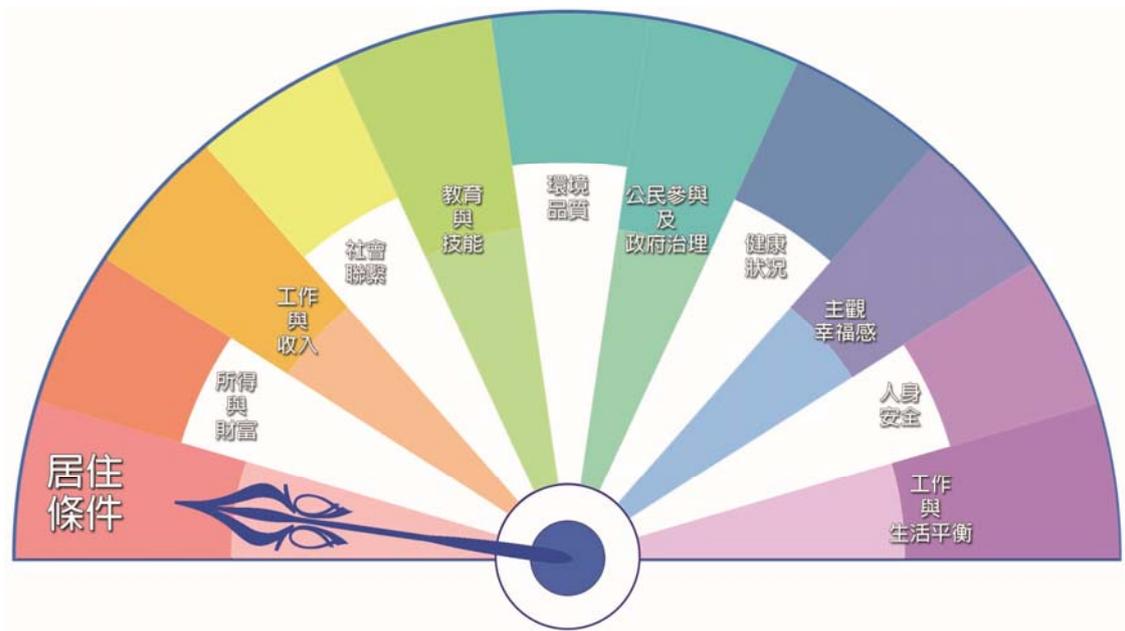
福祉的衡量須透過指標，適當描繪其縱橫面向，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尚屬創建初期，國際指標將配合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指標連動增刪修正，並密切注意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福祉衡量工作之進程；在地指標則因首次建構，尚屬試驗性質，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滾動檢討與精進。

## 參考資料

- 1.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0年，2011年。
- 2.日本「幸福度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幸福度指標試案—」。
- 3.EU,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gdp\\_and\\_beyond/achievement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gdp_and_beyond/achievements)
- 4.French, <http://www.insee.fr/en/>
- 5.John Helliwell, Richard Layard and Jeffrey Sachs, “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12.
- 6.Korea, Ki-Jong Woo, 12 October 2011,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in Korea”.
- 7.Korea, Glob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ends in OECD & G20 Countries : NRCS Indicator, 2010.
- 8.OECD, <http://www.oecd.org/>
- 9.OECD,<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10.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 11.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 12.UK, <http://www.ons.gov.uk/ons/rel/wellbeing/>
- 13.USA, GAO KEY INDICATOR SYSTEMS.

# 1. 居住條件

## Housing Conditions





## 居住條件

住，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人人都需要有棲身之所。居住條件不僅是物質生活的主要元素，對滿足個人需求、提供安全感及隱私不可或缺，對個人健康及家中孩童的身心發展亦有重要影響。本篇將說明「居住條件」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居住條件與幸福

住宅屬於民生六大需要（食衣住行育樂）之一，對個人而言，不僅是遮風避雨的處所，也是休養生息的地方；住宅除供給居住者安全、隱蔽之私人空間，更是滿足個人組成家庭、擁有家人等基本需求要素。廣義的居住環境尚可延伸至住宅週邊場域，良好的週邊環境，是在基本需求之上，更進一步的生活品質要求。

居住相關花費通常占用掉不少的家庭收入，過重的負擔可能排擠或限制基本飲食、健康照護及子女教育等重要需求，威脅較低所得家庭的物質生活及經濟安全，衍生的經濟壓力甚至可能衝擊家庭和諧關係。

此外，居住品質對個人有潛移默化的長遠影響，居住環境如果持續不佳，將危及個人心理及生理的健康狀態，除了抑低居住者自我形象與認同，減損個人基本社交能力外，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更是重大，尤其對孩童而言，住家環境狀態（整潔、安全、空氣品質、噪音等），若長期處於擁擠、雜亂、不淨或危險等情況，容易造成身體不適並弱化行為調整能力，抑制其性向的探索和學習，損害孩童整體發展。

這些現象顯示，居住條件的良窳將影響社會聯繫、健康、教育等領域，從而亦可能擴及人身安全、就業與所得等，與個人及社會福祉均密切相關。

### 二、衡量指標

理想的衡量指標可包含物理特性（水、電、衛浴、建築品質與損壞情形等）、座落地點的週邊生活機能與環境特性、與家戶經濟負擔能力有關資訊，以及整體歸屬、認同或滿意情形等面向。

惟實務上，由於居住條件福祉的認定各國文化差異性頗大，國際上具比較基礎指標有限，OECD 美好生活指數「居住條件」領域係選取反映物理特性之「平均每人房間數」及「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以及與家戶經濟負擔能力有關之「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3 項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國際指標。

在地指標方面，在「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多數國人希望晉升有殼一族，無購屋需求或暫無購屋能力者，則有租賃需求，因此以「房價所得比」及「房租所得比」觀察民眾居住負擔是否過重；而住宅可使用的空間大小是國人選擇住宅時相當重視的要素，因此選用「平均每人居住

坪數」做為指標；另外為進一步擴充居住領域涵蓋面向，對於其他影響居住品質的因素，如居家安寧與安全、鄰里和諧、週邊環境與便利性等，則透過主觀指標「居住房屋滿意度」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綜合呈現。

### (一) 平均每人房間數 (國際指標)

「平均每人房間數」係以個人為居住主體的衡量指標，反映居住空間是否過度擁擠、能否滿足個人隱私等主要居住的問題。按 OECD 定義 (可能受限於調查資料之一致性)，此指標以能否區分為具備不同生活機能的獨立空間來認定，不以牆面區隔為限，其中房間數包含臥房、可供居住的地下室或閣樓，廳數則含客廳、餐廳等，但不含僅供烹煮的廚房 (若廚房兼餐廳則計為 1 廳)、浴室、洗衣間、會客室、置物間及專供商業用途等房廳。惟此指標並未考量每人享有的空間大小，另亦未顧及不同身分、性別及年齡的家戶成員實際需求空間之差異。

### (二)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國際指標)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屬居住負擔能力指標，係按國民所得帳定義，計算包括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以及家具設備與家務維護等居住及維護住宅之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淨額的比率。其中，住宅服務為住宅用房屋提供居住服務的價值，即「租金」

的概念，家庭所居房屋不論屬租用、機關配住或自購，依國民經濟會計帳 (SNA) 規定皆計 (設) 算其價值。而家庭可支配所得按國民所得帳定義，指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 之所得毛額 (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淨額) 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

### (三)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國際指標)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係由住宅的缺失面進行評估，指住宅內沒有供家戶單獨使用之室內沖水馬桶所涵蓋的人口比率。個人衛生設備不足對健康及自尊均有不利影響，屬於降低民眾幸福感的負向指標，亦可視為「合宜住宅 (Decent housing)」的替代測度 (Proxy measure)。雖室內沖水馬桶在我國已是相當普及的家戶基本衛生設備，惟此乃 OECD 美好生活指數選定的指標，為利於國際比較，我國亦須遵循。

### (四)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在地指標)

相較於居住空間的區隔，居住空間的大小往往才是國人最重視的住宅要素之一。「平均每人居住坪數」係衡量每人享有的整體空間大小，或稱居住密度，為影響居住品質的重要因素，密度太高可能隱含著居住不適或空間過度壓迫；就地理環境而言，地狹人稠的地區，受制於供需及衍生的價格推升，居住空間大小亦可能受

到限縮。居住坪數（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總坪數，除主建物外，亦包括樓梯間、陽臺、走廊。

#### （五）房價所得比（在地指標）

擁有自用住宅對一般家庭而言有重要的安定作用，世界各國也普遍對住宅自有予以鼓勵，惟購買住宅對家庭財務可能構成壓力。「房價所得比」係以房屋總價為家庭所得之倍數關係，代表家庭需要花費多少年的所得才能買得起一戶住宅，若倍數愈大，表示每戶家庭所承受的購屋壓力愈高；反之，倍數愈小，買房壓力愈輕。本項指標暫先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資料計算而得，分子為六大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桃竹地區、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受訪者填答之購屋總價，分母為其家庭總所得；未來待實價登錄資料品質穩定後，將改採實價登錄資料計算。

#### （六）房租所得比（在地指標）

相對於「房價所得比」衡量民眾購屋壓力，無購屋需求或暫無購屋能力者，則以「房租所得比」衡量租屋者享有住宅服務的支出負擔。「房租所得比」係平均每戶家庭實付房租占總所得的比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剔除已有自宅之家戶因戶內成員在外就業、求學或為學區設籍而另有租屋者，故限定以住宅權屬為「租押」之家庭，計算其扣除政府租金補貼後之實付房地租占其家庭所得總額的比率；另為避免樣本數過少，

造成時間序列資料變動過大，採用3年移動平均值計算。

#### （七）居住房屋滿意度（在地指標）

居住條件就狹義而言，可限於供居住之房屋本身，通常以具有獨立出入口及一套住宅設備（包括居室、廚房、浴室及廁所等）所構成之空間範圍，為一處完整之住宅單位（Housing unit）。除一般可用客觀指標衡量之住宅特性外，透過「居住房屋滿意度」可由民眾主觀的角度了解實際居住環境與需求期待上的落差，以補充客觀指標之不足。本項指標以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中「請問您對您目前居住的住宅內部環境，如面積、通風、採光、房屋格局、漏水情形、隱私情況等滿不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率。

#### （八）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在地指標）

除房屋本身以外，居住就廣義而言，尚包括鄰近與家庭生活及日常活動有關的設施與環境。研究顯示隨民眾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對居住水準的要求已由有形實體的滿足，提升至品質的要求，不僅指住宅內部設備的現代化與完善、舒適良好的採光通風，更延伸至外部的各種鄰里環境、生活機能條件、公共設施服務量及環境衛生等。本次指標以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中，「請問您對您目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滿不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率，做為「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指標。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平均每人房間數	客觀	正向	住宅房間數(含客廳、不含廚房及浴室)除以戶內人口數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客觀	負向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計算居住及維護住宅之最終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淨額比率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客觀	負向	住宅無室內沖水馬桶之人口百分比
在地 指標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客觀	正向	居住坪數除以戶內人口數
	房價所得比	客觀	負向	購買房屋總價除以家庭年所得
	房租所得比	客觀	負向	平均每戶家庭實付房租占總所得比率
	居住房屋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目前居住的房屋感到滿意的比率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目前住宅週邊環境感到滿意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房價所得比 (在地)**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2012 年我國房價所得比為 8.3 倍，與 2003 年的 5.6 倍相比，增加 2.7 倍，各大都會區均呈增長之勢。

**房租所得比 (在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2012 年住宅權屬為「租押」家庭之房租所得比為 13.8%，近 10 年變動不大，介於 13.3% ~ 14.1% 之間。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國際)**

我國 2011 年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為 18.1%，近 10 年來穩定維持在此一水準左右；在 OECD 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中，與挪威、墨西哥等國並列第 4 位。

**居住房屋滿意度 (在地)**

依據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2012 年民眾居住房屋滿意度為 81.9%，較 2008 年減少 4 個百分點，主要以男性或 30 ~ 39 歲及 20 ~ 29 歲等族群之滿意度下降較多。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在地)**

依據 2012 年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82.4% 的民眾對住宅週邊整體環境感到滿意，16.7% 不滿意；其中對所住房屋不滿意的民眾，約半數為滿意住宅週邊整體環境，但仍有半數可能受限於經濟因素或其他工作及家庭因素，住在不論房屋及週邊整體環境都不滿意的地方。

**平均每人房間數 (國際)**

我國地狹人稠，居住空間相對侷促，2012 年我國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廚房及浴室）為 1.6 間，低於鄰近之日本（1.8 間），高於南韓（1.4 間），在 OECD 及其夥伴國中，與葡萄牙、冰島等國並列第 20 位。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在地)**

由於家庭規模趨向小型化，以及公設比提高推升購屋坪數，每戶建坪逐年增加，我國 2012 年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 13.5 坪，與 10 年前相比，增加逾 2 坪。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國際)**

多數經濟發展達一定水準之經濟體，無基本衛生設備比率較低，2012 年我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為 0，在 OECD 及其夥伴國中，與瑞典、西班牙、荷蘭及美國（均為 0），並列第一。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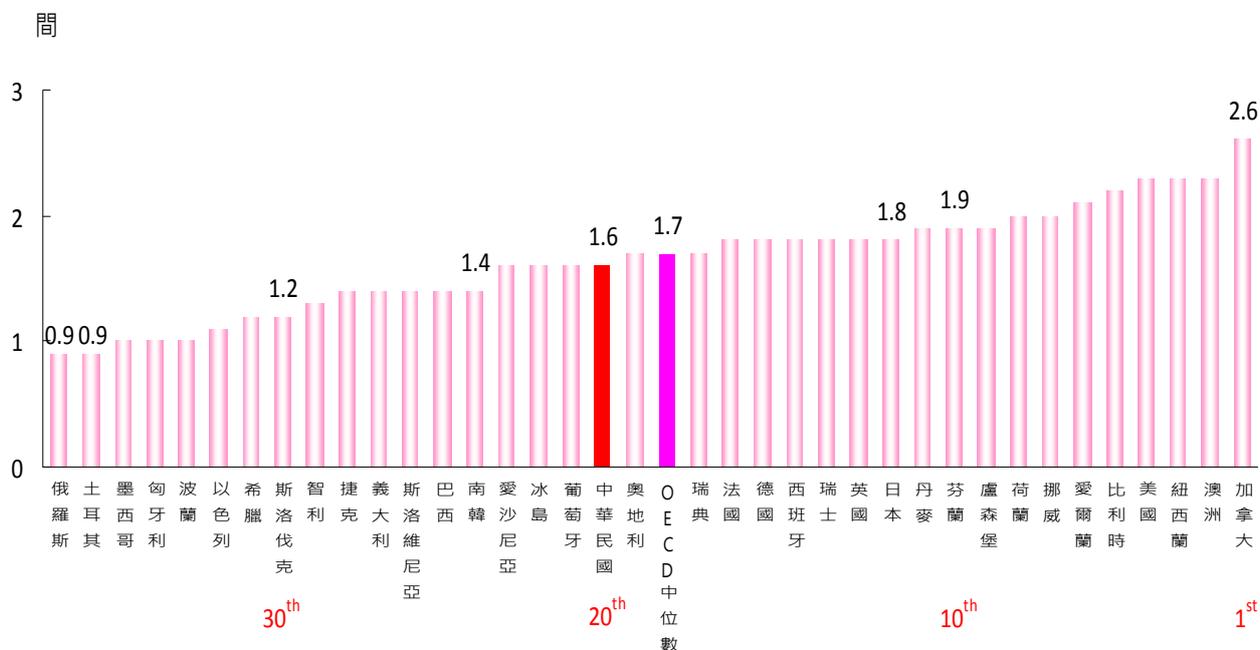
### (一) 平均每人房間數

根據歐盟統計局定義，居住空間要稱得上不過度擁擠，則家戶房間數須達到以下標準：家戶中至少有 1 個房間；每對夫妻、每位 18 歲以上的家庭成員、每個介於 12~17 歲不同性別者至少有 1 個房間；介於 12~17 歲相同性別者 2 人至少共有 1 個房間；12 歲以下的兒童最多 2 人 1 間房。顯見實際空間之需求會隨家戶成員身分、性別及年齡不同而異，平均每人房間數為一較簡化的指標。

我國地狹人稠，在人口大於 1 千萬以上的國家當中，人口密度居全球第 2 (2010 年)，居住空間相對侷促。2012 年我國平均每人房間數 (含客、餐廳，不含廚房及浴室) 為 1.6 間，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排名第 20 位，低於鄰近之日本 (1.8 間)，高於南韓 (1.4 間)。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平均每人房間數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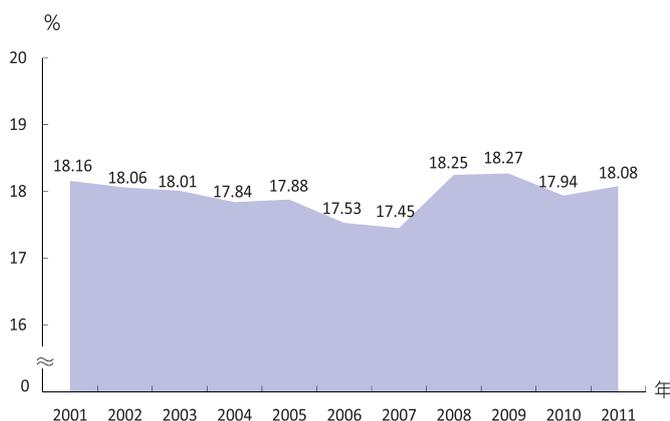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我國為 2012 年，愛爾蘭、以色列、南韓、墨西哥、土耳其為 2010 年，加拿大為 2006 年，智利為 2001 年。

## (二)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居住消費支出屬於一般家庭居住的基本開銷，我國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近 10 年來相當穩定，約維持在 17.5~18.3% 之間，2011 年 18.1%，為家庭首要支出項目。

###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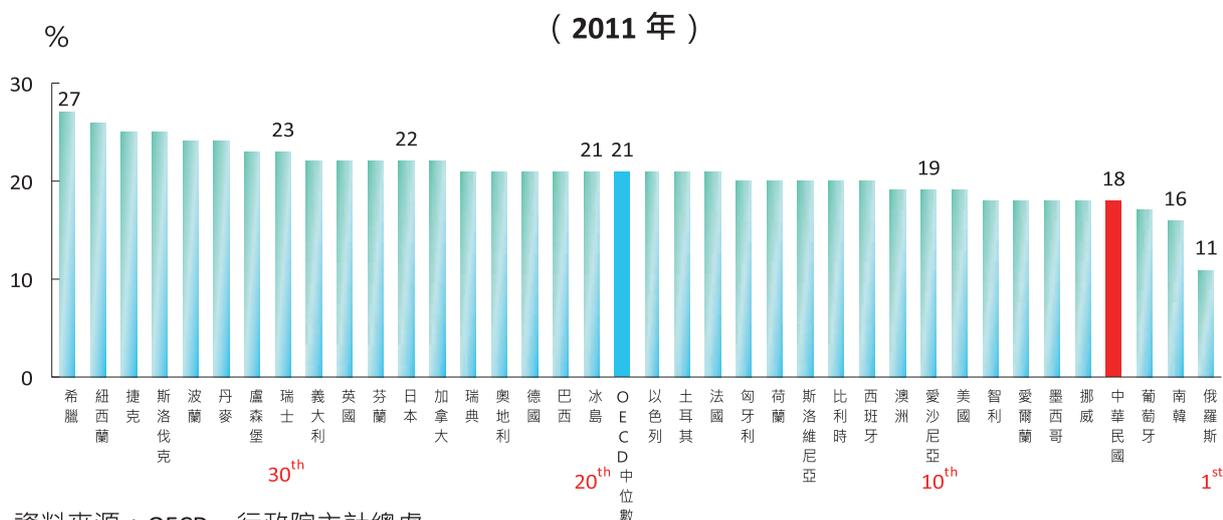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 OECD 及其夥伴國觀察，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以俄羅斯 11% 最低，希臘 27% 最高，我國由於住宅租金、水電燃料等價格相對各國低廉，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為 18%，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僅高於俄羅斯、南韓 (16%) 及葡萄牙 (17%)，排名第 4；日本則達 22%，高於 OECD 中位數 21%。

## (三)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2012 年我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為 0，與瑞典、西班牙、荷蘭及美國並列第一，由於多數 OECD 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已達一定水準之經濟體，故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低於 1% 者有 20 國；部分國家由於風俗習慣或居住傳統，尚有部分住宅無室內沖水馬桶，日本、南韓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分達 6.4% 及 4.2%。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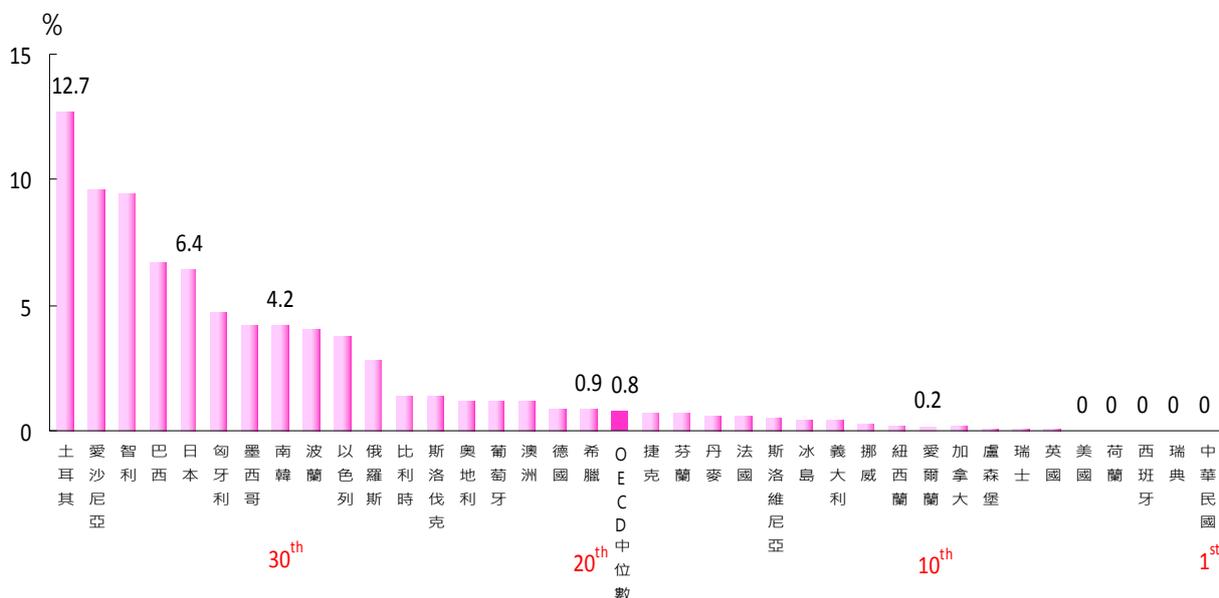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挪威、俄羅斯、瑞士、美國為 2010 年，盧森堡、紐西蘭為 2009 年。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 2011 年 )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我國為 2012 年，巴西、愛爾蘭、南韓、墨西哥、土耳其為 2010 年，美國為 2009 年，日本為 2008 年，智利為 2001 年，加拿大為 1997 年。

( 四 )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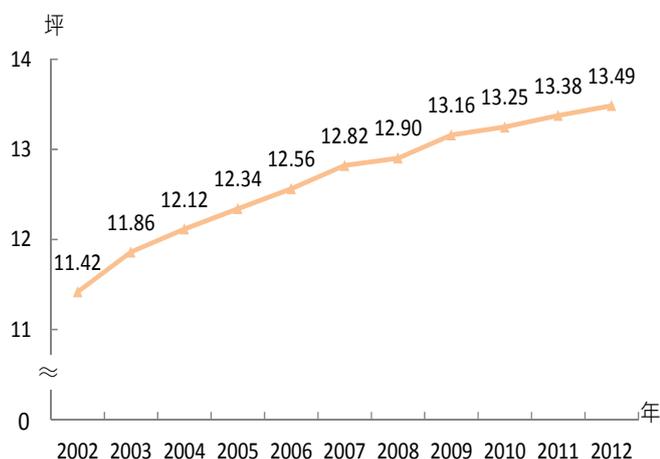
隨著國人晚婚遲育、少生優育及離婚率增高，造成單人戶、夫妻兩人家庭、單親家庭及隔代家庭增多，家庭戶內人口數趨向小型化；另因建商規劃及部分政策因素<sup>註 1</sup>，提高電梯大樓公設比率，國人為維持原有可使用坪數，進而購置更大建坪的房屋，致歷年「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呈逐年增加趨勢，2012 年我國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 13.5 坪，與 10 年前相比，增加逾 2 坪。

按地區別觀察，北部區域工商業活動

熱絡，人口聚集，住屋需求相對增加，惟土地供給有限推升房價，民眾在預算有限下，限縮購屋坪數，使得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相對較小，2012 年臺北市及新北市平均每居住坪數為 9.6 坪。東部及南部區域住宅型態以獨棟透天厝為主，房屋坪數較大，加上部分戶內青壯年成員為就學、就業移居其他縣市，雲、嘉、屏、花、東等縣市戶內人口數均低於全臺平均，平均每居住坪數相對較大，嘉義縣達 17.5 坪居冠。

註 1：例如基於消防安全考量，2005 年公布之建築法規新制規定 8 樓以上建物強制設置 2 座安全梯，緊急升降梯梯間須設置獨立出入口的排煙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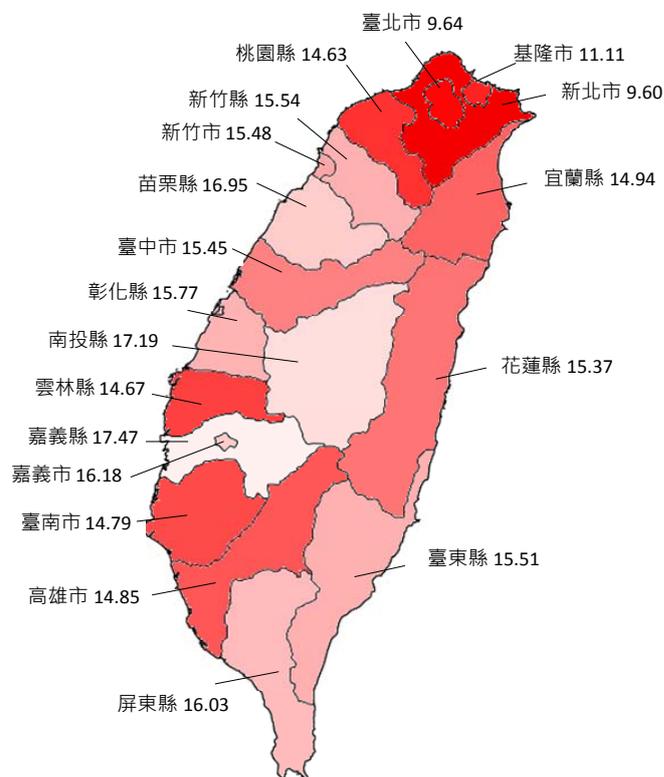
##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 按縣市

(2012年) 單位：坪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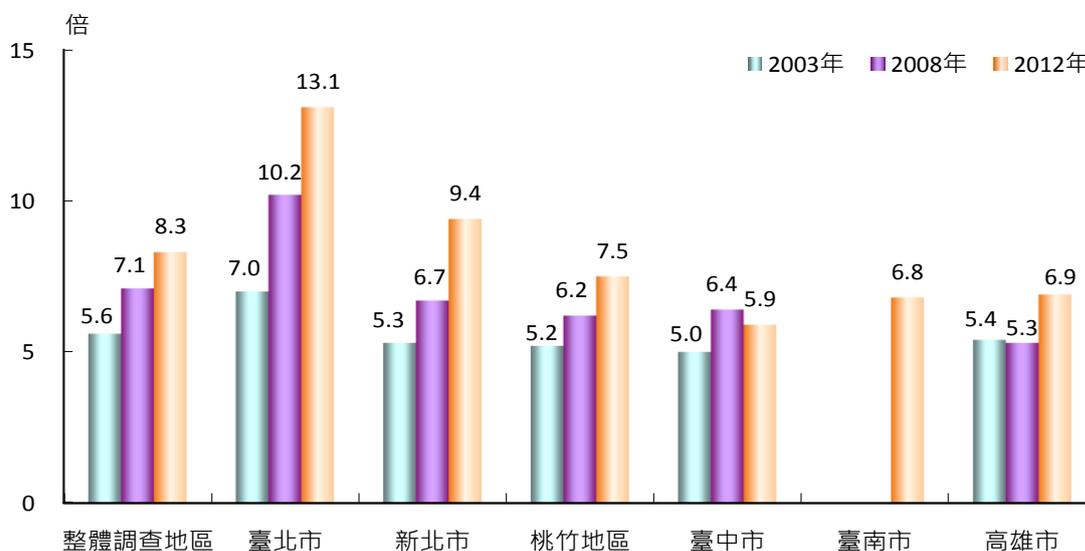
## (五) 房價所得比

近十年所得增幅和緩，房價所得比上升主因房價帶動所致，而房價除反映住宅市場供需外，也與貨幣市場寬鬆、城鄉發展落差以及住宅相關政策有關。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2012年整體調查地區房價所得比為 8.3 倍，與

2003 年的 5.6 倍相比，增加 2.7 倍，對照國際上一般之合宜比 3~4 倍，我國房價負擔壓力明顯偏重；各大都會區皆呈穩定增長之勢，臺北市更因為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發達及就業機會多，房價所得比高達 13.1 倍。

◎根據「Demographia 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 Survey」報告，國際上關於「房價所得比」較常使用的統計方式是以房價總值之中位數除以家庭年收入之中位數計算；依據該報告之分級方式，房價所得比在 3~4 倍視為可勉強負擔、4~5 倍視為負擔壓力嚴重，5 倍以上即定義為負擔壓力極度嚴重。

### 房價所得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 說明：1. 2003~2009年為五大都會區，2010年以後調查區域增加臺南市為六大都會區。  
2. 2010年以前為未加權之中位數，2011年起為以面積、屋齡、單價加權之平均數。  
3. 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係按季針對新購置住宅者進行調查，圖為每年第4季資料。

### (六) 房租所得比

隨著房價攀升，購屋負擔增加，部分民眾尤其是經濟相對弱勢者，只能轉而租屋，而為了避免租金負擔過重，甚至可能為撙節支出而居住於品質低落之住宅。近十年由於房租價格變動和緩，以及政府為了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租金補貼」，致住宅權屬為「租押」之家庭，其扣除政府租金補貼後之房地租賃實付金額占家庭總所得之比率（即房租所得比）變動不大，介於 13.3% ~ 14.1% 之間，2012 年 3 年移動平均為 13.8%。

### 房租所得比

年	房租所得比 (%；3年移動平均)	房租類消費者物價 指數年增率(%)
2002	14.1	-0.94
2003	13.9	-1.00
2004	13.4	-0.64
2005	13.3	-0.05
2006	13.3	0.20
2007	13.6	0.20
2008	13.6	0.61
2009	13.6	-0.24
2010	13.8	0.04
2011	13.7	0.36
<b>2012</b>	<b>13.8</b>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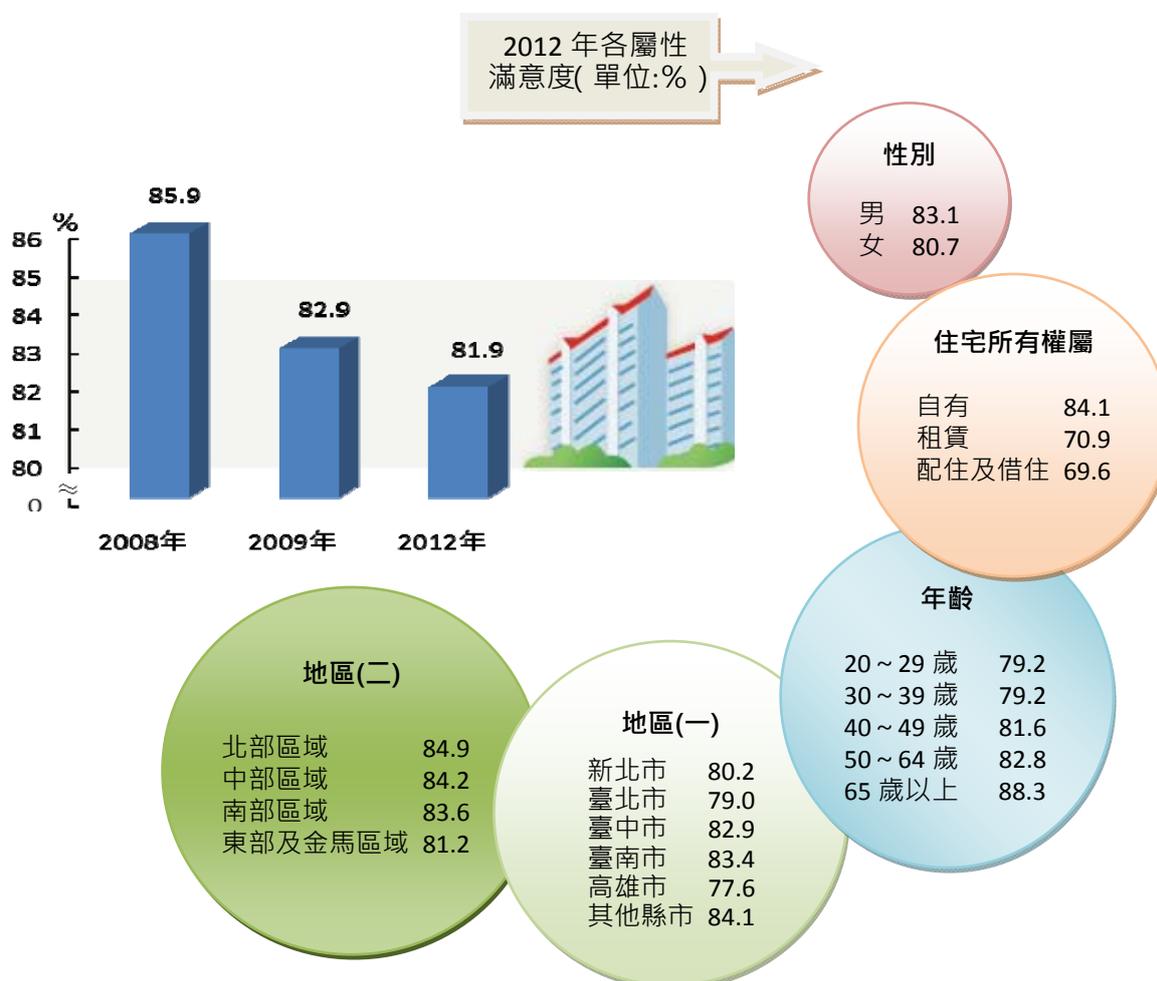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物價統計」。

- 說明：1. 係採用住宅權屬為「租押」家庭之實付房地租及所得總額計算。  
2. 為避免樣本數過少造成資料時間序列變動過大，實付房地租及其所得總額均採 3 年移動平均調整。

**(七) 居住房屋滿意度**

依據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2012年民眾居住房屋滿意度為81.9%（很滿意21.8%，還算滿意60.1%），較2008年減少4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由於女性通常為家務主要操持者，對住房品質可能較為要求，滿意度80.7%低於男

性之83.1%；就年齡別觀察，滿意度隨年齡遞增，65歲以上88.3%最高；就住宅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84.1%最高，配住及借住者69.6%較低；就地區別觀察，以北部區域84.9%最高，高雄市77.6%相對較低。

**居住房屋滿意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說明：其他縣市含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不單獨區分；北部區域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及金馬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另2009年(含)以前北、中、南部區域分別含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

### (八)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民眾居家生活品質除與住宅本身條件有關外，亦受週邊整體環境影響，根據 2012 年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82.4% 的民眾對住宅週邊環境感到滿意( 很滿意 15.3%、還算滿意 67.1% )，不滿意者 16.7% ( 不太滿意 13.6%、很不滿意 3.1% )；就性別觀察，女性由於公共運輸使用率高於男性，加上日常採買需求，對住宅週邊整體環境品質較為敏感，滿意度 80.4% 略低於男性 84.3%；就年齡別觀察，與主觀幸福感的年齡別滿意度分布相似，均以青壯及高齡人口滿意度較高，40~64 歲人口則較低；就住宅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滿意度相對較高；就地區

別觀察，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滿意度較高，臺北市及新北市相對較低。臺南市民眾對居住房屋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均為五都之首，臺北市及新北市民眾滿意度則相對較低；東部及金馬區域民眾雖對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高達 86.3%，惟對居住房屋滿意度較多數縣市為低。

近 10 年房價節節攀升，民眾在有限的預算下，要選擇居住房屋及週邊整體環境各方面都符合需求，並不容易，往往僅能有所取捨。對所住房屋不滿意的民眾，約半數為滿意住宅週邊整體環境，但仍有半數可能受限於經濟因素或其他工作及家庭因素，住在不論房屋及週邊整體環境都不滿意的地方。

###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情形

( 2012 年 )

性別	年齡	住宅所有權屬	地區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男 84.3	20~29 歲 86.1	自有 83.4	新北市 79.2
女 80.4	30~39 歲 83.0	租賃 77.4	臺北市 79.2
	40~49 歲 79.2	配住及借住 74.7	臺中市 85.4
	50~64 歲 80.3		臺南市 86.7
	65 歲以上 84.6		高雄市 81.5
			其他縣市 83.0
			北部區域 82.4
			中部區域 81.4
			南部區域 85.4
			東部及金馬區域 86.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說明：其他縣市含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不單獨區分；北部區域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民眾對居住房屋及住宅週邊整體環境滿意情形交叉統計

( 2012 年 )

		住宅週邊整體環境滿意情形(%)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或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居滿意 住意 房情 屋形 (%)	很滿意	100.0	91.7	51.3	40.4	7.2	5.7	1.5	1.0
	還算滿意	100.0	88.6	5.6	83.0	11.2	9.7	1.5	0.2
	不太滿意	100.0	49.9	3.3	46.6	49.8	44.5	5.3	0.3
	很不滿意	100.0	50.0	7.4	42.6	50.0	16.8	33.2	-
	無意見或很難說	100.0	53.2	1.8	51.4	8.3	6.9	1.4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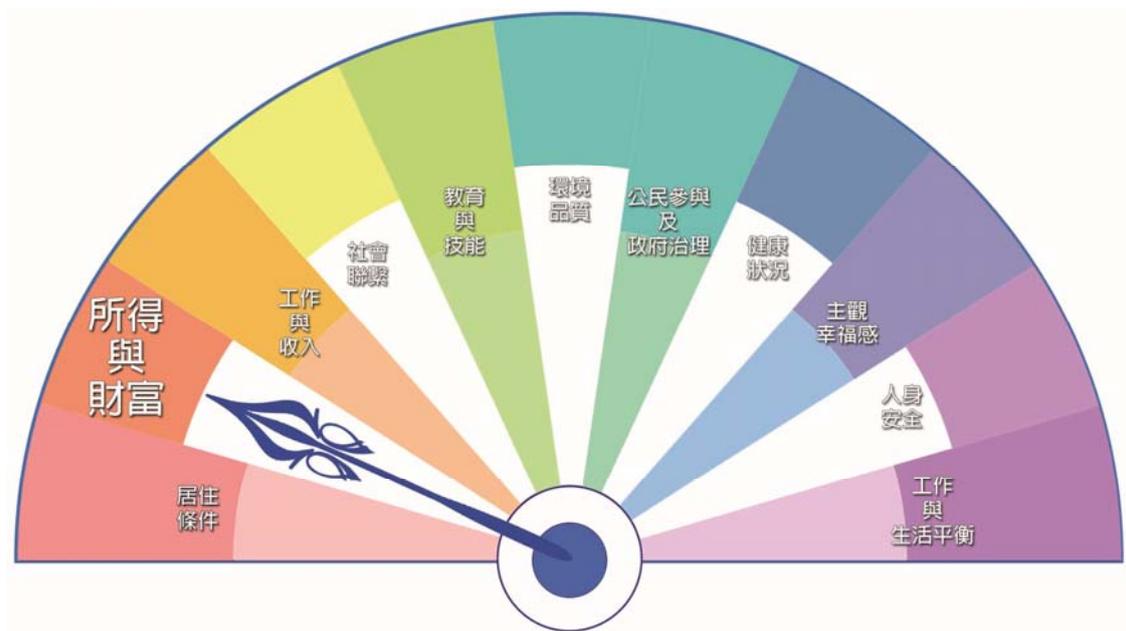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
3.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4. 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5.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6.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2. 所得與財富

### Income and Wealth





## 所得與財富

所得與財富是個人滿足基本需求與提升生活品質所必需的要素，有助於個人產生幸福感；就社會整體而言，除追求富裕，亦須兼顧均富的目標，方能維繫社會的穩定與繁榮。本篇將說明「所得與財富」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所得、財富與幸福

長久以來，世界各國衡量經濟與社會進步，常以所得多寡為標準。就個人層面，所得可滿足基本需求，並提升個人選擇理想生活的可能性；在總體社會層面上，國家提供教育、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服務，也需要經濟資源挹注。因此，儘管單憑所得不足以評斷一國的福祉，但卻是國家整體發展的必要條件。

財富為所得的存量，家庭財富不論是由個人儲蓄累積或是繼承而來，均有助於個人在收入不足或遭遇變故時，維持常川消費的能力，確保物質生活水準得以持續。

然而，一國要提高民眾幸福感，除了致力於追求社會富裕，亦須避免分配不均帶來的負面衝擊。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今（2013）年6月發表之「全球就業報告」中，即呼籲各國重視就業與貧富差距的問題；OECD亦警告已開發國家若持續厲行撙節措施，削減社會福利，可能導致貧窮人口急劇攀升及貧富不均擴大的風險。

所得分配的公平性，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若經濟成長的果實沒有公平分享，民眾感受「富

者越富，貧者越貧」，將加深相對被剝奪感，對社會穩定、治安及經濟成長潛能等面向均有不利的影響。政府若能透過社會福利、租稅移轉或社會保險等政策工具，發揮所得重分配的效益，對提升人民幸福感及社會整體福祉極為重要。

### 二、衡量指標

各國有關家庭經濟資源的衡量，在總體層面係透過國民所得帳戶體系，提供家庭部門所得、消費及財富之整體或平均數據，在個體層面則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及公務資料瞭解個別家庭經濟狀況；前者優點在於與總體經濟指標如GDP、勞動生產力等資料來源一致，後者則可看出所得分配的狀況。

由於總體面指標在國民所得帳戶體系的基礎上，大多具有國際可比較性，因此，OECD選用「每人可支配所得」及「每人金融性財富」2項指標，作為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領域的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所得與財富領域國際指標。惟總體資料無法拆解（Disaggregate）呈現個體分配情形，較不易貼近民眾切身感受的經濟福祉；因

此，在地指標方面，透過家庭收支調查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每人消費金額」、「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及「相對貧窮率」，觀察個人或家庭所得變化、消費及所得分配概況；另辦理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以「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瞭解民眾對其物質福祉的主觀評價。

### (一)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國際指標)

本項指標採用國民所得帳之家庭部門 (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sup>註1</sup>) 可支配所得，因其包括了受僱人員報酬、財產所得 (利息、股利、租金等) 淨額、移轉收支淨額、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所得及財產稅 (減項) 等<sup>註2</sup> 市場性與非市場性的資訊，為衡量民眾經濟資源的最佳指標，可視為家庭部門在不降低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情況下，能負擔消費的最高額度。基於觀察時間數列變化及跨國比較需要，以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換算，並折算為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

### (二)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國際指標)

財富是所得的存量，對家庭而言具有穩定經濟生活的作用，受限於資料可取得性，OECD 僅採用金融性財富，不包括占家庭財富大宗的非金融性資產 (如土地及住宅)。按 OECD 定義，「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採用國民所得帳當中，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 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 (例如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準備及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我國資料來源為「國富統計」，受限於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之非營利部門無法釐析 NPISH 資料以供編算，我國本項指標不含 NPISH 金額。

### (三)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在地指標)

GDP 成長率等總體經濟數據表現亮麗不意味個人所得增加，相對於 OECD 美好生

註 1：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 係指僱用全時人員 2 人以上，主要以低於成本或免費對家庭或個人提供服務之非營利機構，其所有附帶之商業性活動亦包括在內。

註 2：目前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尚未將社會安全基金整編於政府部門下，致部分社會安全捐 (保費) 與給付未納入家庭可支配所得 (保費為減項，給付為加項)。

活指數採用國民所得帳資料衡量，我國在地指標則著眼於家庭面的調查結果。對一般家庭而言，扣除須繳納之稅費、社會保險保費、貸款利息後的收入，才是真正可以花費或儲蓄的所得，即「可支配所得」的概念；由於家戶所得的高低與戶內人數多寡有正向相關，本項指標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按人重新排序後，計算中位數年增率，中位數因不受極高或極低所得的影響，代表民眾所得分配的集中趨勢（Central tendency），較可反映一般中產階級所得水準的變化。

#### （四）每人消費金額（在地指標）

可支配所得代表個人在不減損資產及增加負債的情況下，可用來消費的最大可能金額，消費金額本身則反映了所有實際完成或實現的購買狀況；本項指標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將家戶消費支出除以戶內人數，折算為平均每人消費金額，呈現個人物質生活福祉的實際狀況。

#### （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在地指標）

所得分配均等程度為近年來世界各國普遍關注的議題。「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係將全體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列後，將全部家庭分成五等分，最高 20% 家庭的所得，與最低 20% 家庭的所得之比

值，為衡量所得分配之常用指標，倍數愈大，表示所得不均等程度愈高，易使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侵蝕社會穩定的基礎。

政府為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可運用各項福利補助或稅捐等政策工具，改善所得差距，因此，此項指標可按政府移轉收支前之差距倍數，以及經政府移轉收支所得重分配後之實際差距倍數來觀察。

#### （六）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在地指標）

以上所得、財富、消費等指標均為具有客觀數據的指標，然而，因每個人價值觀不同、對物質生活條件的需求不同，民眾客觀的經濟情況與主觀感受之間往往存在落差，因此，民眾對自身物質福祉的主觀評價亦為重要的資訊。

本項指標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2 年 10 月間，針對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辦理首次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蒐集，定義為「每月家庭總收入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的人口比率」，指標問項為「請問你們家最近 1 年，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有沒有困難？」由主要家計負責人回答，在「非常困難」、「有困難」、「有一點困難」、「還算容易」、「容易」及「非常容易」6 個選項中，計算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當中，所屬家庭支付日常開銷「非常困難」及「有困難」的人口所占比率。其中，「日常開銷」係指維持平日正

常生活的必要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之基本消費；稅賦、社會保險支出、儲蓄性保費支出、償還企業債務、基於投資置產目的或商業用途（例如店面）之房貸本金及利息等均非日常生活必要支出，不視為日常開銷。

### （七）相對貧窮率（在地指標）

貧窮為各國普遍關心的問題，但貧窮的定義依國情及政策目的不同而異，國際上有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或主觀貧窮（Subjective poverty）等不同衡量方式；我國目前並沒有法定之貧窮線，亦無對應概念下之貧窮率統計，本項指標係參採 OECD 相對貧窮的概念及計算方式，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將家庭收入相對於其它家庭較低者即視為貧窮人口，定義「相對貧窮率」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50% 以下的人口比率；其中每人可支配所得之計算，考量在戶內共同生活成員資源分享下，家庭生活成本不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等比例上升，因此每人可支配所得並非以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口數，而是以等值化（Equivalisation）方式進行調整；亦即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 $\sqrt{\text{戶內人數}}$ ）等值化處理後，重新排序，按人數計算而得。

#### 等值化（Equivalisation）

所得高低與戶內人數（戶量）呈高度正相關，而家庭生活成本雖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擴增，但因經濟規模效應，在共同生活成員的資源分享下，若要維持相同生活水準，其需求不會隨人數增加而等比例上升，例如4人家庭所需電力、居住空間（客廳、廚房、廁所、房間數）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4倍，因此，為了讓不同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個生活水準下比較，可藉由等值化方法進行調整。本項指標採用戶量開根號法，例如一對夫妻年所得200萬，其以單人戶生活為基準之等值化每人所得相當於 $200/\sqrt{2}=143$ 萬；2大人及2小孩年所得200萬的家庭，等值化每人所得為 $200/\sqrt{4}=100$ 萬。

#### 絕對貧窮、相對貧窮及主觀貧窮

- ◎絕對貧窮：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應食物與住所等日常生活最低支出者，如聯合國依世界購買力平價（PPP）調查結果訂定為每人每日收入低於1.25美元者。
- ◎相對貧窮：家庭收入相對於該國或地區其它家庭收入較低者，如世界銀行、OECD、歐盟等組織一般採用所得中位數50%或60%作為貧窮線基準。
- ◎主觀貧窮：自認其家庭所得不敷所需者，屬於來自民眾自我認定的主觀指標。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客觀	正向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NPISH)之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淨額)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客觀	正向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NPISH)之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在地 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年增率	客觀	正向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並按人重新排序後之中位數增率
	每人消費金額	客觀	正向	平均每戶消費除以平均每戶人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倍數	客觀	正向	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列後，所得最高20%者，與所得最低20%者之比值
	家庭收入不夠日 常開銷的比率	主觀	負向	每月家庭總收入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的人口比率
	相對貧窮率	客觀	負向	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50%以下之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總體面

#####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國際)

按國民所得帳資料，2010 年我國加計政府實物社會移轉之每人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 422,274 元，由於我國物價相對較低，致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19.234) 換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較以匯率 (31.642) 換算高逾 6 成，相當於 21,955 美元的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比較排名第 20 位，低於日本 (2.4 萬)，較南韓 (1.7 萬) 為高。

#####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國際)

由於我國儲蓄率長期高於 OECD 先進國家，按國富統計資料，2010 年我國平均每人金融性財富為新臺幣 206 萬元；加上我國物價相對較低，致以民間消費 PPP 換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較以匯率換算高逾 6 成，相當於 10.7 萬美元的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比較，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 11.6 萬美元。

#### 家戶面收支

#####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在地)

近 30 年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除 2001~02 年及 2008~09 年，受網路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降，餘各年均呈增加；惟增率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1.4%，降至 1996~2005 年之 2.3%；20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4.1%，為近 10 年來次高增幅。

##### 每人消費金額 (在地)

近 30 年我國平均每人消費金額除 2008 年負成長 0.6% 以外，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0.8%，降至 1996~2005 年之 3.2%，2012 年每人消費金額為 22.5 萬元，較 2011 年僅增 1.7%。

#####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 18.97% 的民眾所屬家庭的收入要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或非常困難；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失業者時，此比率則高達 47.96%；按地區觀察，東部民眾認為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 (23.13%) 明顯高於北中南部，或與其所得較低有關。

#### 分配與貧窮

#####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在地)

2012 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6.13 倍，較 2009 年高點之 6.34 倍減 0.21 倍，因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所縮減的所得差距達 1.58 倍；因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口消長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所得差距倍數，2012 年為 4.14 倍，較 2011 年倍縮減 0.15 倍。

##### 相對貧窮率 (在地)

利用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循 OECD 方式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並採其中位數 50% 作為門檻)，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2012 年我國相對貧窮率 7.7%，較歐盟多數國家為低，與 2009 年高點 8.5% 相較下降 0.8 個百分點。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之認定，除所得條件外，尚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二者基準並非一致，不能比較。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按國民所得帳資料，2010 年我國自國際金融海嘯後強勁反彈，加計政府實物社會移轉之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 9 兆 7,719 億元，較 2009 年增 4.7%，相較 1996 年則增逾 6 成，其中，占所得來源比重最大之受僱人員報酬（2010 年占 60%）較 1996 年增加逾 5 成（平均每年增 3.3%），增幅不及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增逾 8 成，平均每年增 4.7%）。

2010 年按新臺幣計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422,274 元，較 2009 年增 4.5%，按同年新臺幣匯率 31.642 折算，相當於 13,345 美元（ $=422,274 / 31.642$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相同的收入不代表有相同的購買力，因此，OECD 進行國際比較時，並不是採用匯率折算，而是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收入。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 OECD 會員國為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本總處估計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的 PPP 為 19.234，換算每人可支配所得為（PPP）相當於 21,955 美元（ $=422,274 / 19.234$ ）之消費購買力，較匯率折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高逾 6 成。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

###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國際間在進行所得比較時，一般可用匯率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例如美元），惟匯率易受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而出現劇幅波動，造成匯率換算之所得變動較大；加上各國所得的購買力與該國物價水準有關，因此 OECD 不採用匯率，而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換算。購買力平價換算主要在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其定義為：在基準國（如美國）花一單位貨幣（如美元）可以買到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在其他國家購買同質商品及服務所需支付的本國金額。

按國際貨幣基金（IMF）2013 年 4 月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如以美國為基準（benchmark），2010 年我國 GDP 之 PPP 為 16.432，民間消費 PPP 則未估算我國；另我國近 10 年來因持續獲邀參加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世界銀行已發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之各國 GDP 及其成份（即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等）之 PPP 統計結果，當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為 22.640，GDP 之 PPP 為 19.342，二者比值為 1.171。由於以 2011 年為基準年之 PPP 資料，世界銀行尚未公布，因此，我國 2010 年民間消費 PPP 係以 IMF 發布之我國 GDP PPP（16.432），乘以二者比值 1.171 而得（亦即  $16.432 \times 1.171 = 19.234$ ）。

消費 PPP 計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以美國 38,001 美元最高，盧森堡 35,517 美元居次，巴西 10,225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21,955 美元，在 37 國當中排名第 20 位，與亞洲之日、韓比較，低於日本 24,147 美元（第 17 位），但較南韓 17,377 美元（第 27 位）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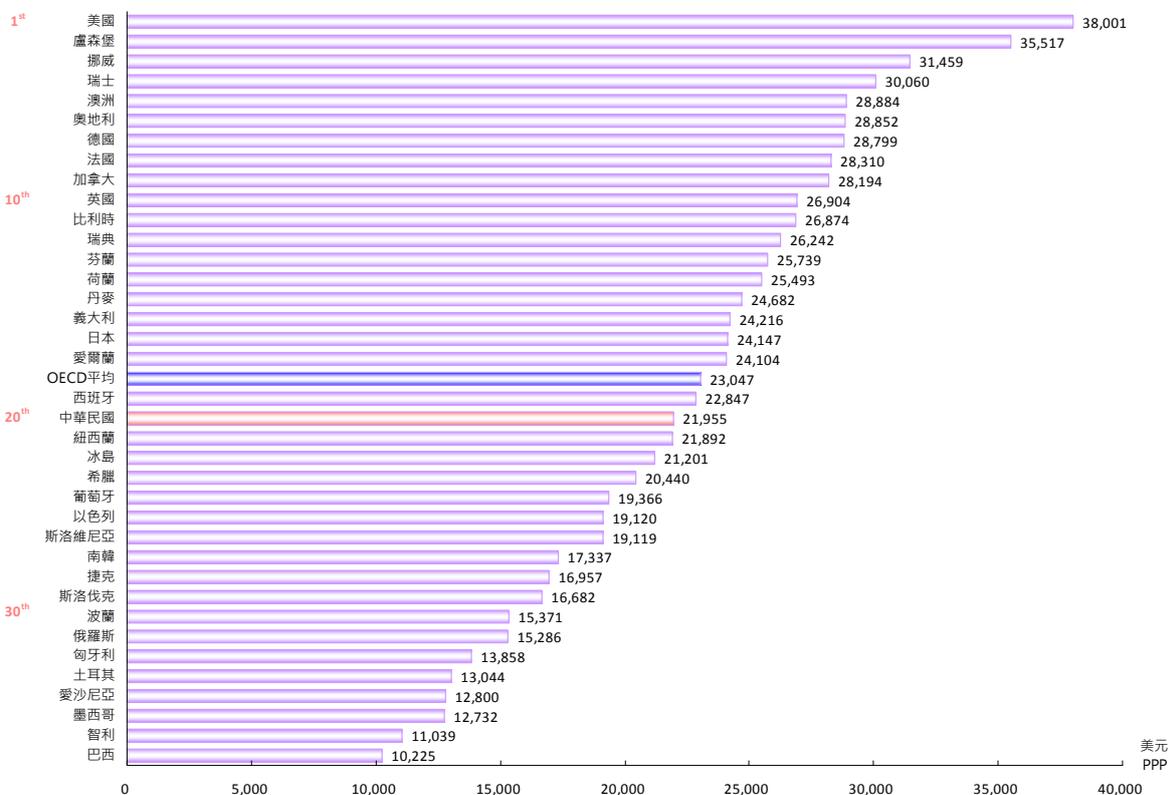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每人可支配所得		民間消費 PPP
	(美元)	年增率 (%)	(新臺幣元)	年增率 (%)	(新臺幣/美元)
2005	16,849	6.6	381,457	2.7	22.6
2006	18,446	9.5	400,121	4.9	21.7
2007	19,751	7.1	414,238	3.5	21.0
2008	20,361	3.1	405,415	-2.1	19.9
2009	20,331	-0.1	404,233	-0.3	19.9
2010	21,955	8.0	422,274	4.5	19.2
2011	23,517	7.1	429,424	1.7	1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IMF、World Bank。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以 201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換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OECD、IMF。

**(二)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按國富統計資料，2010 年全國金融性資產淨額隨景氣復甦持續改善，國內及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各為 40 兆 6,736 億元及 7 兆 804 億元，分別較 2009 年增 8.3% 及 2.5%，合計增 7.4%。

依期末人口數折算平均每人金融性財富為新臺幣 2,061,728 元，年增 7.2%，按同年新臺幣匯率 31.642 折算，相當於 65,158 美元 (=2,061,728/31.642)。若以 OECD 進行國際比較所採之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調整，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 OECD 會員國為低，換算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相當於 107,193 美元 (=2,061,728 / 19.234) 之消費購買力，較匯率折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高逾 6 成。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消費 PPP 計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以美國 115,918 美元最高，巴西 5,861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107,193 美元，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與亞洲的日、韓比較，高於日本 74,966 美元(第 4 位)及南韓 26,036 美元(第 22 位)。

**我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年	全國金融性資產淨額 (新臺幣億元)		每人金融性資產 淨額 (新臺幣元)	民間消費 PPP (新臺幣/美元)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 美元)
	國內	國外			
2006	303,178	58,993	1,583,156	21.7	<b>72,984</b>
2007	316,952	74,862	1,706,629	21.0	<b>81,372</b>
2008	305,299	61,254	1,591,147	19.9	<b>79,911</b>
2009	375,675	69,064	1,923,631	19.9	<b>96,751</b>
2010	406,736	70,804	2,061,728	19.2	<b>107,193</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IMF、World Bank。

儲蓄為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的餘額，而財富是儲蓄的累積，由於國人普遍有節儉儲蓄的習慣，我國儲蓄率<sup>註 3</sup>長期處於高檔，普遍高於 OECD 先進國家，以 2010 年為例，我國儲蓄率 31.7%，遠高於德國( 23.2% )、日本( 22.9% ) 及美國( 12.1% ) 等國，因此累積了可觀的金融性資產；加上此項指標 OECD 是以 PPP 進行國際比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 benchmark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19.234 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過民間消費 PPP 調整後的每人金融性財富大幅提高，均為我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 排名居前的原因。

就資產種類觀察，除存款外，國人持有最多的資產為人壽保險準備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占金融性資產 16.9% 及 14.6%，二者中又以人壽保險準備增加最多；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 統計，我國保險滲透度<sup>註 4</sup>( Insurance penetration ) 自 2007 年起連續居全球之冠，2010 年全球保險滲透度僅 6.9%，而我國高達 18.4%，居全球第 1，遠高

於排名第 2 及第 3 之南非( 14.8% ) 及英國( 12.4% )，美國亦僅 8%。

### 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 2010 年 )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406,736
通貨	7,590
活期性存款	90,907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	124,036
附條件交易	4,018
政府債券	1,302
共同基金	9,790
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88,587
其他企業權益	58,885
人壽保險準備	102,142
退休基金準備	17,016
應收應付款	23,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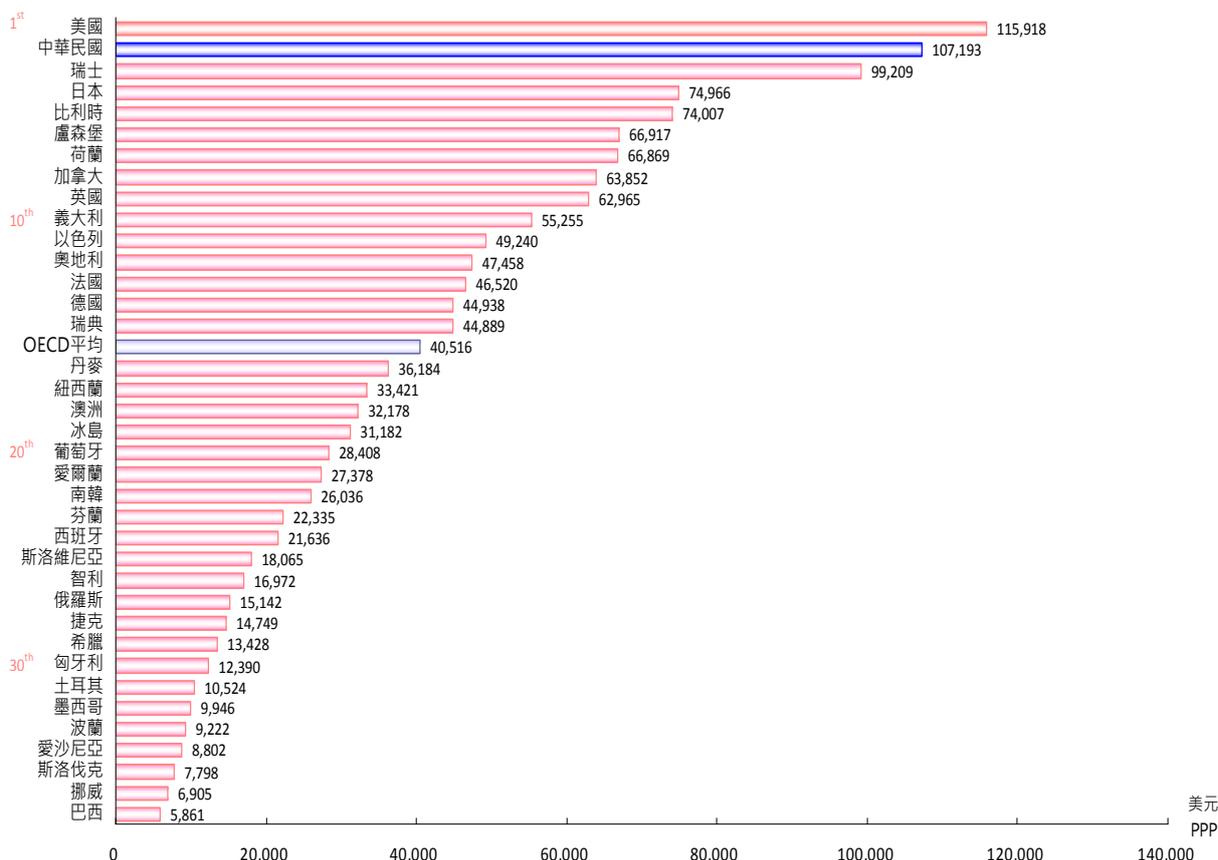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

註 3：儲蓄率：儲蓄毛額占 GNP ( 或 GNI ) 比率。

註 4：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占 GDP 比率。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以 2010 年基期之購買力平價換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OECD、IMF。

## (三)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雖伊斯特林 (Richard Easterlin) 在 1974 年及 1995 年的研究指出，就時間序列觀察，一國的所得變化與幸福感不太相關，跨國間的所得水準與幸福感相關性也不高，但亦指出，同一時點上，同一國人民之間的所得差異會與幸福感有關，由於人

們會互相比較所得，因此相對所得越高，幸福感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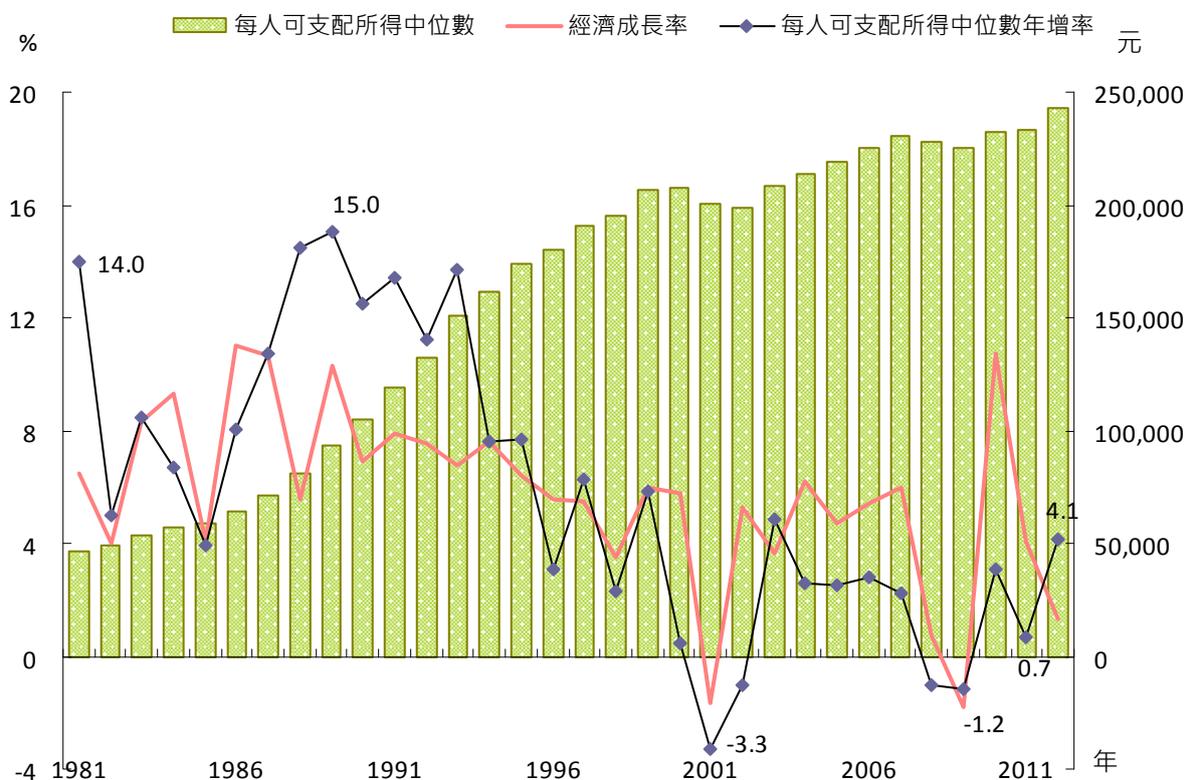
個人可支配所得的變化，通常與經濟成長好壞具關聯性，觀察近 3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除 2001~02 年及 2008~09 年，受網路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降，餘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

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1.4%，降至 1996~2005 年之 2.3%，20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4.1%，為近 10 年來次高增幅。

對照經濟成長率觀察，1981~1997 年間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普遍高於經濟成長率，1998 年之後則大多不及經濟成長率，顯示近 15 年來經濟成長未能有效提升中產階級所得增長。

就 2012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觀察，高於全臺灣平均 (24.3 萬元) 的 5 個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新北市) 均在北部地區，臺北市 34.3 萬元居首、新竹市 29.5 萬元及新竹縣 25.8 萬元次之，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是最低 3 縣市南投縣、臺東縣、雲林縣 (約 18~20 萬元) 的 1.7~1.9 倍。

###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其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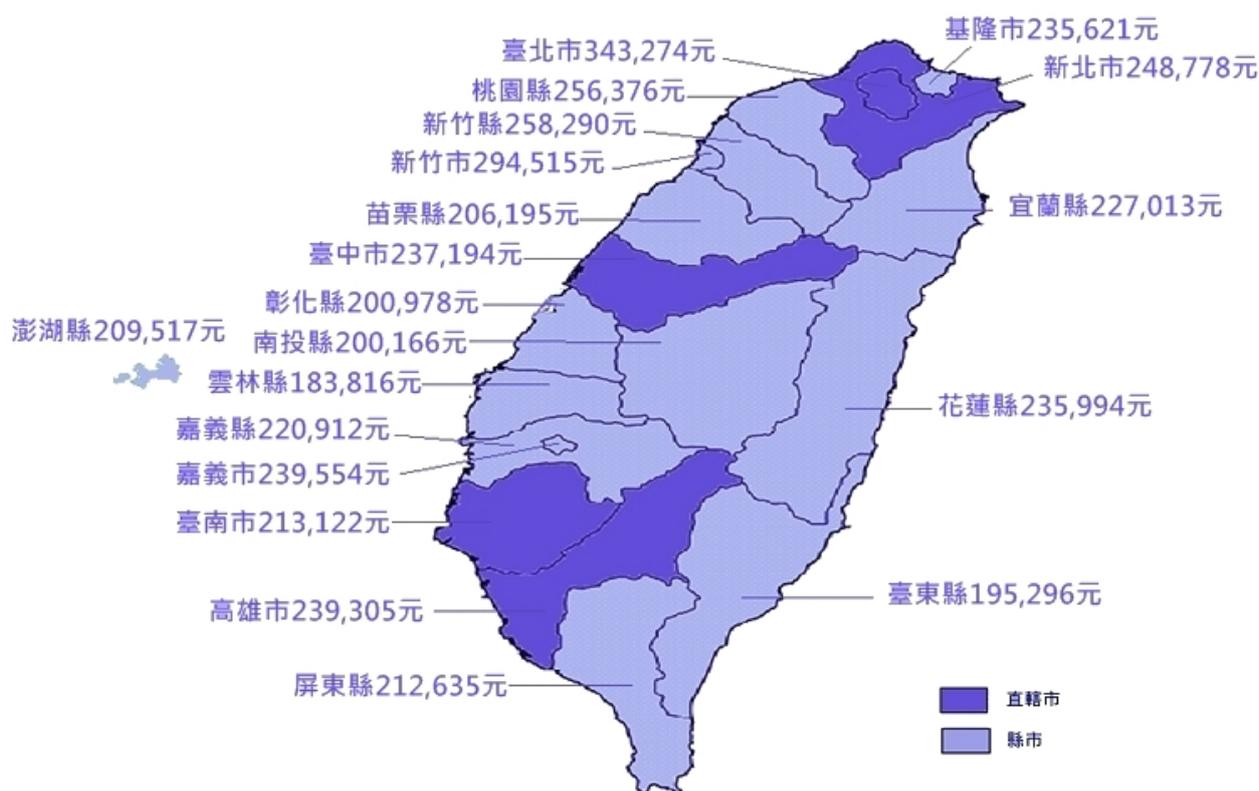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右軸)、其年增率 (左軸)。

##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 按直轄市與縣市別分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四) 每人消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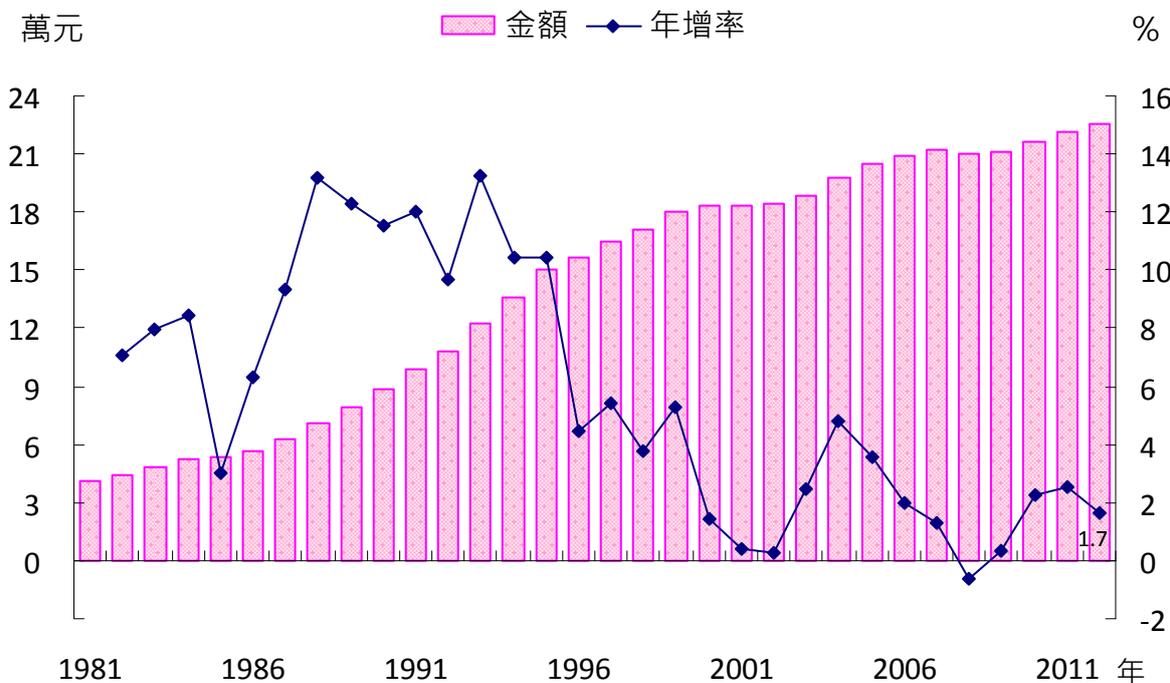
觀察近 30 年我國平均每人消費金額，除 2008 年負成長 0.6% 以外，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0.8%，降至 1996~2005 年之 3.2%，2012 年國人平均每人消費金額 225,292 元，較 2011 年僅增 1.7%。

就家庭消費支出內容觀察，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由於涵蓋自

用住宅設算租金<sup>註 5</sup>，所占比重一向最高，食品、飲料及菸草比重次之。惟隨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食品、飲料及菸草占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由 1990 年 32.3% 降至 2012 年 16.5%，醫療保健支出則呈上升趨勢，2012 年比重達 14.5%，增 9.1 個百分點，而運輸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近 10 年比重維持在 12.4%~13.0%，衣著、鞋襪類支出所占比重則呈下降趨勢。

註 5：家庭可以租房屋居住或購買房屋自住，不論租用或自住皆需計(設)算住宅用房屋提供服務的價值(即租金)。

我國每人消費金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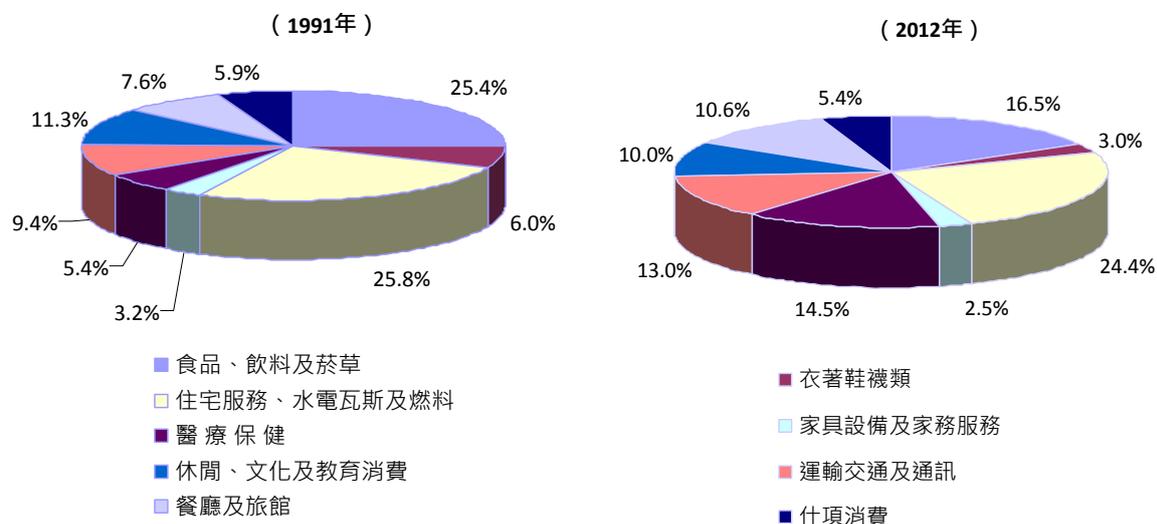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就 2011~2012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每人消費金額觀察，高於全臺灣平均 (22.3 萬元) 之 6 個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基隆市、新北市) 均在北部地區，臺北市 30.4 萬元居首、新竹市 28.4

萬元及新竹縣 25.2 萬元次之，臺北市每人消費金額是最低 3 縣市彰化縣、臺東縣、雲林縣 (約 16.5~17.2 萬元) 的 1.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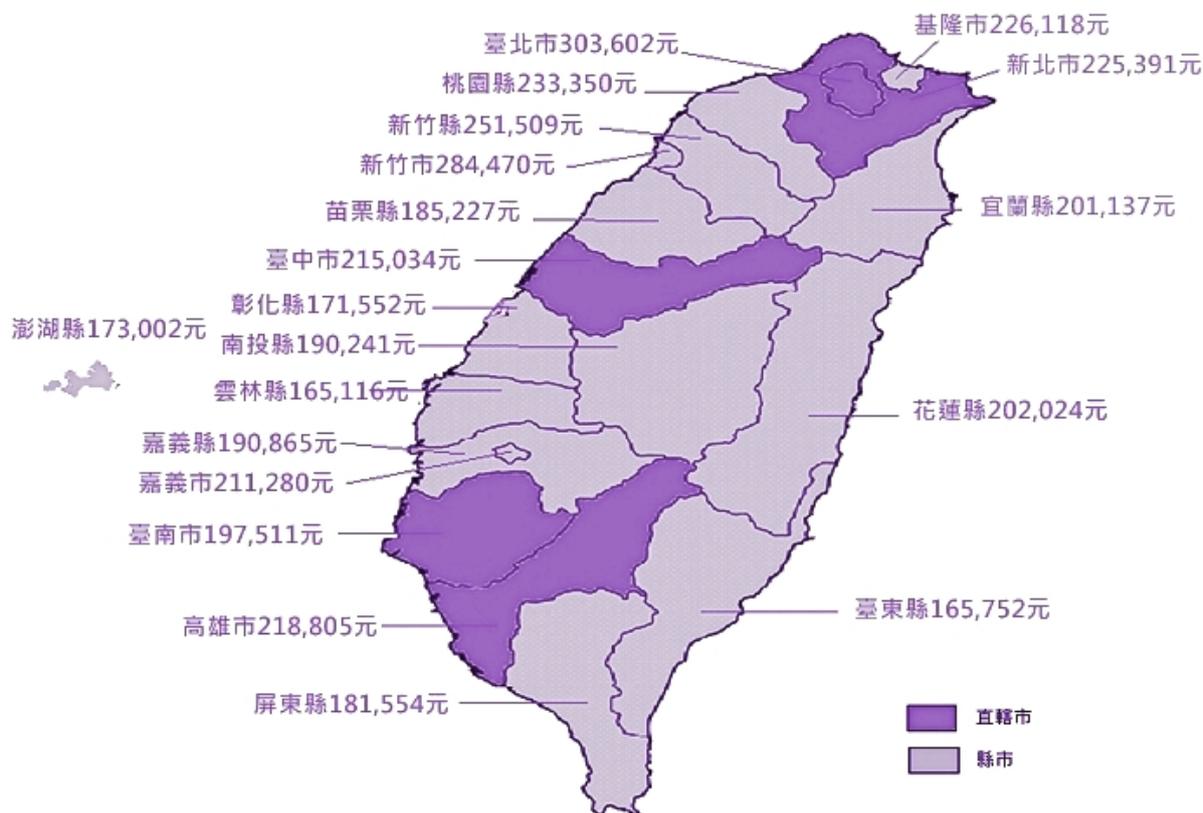
## 國人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我國每人消費金額 - 按直轄市與縣市別分

(2011~2012年平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五)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致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我國近 20 年來，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由 1991 年 4.97 倍擴大至 2011 年 6.17 倍，其中 2001 年及 2009 年分別受科技泡沫及金融海嘯影響，驟升為 6.39 倍及 6.34 倍；2010 年起隨經濟復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加以政府持續照顧弱勢族群，高低所得組差距倍數連續 3 年縮小。

2012 年臺灣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 92.4 萬元，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2012 年最高 20% 家庭為 184.6 萬元，較 2011 年增 1.0%，最低 20% 家庭每戶 30.1 萬元，增 1.7%，差距 6.13 倍，較近期高點 2009 年之 6.34 倍減 0.21 倍。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小家庭增加迅速，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口消長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所得差距倍數，2012 年為 4.14 倍，較 2011 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 戶 )

單位：倍

年	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含政府移轉收支 差距倍數 (1) + (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2)	
1991	5.31	-0.24	-0.10	-0.34	4.97
1996	6.17	-0.68	-0.11	-0.79	5.38
2001	7.67	-1.13	-0.15	-1.28	6.39
2006	7.45	-1.29	-0.15	-1.45	6.01
2007	7.52	-1.40	-0.14	-1.54	5.98
2008	7.73	-1.53	-0.16	-1.69	6.05
2009	8.22	-1.75	-0.13	-1.88	6.34
2010	7.72	-1.42	-0.11	-1.53	6.19
2011	7.75	-1.43	-0.16	-1.59	6.17
2012	7.70	-1.42	-0.16	-1.58	6.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政府移轉收支可對家庭可支配所得產生所得重分配效果，其一為來自政府的移轉性收入（例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農津貼等）；其二為對政府的移轉性支出（例如綜合所得稅、規費等）。我國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差距，尤以 2009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重創景氣，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振消費，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 1.75 倍；後隨經濟復甦，就業市場改善，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2 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效果 1.42 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16 倍，總計縮減所得差距 1.58 倍。如不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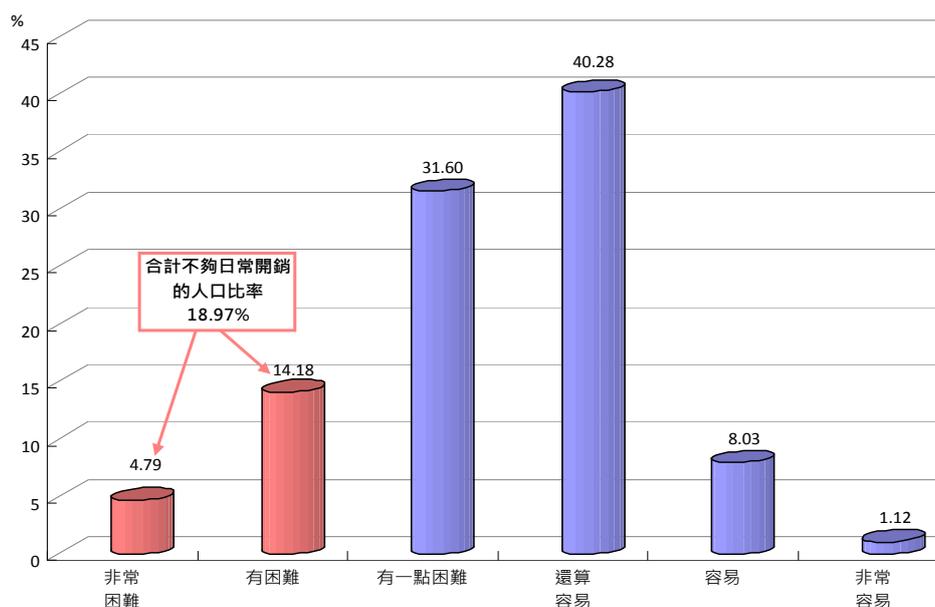
庭與政府間之租稅及福利等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70 倍，較 2011 年微減 0.05 倍。

#### （六）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本項指標屬「主觀貧窮」的概念，由於個人及家庭價值觀或物質需求不同，收入較高者未必覺得足夠支應開銷，收入較低者也未必覺得難以維持收支平衡。2012 年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當中，18.97% 覺得其所屬家庭的收入要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或非常困難。

### 家庭收入支付日常開銷情形 - 人口比率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就個人所屬家戶主要家計負責人屬性觀察，以女性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人口當中，22.02%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高於男性之18.03%，惟若對照2011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兩性經濟戶長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相當(女性27.8萬元，男性27.6萬元)，以女性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客觀經濟條件並未較差。但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失業者時，高達47.96%的人口所屬家庭難以維持收支平衡，顯著較高；若按地區別觀察，東部民眾認為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23.13%)明顯高於中部(19.50%)、北部(19.03%)及南部

(18.06%)等地區，或與其所得較低有關。

若與歐盟國家2008年「所得及生活狀況調查」(European Union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資料相較，歐盟20國當中，有半數以上的國家超過20%的人口比率難以維持收支平衡，其中以希臘54.6%最高，挪威及德國低於8%最低；我國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18.97%高於英國16.2%，但較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與大多數東歐國家為佳。

### 我國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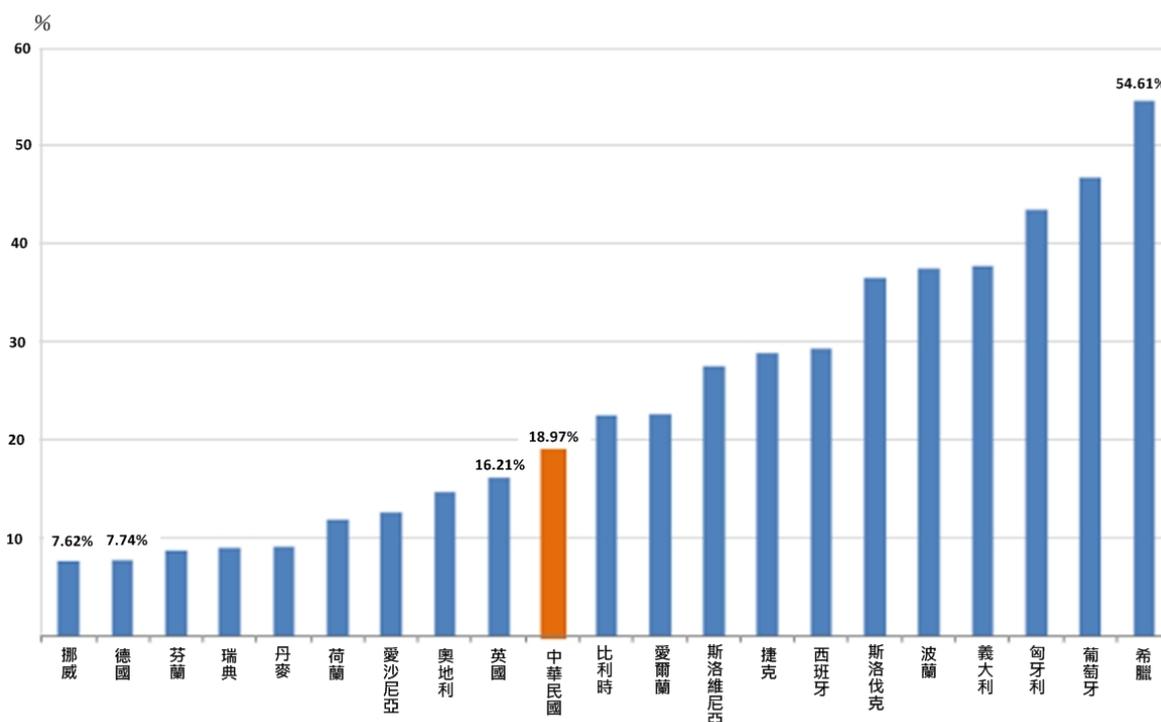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我國與歐盟國家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

(200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OECD。

附註：我國為 2012 年。

### (七) 相對貧窮率

本指標以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 做為認定貧窮的門檻，與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所得條件）雖為相近的概念，然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之認定，除所得條件外，尚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以臺北市為例：動產每人以 15 萬元為限，不動產每戶以 655 萬為限），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亦須依基本工資（2012 年

4 月起為 19,047 元）設算所得。因此，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比率，與此項指標僅以可支配所得「相對」較低者即視為貧窮人口所計算之比率，基準並非一致，不能比較。

經收入及資產審查（即一般所稱排富條款）後，2010 年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2%，2011 年 7 月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放寬最低生活費及審核門檻，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體系，建立通報機制，

致低、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2012 年底低、中低收入戶擴增為 35.7 萬及 28.2 萬人，兩者合占總人口 2.7%。

若利用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循 OECD 方式，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並採其中位數 50% 作為門檻，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2012 年我國貧窮率 7.7%，較 2009 年高點 8.5% 下降 0.8 個百分點；綜觀 1999 年以來的趨勢，由於勞動所得為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與失業率相關性甚高，因此改善就業市場將有助於避免民眾因失業或低度就業而陷入貧窮，成為「近貧者」或是「新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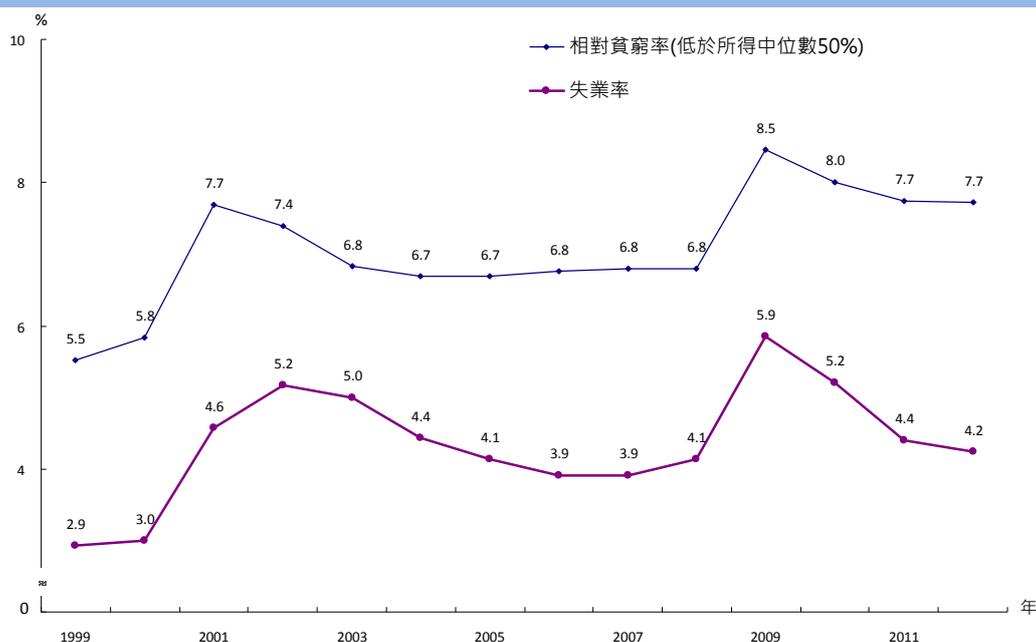
(中) 低收入戶  
占總人口之比率

單位：%

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996	0.5	—
2000	0.7	—
2001	0.7	—
2002	0.8	—
2003	0.8	—
2004	0.9	—
2005	0.9	—
2006	1.0	—
2007	1.0	—
2008	1.0	—
2009	1.1	—
2010	1.2	—
2011	1.4	0.5
<b>2012</b>	<b>1.5</b>	<b>1.2</b>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相對貧窮率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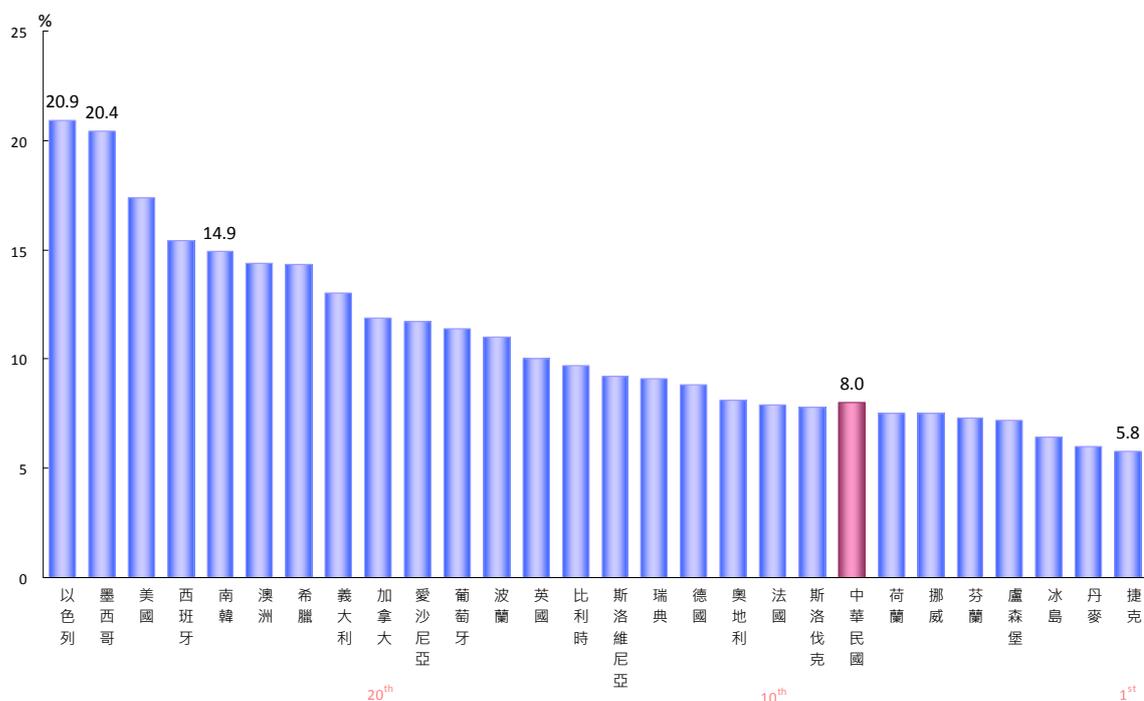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

由於本項指標僅以當年度所得為條件，因此可能涵蓋了部分原本即略具財富基礎者；若按聯合國所建構之「多面向貧窮指標」(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 )，由健康、教育及基本生活需求不足等面向，採用包括營養不良、孩童死亡、入學情形及基本生活條件 ( 例如電力、乾淨的飲用水、衛生設備、乾淨的燃料、機 ( 腳踏車 )、冰箱、電視及電話 ) 等指標觀察，我國民眾大多已不虞匱乏。

由相對貧窮率觀察各國所得分配的情形，2010 年歐盟 27 國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 的人口比率，最高者為以色列 20.9%，其次為墨西哥 20.4%，而捷克則僅 5.8%，丹麥及冰島分別為 6% 及 6.4%；我國 2010 年比率為 8%，較歐盟多數國家為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 人口比率

( 2010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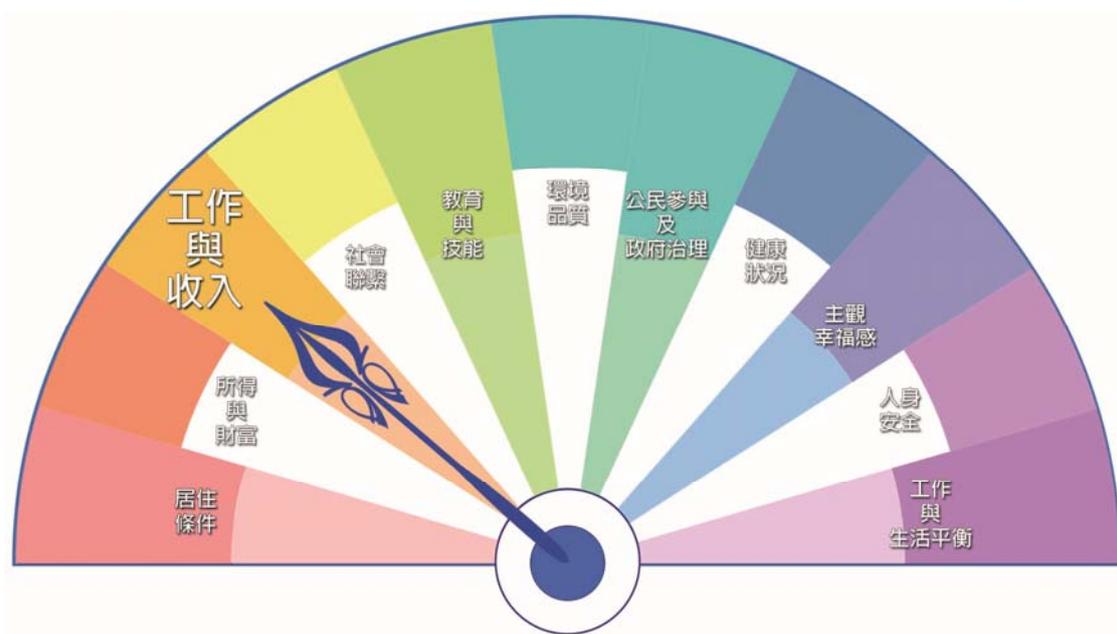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OECD。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國民所得統計。
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
5. 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6.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1/weodata/index.aspx>
7. 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8.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9.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Sigma No2/2011.

### 3. 工作與收入

## Jobs and Earnings





## 工作與收入

工作是個人能力與機會的延伸，擁有一份可發揮專長且能賺取足夠收入的工作，是所有人共同的願望及努力追求的目標。工作不僅為工作者帶來經濟效益，也是個人和社會連結的橋樑，從中建立成就感及發展技能。本篇將說明「工作與收入」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工作與收入和幸福

經由工作賺取報酬對個人帶來的經濟效益無庸置疑，一份穩定、安全又具發展性的好工作，不僅可以獲得報酬，更能發展技能，感受存在的價值，並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大幅提升個人對生命的認同與幸福感受。

而對於無法如願找到好工作的人來說，個人與家庭面臨的不只是經濟的衝擊，更是心靈的煎熬。根據研究顯示，失業對身心健康及主觀幸福感的負面影響幅度遠超出失業造成的收入損失，隨著失業時間拉長，負面效應加速擴散，會降低失業者抗壓能力，進而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甚或擴及子女撫育、退休安養，使生活變得毫無品質。

人一生中從事工作的時間相當長，與工作相關的種種經驗或感受對人們的生活評價影響至為重大。政府如何營造一個健全的勞動市場，適才適所，讓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並獲妥善保障，殊值關注。

### 二、衡量指標

工作範疇應由「數量」及「品質」二類指標進行整體觀察，工作數量觀察的是

有工作或是沒工作的狀況，就業及失業為常見用來衡量勞動市場參與程度的指標，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已訂有統一的定義，統計品質較穩健。工作品質關心的是工作收入、穩定性及安全性等面向，衡量則相對困難，ILO 在 1999 年曾提出「合宜工作」(Decent work) 概念，近年則結合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與歐盟統計局專案小組 (Eurostat Taskforce)，倡議推動工作品質的衡量，包括若干關鍵因素如就業所得及利益、工作保障、工作動機、工作安全、社會保護、社會對話 (Social dialogue) 及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等，因各國指標定義紛歧，跨國可比較性受到侷限。

基於前述面向，OECD 選用衡量數量之「就業率」、「長期失業率」，以及衡量品質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等 4 項作為美好生活指數工作與收入領域之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之國際指標；在地指標部分，呼應國人對於非典型就業及青年失業問題的關注，選取「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青年 (15~24 歲) 失業率」，另由於諸多工作品質面向不易量化或以簡要指標衡量，故加入主觀指標「工作滿意度」，俾藉由民眾對於工

作各面向的經驗與感受綜合呈現。

### 合宜工作 ( Decent work )

ILO 於 1999 年提出，定義為「兩性在自由、平等、安全及人類尊嚴的條件下，獲得有生產收益的工作機會 (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to obtain decent and productive work in conditions of freedom, equity, security and human dignity )」，其意義包括每個人都能找到適合自己能力的工作、確保工作可持續及足以維持家庭生計；可自由選擇工作、加入工會並對工作具協商談判能力，得到公平對待而不受到歧視；以及工作者及其家屬面臨疾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可獲得充分的保障等面向，俾達到合宜生活的目的。本項定義的工作概念廣泛，包括所有形式的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ILO。

#### (一) 就業率 ( 國際指標 )

「就業率」係指工作年齡( 15 ~ 64 歲 ) 人口中從事工作之比率，是國際間常用的勞動統計指標。就業率用以觀察一國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情形，短期可反映景氣榮枯，長期而言，則受一國人口結構、教育及促進就業等政策影響。

各國就業率定義通常與國際勞工組織一致，惟就衡量福祉而言仍有其限制，例如有些人未就業可能是基於自己意願，選擇陪伴孩子成長，以及學習或從事其他有價值的無酬活動；再者，就業率受人口結構影響，學齡人口比率較高者，就業率較低，但其福祉未必不及就業率較高的國家；而有些人雖然被僱用，工作時間卻低於期望，或因需求不足，被迫減少工作，本項指標無法充份反映出就業不足的問題。

#### (二) 長期失業率 ( 國際指標 )

長期失業率係指 15 ~ 64 歲勞動力 ( 就業者及失業者總和 ) 中，失業長達 1 年及以上者所占比率。根據 ILO 定義，失業者為在調查期間無工作、隨時能工作且積極尋找工作者。

勞工一旦失去工作，個人與家庭均可能面臨經濟及心理壓力，影響家庭穩定與和諧，若失業時間過長，原有工作或教育所累積的人力資本及核心技能亦隨之削弱。

#### (三)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 PPP ) ( 國際指標 )

薪資為勞工付出知識或勞力所得到的報酬，亦是影響多數受僱者家庭所得高低的重要因素，因此，薪資高低攸關家庭是否能維持生活、撫育子女、醫療保健、退休安老等深層的社會面向。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Average gross annual earnings of full-time employee ) 係衡量由就業所獲得的薪資及其他相關報酬，為大多數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隱含報酬公平性及合宜對待程度的資訊，為工作品質面向的重要指標。此項指標採用國民所得帳計算，因此涵蓋所有經濟部門及所有類型的受僱者，以其受僱報酬總額除以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約當全時 ( Full-time equivalent ) 受僱員工數，並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 PPP ) 加以調整，其中受僱報酬總額包含薪資報酬及非薪資報酬 ( 如勞、健保費等雇主幫員工繳納的部分 )，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係將所有 ( 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 ) 受僱員工折算為全日工時人數。

由於係由總體面統計，無法提供收入分配的資訊，對於衡量福祉而言，仍有侷限。

#### ( 四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國際指標 )

工作的保障性為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短期契約員工之就業穩定及保障程度通常不及正職員工，致減損工作安全感。OECD 原欲衡量各國 6 個月以下「臨時契約工」的比率，惟由於各國對臨時工作者定義紛歧，且契約訂定期限亦不一，影響國際可比較性。美好生活指數於 2012 年版將該指標衡量的概念納入，新增「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指標，但囿於前述限制，僅能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的比率衡量工作保障性不足之程度。

#### ( 五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在地指標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屬於非典型就業型態，係目前全球發展的趨勢，對企業而言，可降低僱用成本且更具用人彈性，有些國家更透過此僱用型態降低失業率，惟後續亦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如工作時間不定、收入不穩、薪資及社會福利不如全職者。因此，在地指標增列「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以觀察我國非典型就業發展的現況。

#### ( 六 ) 青年失業率 ( 在地指標 )

根據 ILO 「2013 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報告」 (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for Youth, 2013 )，近年來青年就業日趨惡化，全球 15~24 歲青年約 7,340 萬人失業，青年失業率估計達 12.6%。我國亦類似，青年失業率約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

青年可為勞動市場注入創意與生機，象徵國家未來競爭力，因此，青年失業的機會成本相當沉重，不僅損失教育投資及稅收，亦增加社會安全支出。個人生涯早期失業以及伴隨長時間未參與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壓力與社會風險等經驗，會留下永久性的創傷，沒有工作就代表無法經濟獨立或脫離貧窮，被迫依附父母生活，甚至進一步影響婚配與生育，全面影響個人身、心及生活，突顯青年失業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增列「青年失業率」指標。

**(七) 工作滿意度 (在地指標)**

「工作滿意度」係衡量國人就目前工作整體而言的滿意情形，屬於主觀指標。將藉由與其他問項的結合，深入探討影響工作滿意度的各種因素，如工作場所、工作時數、工資、工作負荷量、勞工職災補償、性別工作平等、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員工申訴管

道之暢通、考核升遷制度、員工教育訓練、無障礙環境等。

綜合而言，「工作與收入」領域採用 7 項指標綜觀民眾工作福祉，惟「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預計本 (2013) 年 11 月公布，故本篇內容僅先針對其他 6 項指標進行研析。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就業率	客觀	正向	15 ~ 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長期失業率	客觀	負向	15 ~ 64 歲勞動力中失業 1 年及以上者所占比率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客觀	正向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並按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表示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客觀	負向	受僱者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在地 指標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客觀	負向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的比率
	青年 (15 ~ 24 歲) 失業率	客觀	負向	15 ~ 24 歲失業者占該年齡層勞動力之比率
	工作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個人目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約 7 成 9 屬自願者，且以 15 ~ 24 歲學生課餘打工為主，彈性工時可兼顧家庭，未必不利個人及家庭福祉；惟考量該類型員工無論是否出於自願，就業保障、薪資等福利均不及正職員工，故判定為負向指標。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就業率 (國際)

近 12 年來，我國 15~64 歲就業率維持在 60%~63% 左右，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就業率持續上升；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我國由於部份工時就業相對較不普遍，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受教年數延長，使 15~24 歲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而 55 歲以上族群平均退休年齡偏低，以及部分女性因婚育離開職場，致我國 2011 年就業率為 63%，在 37 國中排名第 25 位，相對較低。

## 長期失業率 (國際)

近 12 年來，我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多介於 0.5%~1.1% 間；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1 年我國長期失業率為 0.73%，雖高於南韓，惟低於日本，在 37 國中為第 5 低。

## 青年失業率 (在地)

我國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前，青年失業率均在 12% 以下，至 2009 年達 14.5% 高峰，其後隨景氣復甦逐漸下降，惟仍高於之前水準，2012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7%，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2 年我國青年失業率雖高於日本、南韓，惟低於 OECD 中位數，在 37 國中排名第 11 位。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國際)

近 5 年我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整體維持在 5~7% 左右，就屬性觀察，以女性、15~24 歲青年、大學及以上及東部區域之受僱者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2011 年我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為 5.9%，在 37 國中居第 4 低。

##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在地)

2012 年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3.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8%，較上年增 0.3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15~24 歲年齡組、低教育程度者 (國中及以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營造業及支援服務業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較高。

##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國際)

2010 年按新臺幣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 769,644 元，以當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31.642 折算為 24,323 美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19.234 折算，相當於 40,015 美元之消費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在 37 國中排名第 13 位。

## 工作滿意度

## (在地)

(2013 年 11 月公布)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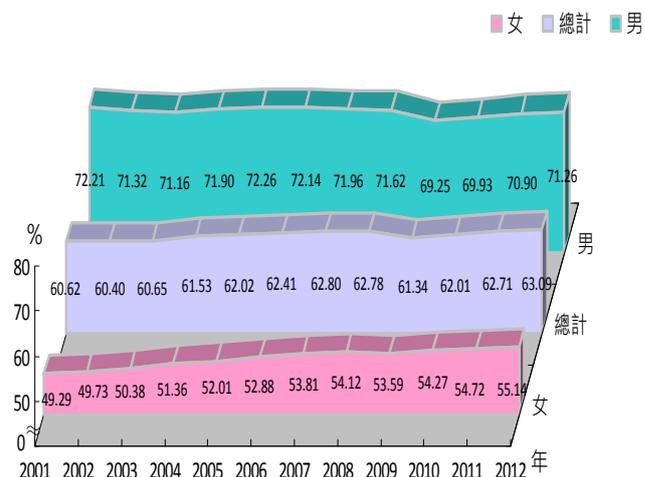
### (一) 就業率

2001 年以來，我國 15~64 歲人口就業率，除 2001 年網路泡沫及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國內經濟衰退，影響勞動需求，致 2002 年及 2009 年下降外（就業表現通常落後於整體經濟），大抵呈上升態勢，2012 年就業率為 63.09%，較 2001 年增 2.47 個百分點。女性受惠於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就業率由 2001 年 49.29% 遞增為 2012 年 55.14%，增 5.85 個百分點，男性就業率則由 2001 年之 72.21%，略降至 2012 年 71.26%。

各年齡層就業率變動受高等教育、退休金及退休年齡等相關政策影響，勞動市場以 25~54 歲年齡組為主力，2012 年該年齡組就業率為 78.85%，遠高於年輕族群（15~24 歲）之 25.40% 及中高齡族群（55~64 歲）之 43.01%；另年輕男性由於服役，而較晚投入就業市場，致 15~24 歲年齡組就業率呈現女高於男的現象，異於 25 歲以上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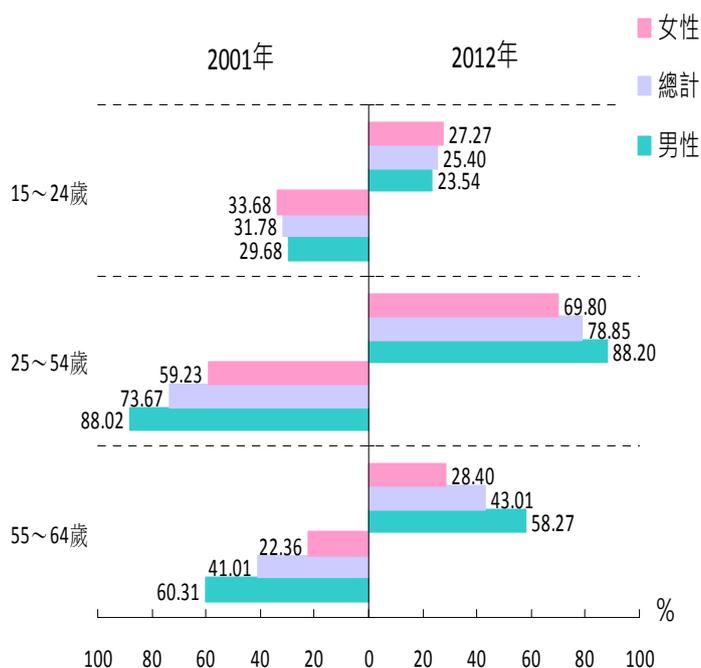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婚育年齡延後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2012 年女性 25~54 歲年齡組及 5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分別較 2001 年增加 10.57 及 6.04 個百分點，男性則受就業市場益趨競爭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

### 我國 15~64 歲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就業率—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5~54 歲年齡組及 55~64 歲年齡組就業率分別增 0.18 及減 2.04 個百分點。

觀察 2011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 ( 巴西、俄羅斯 )15~64 歲就業率，以瑞士及冰島 79% 最高，土耳其因受宗教及文化傳統影響，女性地位低落，多從事無酬家務活動，勞動市場以男性為主，致就業率 48% 為最低。

我國由於部份工時就業相對較不普遍，加上高等教育普及，受教年數延長，使 15~24 歲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55 歲以上族群平均退休年齡偏低 (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約 57.1 歲 )，另部分女性因婚育離開職場，致就業率相對較低，2011 年為 63%，較 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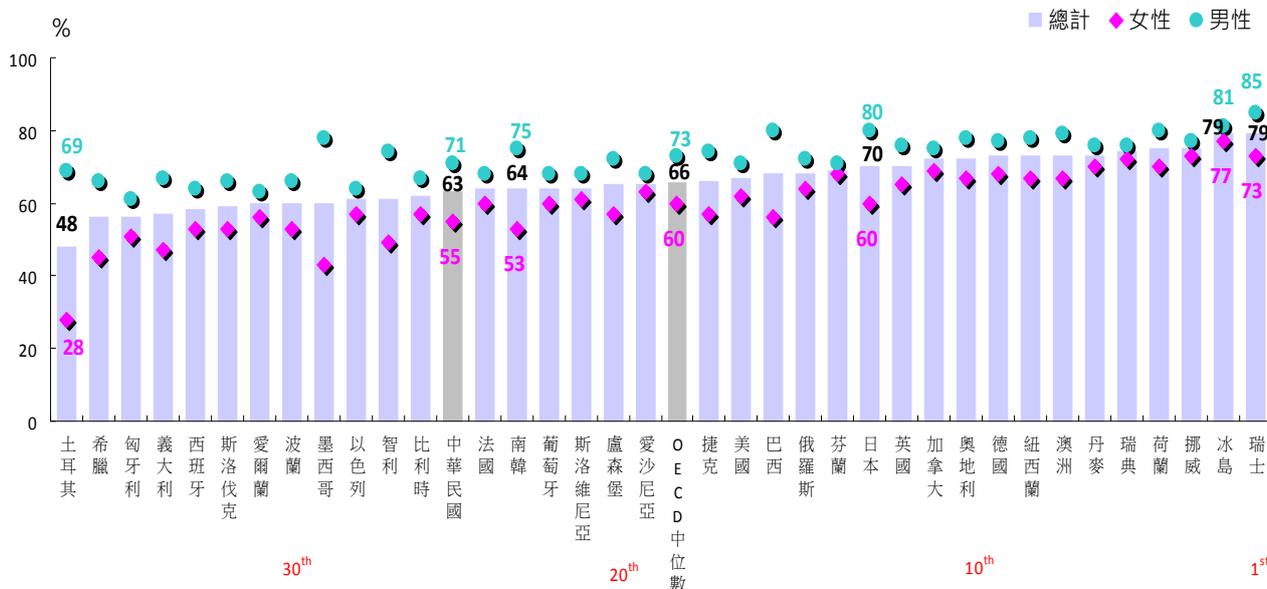
及其夥伴國中位數 66% 低 3 個百分點，在 37 國中排名第 25 位。

另按性別觀察，所有國家男性就業率皆較女性為高，男性就業率以瑞士 85% 最高，匈牙利 61% 最低，我國為 71% ( 37 國中排名第 23 )；女性就業率以冰島 77% 最高，土耳其 28% 最低，我國為 55% ( 37 國中排名第 27 )。

就性別差距觀察，土耳其 41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為墨西哥 35 個百分點，北歐國家如芬蘭、冰島、挪威、瑞典等及愛沙尼亞性別差距相對較小，我國性別差距為 16.2 個百分點，較日本 ( 20 個百分點 ) 及南韓 ( 22 個百分點 ) 為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64 歲就業率—按性別分

( 2011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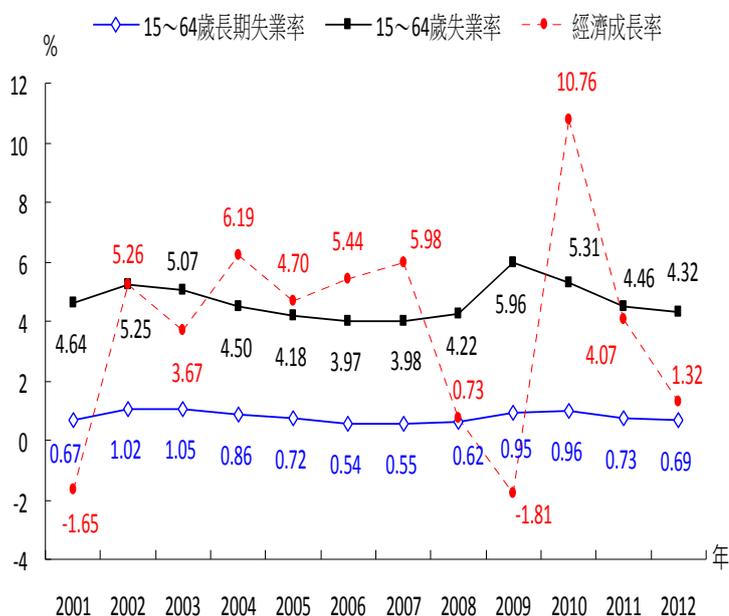
2.僅巴西為 2009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1 年資料。

## (二) 長期失業率

歐肯法則 ( Okun's Law ) 指出，失業率變動與經濟成長率間存在負向關係，我國亦有此現象，惟由於經濟衝擊初期，企業考量僱用與解僱成本，可能理性選擇勞力窖藏 ( Labor hoarding ) 或降低工時，因此，失業率變動常落後於經濟成長率，復甦時亦然；2009 至 2010 年我國經濟由衰退-1.81% 轉為強勁反彈 10.76%，帶動失業率由 5.96% 降至 5.31%，但長期失業率 ( 指失業達 1 年以上 ) 未見下降續攀升至 0.96%，及至 2011 年經濟歷經連續 2 年正成長後，長期失業率才呈現較明顯的改善，下降 0.23 個百分點 ( 長期失業人口減 2.4 萬人 )，2012 年續減至 0.69%。

近 5 年長期失業率以男性比率較高，2012 年男性 0.78%，較女性高 0.2 個百分點；按年齡分布，金融風暴主要衝擊期間 ( 2008~2010 年 ) 以 15~24 歲比率最高，近期則以 25~44 歲比率較高，2012 年 25~44 歲為 0.83%，較 2008 年增 0.2 個百分點；另按地區別觀察，近 5 年以中部及南部區域比率較高，2012 年南部區域 0.75% 最高，較 2008 年增 0.1 個百分點。

## 我國失業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

## 我國 15~64 歲長期失業率

單位：%

項目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計	0.62	0.95	0.96	0.73	0.69
男	0.69	1.10	1.13	0.84	0.78
女	0.53	0.75	0.75	0.60	0.58
年齡					
15~24 歲	0.97	1.49	1.14	0.83	0.73
25~44 歲	0.66	1.01	1.06	0.85	0.83
45~64 歲	0.44	0.70	0.76	0.51	0.45
按地區分					
北部區域	0.55	0.91	0.87	0.70	0.69
中部區域	0.68	0.98	1.07	0.80	0.64
南部區域	0.69	0.99	1.04	0.74	0.75
東部區域	0.42	0.71	0.85	0.43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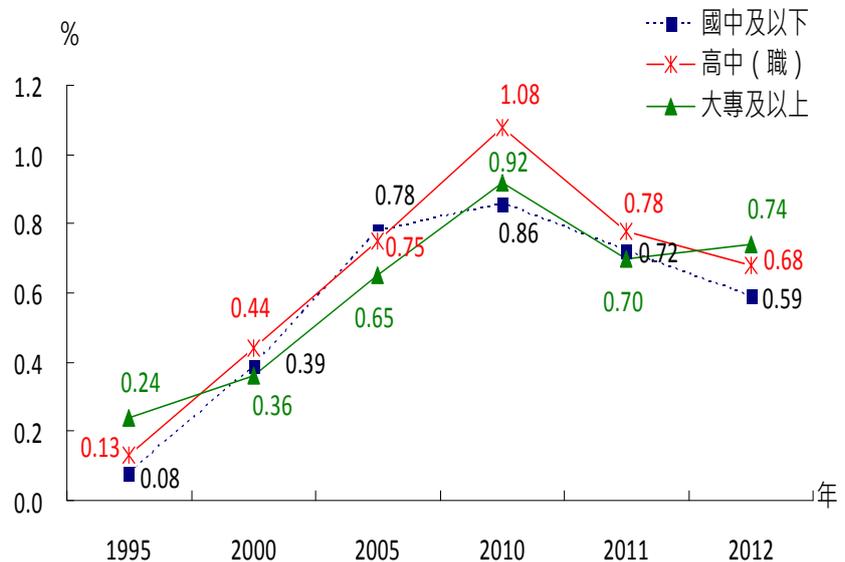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長期失業者係指勞動力中失業 1 年及以上者。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大專及以上畢業生人數快速增加，且勞動條件要求相對較高，造成部分「自願性失業者」，致 2012 年大專及以上程度長期失業者攀升至 0.74%，高於高中（職）之 0.68% 及國中及以下的 0.59%，三者隨時間演進，呈上升趨勢，至 2010 年高峰後逐漸下降，惟皆較 1995 年增約 0.5-0.6 個百分點。

2011 年大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長期失業率低於 5%，南韓、墨西哥及挪威近於零，而愛爾蘭、斯洛伐克、希臘及西班牙逾 8%，幾乎高於 OECD 中位數 3 倍；我

## 15 ~ 64 歲長期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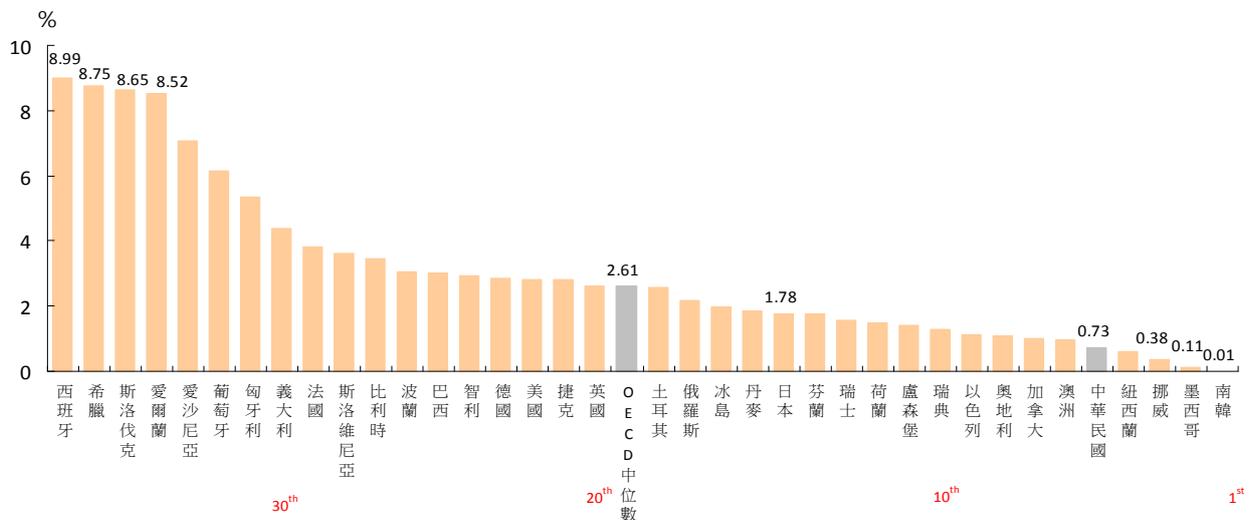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國長期失業率為 0.73%，雖高於南韓，但低於日本 1.1 個百分點，亦低於 OECD 中位數 1.9 個百分點，在 37 國中排名第 5 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15 ~ 64 歲長期失業率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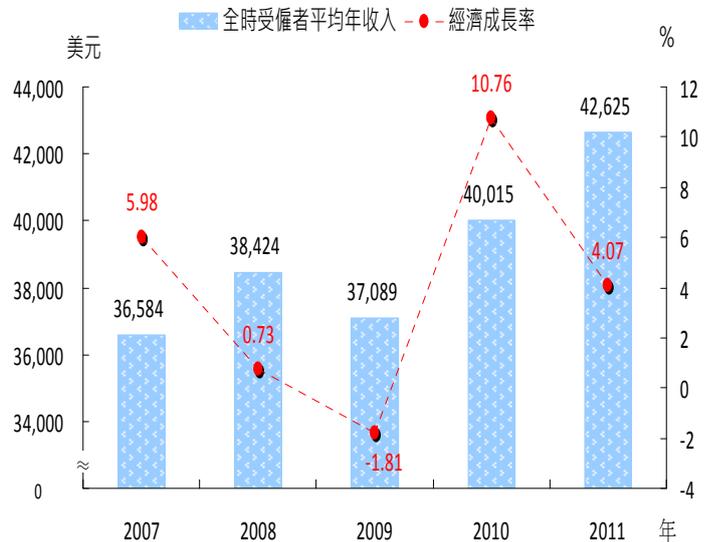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三)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薪資的多寡通常與景氣好壞具關聯性，就近5年資料觀察，2009年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許多企業以縮減工時或無薪假因應，造成國內工時及薪資同步減少，按新臺幣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由2008年之765,087元降為737,422元，2010年增至769,644元。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相同的收入不代表有相同的購買力，因此，OECD進行國際比較時，並不是採用匯率折算，而是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收入。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OECD會員國為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本總處估計2010年我國民間消費的PPP為19.234，當年國內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新臺幣769,644元，除以民間消費PPP，相當於40,015美元(=769,644 / 19.234)之消費購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IMF、世界銀行。  
說明：PPP係指民間消費PPP。

買力，遠高於用當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31.642折算後的24,323美元(=769,644 / 31.642)。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國際間在進行所得比較時，一般可用匯率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例如美元)，惟匯率易受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而出現劇幅波動，造成匯率換算之所得變動較大；加上各國所得的購買力與該國物價水準有關，因此OECD不採用匯率，而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換算。購買力平價換算主要在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其定義為：在基準國(如美國)花一單位貨幣(如美元)可以買到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在其他國家購買同質商品及服務所需支付的本國金額。

按國際貨幣基金(IMF)2013年4月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如以美國為基準(benchmark)，2010年我國GDP之PPP為16.432，民間消費PPP則未估算我國；另我國近10年來因持續獲邀參加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世界銀行已發布以2005年為基準年之各國GDP及其成份(即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等)之PPP統計結果，當年我國民間消費PPP為22.640，GDP之PPP為19.342，二者比值為1.171。由於以2011年為基準年之PPP資料，世界銀行尚未公布，因此，我國2010年民間消費PPP係以IMF發布之我國GDP PPP(16.432)，乘以二者比值1.171而得(亦即 $16.432 \times 1.171 = 19.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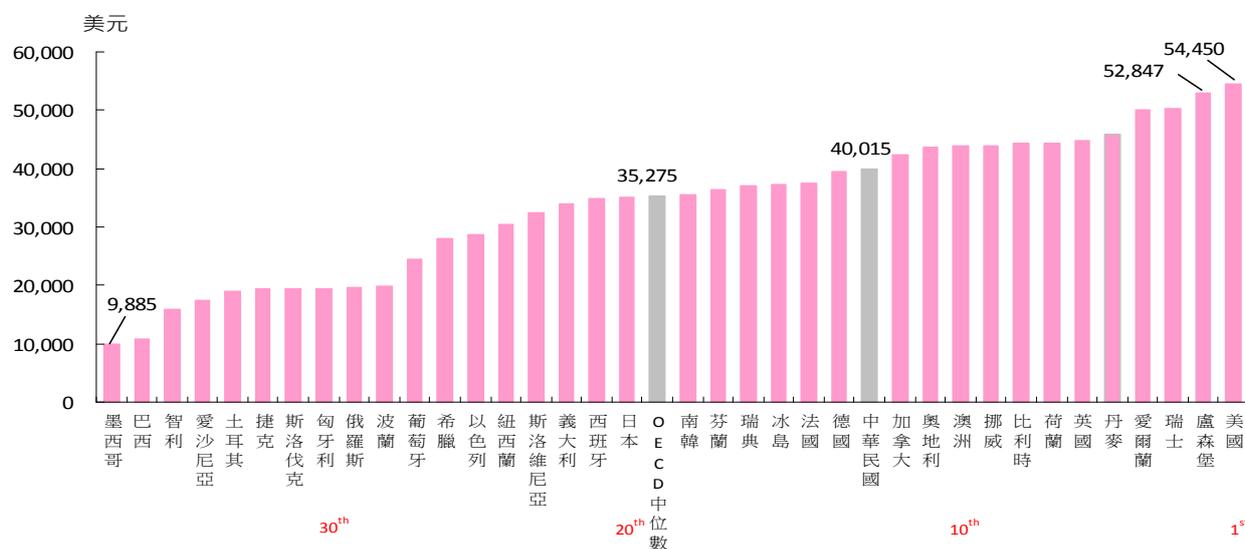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消費 PPP 計算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以美國 54,450 美元最高，盧森堡 52,847 美元居次，墨西哥 9,885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40,015 美元（新臺幣 769,644 元），在 37 國中排名第 13 位。與亞洲的日、韓比較，我國 40,015 美元，高於南韓 35,406 美元（第 19 位）及日本 35,143 美元（第 20 位）。

受僱報酬總額包含薪資報酬及非薪資報酬（如雇主幫員工繳納的勞、健保費

等），我國受僱者名目薪資水準相對不高，但由於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benchmark），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估計為 19.234（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過民間消費 PPP 調整後的每人受僱報酬大幅提高。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PPP）

（2010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本項指標主要以 2010 年資料為主，惟加拿大、智利、愛沙尼亞、匈牙利、冰島、日本、南韓、盧森堡、紐西蘭、挪威、斯洛維尼亞、土耳其、英國及美國係指 2011 年資料，捷克、德國及瑞典為 2009 年資料，波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為 2008 年資料，荷蘭為 2005 年資料。  
2.PPP 係指民間消費 PPP。

#### (四)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就業保障是工作品質的重要面向，OECD 以受僱員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代表工作保障性不足，雖無法剔除新進者，但當數值越大，通常表示短任期的受僱者亦較多，不利於工作安定感。

近 5 年我國整體受僱員工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約 5~7% 左右，就屬性觀察，以女性、15~24 歲青年、大學及以上及東部區域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部分女性為兼顧家庭，選擇彈性工時或臨時性工作；15~24 歲青年多為初入職場的新進人員，對就業市場尚處學習摸索階段，轉職頻率較高；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短任期比率較高，則可能與近年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年輕人員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比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以及「高資低就」問題有關，由於勉強低就，一有較佳工作機會多數選擇離職；東部區域（台東及花蓮）主要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這些行業多半具有季節性或以短期工作、彈性工時為主，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受僱者中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者所占比率)

項目別	單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計	6.40	5.58	6.72	5.94	5.69
男	6.15	5.57	6.68	5.99	5.46
女	6.69	5.59	6.77	5.88	5.97
年齡					
15~24 歲	21.14	17.55	21.12	20.28	20.52
25~34 歲	7.26	6.29	7.93	7.01	6.68
35~44 歲	3.69	3.83	4.12	3.58	3.22
45~54 歲	2.82	2.44	3.35	2.69	3.04
55~64 歲	3.01	3.40	3.56	2.90	1.84
65 歲及以上	2.82	1.10	1.90	4.72	2.1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15	4.88	5.99	4.78	4.64
高中(職)	7.09	6.23	7.46	6.44	5.96
大專及以上	6.39	5.37	6.47	5.99	5.84
大學及以上	7.57	6.12	7.50	7.39	6.67
按地區分					
北部區域	6.44	5.42	6.92	6.15	5.79
中部區域	6.55	5.95	6.61	5.88	5.46
南部區域	6.10	5.30	6.16	5.38	5.62
東部區域	7.46	8.49	10.42	8.91	7.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較高。

就 2011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觀察，以希臘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的比率最低，僅 4.7%，土耳其 25.8% 最高；南韓 24.3%，僅次於土耳其居第 2 高，主因南韓鼓勵勞動市場彈性採行高比例的非典型僱用，以降低失業率，惟相對易使勞動市場工作保障程度較為不足。我國 2011 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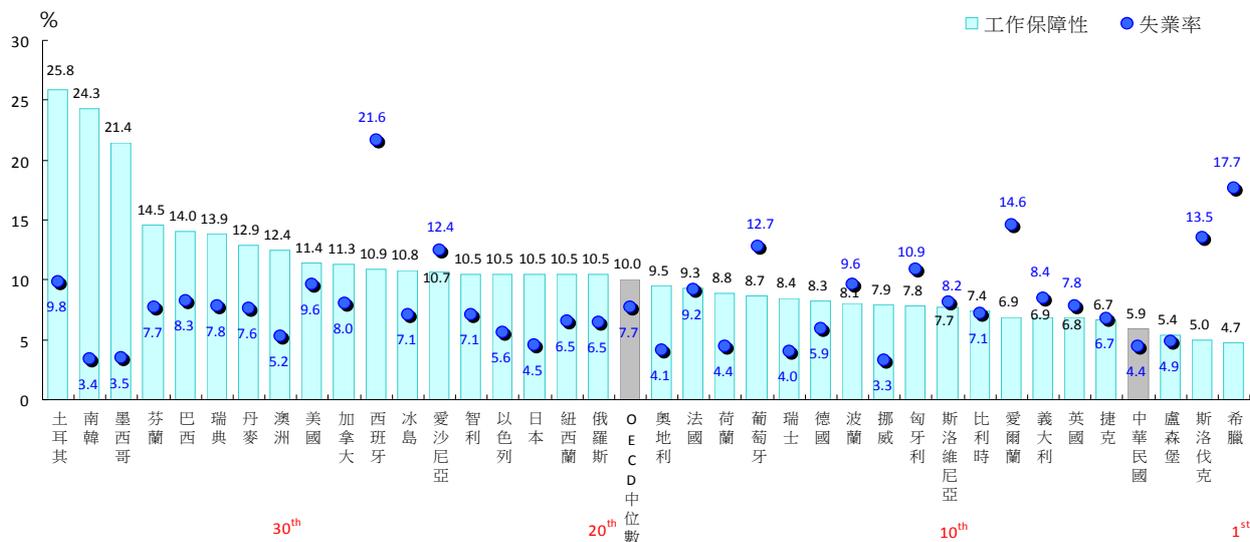
國中居第 4 低，僅為 5.9%，低於 OECD 中位數，亦遠低於日本及南韓。

惟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低，勞動市場亦有可能相對僵化，進而排擠年輕人就

業，例如希臘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最低，失業率卻高達 17.7%，斯洛伐克亦達 13.5%。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與失業率

(201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計算。

2.墨西哥為 2008 年資料，巴西為 2009 年資料，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為 2010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1 年資料。

#### (五)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隨著全球化進展，企業為降低成本及追求彈性用才，僱用非典型就業勞工蔚為趨勢。各國對於非典型就業並無一致定義，泛指所有非長期、非全日時間、非直接僱用、非固定雇主、無紅利分配或各式津貼之僱傭關係。我國非典型就業官方統計資料，係以本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來界定。

2012 年 5 月我國就業人數 1,083.4 萬

人，其中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3.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8%，較上年增 4.3 萬人或 0.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7.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之 6.2%，女性為 35.9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之 7.6%；就年齡觀察，以 15~24 歲年齡組 24.2% 最高，主因在學比率較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若扣除逾 7 成利用

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則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降為 6.8%；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

者 5.4%較低，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10.5%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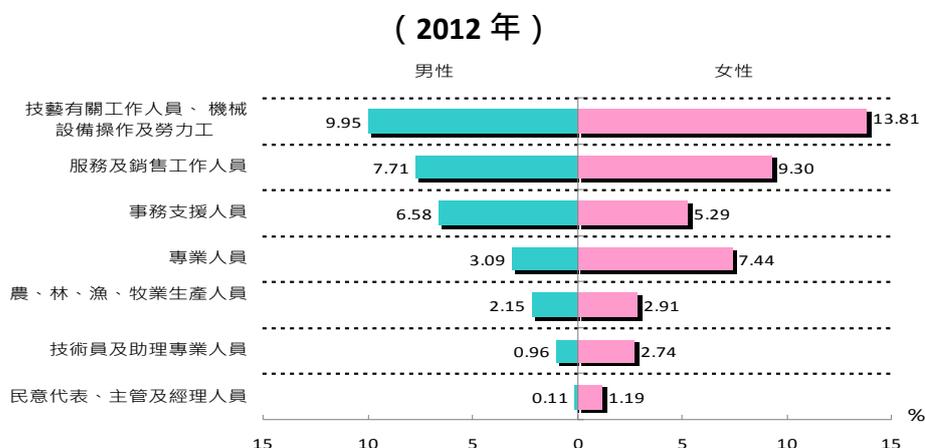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項目別	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計	6.24	6.71	6.92	6.50	6.79
男	5.42	5.91	6.18	6.02	6.18
女	7.32	7.74	7.86	7.11	7.58
年齡					
15~24歲	19.21	22.81	24.77	25.44	24.15
25~34歲	4.06	4.72	4.53	3.64	4.04
35~44歲	4.76	4.61	4.74	3.84	4.54
45~54歲	5.81	5.72	6.08	6.43	6.84
55~64歲	7.37	8.66	8.46	8.12	8.07
65歲及以上	8.38	10.13	10.46	10.78	7.1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51	10.17	10.24	9.68	10.51
高中(職)	5.31	5.71	6.41	5.94	6.32
大專及以上	5.02	5.60	5.57	5.37	5.42
大學及以上	6.43	7.04	7.09	6.80	6.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5月數據。

就職業觀察，兩性皆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則最低。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按主要工作職業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每年5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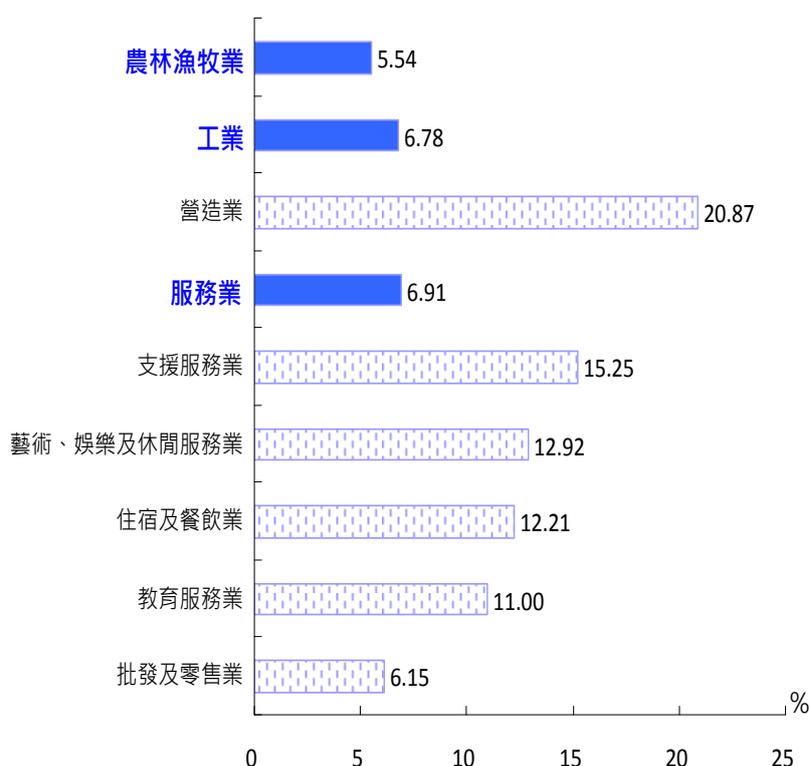
另就行業別觀察，農林漁牧業中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為 5.5%，工業為 6.8%，服務業為 6.9%；工業中，以營造業的比率（20.9%）最高，服務業中，以支援服務業 15.3% 最高，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9% 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2.2% 再次之。

非典型就業的增加已是全球趨勢，也是時代轉變的結果，惟非典型工作通常伴隨低薪資、低福利、低工作地位、低安全保障等普遍現象，衍生的社會問題及對非典型就業者的權益保護，已成為許多國家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政府為保障非典型工作者權益，近年來已多次調高基本工資（含月薪及時薪）；公部門已訂定僱用派遣及臨時人員之規範外；勞委會亦正研議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就例假、休假、請假

###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按主要工作行業分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1. 每年 5 月數據。

2. 支援服務業係指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之行業，如租賃、旅遊、保全等。

3. 本表按行業分之工業與服務業係含全體工業與服務業就業者，惟工業與服務業下之各業僅提供部分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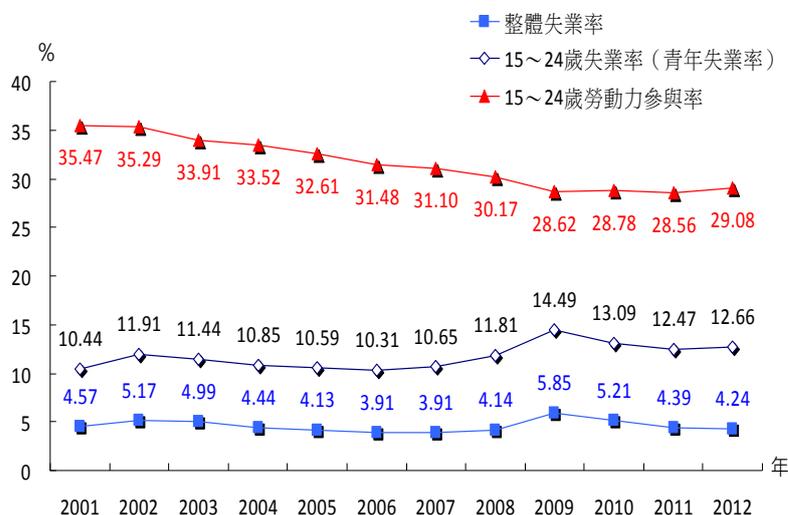
及產假等事項做更明確規範，以及加強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包括要派單位責任與派遣勞工均等對待等規定，以兼顧企業勞動彈性與勞工就業安全之目的。

## (六) 青年失業率

青年在勞動市場上有「最後被雇用，最先被辭退」(Last in, first out)的特性，面對動盪的金融與經濟局勢更顯脆弱，以ILO定義之15~24歲年齡層觀之，長期以來全球青年失業率一直是成人(25歲以上)失業率的2至3倍，2008年金融危機使全球失業青年在1年間增加近5百萬人，創20年來最大增幅，也逆轉2002年以來青年失業率下降的趨勢。各國雖祭出種種搶救措施，但青年失業率依然居高不下，甚至持續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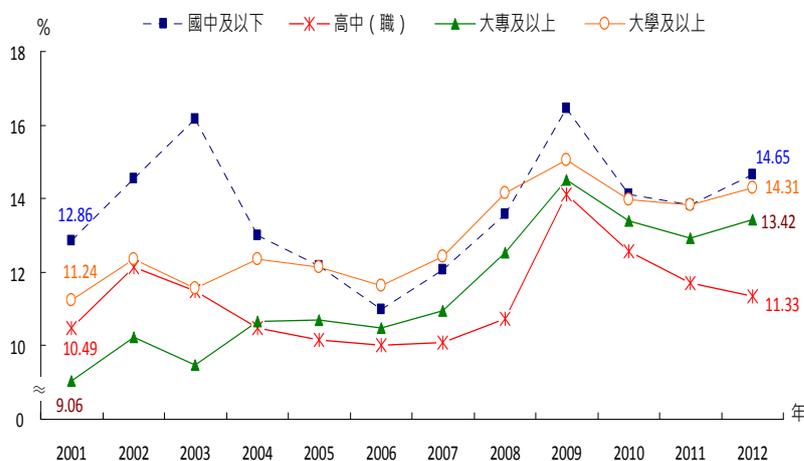
我國受儒家思想影響，普遍重視教育，99%的中等教育在學率與超過8成的高等教育在學率，使15~24歲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僅約3成，並呈下降趨勢，但青年失業率卻沒有因為競逐工作人數減少而下降，反呈走高的情勢，2001年首次超過10%，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我國青年勞動市場亦受衝擊，2009年青年失業率攀升至14.5%，創歷史新高，所幸其後經濟反彈力道強勁，青年失業率回落，2012年青年失業率12.7%，惟仍為我國整體失業率的3倍。

## 我國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我國青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青年失業率由2001年11.2%攀升至2012年14.3%，僅略低於國中及以下者，突顯高學歷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性。我國高等教育擴張，雖提升人力素質，但也造成青年盲目追求升學，教育體系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學用落差問題無法有效解決，青年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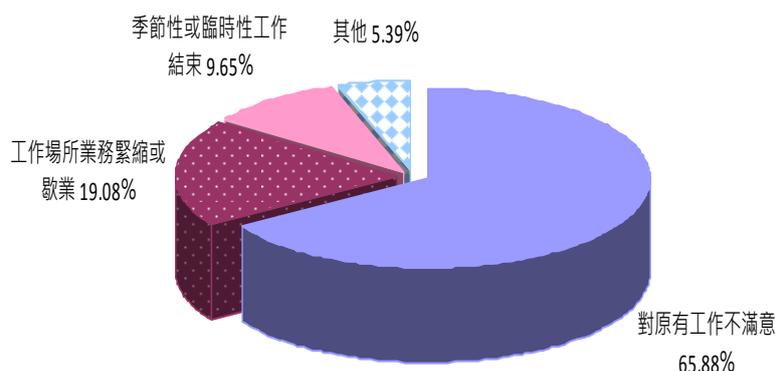
探究2012年青年失業原因，屬於初次尋職者計6.5萬人，占全體青年失業者57.5%，非初次尋職者計4.8萬人，占42.5%。非初次尋職者中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自願性失業者占65.9%比率最高，另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19.1%居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9.7%居第三。

另觀察2012年OECD及其夥伴國青年失業率，以日本7.9%最低，西班牙及希臘超過50%，即每2位青年即有1位失業，葡萄牙、義大利、斯洛伐克及愛爾蘭每3位青年即有1位失業，匈牙利、波蘭、法國、瑞典、英國及斯洛維尼亞亦逾20%。我國青年失業率12.7%，較鄰近的日本及南韓高出4.8及3.7個百分點，低於OECD中位數4.9個百分點，在37國中排名第11低。

我國青年世代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處境，正面臨

### 非初次尋職青年之失業原因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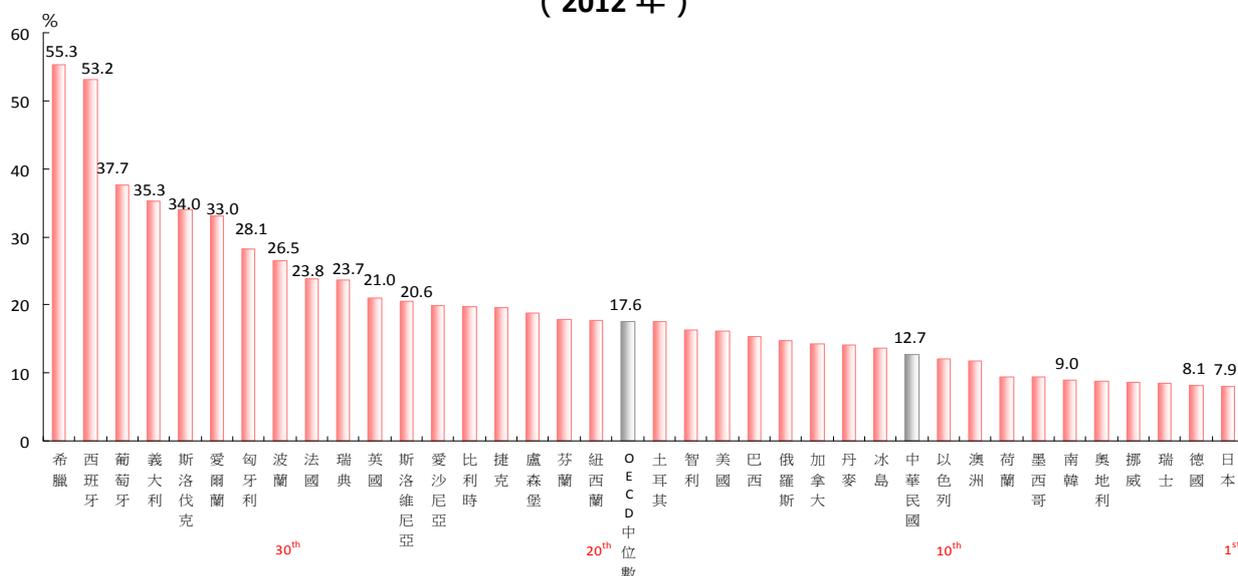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其他」係指健康不良、退休、家務太忙、女性結婚或生育等其他因素。

高失業風險、低職場起薪的困境，成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的主要人口，當失業的情況過久，造成青年人口閒置，更恐淪為被社會及勞動市場邊緣化的「尼特族（未升學、未就業、未進修或未參加職業訓練的青年族群）」，後續可能衍生年輕人「不婚、不生」等問題，將損害國家整體競爭力。OECD建議各國政府對不同青年族群加以援助，加強職業培訓，給予低技能青年第二技能培訓方案，輔以工資補貼，提高廠商僱用意願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期能減少青年失業情況。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青年失業率

( 2012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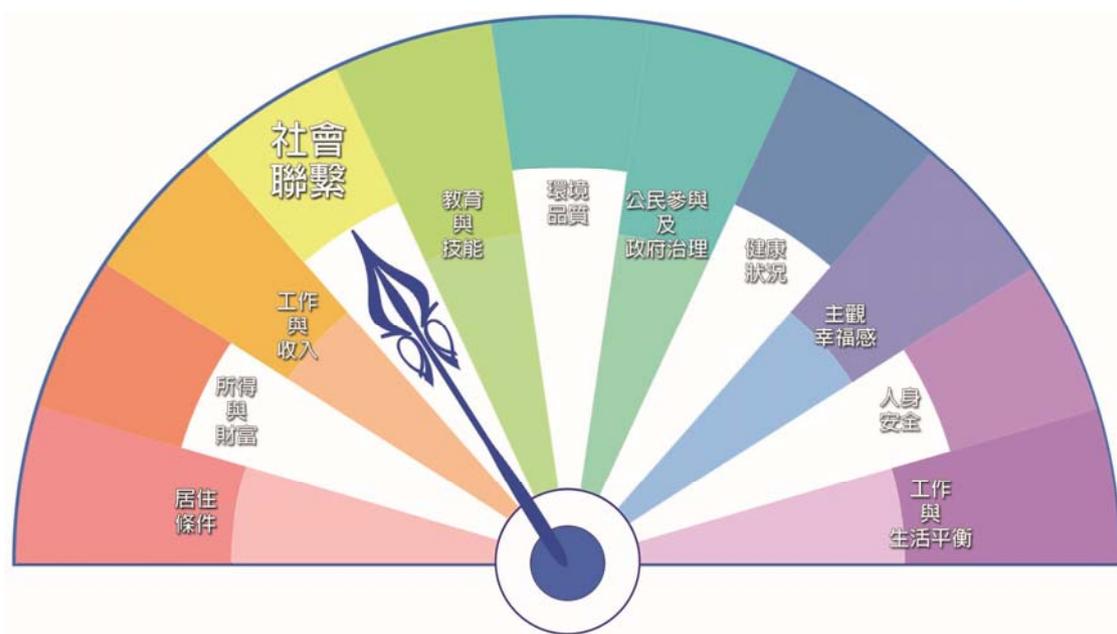
2.僅巴西為 2011 年資料，餘各國為 2012 年資料。

##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庫，<http://www.pxweb.cbc.gov.tw/dialog/statfile9.asp>。
2. 主計月刊，2012 年 8 月第 680 期，董曉翠，全球青年失業問題解析。
3. 主計月刊，2011 年 6 月第 666 期，張聖英，淺介非典型就業。
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3 年，CEDAW 第 11 條報告（初稿）。
8. OECD, Your better life, <http://oecdbetterlifeindex.org/>.
9. OECD Stat 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
10.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11. Online OECD Employment database,  
[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746,en\\_2649\\_37457\\_40917154\\_1\\_1\\_1\\_37457,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34/0,3746,en_2649_37457_40917154_1_1_1_37457,0.html).
12. ILO, Global Employment Trends for Youth 2013.
13. IMF, April 2013,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 4. 社會聯繫

## Social Connections





## 社會聯繫

良好的社會網絡可使個人生活獲得較完善的支援，提升工作拓展機會；對社會整體福祉而言，亦有助於增進民主參與及社經實力。本篇將說明「社會聯繫」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社會聯繫與幸福

人類是社會性（群居）的動物，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頻率及人際關係的品質攸關個人幸福感。一般而言，與家人、朋友或同事相處可使心情愉悅，帶來滿足感；遇到困難時，亦可透過社群網絡獲得物質或情感上的支援，降低困境所產生的負面效應。研究亦顯示，與親朋好友常互動者，通常較為快樂、健康、長壽，有較佳的抗壓性及身心復原力，除了較易成就個人的事業發展，取得較高的所得外，亦可帶動整個社群的信任、快樂與包容。

除親近的人際交往外，良好的群體交流亦有助於增進彼此的信賴、對差異性的容忍及公共事務的推展，進而形成有利於團體內及團體間合作的網絡，促進資訊

的交流與群體行動的便利性，因此，社會聯繫（Social connections）為構成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基礎之一。近年社會資本已逐漸被認為對個人及整體社會均具有重要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為影響民主參與、治安、健康狀況及社經實力等社會福祉的重要推動力量。

### 二、衡量指標

理想的衡量指標應能解讀不同的人際關係、關係的品質，以及對個人（如感情與經濟上的幫助）與社會（如對他人的信任、社會參與）所產生的重要結果；惟人類生活本即包含多重結構的社會關係，尤其近年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及全球社交通訊 APP 軟體（如 Line, WhatsApp 等）的興起，改變傳統面對面聚會、電話、信件或電郵（e-mail）的互動方式，使不同形態的社群互動內容與強度差異甚大，衡量並不容易，各國官方統計亦相當缺乏。最常用來衡量社會聯繫的指標如各類社團會員人數（如宗教或職業團體等），僅能衡量網絡內的參與狀況，但社團會員資格歧異，無法跨國比較；因此，OECD 美好生活指數社會聯繫領域僅採用「社會網絡支持」單一項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社會聯繫領域

####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OECD 定義「社會資本」為利於團體內或團體間的合作而具有共同規範、價值與認知的網絡。一個常被引述的例子是紐約的 A 鑽石商帶著鑽石，到公會中與 B 鑽石商洽談交易前的商品鑑定，因群組中的高度信賴，無需簽訂正式合約或保險，因此節省了時間、金錢，並增進商務進行的效率。

國際指標。

在地指標方面，基於前述理想指標之概念，就個人層面，由對個人最重要的人際關係、家庭成員、朋友、親人分別衡量，採用「家庭關係滿意度」、「與朋友接觸頻率」及「與親人接觸頻率」3項指標；就社會層面，採用「志工服務時間」及「對他人的信任」2項指標。

為充實社會聯繫領域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2年辦理「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瞭解國人參與志工服務時間，並於2013年3~5月間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蒐集相關資料，成功訪問2,028個有效樣本。

### （一）社會網絡支持（國際指標）

研究顯示，具有支持性的人際關係，有助於個人適應生活、緩衝壓力、提供情感與經濟援助，可增進個人遭遇困難時的因應能力；反之，若缺乏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易使經濟機會受限，致產生社會邊緣化現象。社會網絡是以個人為中心所形成的社會關係網，透過此一網絡的支持情形可了解網絡所發揮的實質功能。能夠供給個人社會支持的對象除來自個人關係網，亦可為公共協助網絡。本指標僅針對個人部分並限定於親戚或朋友，可視為衡量個人人際關係的成果（Outcome）指標。指標問項參採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Gallup world poll）「請問如果您遇到困難，有沒有親人或朋友可以提供幫助？」計算回答「有」的比率，其中「困難」包括需請人

幫忙照顧幼童、經濟拮据、事業經營失敗等有形的困境，以及情緒低落、感情困擾等心理上的困難；而提供的幫助是對排解難題有助益但未必完全解決。

### （二）與朋友接觸頻率（在地指標）

對個人福祉而言，一般性的人際接觸具有顯著的效益，根據時間運用相關研究，與朋友相處是使人最快樂的活動之一；惟隨著年輕世代看電視與電子娛樂時間增加，女性勞參率與離婚率提高，加上工時長、實質工資低等因素，致人際接觸減少，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因此，在地指標選定「與朋友接觸頻率」，以關注國人的際交流情形。本指標問項為「請問過去一年內，您與不同住的朋友大約多久聚會一次？」，在「一個禮拜兩次以上」、「一個禮拜一次」、「一個月兩、三次」、「一個月一次」、「好幾個月一次」及「沒有」等6個頻率選項中，計算回答前2者所占人數比率。

### （三）與親人接觸頻率（在地指標）

親人是指因婚姻或血緣所形成的社會關係，許多研究顯示，親人間即使不同住，若能經常碰面凝聚感情，亦可增進個人情感上的愉悅與幸福感，避免個人被社會孤立，身心將更加健康。根據台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我國單人家戶已從1990年的13.4%，增加至2010年的22%，同期間平均每戶人數也從4.0人減為3.0人，顯示家庭人口漸趨縮減，與不同住親人之接觸情形益顯重要。此項指標問項為「請問

過去一年內，您與不同住的親人大約多久聚會一次？」，在「一個禮拜兩次以上」、「一個禮拜一次」、「一個月兩、三次」、「一個月一次」、「好幾個月一次」及「沒有」等 6 個頻率選項中，計算回答前 2 者所占人數比率。

#### (四) 志工服務時間 (在地指標)

助人為快樂之本，許多人願意付出時間及心力，不收取任何酬勞從事服務，在過程中不僅擴大社會接觸的層面，亦從而肯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另一方面，志工服務的對象，多半是弱勢族群或社會公益事項，有助紓解被協助者迫切的難關及生活的困境，提升整體社會福祉。因此，我國選取「志工服務時間」作為社會聯繫的在地指標之一，用以觀察民眾對社會付出之程度；志工服務型態包含經內政部認證有組織者（有志工證），如紅十字會、義警、義消、少年希望協會等所推動的服務，亦包含無正式組織的志願服務，如幫助生病的鄰居準備餐飲、領取藥物等。此項指標問項為「請問您通常在星期\_\_時，花在志工服務\_\_小時\_\_分鐘（若每週\_\_所花費的時間均不相同時，請填最近星期\_\_的情形）。」計算平均每位國人每天花在志工服務的時間。

#### (五) 對他人的信任 (在地指標)

「信任」是人與人相處的重要元素，有助於個人從正向的角度思考人、事、物，從而影響其社經行為，以及對新事物的觀點及接受度；人際間的信任可以減緩群體

內的衝突、緊張，進而促進群體認同與合作，並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更可以增進政府治理效能，凝聚公眾意識，是社會整體進步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此項指標定義為「認為大多數人可以被信任的受訪者比率」，採用問項「一般來說，您認為社會上的人有多少可以相信？」，在「幾乎所有人都可以相信」、「大部分可以相信」、「一半可以相信」、「大部分不能相信」及「幾乎所有人都不能相信」等 5 個信任程度選項中，計算回答前 2 者所占人數比率。

#### (六) 家庭關係滿意度 (在地指標)

家庭是個人生活中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家人間的關係是一種以情感為基礎且長久而穩定的關係，透過溝通與互動滿足彼此間的安全感、歸屬感等情感需要。家庭關係和諧與否，對個人的生活、工作或課業表現有很大的影響，也是影響個人快樂與幸福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本指標藉由個人對自己與父母、伴侶及子女關係的滿意程度，來衡量我國整體家庭關係滿意度。採用 3 個問項「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與父母的關係滿不滿意？」、「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的夫妻生活滿不滿意？」、「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與子女的關係滿不滿意？」，將答項「很不滿意」、「不太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含普通）」、「還算滿意」、「很滿意」轉換成 1~5 分，計算每一受查者上述 3 種關係的平均分數，再計算全國平均分數。

## 指標定義

	指標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社會網絡支持	主觀	正向	遇到困難時，有親戚或朋友可在任何需要時給予幫助的比率
在地 指標	與朋友接觸頻率	客觀	正向	過去一年中，與未同住的朋友平均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
	與親人接觸頻率	客觀	正向	過去一年中，與未同住的親人平均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
	志工服務時間	客觀	正向	平均每天花在志工服務的時間
	對他人的信任	主觀	正向	認為大多數人可被信任的程度
	家庭關係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目前與父母、伴侶及子女等關係的滿意程度

資料來源：OECD、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家庭關係滿意度 (在地)

2012 年國人對家庭關係之滿意度 4.35 分 (滿分 5 分)，其中與父母關係滿意度最佳，其次為與 6 歲以上子女之關係，而對夫妻生活滿意度則較低。夫妻生活及子女關係的滿意度均隨年齡增長而降低，致家庭滿意度分數由 20~39 歲之 4.42 分以上，降至 65 歲以上之 4.20 分；家庭關係滿意度與教育程度呈正相關，小學以下學歷者滿意度 4.19 分最低，專科以上者 4.4 分較高，且其與父母、夫妻生活及 6 歲以上子女的滿意比率皆逾 9 成 4。

#### 對他人的信任 (在地)

2013 年 56.7% 的國人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男性略高於女性 2.3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15~24 歲人口中 62.5% 認為多數人可以信任，隨年齡增長，對他人的信任度隨之降低，65 歲以上民眾信任他人的比率僅 52.3%；國中及以下者對人的信任度最弱，僅 45%，而大專以上則有 65.4%。

#### 社會網絡支持 (國際)

2013 年國人擁有社會網絡支持的比率為 92%，與 2012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 (巴西、俄羅斯) 之中位數相當，與瑞典、斯洛維尼亞、芬蘭及比利時等國並列第 15 位，女性高於男性 3 個百分點；社會網絡支持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年長者僅有 83% 認為有親友願助其急需，教育程度高者擁有較佳的支持網絡。

#### 志工服務時間 (在地)

2012 年國人有參與志工服務者計有 71.6 萬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68%，這些活動者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達 2 小時 20 分；若將總時數平均至全體國人，則每人每日平均志工服務時間約 5 分鐘，女性及年長者志工服務時間較長。

#### 與朋友接觸頻率 (在地)

2012 年國人與未同住朋友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為 28.5%，按年齡呈「U 型」分布，15~24 歲及 55 歲以上年長者平均每 3 人中有 1 人與朋友每週至少聚會一次，其他年齡層則相對較低。歐盟國家朋友之間的接觸頻率明顯高於我國，其中希臘、紐西蘭及葡萄牙等國民眾，與朋友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接近 8 成，最低的波蘭也有 4 成以上。

#### 與親人接觸頻率 (在地)

2012 年國人與未同住親人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為 22.6%，較與朋友聚會的頻率低 6 個百分點，40.2% 的民眾好幾個月才與親人聚一次。歐盟國家中葡萄牙與親人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最高，達 73%，最低的愛沙尼亞也有 35%，均明顯高於我國。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社會網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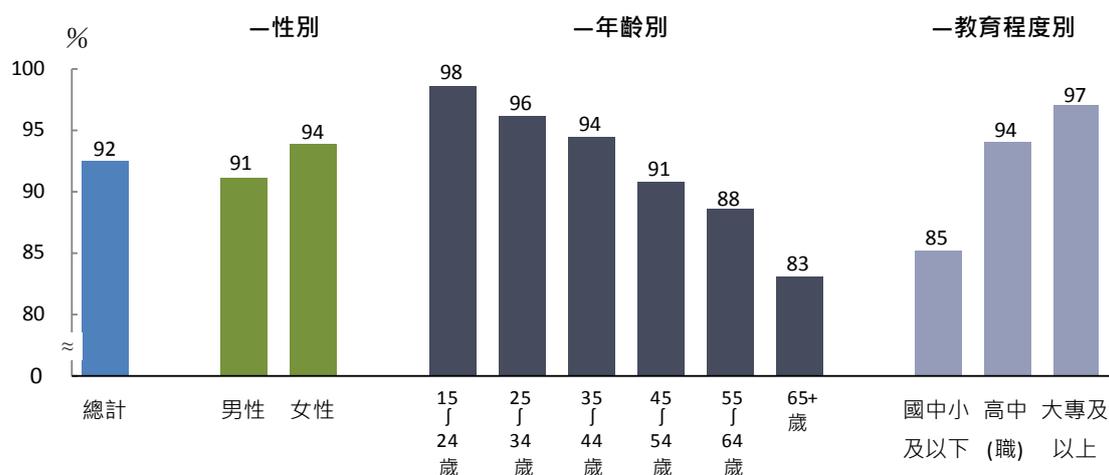
2013 年我國調查資料顯示，92% 的民眾認為當自己遇到困難時會有親戚或朋友願意挺身幫助，其中女性有 94% 認為自己擁有這種支持性的社會網絡，略高於男性的 91%；就年齡別觀察，國人社會網絡支持的強度隨年齡增長呈下降趨勢，相較於年輕者有父母奧援與同儕相助，65 歲以上高齡者的社會網絡支持則相對較弱，約 83% 認為有親朋好友願助其所需；就教育程度觀察，由於同時受到年齡（年輕者平均教育程度較高）及社經能力交互影響，與社會網絡支持程度呈現正向關係。

2012 年逾 2/3 的 OECD 及其夥伴國當中，民眾認為有難時親友可助其所需的比

率達 9 成以上，其中冰島以 98% 居首、愛爾蘭及英國亦逾 95%，低於 8 成者僅土耳其（73%）、墨西哥（76%）及南韓（77%）3 國。依 2010 年資料顯示，多數國家擁有社會支持網絡的情形無性別差異，但與人民的教育程度及所得呈明顯正相關，OECD 及其夥伴國中，初等教育程度者有支持性社會網絡的比率為 72%，中等教育程度者則有 9 成以上；就年齡別觀察，隨年齡愈高擁有的社會網絡支持愈低，直到 65 歲以上年齡層又再增強，與我國走勢略有不同。我國民眾有支持性網絡的比率（92%）相當於 OECD 及其夥伴國中位數，與瑞典、芬蘭等國並列第 15 位，優於日本（90%）及南韓（77%）。

### 我國社會網絡支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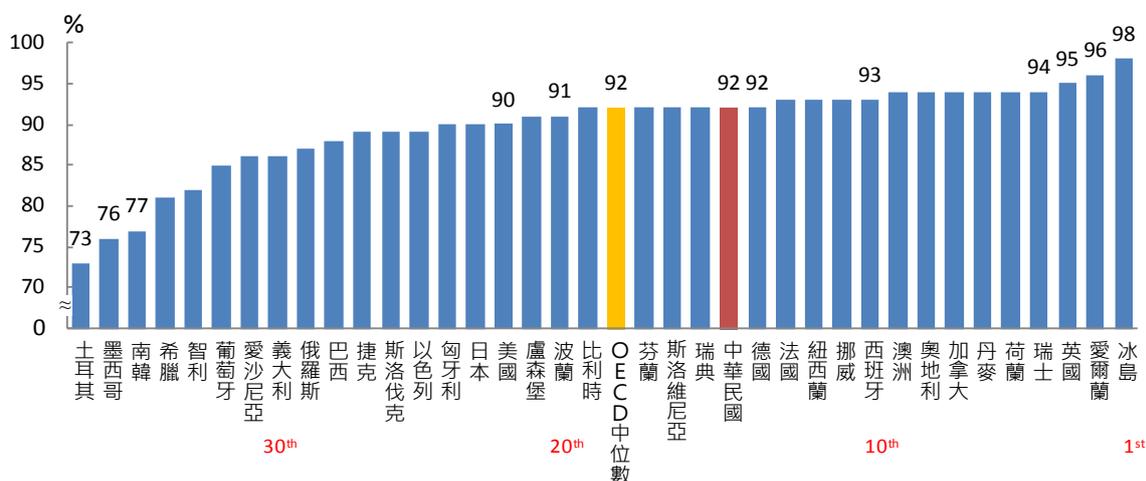
(2013 年)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社會網絡支持比率

( 2012 年 )



資料來源：OECD、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說明：我國為 2013 年資料；智利、英國為 2011 年。

## (二) 與朋友接觸頻率

2012 年我國民眾與不同住的朋友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為 28.5%，好幾個月才與朋友聚一次的有 28.8%，完全沒與朋友聚會往來的則占 9.7%。就年齡觀察，每週至少與朋友聚會一次的比率按年齡呈「U 型」分布，其中 15~24 歲及 55 歲以上年長者平均每 3 人即有 1 人每週至少與朋友聚會一次，或與學生族群重視同儕認同且校內外社團活動多，而年長者因接近或已退休，空閒時間較多有關；25~44 歲年齡層則因正值籌組家庭及拓展事業階段，與朋友接觸頻率下降，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僅 24%。

觀察 2006 年歐盟所得與生活狀況統計 (EU-SILC) 結果，歐盟國家朋友之間的接觸頻率明顯高於我國，其中希臘、紐西蘭

及葡萄牙等國民眾，與朋友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接近 8 成，最低的波蘭也有 4 成以上。

## 國人與朋友及親人接觸次數分配表

( 2012 年 )

	單位：%	
	朋友	親人
總計	100.0	100.0
每週至少聚會一次	28.5	22.6
一個禮拜兩次以上	15.5	9.5
一個禮拜一次	13.0	13.1
一個月兩、三次	14.7	15.4
一個月一次	18.3	17.3
好幾個月一次	28.8	40.2
沒有	9.7	4.5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三) 與親人接觸頻率

2012 年我國民眾與不同住親人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為 22.6%，較與朋友聚會的頻率低 6 個百分點，40.2% 的民眾好幾個月才與親人聚一次，完全沒與親人往來者占 4.5%；就年齡觀察，35~44 歲者與不同住的親人較常往來，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逾 3 成，其他年齡層均不及 1/4，尤其是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的國人，比率僅 14.5% 與 19.2%。

依據歐盟 2006 年所得與生活狀況統計及紐西蘭、加拿大的國家社會調查資料顯示，葡萄牙與親人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最高，達 73%，最低的愛沙尼亞也有 35%，均明顯高於我國；各國民眾與朋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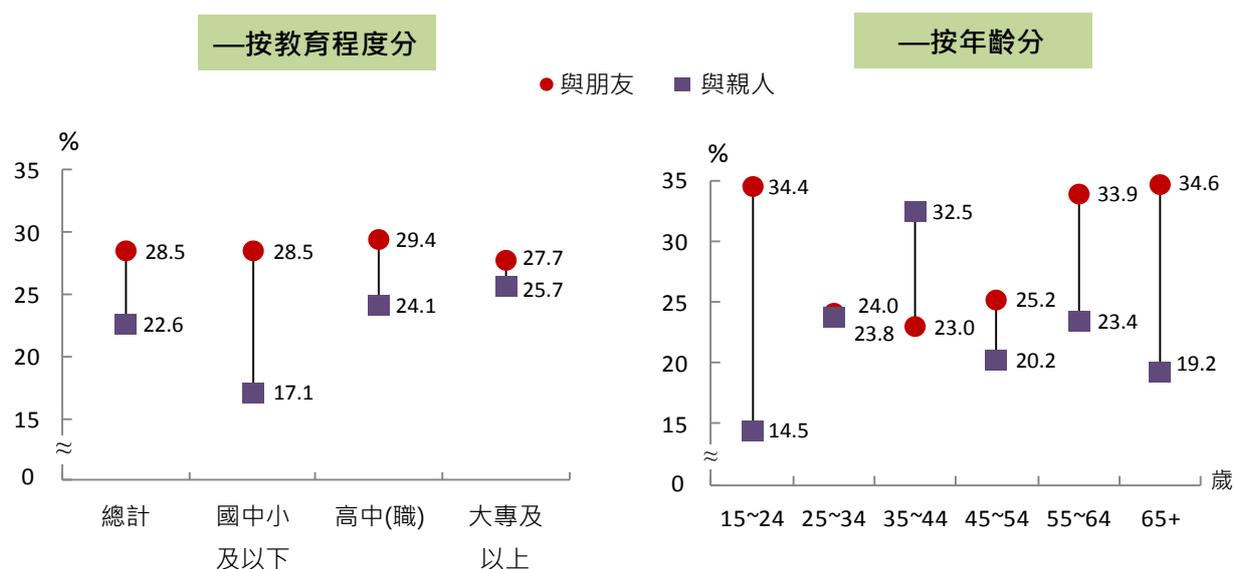
與親人的接觸頻率二者具有相關性，通常與朋友接觸頻率高的國家，與親人的接觸也較多，且各國與朋友接觸頻率一般均高於與親人接觸頻率。

### (四) 志工服務時間

2012 年國人有參與志工服務者計有 71.6 萬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3.68%，這些活動者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達 2 小時 20 分鐘；若將總時數平均至全體國人，則每人每日平均志工服務時間約 5 分鐘，與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民國 89 年及 93 年統計結果平均分別為 1 分鐘及 2 分鐘相較，10 年來呈明顯增加。

## 國人與朋友及親人每週至少聚會一次比率

(2012 年)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就人口特性觀察，女性由於勞動參與率較低，有較多的自由時間，平均志工服務時間（6分鐘）較男性（4分鐘）為多；55歲以上年長者因接近或已退休，行有餘力回饋社會，平均志工服務時間（超過8分鐘）是25~34歲者（1分鐘）之8倍以上；因此，涵蓋家庭主婦、學生、退休者之非勞動力人口，平均志工服務時間（8分鐘）亦較失業者與就業者（均3分鐘）長；各教育程度別的志工服務時間則差異不大。

2012年國人平均每天志工服務時間高於OECD 25國平均，僅低於紐西蘭（13分鐘）、美國與愛爾蘭（8分鐘）、德國（7分鐘）與澳洲（6分鐘），而高於同屬亞洲之日本與南韓，僅分別為4分鐘與1分鐘。

## 我國志工服務時間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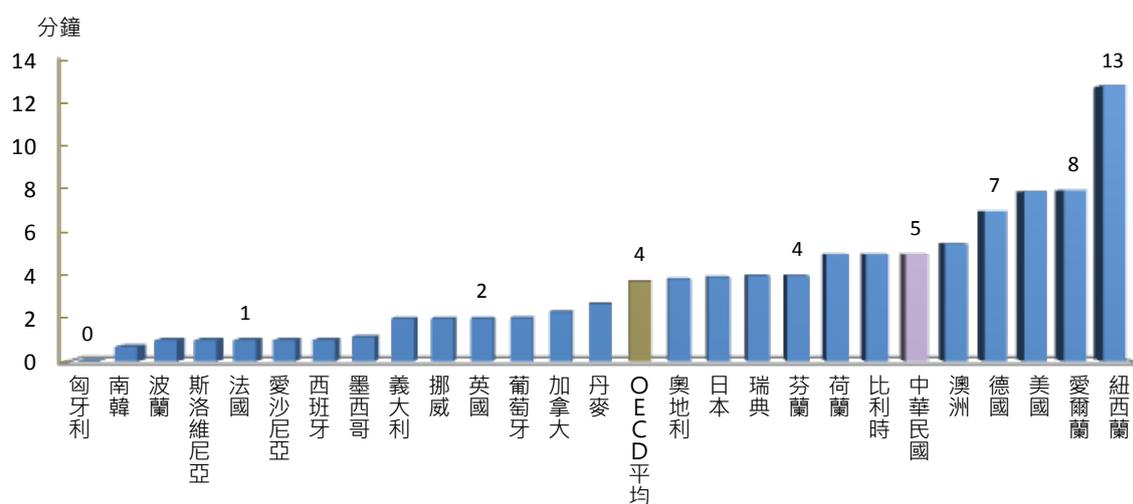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別	
單位：分鐘		單位：分鐘	
總計	5	15~24歲	3
男性	4	25~34歲	1
女性	6	35~44歲	3
		45~54歲	6
		55~64歲	12
		65歲及以上	8

勞動力身分別	
單位：分鐘	
就業	3
失業	3
非勞動力	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各國志工服務時間



資料來源：OECD Time Use Survey Database、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說明：因各國調查時點不同，各國資料分布於1998-2009，我國係2012年資料。

### (五) 對他人的信任

2013 年我國 56.7% 民眾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男性略高於女性 2.3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15~24 歲人口中 62.5% 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隨年齡增長對他人的信任度隨之降低，65 歲以上民眾信任他人的比率僅 52.3%，兩者相差 10.2 個百分點；教育程度可能影響個人人際關係的形成與掌控能力，進而影響一個人對他人的看法，國中及以下教育背景者對人的信任度最弱，僅 45% 認為大多數人是可以信任的，而大專以上則有 65.4% 的人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就社會接觸人數規模分，接觸的人愈多，對他人信任的比率通常較高。

#### 國人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的比率

(2013 年)

性別		教育程度別	
	單位：%		單位：%
總計	56.7	國中小及以下	45.0
男性	57.8	高中(職)	57.4
女性	55.5	大專及以上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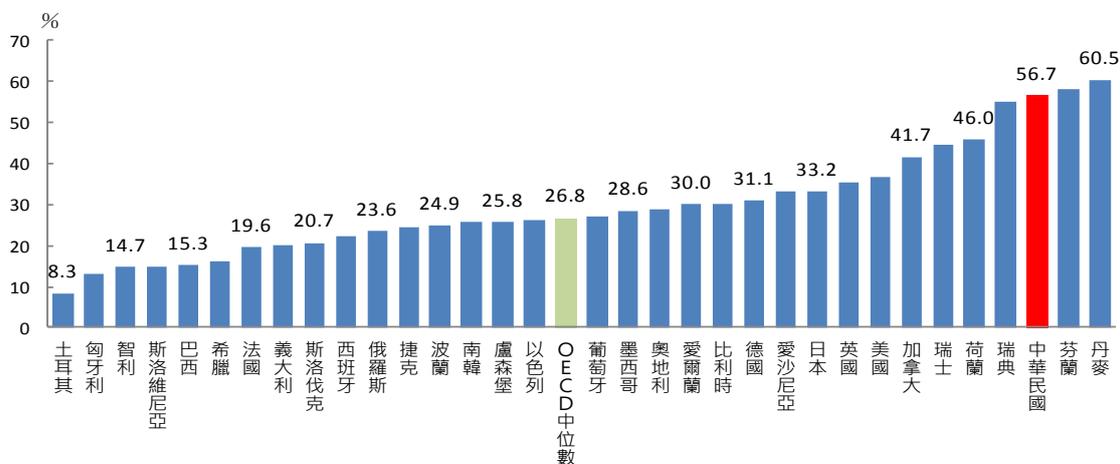
  

年齡別		社會接觸人數	
	單位：%		單位：%
15~24 歲	62.5	0~4 人	45.9
25~34 歲	59.1	5~9 人	51.9
35~44 歲	57.3	10~19 人	60.5
45~54 歲	54.1	20~49 人	61.8
55~64 歲	53.1	50~99 人	56.8
65 歲及以上	52.3	100 人及以上	62.6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各國對他人信任程度

(2009 年)



資料來源：OECD、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說明：我國係 2013 年資料；澳洲、比利時、智利、捷克、丹麥、芬蘭、匈牙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及瑞典為 2010 年。

就國際比較觀察，OECD 及其夥伴國以丹麥有 6 成的受訪者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最高；我國民眾對他人的信任程度，與各國排名居第 3，高於美、日、南韓等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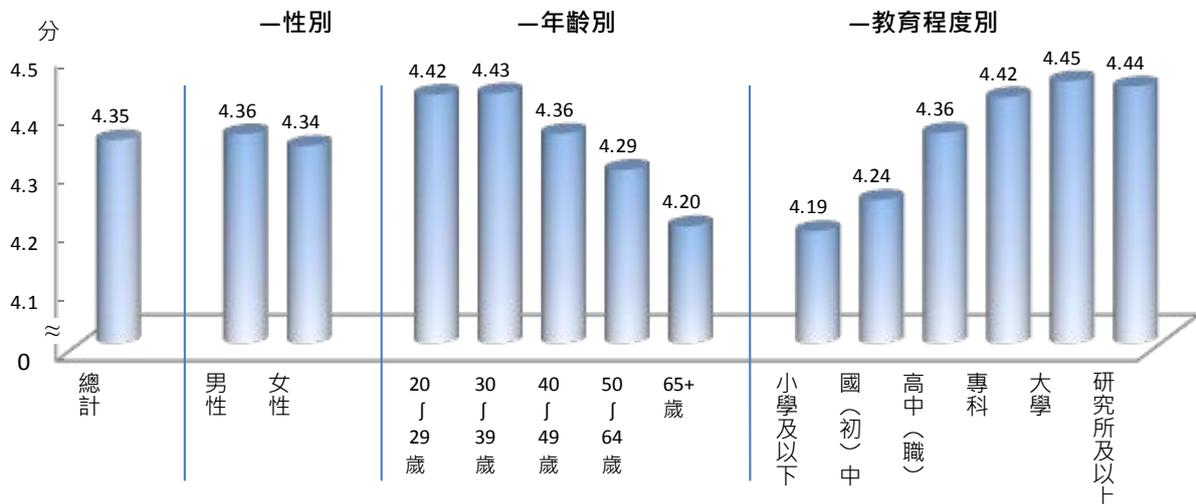
### (六) 家庭關係滿意度

2012 年國人對整體家庭關係之滿意度 4.35 分（滿分 5 分），其中與父母關係滿意度最佳，其次為與 6 歲以上子女之關係，而對夫妻生活滿意度則較低。兩性對家庭關係的滿意度相近；就年齡別觀察，國人對夫妻生活及子女關係的滿意度均隨年齡

增長而降低，致整體而言，家庭關係滿意度分數由 20~39 歲之 4.42 分以上，降至 65 歲以上之 4.20 分，另隨我國邁向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年長者亦面臨照顧父母的壓力，致各年齡層與父母關係的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年長者最低（91.6%）；就教育別觀察，家庭關係滿意度與國人教育程度呈正相關，其中小學以下學歷者滿意度 4.19 分最低，主因夫妻生活滿意比率不及 8 成 5 相對較低所致；專科以上者家庭關係滿意度逾 4.4 分較高，其中與父母、夫妻生活及 6 歲以上子女的滿意比率皆逾 9 成 4。

## 國人家庭關係滿意度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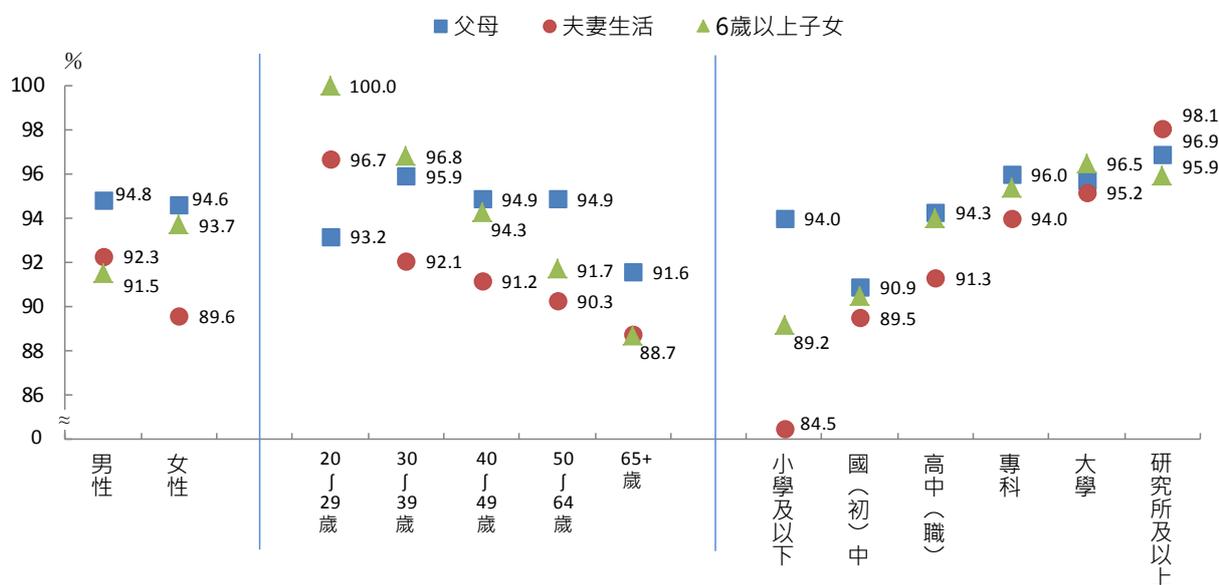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說明：家庭關係滿意度係採用 3 個問項「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與父母的關係滿不滿意？」、「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的夫妻生活滿不滿意？」、「請問您對您自己目前與子女的關係滿不滿意？」，將答項「很不滿意」、「不太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含普通）」、「還算滿意」、「很滿意」轉換成 1~5 分，計算每一受查者上述 3 種關係的平均分數，再計算全國平均分數。

## 國人對各項家庭關係感到滿意的比率

(20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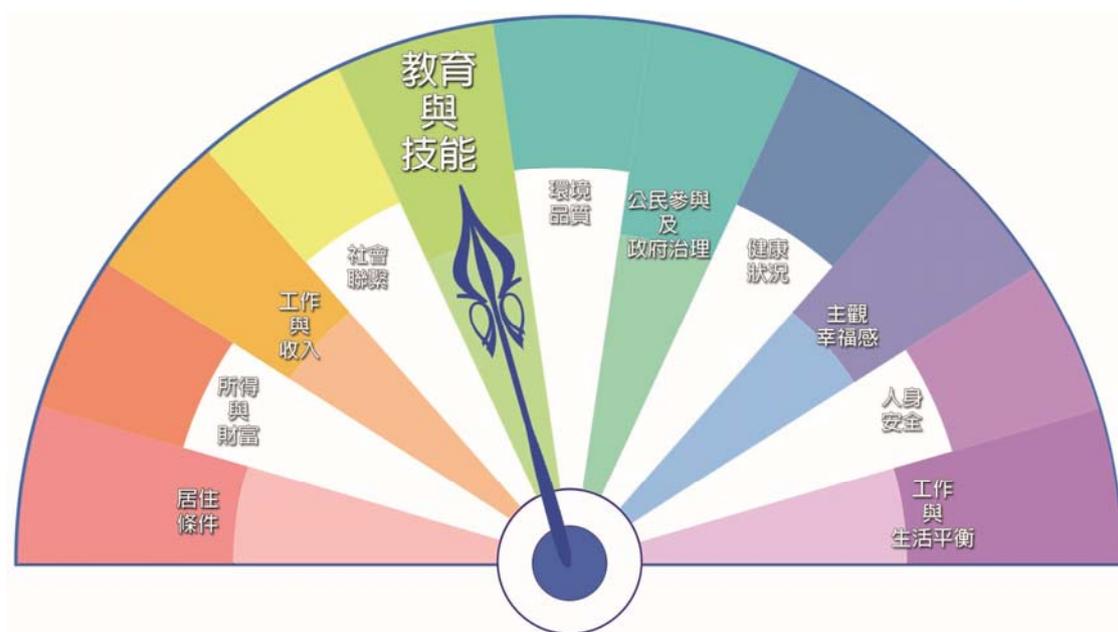
說明：各項家庭關係感到滿意的比率，係計算對各分項家庭關係回答「很滿意」或「還算滿意」的受訪者人數占各屬性受訪者人數的百分比。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2. 內政部，2012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3.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4. Gallup WorldView webpage,  
<https://worldview.gallup.com/signin/login.aspx?ReturnUrl=%2fdefault.aspx>
5.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Social Report 2010.
6. 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7. OECD, Your better life, <http://oecdbetterlifeindex.org/>.
8. Robert Putnam,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9. Hardin, R., 1998, Trust in Government.
10. Gambetta, 1988,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 5. 教育與技能

### Education and Skills





## 教育與技能

教育提供人們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能力，良好的教育不僅為個人開啓機會，增加人生的可能性，亦有助國家社會全面性的進步與發展。本篇將說明「教育與技能」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教育、技能與幸福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對教育的定義：「教育是一種經過構思以引發學習的交流過程，社會透過這個過程有計劃地傳遞累積的資訊、知識、認知、態度、價值觀、技術、能力及世代相傳的行為。」因此，教育活動涵蓋甚廣，包括學齡前幼兒教育、各級學校正規教育、成人教育、網路學習、遠距離教育、職業教育、培訓、特殊教育以及文化活動等均屬之。

技能係教育活動所欲取得的成果，依據 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報告歸納，創新所需的技能大致可區分為基本技能與數位知能、學術技能、技術技能、一般技能、軟技能、領導能力及管理與企業家能力 7 大項，這些技能部分可由正規學校教育或其他學習管道獲得，部分則與家庭教養、成長經驗有關。

教育與技能對福祉的貢獻，就個人角度而言，透過受教育並發展技能，有助於建立閱讀、計算、溝通各項基本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增進健康、人際等生活事務之判斷與選擇能力；而學習本身亦可帶來內在的喜悅，提升個人品格、發

展自我價值感，使民眾得以建構美好的人生。

如就經濟與社會層面觀察，教育賦予個人與社會創新的潛力與更高的生產力，國際文獻顯示，人力素質較佳的國家，經濟發展較為快速且穩定；此外，透過教育亦可以提高公民意識、培養政治參與及社會融入所需的技能。整體而言，教育與技能有助於改善個人生活品質，促使國家達到更佳的政治經濟穩定性、低犯罪與高社會凝聚力，提升全民福祉。

### 二、衡量指標

理想的指標應同時考量教育活動的數量及成果；一般而言，教育指標的統計品質堪稱良好，惟各國傳統上常用統計如教育支出、生師比、教育程度及畢業率等，指標類型多用以呈現教育的投入 (Input) 或產出 (Output)，至於最重要的教育成果 (Outcome) 指標如教育品質、個人技能水準等，則因不易衡量而缺少資訊。有鑑於此，過去 20 年國際組織逐漸發展出衡量學生技能的工具，包括國際學生評量 (PISA)、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 及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PIRLS) 等，有助於研究教育對學齡青年

之影響。

近 30 年來各國際組織積極倡導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理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終身學習研究所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 UIL) 曾於年報中引言：

「如果不推展更有效的終身學習，諸如貧窮、失業等全球議題將無法得到解決。」顯見終身學習的重要。為瞭解成人學習情形，國際上已逐漸將教育評量年齡由學齡青年擴展至成人，如國際成人能力評量計劃 (PIAAC)，即著重於評量成人基本技能及解決問題能力，並蒐集技能如何運用於工作及生活等資訊，惟未涵蓋我國。

基於前述概念，OECD 選用「教育程度」、「預期在校年數」及「學生認知能力」3 項指標作為美好生活指數教育與技能領域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國際指標。其中「教育程度」、「預期在校年數」分別代表已完成及未來可能的受教情況；「學生認知能力」則係衡量學生的能力素養，屬於教育成果指標。此外涵蓋學校及學生以外的學習範疇部分，於在地指標選取「終身學習」1 項，以網羅各年齡層的學習情形。

### (一) 教育程度 (國際指標)

「教育程度」表示人力資本蓄積的狀況及勞動力素質，OECD 指出，教育程度愈高，有助於增加求職的機會，並與一生的收入呈正向關係。隨知識經濟崛起，勞動市場對勞工之教育與技能水準要求提高，高中以上文憑在 OECD 會員國中已成

必備條件，因此本項教育程度指標定義為 25~64 歲至少取得高中職 (含) 學歷的人口比率。

### (二) 預期在校年數 (國際指標)

「預期在校年數」綜合不同教育階段之在學率，衡量教育機會多寡及均等與否。依據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定義，指標係指滿 5 歲兒童預期一生 (40 歲以前) 平均接受教育的年數，以 5 到 39 歲各單齡淨在學率計算，因此會受到留級重讀、輟學復學及回流教育等因素的影響。各國入學年齡雖然不一 (多集中於 5~7 歲)，但不影響國際可比較性。我國指數採用滿 5 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惟各國即使預期在校年數相同，學生於受教期間所獲得的教育內涵與品質，亦未必相同。

### (三) 學生認知能力 (國際指標)

「學生認知能力」衡量 15 歲 (接近完成義務教育年齡) 學生閱讀、數學、科學的能力，採用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 三大領域成績的平均數為指標值，評量的焦點在於學生應用知能面對真實挑戰的表現，而不僅只是對學校課程的精熟程度。根據 OECD 相關研究指出，PISA 所衡量的認知能力與其它非認知能力間具有強烈相關，且和往後的教育成果與工作表現亦呈強烈相關，故該指標除可用以檢視人力素質的國際競爭力，亦

可進一步連結對個人生活的實質影響（例如進入勞動市場難易度或勞動條件優劣等）。

#### （四）終身學習（在地指標）

「終身學習」是一種推動社會進步、促進知識分享的學習形態，亦是豐厚素養的歷程，不僅透過學校正式的學習，亦藉由與親友同儕或其他社群互動而成就。

正規教育是人一生所受教育的支柱，終身學習則使個人得以持續改善技能，因應變動的世界，尤其在勞動市場中，透過

教育及訓練亦可提升個人生產力與待遇。依據 OECD 定義，指標係指包括成人參與學校「正規學習」，及有組織且持續、可滿足所有年齡需要的「非正規學習」，內容涵蓋傳授知識、基礎教育、生活與工作技能，以及一般文化課程等。我國指標定義為 25~64 歲成人曾在調查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指標問項為：「請問您去年是否曾參與任何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活動？」計算回答「是」的比率，以瞭解我國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情形。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教育程度	客觀	正向	25~64 歲具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預期在校年數	客觀	正向	滿 5 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學生認知能力	客觀	正向	15 歲學生之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
在地 指標	終身學習	客觀	正向	25~64 歲成人曾在調查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名詞解釋：

- ◎**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三條第三款，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正規學習(formal learning)**：係指個人參與各級學校或正規教育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有組織與系統的學習活動，通常係指與學歷獲得有關的課程，如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課程。
- ◎**非正規學習(nonformal learning)**：係指在正規教育以外之有計畫、有組織、持續性的學習活動，其目的在於增進個人新知，授予必須技能及改變個人態度等。範圍不以教育機構為限，並為各年齡層提供服務，通常係指學分或非學分課程及學習活動（如地球村美日語文教機構）。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教育程度 (國際)

2012年我國25~64歲人口74.19%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近20年增33.58個百分點，其中大專以上（高等教育）大幅增加25.59個百分點；值得關注的是，我國學歷性別落差於2011年起開始反轉（女性超越男性），地區性差異則未明顯縮減。與OECD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比較，2010年我國25~64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排名雖居第26，其中25~34歲人口高等教育程度比率高居第2名（僅次於南韓）。

#### 預期在校年數(國際)

由於高等教育規模擴張，2012學年我國預期在校年數16.7年，相當於平均每名5歲的學童均可由幼兒園讀到大學畢業；性別方面女性略高於男性0.1年。與OECD及其夥伴國比較，2010年我國預期在校年數排名第27；其中北歐國家因免學費、學制富彈性、部分時制（Part-time）教育及學習管道多元，年數最長。

#### 學生認知能力(國際)

學生能力素養是觀察教育成果重要的指標，2009年我國參加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閱讀、數學、科學三領域平均成績520分，其中閱讀能力相對較弱，而女孩平均成績高於男孩。與OECD及其夥伴國比較，2009年我國排名第6（較2006年下降2名），各國分數落差甚大，最高芬蘭與最低巴西之差距達142分；除美國、智利及英國外，其餘各國女孩表現皆優於男孩，主因女孩閱讀素養大幅領先男孩所致。

#### 終身學習 (在地)

無論是為了個人生涯發展或因應社會改變，終身學習已成為國人普遍共識。我國25~64歲人口曾在2011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占36.9%，其中女性參與狀況多於男性，25~44歲青壯年人口之學習比率最高逾4成，高齡人口則不及3成，可能與我國成人的學習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有關；而社經地位高低與學習比率呈正相關，家庭、工作與學習的衝突為影響參與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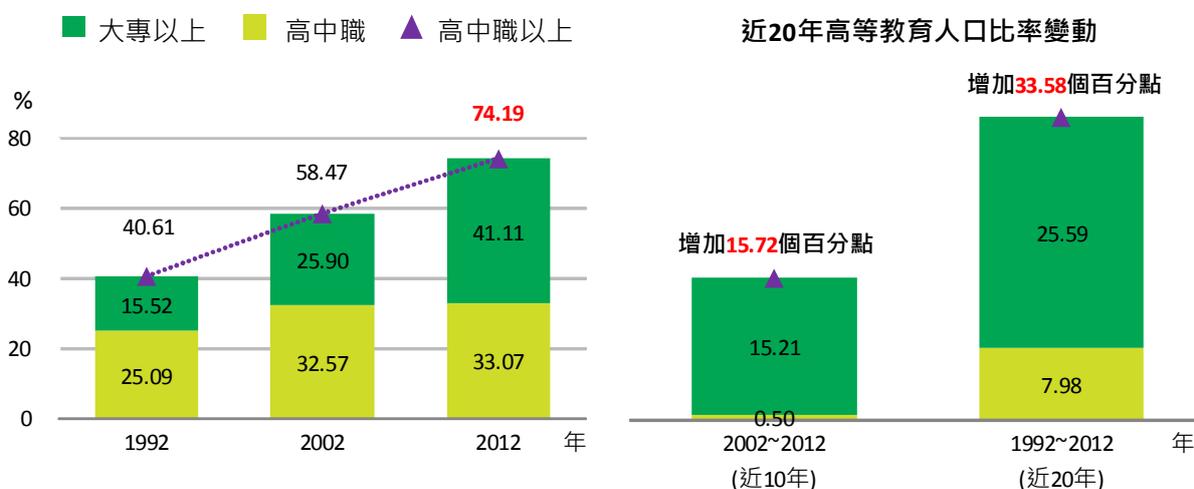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為衡量國民接受正規教育多寡最基本的指標，主要取決於技能的需求與供給。OECD 指出，就技能需求而言，產業結構變遷、經濟發展、貿易及遷徙等因素，會使勞動市場對教育程度的要求提高；就技能供給而言，主要與個人及家庭對教育的態度，以及教育系統提供的各種資格認證有關，而經濟困頓、學非所用等因素則會使追求更高教育的機會及意願降

低。2012 年我國 25~64 歲人口中，74.19% 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近 20 年間增加 33.58 個百分點，國人教育程度明顯提升；其中受惠於高等教育普及化政策影響，具大專以上程度之比率，近 20 年間大幅擴增 25.59 個百分點，平均每 10 位 25~64 歲人口就有 4 位具高等教育程度；高中職教育程度比率近 10 年則穩定維持在 3 成左右。

我國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高等教育

- 1.各國教育系統分歧，我國與 OECD 均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國際標準教育分級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97) 加以界定，高等教育 (tertiary) 係指大專校院以上。
- 2.各國資料多來自人力資源調查，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對教育程度之定義，高等教育程度可能包括少數在校生，我國資料亦有類似情形。

以性別觀察 2012 年我國 25~64 歲人口，其中女性有 41.45% 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首度高於男性（40.81%），近 20 年增加 29.64 個百分點；如併計高中職教育程度，女性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達 75.11%，高於男性之 73.23%，兩性間差異由 20 年前之男性高於女性 10.44 個百分點逐漸縮小，自 2011 年起女性已超越男性，顯示在兩性受教機會均等條件下，學歷性別落差開始反轉，對就業、婚配、家庭各層面均可能產生長期且深遠的影響。

以年齡別觀察，近 20 年來各年齡層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皆大幅提升。2012 年我國 55~64 歲人口 45.30% 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數十年來在教育機會擴增下，年輕族群較以往的同齡者（即現階段高齡者）取得更多學習機會，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隨年齡降低而遞增，25~34 歲人口中比率已倍增至 92.63%。各年齡層別中，除了 55~64 歲年齡組男性教育程度高於女性外，其餘各年齡層別皆為女性高於男性，兩性差距反轉，以青壯年族群為主，預計未來將普見於各年齡層。

我國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按年齡分之性別差異（男-女）

單位：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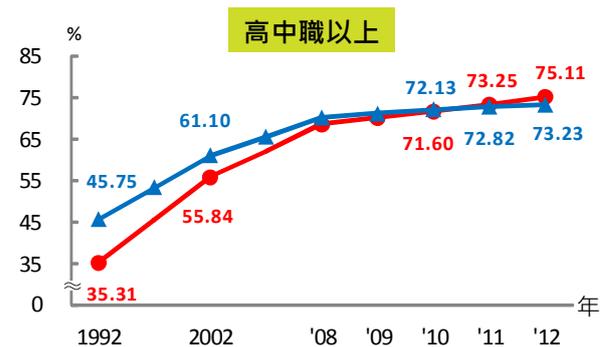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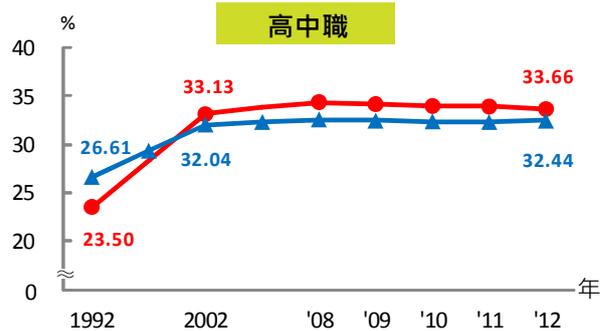
年齡別	1992年	2012年
25~34歲	3.60	-3.67
35~44歲	14.32	-6.02
45~54歲	17.08	-1.81
55~64歲	15.54	5.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我國 25~64 歲具高中職、大專以上  
教育程度比率

—按性別分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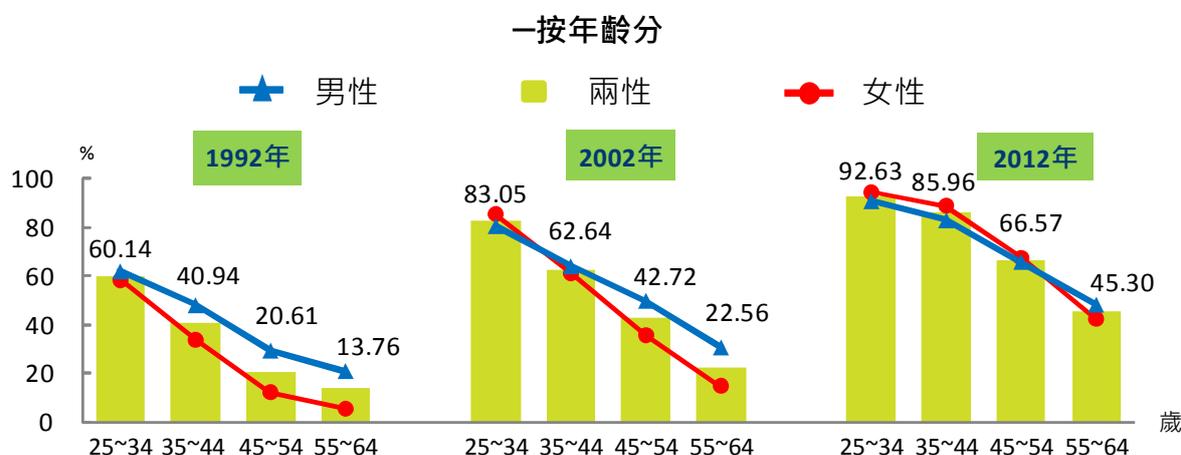


男女差異（百分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我國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另按地區別觀察，2012 年北、中、南、東四大區域 25~64 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以北部區域 78.86% 最高，南部區域 72.23% 居次，東部區域 61.41% 最低；以增加幅度觀察，近 5 年東部區域增幅（5.45 個百分點）雖略高於其他各區，惟比率仍相對偏低。由於各區高中職比率皆為 3 成左右，致前述區域性差異，主要來自高等教育程度比率的落差，此或與產業發展所衍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各區域人口年齡結構差異有關；此外根據 OECD 的研究顯示，父母為高等教育程度者，其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亦顯著提高，此種相關性將使地區性教育落差改善更形不易。

## 我國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 一按地區分

單位：%、百分點

年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2008	74.16	64.05	67.09	55.96
2009	75.32	65.53	68.44	57.37
2010	76.45	66.84	69.91	58.78
2011	77.56	67.97	71.17	60.15
<b>2012</b>	<b>78.86</b>	<b>68.86</b>	<b>72.23</b>	<b>61.41</b>
2012年較2008年增減(百分點)	4.70	4.81	5.14	5.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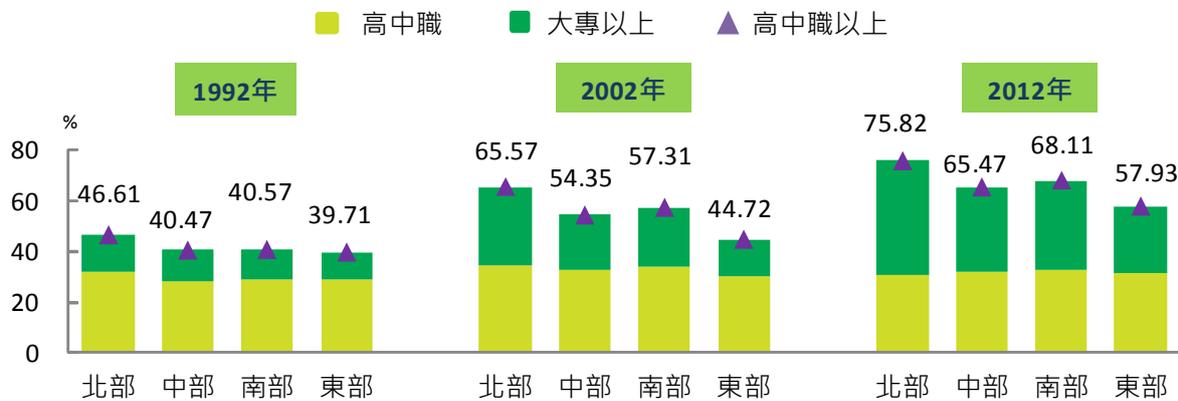
說明：北部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區域：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東部區域：臺東縣、花蓮縣

國際比較方面，2010 年 OECD 會員國 25 ~ 64 歲人口大多數擁有高中職文憑，半數國家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達 8 成以上，惟少數國家落差甚大，土耳其、葡萄牙及墨西哥僅 3 成餘，我國由於中高齡者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相對較不普及，整

體比率 71.86%，居第 26 名；觀察近 10 年教育程度變化，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除挪威及丹麥減少 3~4 個百分點外，其他國家大多顯著提高，我國則增 18 個百分點，僅次於愛爾蘭及盧森堡、增幅居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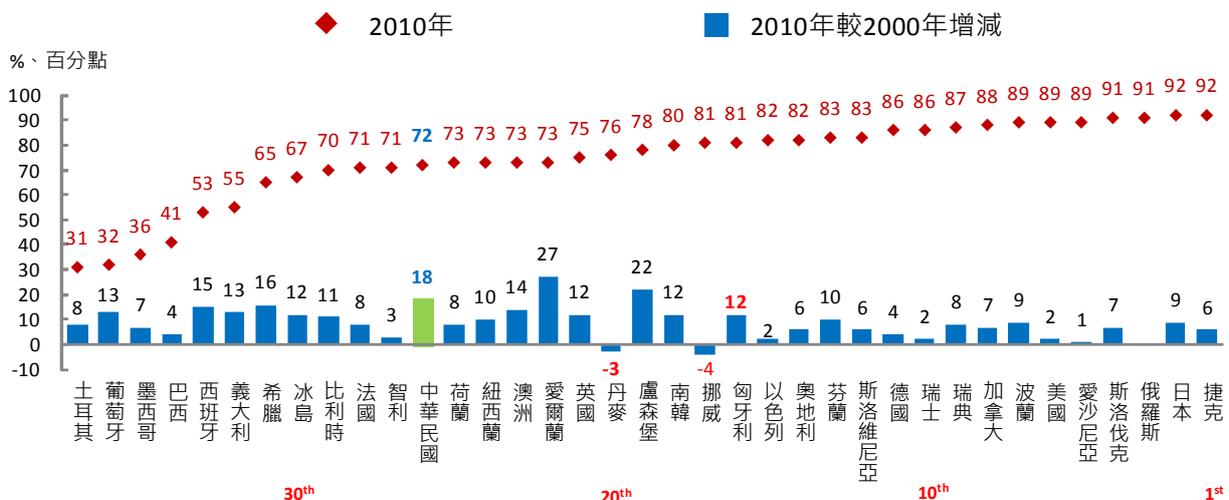
### 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 一按地區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25 ~ 64 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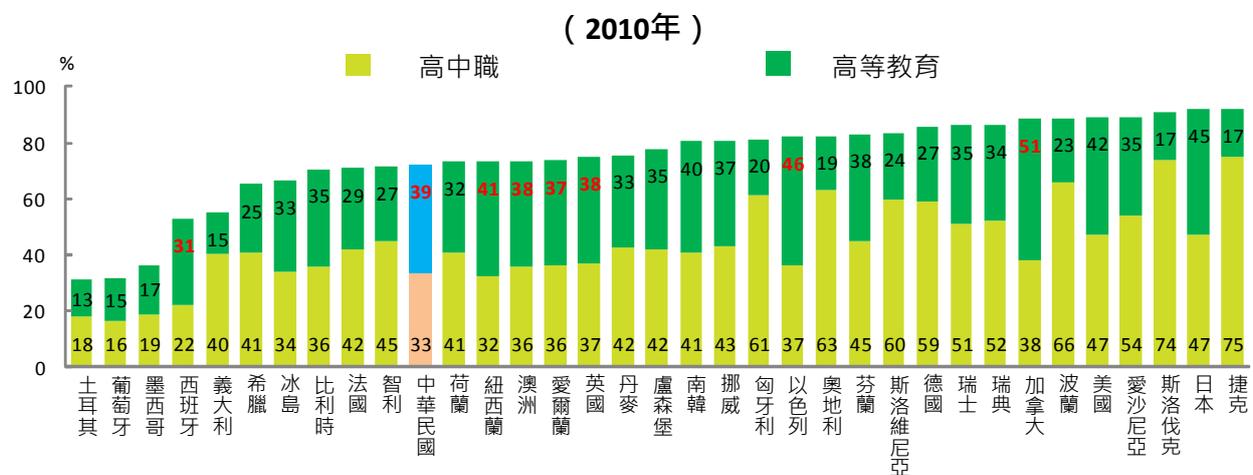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OECD。  
說明：巴西為2009年。

就各國高中職與高等教育程度分別觀察，高中職教育程度比率多維持穩定，高等教育程度比率則呈顯著增加態勢。2010年大多數OECD會員國25~64歲人口中，雖仍以高中職程度者居多，惟我國與加拿大、以色列、英國、愛爾蘭、澳

洲、紐西蘭、西班牙等國，高等教育程度者已多於高中職；2000至2010年10年間，愛爾蘭高等教育程度比率增19個百分點幅度最大，盧森堡、我國與南韓增16~17個百分點，亦明顯高於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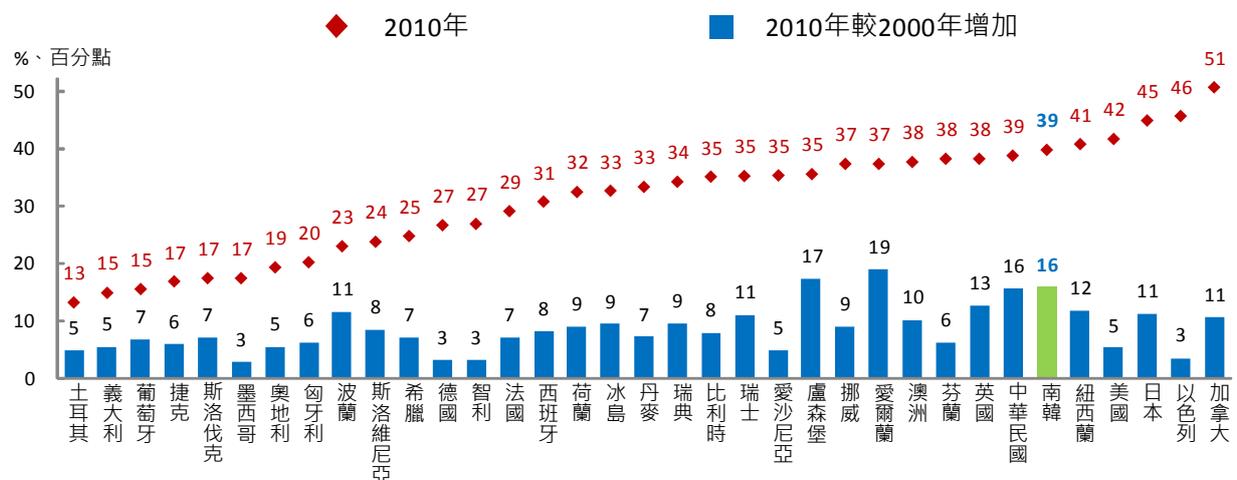
### 我國與OECD會員國25~64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OECD。

說明：不含OECD夥伴國俄羅斯及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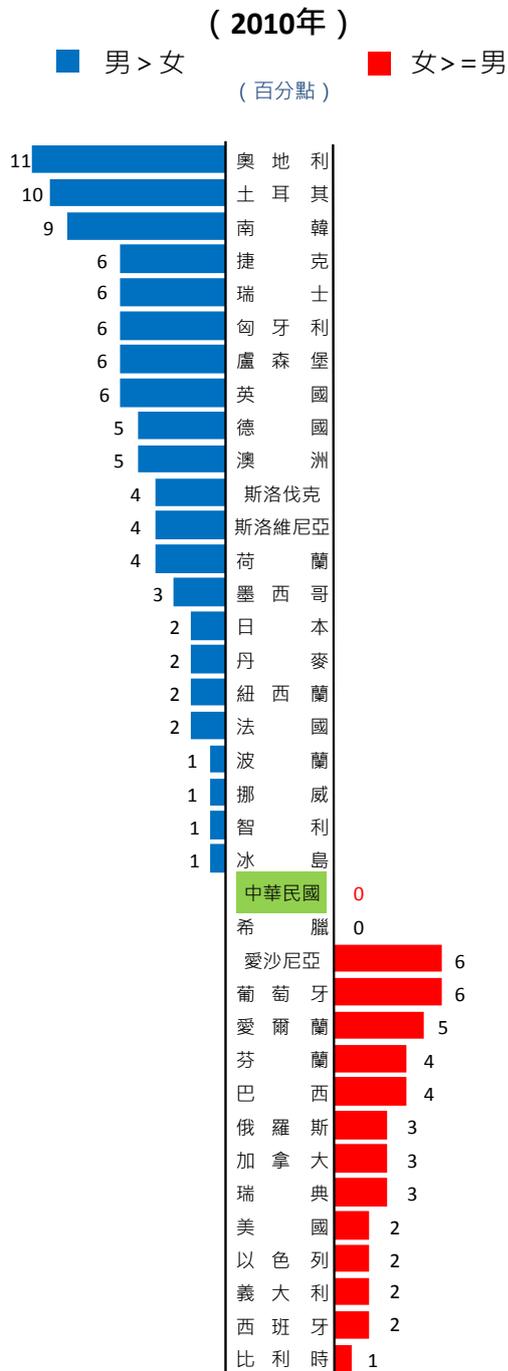
### 我國與OECD會員國25~64歲人口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OECD。

說明：不含OECD夥伴國俄羅斯及巴西。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25~64 歲人口  
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性別差異



與過去相較，OECD 及其夥伴國年輕一代不僅受更多教育，多數國家女性學歷也比男性高。2010 年將近 4 成的 OECD 會員國 25~64 歲女性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高於男性，其中以愛沙尼亞及葡萄牙超越男性 6 個百分點為最大；而男性比率較高的國家中以奧地利超越女性 11 個百分點為最多，土耳其其次之；2010 年我國男、女性教育程度相較 OECD 會員國，分別排名第 25 及 22 名。

(二) 預期在校年數

2012 學年我國預期在校年數達 16.7 年，代表滿 5 歲的兒童預期一生可接受 16.7 年的教育，相當於可從幼兒園讀到大學畢業，主因自 1990 年代中期，我國高等教育規模大幅擴張，高等教育逐漸由少數人就讀之菁英型模式擴張至多數人可就讀的普及型模式，至 2012 學年國人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已達 7 成，近 20 年增 47 個百分點，其餘各級教育淨在學率均已達 9 成，顯見國人受教機會普遍提升。

按性別觀察，近 20 年來兩性各級學校淨在學率均逐年攀升，且呈現女性略高於男性的狀況。2012 學年我國女性預期在校年數 16.8 年，略高於男性 0.1 年，應與 18~21 歲(相當於大專以上)的女性在學率高於男性約 6~8 個百分點有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OECD。

說明：巴西為 2009 年。

國際比較方面，OECD 所有會員國預期在校年數均已超過 14 年（相當於我國大學二年級），其中芬蘭因大學免學費且修讀年數不限，預期在校年數達 19.6 年最高，冰島及瑞典亦超過 19 年、丹麥等 9

國超過 18 年，低於 16 年者僅 4 國，意味現今 OECD 會員國民眾多數均能完成大學教育，部分時制（Part-time）教育及學習資源愈多元的國家（如北歐各國）年數相對較高。2010 年我國預期在校年數為 16.7 年，較 OECD 中位數少 0.9 年，與 OECD 會員國相較，排名第 27。

### 我國預期在校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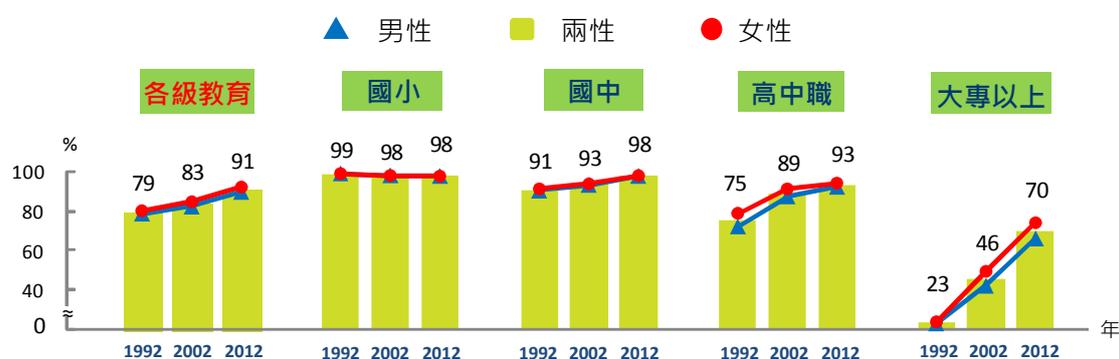
單位：年

學年	兩性	女	男	兩性 差距
2010	16.7	16.8	16.7	0.1
2011	16.7	16.8	16.7	0.1
2012	16.7	16.8	16.7	0.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按性別觀察，大多數 OECD 會員國女性預期在校年數均較男性長，其中以瑞典差距最大，達 1.9 年；南韓、土耳其、瑞士、德國等 4 國則女性年數較男性短，以南韓相差 1.7 年，最為特殊。

### 近 20 年我國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預期在校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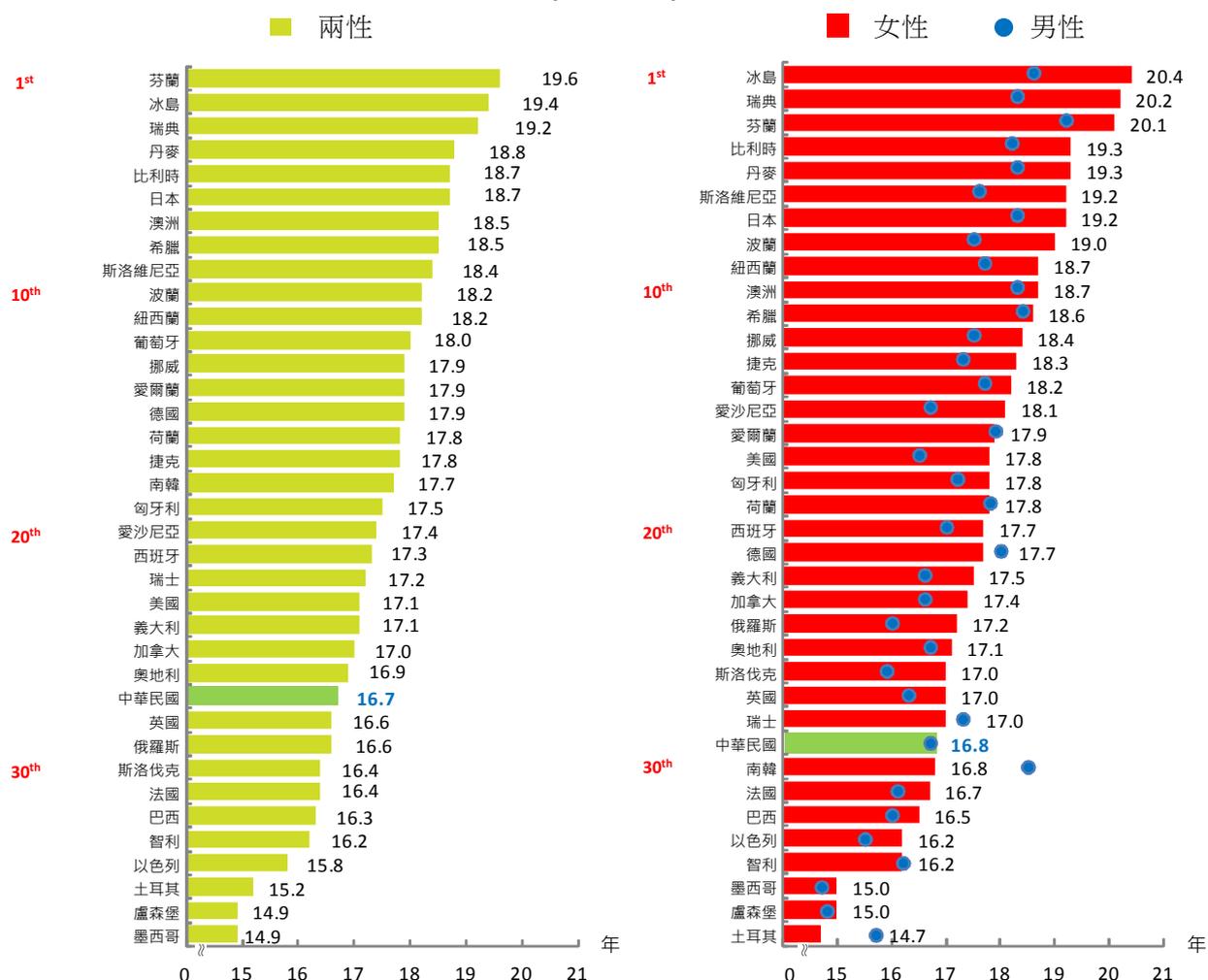
計算公式 =  $5 \sim 29$  歲各單齡淨在學率 +  $(30 \sim 34$  歲在學學生數 /  $30 \sim 34$  歲人口數) \* 5 +  $(35 \sim 39$  歲在學學生數 /  $35 \sim 39$  歲人口數) \* 5

#### 補充說明：

- 各年齡別在學學生人數，由幼生管理系統、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按年蒐集而得，其中 30~34 歲及 35~39 歲年齡組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起始增列蒐集。
-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學年起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並自該年起由教育部主管，為應歷年計算基準一致，99 及 100 學年 5 歲學生數含內政部 5 歲以上收托兒童人數。
- 各單齡人口數為每年 8 月底內政統計人口數。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預期在校年數

( 2010年 )



資料來源：教育部、OECD。

說明：加拿大為2009年，俄羅斯為2008年。

國際比較說明：

1. 國際上一般採用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預期在校年數資料，多數較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採用之數據短，部分國家差距達 2 ~ 3 年，2010 年全球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預期在校年數為 11.5 年。
2. 我國所採用的估算公式，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相同。另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中所公布之預期在校年數，為滿 6 歲以上人口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係依據我國國情以小學就學年齡起算，與本文所採不同。
3. 我國資料始自 2010 年 ( 99 學年度 ) 係指 2010/2011 學年；OECD 2010 年係指 2009/2010 學年。

### (三) 學生認知能力

面對地球村紀元的來臨，教育績效的檢核愈來愈重視國際標準，近年來許多國家對學生的學習成果都強調要能活用知能，而不只是複製所習得的知識，著重學習的品質而不只是學習的數量。OECD 主導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 ( PISA ) 著重在學習素養、功能性的知識與技能應用，即是呼應全球課程目標的改革趨勢。2009 年我國參與 PISA 評量計畫閱讀、數學、科學三領域平均成績 520 分，較 2006 年退步 6 分，主因科學領域退步 12 分幅度較大，數學與閱讀亦小幅退步，三領域中以閱讀待改善空間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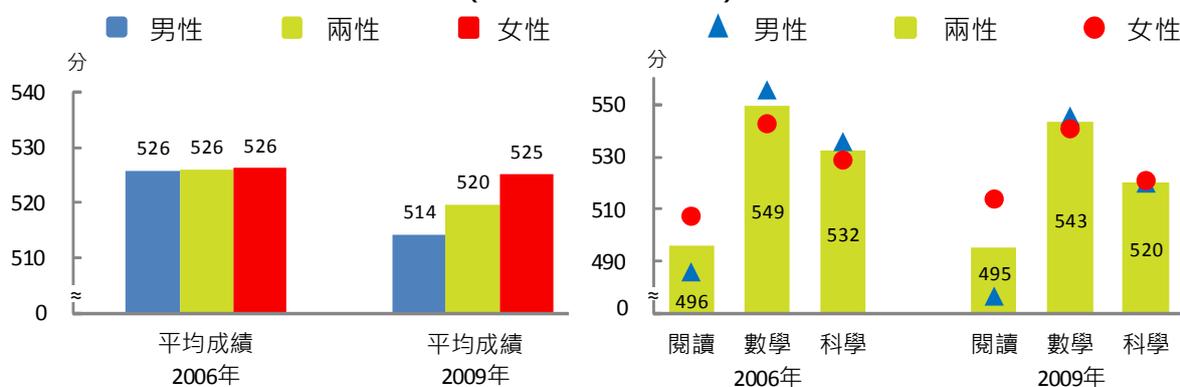
按性別觀察，2006 年兩性三大領域平均成績旗鼓相當，皆為 526 分，2009 年男孩平均成績則大幅滑落 12 分，至 514 分，女孩則僅退步 1 分 ( 525 分 ) ；觀察

2009 年兩性在各領域的表現，科學領域兩性實力相當；數學領域男孩表現略優於女孩；閱讀領域，男孩表現則與女孩有明顯落差，惟兩性的閱讀能力仍均有待提升。

國際比較方面，OECD 會員國表現差異甚大，2009 年成績以芬蘭 543 分最高，巴西 401 分最低，兩者差距 142 分；我國成績 520 分，遠高於 OECD 中位數 497 分，也高於德、英、美等國。另與 2006 年成績相較，前 10 名國家中，以日本進步 12 分最多 ( 由第 8 名晉升至第 3 名 ) ，退步幅度以芬蘭 10 分最大，但仍維持全球第 1 名，我國退步 6 名次之，排名由第 4 名降到第 6 名，其中閱讀、數學、科學三領域排名皆退步，以科學退步 8 名最多，閱讀退步 7 名次之。

#### 我國 PISA 各領域成績

( 2006年、2009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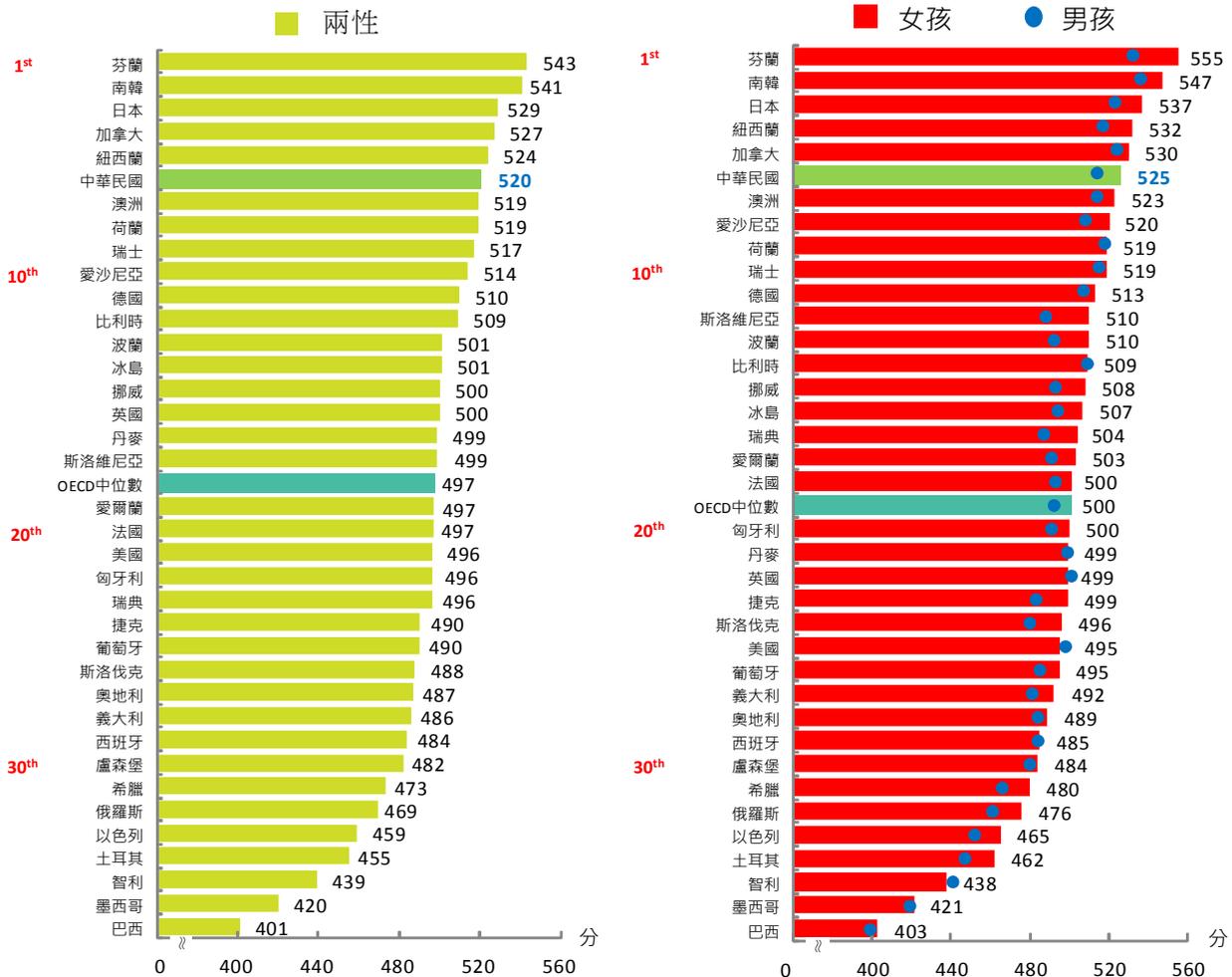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PISA國家研究中心、OECD。

以性別觀察，2009年 PISA 平均成績兩性差距除美國、智利、英國女孩小輸男孩 2 至 3 分外，其餘各國女孩表現皆優於男孩，尤以芬蘭女孩勝男孩 23 分最多，其餘 19 國亦超過 10 分，我國女孩表現亦優於男孩 11 分。究其原因，多因女孩在閱讀領域表現大幅領先男孩所致。就 OECD 及其夥伴國閱讀平均分數觀察，男孩較女孩低 39 分，我國差距亦達 37 分。

據 OECD 研究指出，男孩閱讀素養約相當於落後女孩一學年左右，即使是性別較不平權的國家（例如土耳其、墨西哥），女孩閱讀成績亦高於男孩。此與 2008 年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引用科學（Science）期刊之研究，指出各國無論性別平權與否，女孩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均為閱讀，結果相符。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學生認知能力

(2009年)



資料來源：臺灣PISA國家研究中心、OECD。

說明：OECD中位數以OECD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 (四) 終身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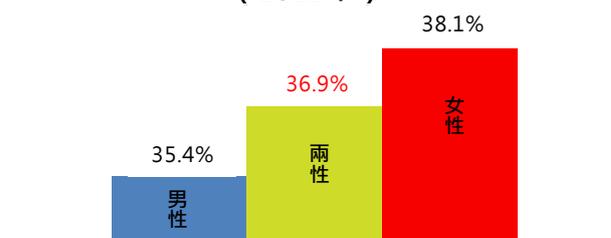
1970 年代以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便積極倡導「終身教育」( Life-Long education ) 的理念，而順應此國際趨勢，各國紛紛透過政策推廣各類終身學習資源，以提升成人及高齡人口學習參與率，並舉辦各種成人調查 ( 如歐盟成人教育調查 EU Adult Education Survey )，以瞭解成人學習的動機、類型及參與狀況；我國自 2009 年開辦成人教育調查，每 3 年調查一次，以瞭解成人參與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情形。

我國 25~64 歲成人曾在 2011 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為 36.9%，較 2008 年增加，其中女性比率 38.1% 高於男性之 35.4%，據「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指出，可能與我國國情中男性較女性有較高的經濟與社會壓力，迫使男性無法在工作之餘參與成人學習有關；以年齡別觀察，由於我國成人參與學習活動的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 ( 如提升專業能力、改善工作狀況、促進職位升遷等 )，35~44 歲正值人生最主要的工作階段，參與學習的比率占 43.8% 最高，其次為 25~34 歲占 42.9% 居次，45~54 歲降至 33.4%，而 55~64 歲高齡人口不足 3 成最低；以個人年收入觀察，我國成人參與學習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明顯呈正相關，收入較高三組 ( 年收入 80~100 萬元、100~150 萬元及 150 萬元以上 ) 學習比例分別為 64.1%、59.9% 及 48.3%，顯著高於收入較低的三組 ( 無收入、未滿 20 萬元及 20~30 萬元 ) 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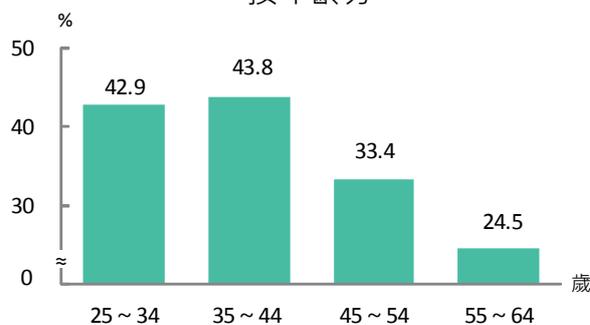
19.6%、22.4% 及 24.8%，代表收入愈高透過學習來增進自己職業進展的動力愈高，學習也正向回饋於收入的提升；而低所得者或因沒有足夠的經濟來源支持學習以提升能力，致較易喪失遠離貧窮的機會。

#### 我國 25~64 歲成人 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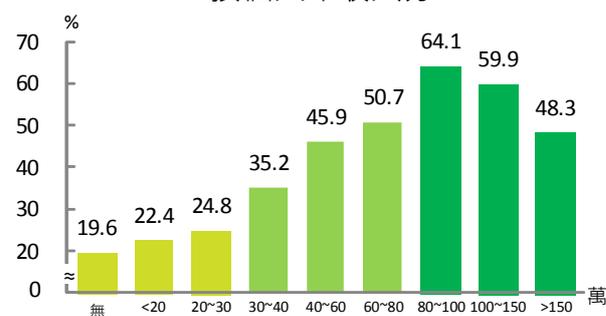
( 2011 年 )



#### 一按年齡分



#### 一按個人年收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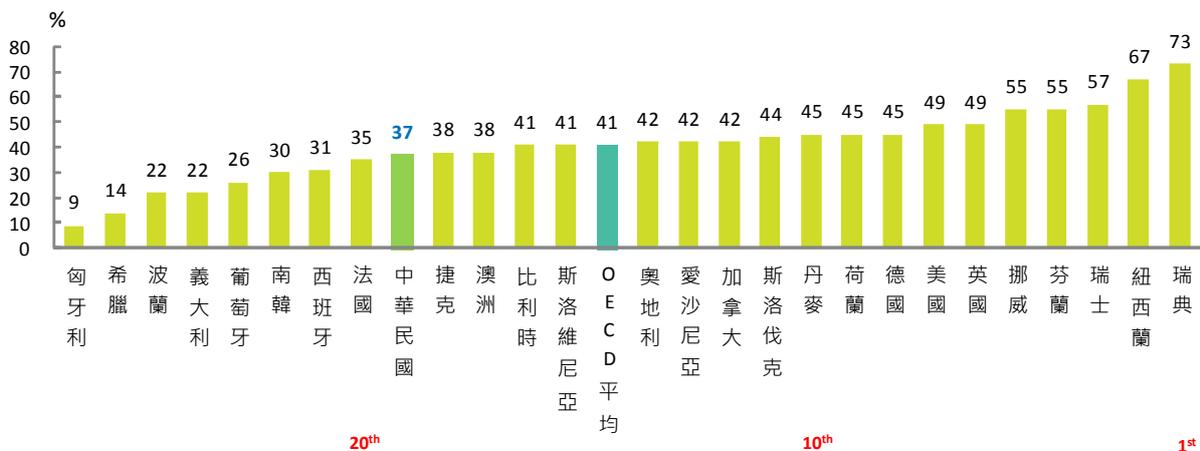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

國際比較方面，OECD 指出，通常教育與訓練系統愈有彈性的國家（例如：學分可累積和轉換文憑），成人參與學習的比率愈高；制度僵化、高學費及有年齡限制的國家則因高進入門檻，成人參與學習的比率較低；參與者大部分仍取決於原來的教育程度、從事的專業及產業部門，教育程度高並從事白領工作之成人相較於教育程度低並從事藍領工作者，有較高的終身學習動機。以 2007 年 OECD 主要會員國

觀察，25~64 歲成人平均 4 成在調查年有參與終身學習，其中又以 25~34 歲成人因受高等教育比重高，學習參與率達 5 成亦較高，55~64 歲高齡組則降至 27% 較低，各國差異甚為顯著。北歐及瑞士有超過一半 25~64 歲成人據稱在調查年曾參與終身學習，比率較高；其中瑞典占 73% 最高，其次為紐西蘭占 67%，最低為匈牙利不到 1 成，我國則占 37%，居第 19 名。

### 我國與 OECD 主要會員國 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

(2007 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0。

說明：1.我國為2011年資料；荷蘭、加拿大、比利時、捷克為2008年；紐西蘭、芬蘭、英國、丹麥、法國、義大利、波蘭、匈牙利為2006年；瑞典、美國為2005年。

2.各國資料主要來自調查，歐盟國家來自「EU Adult Education Survey」、澳洲來自「Multi-Purpose Household Survey」、加拿大來自「the Access and Support to Education Survey」、南韓來自「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Survey」、紐西蘭來自「Adult Literacy and Life Skills Survey」、瑞士來自「Swiss Labour Force Survey」及美國來自「National Household Education Survey」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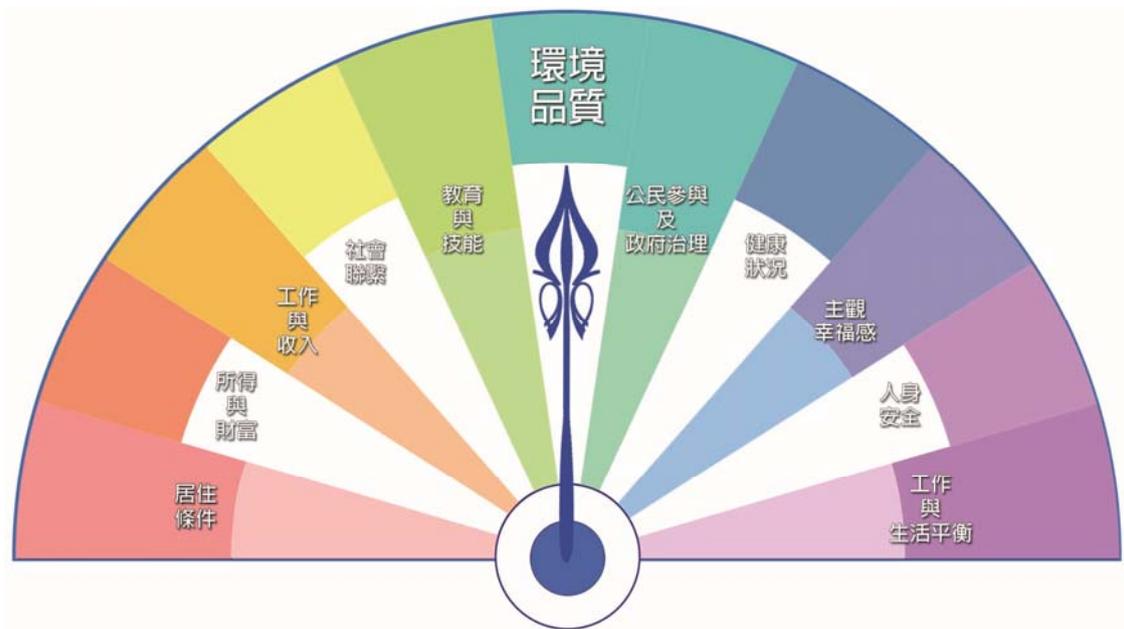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1992～2012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教育部統計處，102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3.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
4. 教育部，100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
5. 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2011年，臺灣 PISA 2009 結果報告。
6. OECD, 2010～2012, Education at a Glance.
7. OECD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sment, 2006,2009,
8. Database-PISA 2006, PISA 2009.
9.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10. OECD, 2013, OECD FACTBOOK 2013.
11. OECD, Your better life, <http://oecdbetterlifeindex.org/>.
12. OECD, Stat 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
13. UNESCO, <http://www.uis.unesco.org>.
14. Alex C. Michalos, 2007, Education,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15. P.E. Petrakis and D. Stamatakis, 2002,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 6. 環 境 品 質

### Environmental Quality





## 環境品質

環境是人類安身立命的空間，環境品質良窳影響居民的經濟活動及身心健康，更攸關幸福感受，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已是維繫人類福祉永續發展的核心課題之一。本篇將說明「環境品質」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環境品質與幸福

人類透過自然環境提供之各種資源（包括水、土、林、礦、能源等），造就了經濟的繁榮與所得的提高，大幅改善人們的物質生活。然而自然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當或過度使用，超過其再生及補注速度，將造成自然資源漸趨耗竭。此外，生產與消費活動通常伴隨產生各種污染問題，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及土壤污染等，除了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與身體健康外（例如空氣污染對體質敏感族群可能造成短期呼吸道症狀和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水污染會導致飲用水品質下降，引起人體皮膚、神經系統及各類器官的病變），還須投入許多資源以修復環境所受之破壞。

由於環境兼具生存（即提供棲息地與經濟活動之資源）及舒適（如提供休閒空間）等重要功能，使人類對環境具有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隨著時間的推移，自然資源折耗或污染物的排放與擴散，可能產生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消失等劇烈變化，造成環境服務功能弱化，衍生糧食、飲水、能源等資源可能短缺，全球氣候漸趨暖化，生存安全遭受威脅等問題，凡此均對人類福祉有深遠之影響。

### 二、衡量指標

就環境與人類當前福祉之關係來看，理想的環境品質指標應提供關於人們獲得的環境服務與設施、危險環境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等客觀資訊，以及民眾對所處環境的主觀感受。至於環境與人類永續發展之關係，OECD 正另行積極研擬建構永續性指標，不屬目前 OECD 美好生活指數衡量之範疇。

空氣和水是所有生物賴以維生的要素，品質良窳直接影響民眾健康，因此 OECD 美好生活指數環境品質領域選取「空氣污染」與「水質滿意度」兩項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環境品質領域國際指標。此外，舒適的綠地可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增進人民幸福感，故在地指標選取「接近綠地」做為指標。

#### （一）空氣污染（國際指標）

空氣中可能的污染物種類繁多，其中小於 10 微米的懸浮微粒（PM<sub>10</sub>）容易被吸入，且小至無法被過濾而直接進入氣管和肺部。流行病學研究指出，暴露於懸浮微粒濃度高的環境中，會增加心血管與呼吸疾病的發病率，且提高早夭率；若微粒小於 2.5 微米（PM<sub>2.5</sub> 細懸浮微粒）更可穿

透肺泡直達血液，對人體健康的威脅更大。

目前各國對  $PM_{2.5}$  的監測發展尚不如  $PM_{10}$ ，因此 OECD 以  $PM_{10}$  年平均濃度為空氣污染指標，且考量暴露人口，以 10 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計算。惟因各國監測儀器、監測代表性、採樣次數等差異，各國懸浮微粒濃度無法直接進行比較。為兼顧跨國評比一致性，OECD 美好生活指數「空氣污染」指標並非直接使用各國監測結果，而是採用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 Global Model of Ambient Particulates (GMAPs) 多元線性迴歸模型推估值。

## (二) 水質滿意度 (國際指標)

在氣候變遷下，各國面臨缺水、淹水、土石流等問題；環境污染也造成水質惡化，衍生多種疾病爆發之風險。研究更證實，部分癌症成因與水源污染有關，如何有效管理水資源，落實保護、回復及預防各類地表與地下水資源惡化，以確保供水品質，與民眾生活及健康福祉息息相關。隨各國國民生活水準提升，人民對飲用水水質的要求也相對提高，為衡量民眾對水質之主觀看法，OECD 於 2012 年新增「水質滿意度」指標。

此項指標係藉由民眾對水質的主觀看法，綜整反映多面向的環境資訊。我國採

用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施政意向調查」中「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或措施，對於目前各類環境品質，請問您是否滿意？- 飲用水水質」問項，回答「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率。

## (三) 接近綠地 (在地指標)

都市裡的公園綠地扮演著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等功能，對降低都市熱量儲存、淨化空氣、降低噪音、提昇環境品質都有顯著的效果。對現代都市人而言，接近綠地的重要性就像大自然之於野生動物一樣，是幸福感的來源，可以改善心理的福祉，舒解生活的壓力。研究發現，綠色空間可增進社會互動，減少犯罪及侵略行為，提高身體活動程度且降低肥胖率。

此項「接近綠地」指標是以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來衡量；不包括國家公園、農林牧養殖、水利及生態保護等用途之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人口僅計算依法完成實施都市計畫區內之現住戶籍人數。

◎ 「Global Model of Ambient Particulates(GMAPs)」係 WHO 用以推估  $PM_{10}$  濃度之多元線性迴歸模式。因各國 PM 監測項目、監測方式採手動或自動儀器、監測品質、採樣次數等差異甚大，無法直接進行各國  $PM_{10}$  濃度比較，故以此模式進行推估；其納入 48 項參數，主要包括監測數據、能源消耗、大氣地理、城市國家人口密度、經濟指數等。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空氣污染	客觀	負向	以 10 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之空氣微粒 (PM <sub>10</sub> ) 平均濃度
	水質滿意度	主觀	正向	自述對當地水質感到滿意的比率
在地 指標	接近綠地	客觀	正向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空氣污染 (國際)

2009 年我國 10 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之 PM<sub>10</sub> 濃度為 42 微克/立方公尺，僅約 1991 年之一半，空氣品質漸呈改善；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相較，地狹人稠的我國居第 36 位。



## 接近綠地 (在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2012 年我國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較 10 年前倍增，顯示政府對公園綠地之重視。

## 水質滿意度 (國際)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施政意向調查」，2012 年民眾對飲用水水質滿意度為 67.1%，與 2011 年 67.8% 無顯著差異；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居第 34 位。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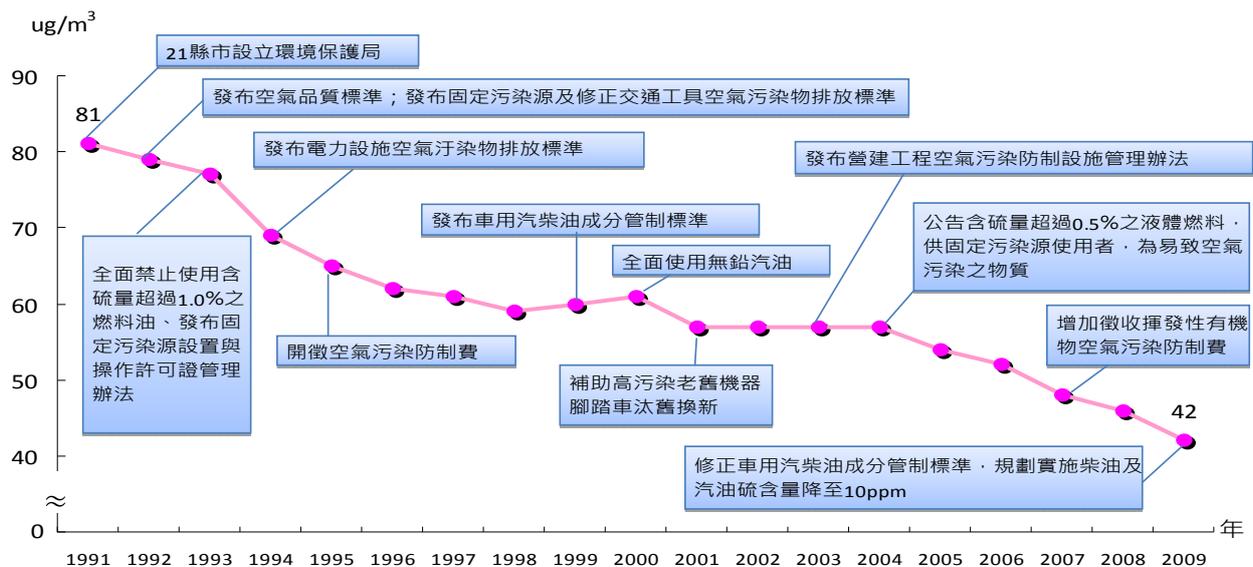
### (一) 空氣污染

指標 PM<sub>10</sub> 濃度是測量粒徑小於 10 微米以下的懸浮微粒，主要來源包括道路揚塵、車輛排放廢氣、露天燃燒、營建施工及農地耕作等，或由原生性空氣污染物轉化成之二次污染物等。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積極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訂定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執行污染減量工作、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全面使用無鉛汽油等，顯有成效，依據 World Bank 定義計算我國 PM<sub>10</sub> 濃度<sup>註1</sup>，呈下降走勢，2009 年濃度 42 微克/立方公尺 (ug/m<sup>3</sup>)，濃度僅約 1991 年之一半，空氣品質漸呈改善。

但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巴西、俄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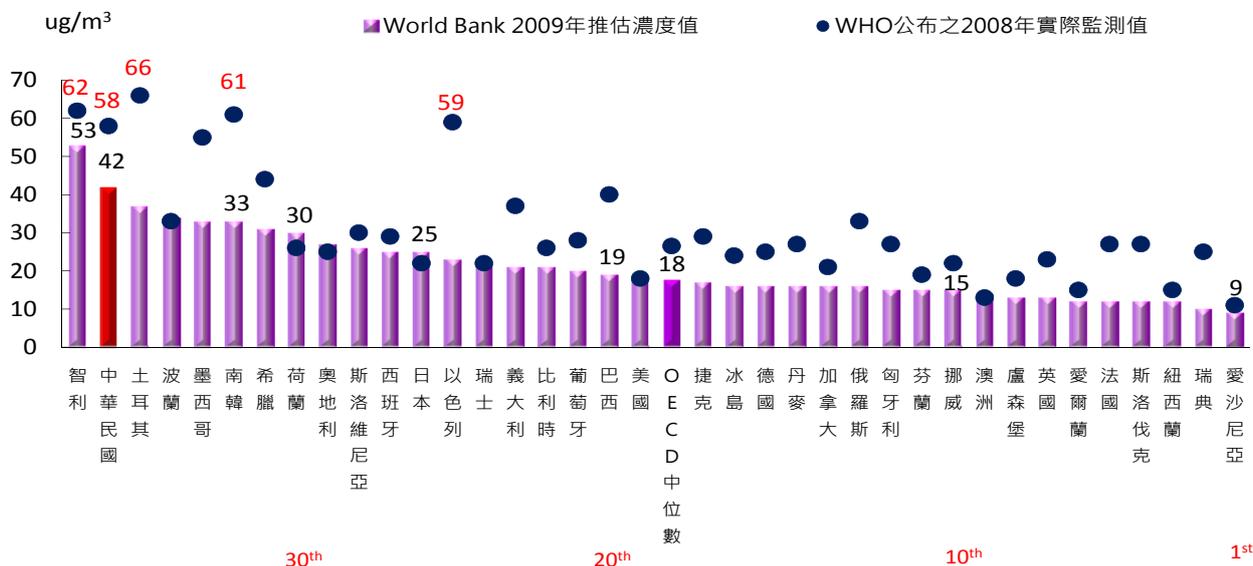
斯)比較，多數國家近年 PM<sub>10</sub> 濃度亦因技術改善及經濟結構改變穩定下降，按 World Bank GMAPs 模型推估，2009 年超過半數的 OECD 會員國 PM<sub>10</sub> 濃度已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年平均目標水準 20ug/m<sup>3</sup>，PM<sub>10</sub> 濃度較高者則多屬製造業比重較高或開發中的國家，包括智利、土耳其、波蘭、墨西哥及南韓等。我國雖致力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但因人口及汽機車密度較高，民生及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負荷相對較重，懸浮微粒污染物排放量仍多，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比，我國 PM<sub>10</sub> 濃度居第 36 位。

我國 PM<sub>10</sub> 濃度推估值及重大空污防制措施



資料來源：World Bank、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註 1：係由 World Bank 提供按 GMAPs 模型推估之我國各城市 PM<sub>10</sub> 濃度值，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人口加權平均而得。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 PM<sub>10</sub> 推估濃度 ( World Bank ) 及實際監測值 ( WHO )

資料來源：OECD、WHO、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1.推估濃度值為 2009 年資料，係採 World Bank 之 GMAPs 模型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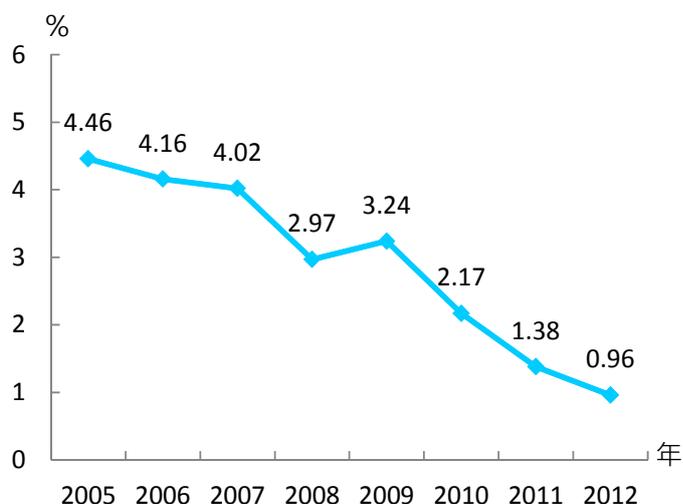
2.WHO 公布之實際監測值資料年為 2008 年，紐西蘭為 2010 年，澳洲、巴西、以色列、墨西哥及俄羅斯為 2009 年、南韓為 2007 年。

OECD 之 PM<sub>10</sub> 濃度值統一採用 World Bank GMAPs 模型推估值，以國際比較，惟該模型包含 48 項參數，諸如：燃料、經濟發展、人口與氣候等，因使用之監測數據品質，以及多重參數推估的特性，使推估值不確定性偏高，亦無法反映特殊氣候事件如沙塵暴等各國實際空氣品質狀況；若依 WHO 公布之 2008 年各國 PM<sub>10</sub> 實際監測值觀察，我國空氣品質優於以色列、南韓、智利及土耳其等國。

除 PM<sub>10</sub> 濃度外，我國常用來監測空氣污染之指標為美國環境保護署 ( EPA ) 所建立之 PSI ( 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係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 ( PM<sub>10</sub> ) 測值、二氧化硫 ( SO<sub>2</sub> )

濃度、二氧化氮 ( NO<sub>2</sub> ) 濃度、一氧化碳 ( CO ) 濃度及臭氧 ( O<sub>3</sub> ) 濃度等 5 種

## 我國 PSI &gt; 100 日數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換算為 0~500 之指標值，PSI 值在 100 以上可能對人體有不良影響。我國 PSI 大於 100 的日數比率受大陸沙塵暴及經濟活動造成各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影響，以及測站點變動因素，間或有上升，惟長期而言呈下降走勢，2012 年 PSI 大於 100 的日數比率 0.96%，較 2005 年 4.46% 大幅降低。

## (二) 水質滿意度

依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顯示，2012 年 67.1% 的民眾對飲用水水質感到滿意（包括「非常滿意」5.1%、「還算滿意」62.0%），與 2011 年 67.8% 無顯著差異，其中就性別及年齡而言，女性對飲用水水質滿意度（64.5%）低於男性（69.9%），20-29 歲滿意度（78.4%）明顯高於其餘年齡層（約 6 成 5），反映出性別及年齡層對水質的要求不同。

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按實際供水人數 / 行政區域人數計算）截至 2012 年 12 月為 92.74%；為保障自來水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水質之稽查管制，1991 年至 1997 年自來水水質平均合格率为 97.07%，1998 年至 2011 年平均合格率已提升至 99.51%，2012 年

合格率达 99.73%，自來水水質安全獲保障。

就 OECD 及其夥伴國觀察，逾半數國家水質滿意度達 8 成 5 以上，其中以英國及冰島滿意度達 97% 為最高，俄羅斯不及 5 成最低，我國水質滿意度 67.1%，居第 34 位。

### 飲用水水質滿意度 - 性別、年齡別

單位：%

	2011年	2012年
總計	67.8	67.1
性別		
男	69.8	69.9
女	65.8	64.5
年齡別		
20~29歲	84.9	78.4
30~39歲	66.9	64.3
40~49歲	62.1	63.6
50~59歲	60.0	64.5
60歲及以上	65.6	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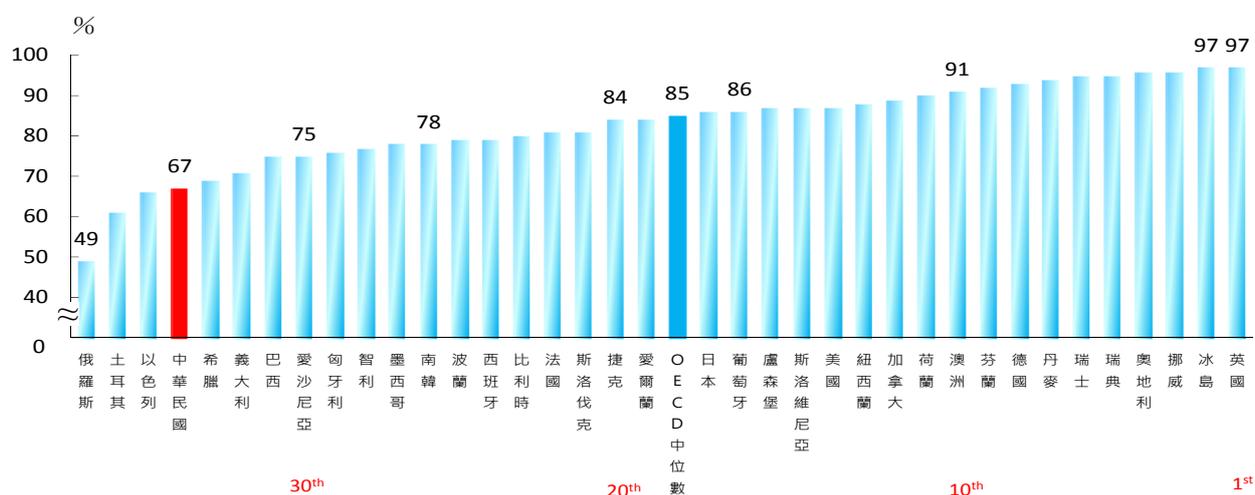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 國際比較說明：

由於各國環境資料分由不同機構蒐集、各種污染物影響的環境媒介不同、難以衡量個人接觸的污染濃度等原因，可進行國際比較之環境品質指標有限。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水質滿意度

( 2012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環保施政意向調查」、OECD。

## (三) 接近綠地

為提供國民舒適健康及永續發展之環境，政府持續推動國土綠地政策，建構兼顧生態保育、景觀美質、防災保健、休閒遊憩等機能的公園綠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2012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較 2011 年每人 3.2 平方公尺，增加 0.6 平方公尺，與 10 年前相比，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已呈倍增。

## 都市計畫區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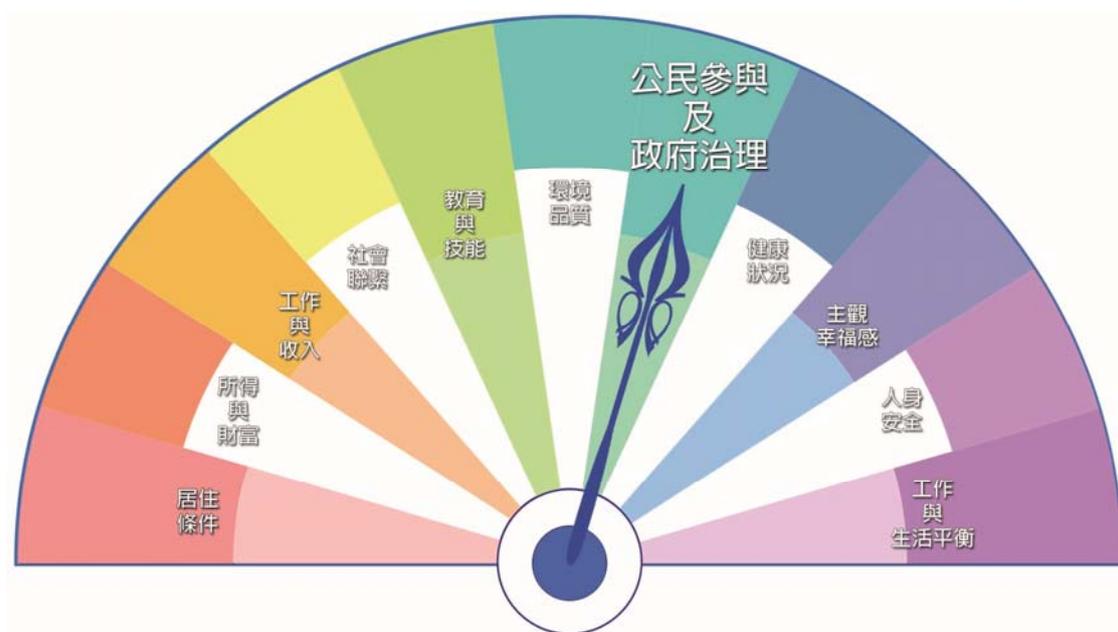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環保署，2012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2.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3.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
4.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5.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6.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7.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 Civic Engagement and Governance





##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在運作良好的民主制度中，公民參與有助於形塑政府治理機制，優質政府治理則能包容更多公民參與，從而提升人民的福祉，本篇將說明「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公民參與、政府治理與幸福

公民參與係指民眾藉由參與各種活動，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促進社會的良性運作，從而對社會產生歸屬感、信任感及包容力。公民的參與有助於形成有效的公共政策，民眾的意見及需求在政策及法規的制定過程中若能即時反映，進而影響決策，可減少潛在衝突並提高全民共識，使政策的執行更具成效，同時，對決策者形成強力的課責 ( Accountability )，從而引導出更好的政府治理。

根據國際學者 D. Kaufman 等人的定義，政府治理可視為執政者為追求「共善」 ( Common good ) 而執行其規章與制度。政府藉由制定法規、實施公共政策、建立法治，以及管理與分配國家資源，這些制度的優劣高度影響人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二者相輔相成，透過暢通的公民參與管道，可以讓政府治理機制與決策更貼近民意；而優質的政府治理則能包容更多元的公民參與，提高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與政府施政效能，如此良性循環，將有助提升全民的幸福。

### 二、衡量指標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涉及的面向較難以概念化及衡量；公民參與方面，理想的指標包括人民是否參與重要政治或公民活動，發揮形塑社會制度的影響力，例如：選舉投票、參與政黨與社團、簽署請願書、參加遊行或抵制活動、利用社會網絡分享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及價值觀等；政府治理方面，理想的指標包括各種機構、制度及政策的效率與透明度，對所有民眾同時具公開性與可及性，以及人民對政府及國家制度的信任程度等諸多層面。

惟前述衡量面向尚缺乏公認的統計標準，多數指標不具有一致性的國際比較基礎，在前述限制下，OECD 分別選取「投票率」及「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 Consultation on rule-making ) 作為美好生活指數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的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之國際指標。

在地指標部分，結合國人表達公共事務意見的方式 ( 例如叩應 ( call-in ) 政論性節目 )，以「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描繪除投票選舉以外，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多元參與情形；政府治理方面，相對於國際指標由政府的角度檢視法規制訂的程序，在地

指標則由民眾的角度著眼，考量人民對政府、司法制度及法院、媒體等機構的信賴是社會穩定、民主運作及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基礎，選取「對政府的信任」、「對法院的信任」、「對媒體的信任」3項指標，再加上「民主生活滿意度」、「言論自由滿意度」，呈現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

### (一) 投票率 (國際指標)

公民的政治參與是民主體制的關鍵，可監督政府並促使政策反映大多數人民的意志。政治參與的途徑多元，選舉是最主要的一種，人民投票的行動具有表達意見、影響政府的力量，可視為是人民決以此行動轉化為福祉的資源。

「投票率」是衡量個人參與選舉的最佳可用指標，亦是人民表達最終選擇的成果 (Outcome) 指標，OECD 將其定義為「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選民投票率通常採投票總票數占投票年齡人口數或登記投票人口數之比率，其中投票年齡人口在大多數國家為 18 歲以上人口<sup>註 1</sup>，而登記投票人口是指選舉人名冊所載之人口。由於投票年齡人口數含沒有投票資格者 (如：非屬公民之居住者)，通常會高估選民數，因此本項指標以投票總票數占登記投票人口數之比率衡量。另由於各國政府體制不同，國家主要選舉係

指國會或總統選舉，我國投票率採總統副總統選舉為衡量指標，惟各國投票性質 (強制與否) 及登記程序具差異性，會影響國際可比較性。

### (二)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國際指標)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係衡量政策及法規在制訂的過程中，是否有正式、公開、透明的諮詢程序，以及使諮詢結果能產生實質影響的機制。本項指數係根據 OECD 跨國性之管制管理系統調查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 RMS，目前已完成 1998 年、2005 年及 2008 年 3 次，以政府官員為受查對象)，採調查當中有關法規制訂過程諮商程序的問題，將其選項加權計算而得指數值，選項內容包括：公開諮詢是否為法規制訂之例行程序且具強制力、公開諮詢的型式與期間、是否任何公眾均可參加諮詢、所表達的意見觀點是否被公開及包含於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中、主管機關是否以書面回應諮詢意見、是否有監控諮詢過程及品質的程序等。此項調查 2008 年僅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 (俄羅斯、巴西及南非) 等 37 國，未含我國；由於本項指標涉及政府本身，不宜由政府自行辦理調查，為提高公信力，乃委託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調查。

註 1：我國選舉資格之認定，則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規定期間，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戶政機關在投票日前 20 日會依戶籍登記資料，編入選舉人名冊。

### (三)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在地指標)

除投票選舉以外，民眾可透過其他途徑表達意見與傳達需求，以監督及矯正公共政策，維持公民政治意識，增進政府職能，進而提升民主品質。此項指標計算「過去一年內，曾經以反映意見、參加活動等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調查問項為：「請問您過去一年，有沒有從事下列活動：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在政黨或行動小組中工作、擔任助選員或義工？參與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佩帶或懸掛選舉、社會運動的標誌或旗幟？簽署請願書？參加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參與抵制行動？叩應(call-in)政論性節目？」，採任一子題回答「有」的人數所占比率。由於問項涉及政府本身，為增進公信力，本領域在地指標資料均透過本總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今(102)年3~5月間，合辦「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而取得，採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有效成功訪問2,028個有效樣本，蒐集相關資料。

### (四) 對政府的信任 (在地指標)

政府受全民所託，制定國家法律及執行職務，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及信任程度是左右公共政策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據跨國研究指出，「對機構之信賴」對治理效能的影響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是公共政策有效與否的先決條件；而社會保障制度涉及制度長遠的規劃，若不受民眾信任，將無法永續運作，進而影響民眾未來

的生活。

此項指標衡量「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綜合4個子問項包括：「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以下政府機關或機構？對立法院？對其他的中央政府？對您居住地區的地方政府？」及「請問您對我國的社會保障制度信不信任？」，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個別計算各題平均分數，再算術平均為本指標分數(滿分4分)。

### (五) 對法院的信任 (在地指標)

司法是民主憲政的支柱，更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公平及可近的司法體制才能確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此指標問項為：「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司法制度及法院？」，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4分)。

### (六) 對媒體的信任 (在地指標)

媒體在社會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將訊息傳遞、告知閱聽大眾，是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橋樑，同時也可形塑輿論，成為對政府的制衡；媒體是否公正、客觀、獨立及恪守專業倫理與規範，攸關民主的深化與品質。此指標問項為：「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媒體的品質及公正性？」，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4分)。

### (七) 民主生活滿意度 (在地指標)

民主不僅是一種制度，也是種生活方式，其體現條件在於個人必須有自主意識與自治能力，人民的權利能獲得法律保障，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意見不一時能理性溝通及尊重包容。此指標問項為：「請問您滿不滿意您在我國所擁有的民主生活？」，答項分為「很不滿意」、「不太滿意」、「還算滿意」、「很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人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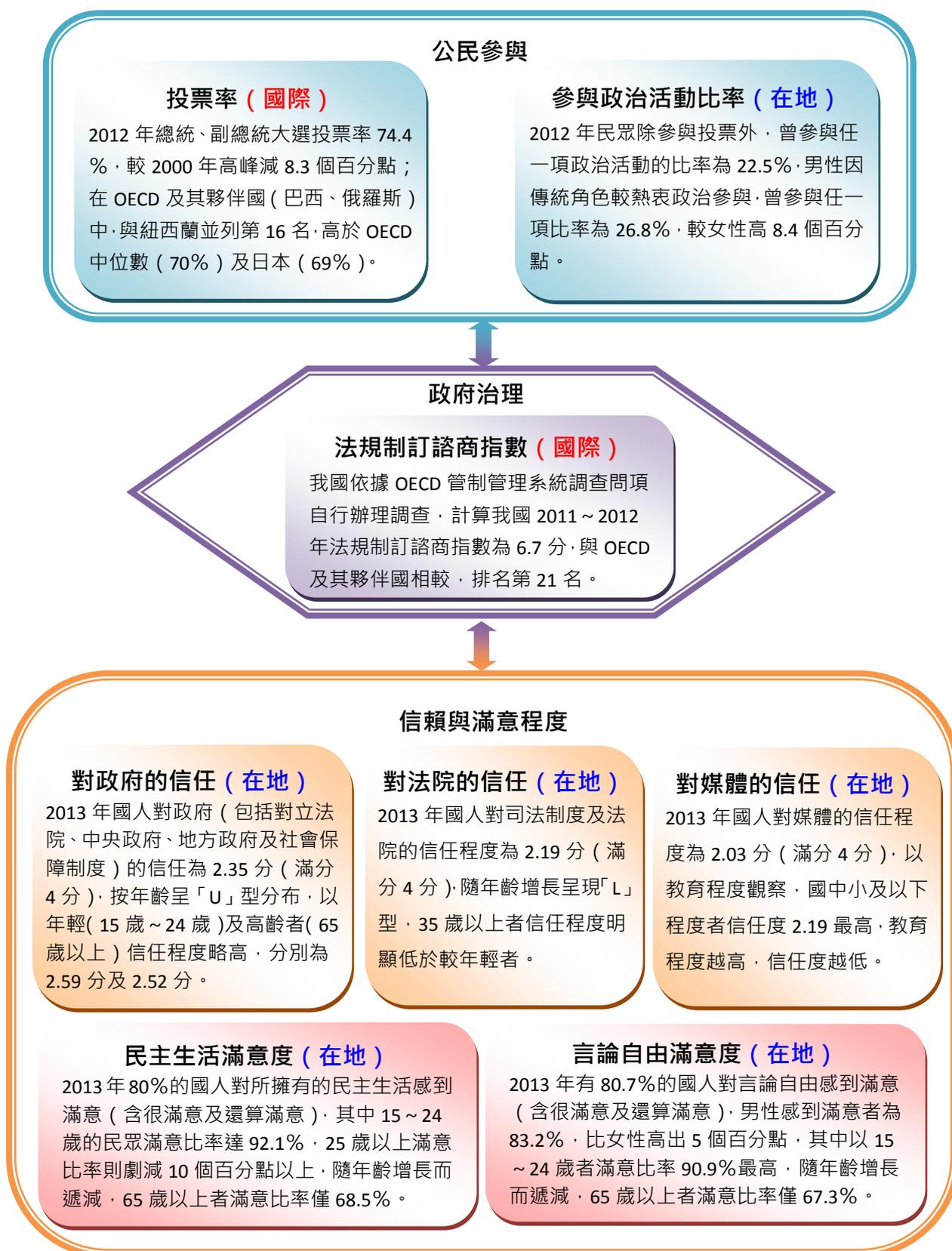
### (八) 言論自由滿意度 (在地指標)

言論自由是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使人民形成公眾意見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的功能得以發揮。此指標問項為：「請問您滿不滿意我國的言論自由？」，答項分為「很不滿意」、「不太滿意」、「還算滿意」、「很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人數所占比率。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投票率	客觀	正向	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客觀	正向	反映政策規劃諮詢過程中公開性及透明度之綜合指數，依據 OECD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 (RMS) 調查之選項加權計算
在地 指標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客觀	正向	過去一年內，曾經以反映意見、參加活動等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
	對政府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
	對法院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
	對媒體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民主生活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我國民主生活的滿意程度
	言論自由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我國言論自由的滿意程度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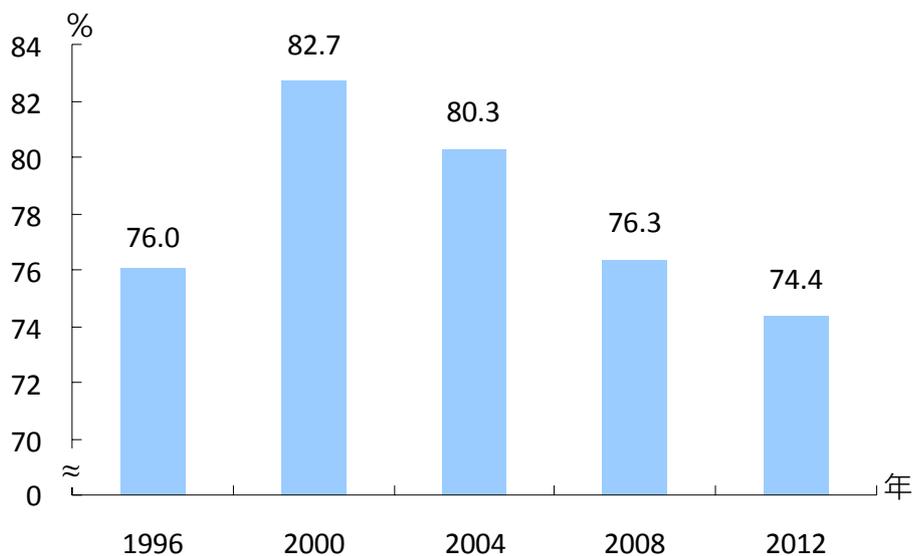
##### (一) 投票率

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係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1996 年首次開放直接民選，投票率為 76.0%，2000 年因參選政黨競爭激烈，投票率增至 82.7%，結果亦形成我國政史上首次政黨更迭，往後隨民主政治發展約趨成熟，投票率逐屆減少，2012 年投票率降至 74.4%，與 2000 年高峰相較，減 8.3 個百分點。

OECD 各會員國投票率落差甚大，部份差異可能與投票強制與否有關。凡民主國家皆將投票視為公民之參政權，然亦有國家同時將投票視為公民的義務而立法強

制，在 36 個 OECD 及其夥伴國中，澳洲、比利時、智利（部分地區）有強制投票的規定並以罰則強制施行，致澳洲投票率高達 93%，近 2 倍於最低之匈牙利（僅 47%）及瑞士（49%）。瑞士選民投票意願低落，主要歸因於每年辦理約 4 個關於政策及法律制定的選舉諮詢（Electoral consultations），投票過於頻繁，反使選民不願意參與投票，即選民疲乏（Voter fatigue）現象。我國 2012 年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排名第 16 名，高於 OECD 中位數（70%），及日本（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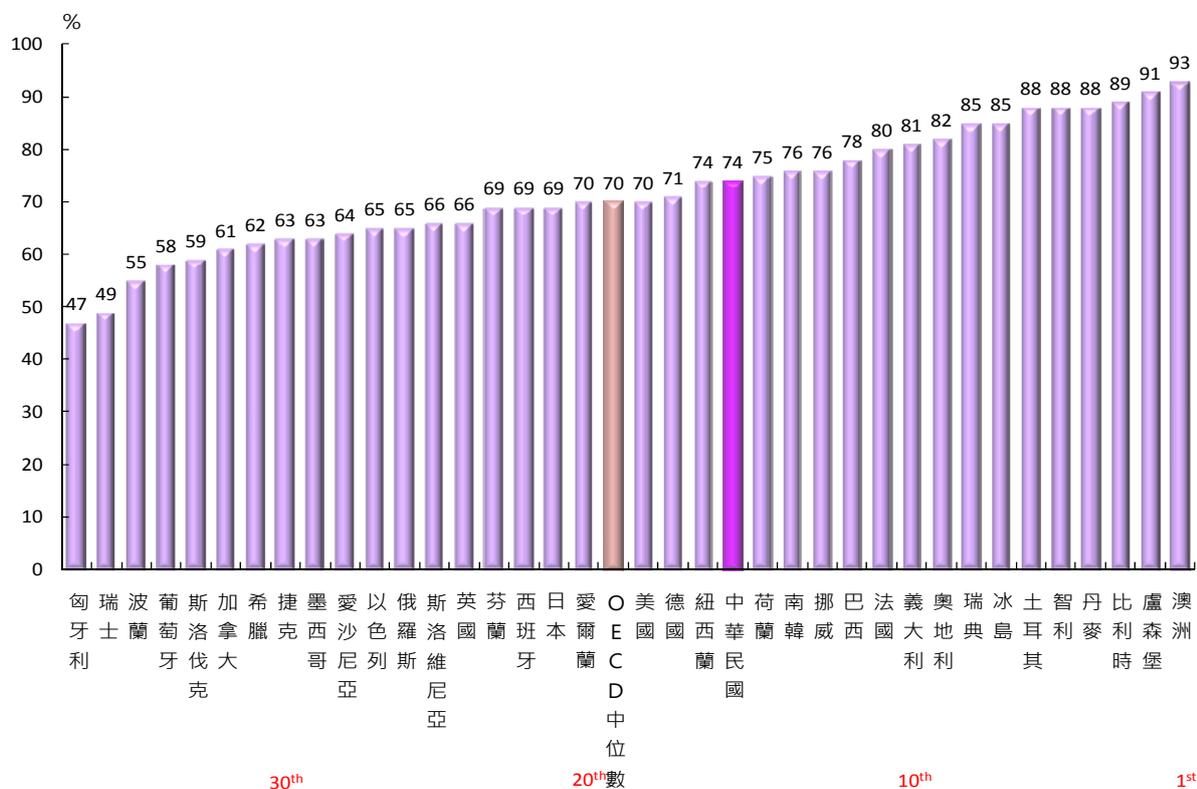
我國總統、副總統投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投票率

( 2012 年 )



資料來源：OECD、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 我國為 2012 年；丹麥、土耳其、紐西蘭、愛爾蘭、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加拿大、葡萄牙及瑞士為 2011 年；澳洲、比利時、瑞典、巴西、荷蘭、英國、捷克、波蘭及匈牙利為 2010 年；盧森堡、智利、冰島、挪威、德國、日本及以色列為 2009 年；奧地利、義大利及美國為 2008 年。

## 國際比較說明：

研究發現，強制投票與否雖影響投票率，但並不能完全解釋跨國投票率的差異，成熟民主國家一般投票率會較低，但因強制投票制度的施行，投票率反較未具此制度之成熟民主國家為高，但新興民主政權則不具此一關聯性，亦即投票率高低仍可反映各國政治參與的差異。

## (二)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在法令制訂的過程中，向利害關係人或公眾進行意見徵詢及諮商已經成為實踐民主政治的重要程序，並且廣泛獲得世界各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的重視。法規制訂

諮商指數反映一個國家政策與法規制訂的透明度，以及人民對政府治理的影響，是主權在民的落實，也是民眾在政治層面生活品質的展現，目前已是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機制的一

環。我國由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OECD管制管理系統調查之問項，針對中央政府 287 個一、二、三級行政機關（單位）辦理調查，獲 285 個機關（單位）回覆，其中有 125 個政府單位在最近兩年內（2011~2012）曾經負責主要法律或附屬法規（含施行細則）之研擬或起草工作，就這 125 個機關（單位）之諮商情形，計算我國 2011~2012 年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為 6.7 分<sup>註 2</sup>（滿分 12.25）。

將調查結果依問項結構分成諮商程序、諮商工具、諮商時間及諮商品質，觀察調查結果，諮商程序部分，有 8 成以上的政府單位向相關團體進行公開的意見諮

詢；但諮商工具面向欠缺多樣化，主要採用「將草案資訊廣泛地分送各界，以尋求意見」、「公告周知並尋求意見」的方式，較難達到有效的溝通，就主要法律舉辦公聽會者還有 5 成以上，但附屬法規則不到 4 成；諮商時間普遍偏短，無論政府內部諮商或公眾諮商，6 成以上政府單位的諮商時間在 2 周以內；至於諮商品質，超過 9 成的政府單位會將公眾諮商意見反映其法規影響評估中，但僅不到 5 成會書面回覆公共諮商中各造的意見，約 6 成會將諮商程序中各造的觀點讓公眾得知，一半以上的政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法監控公眾諮商的品質，均為待改進的地方。

### 法規制訂諮商情形

諮商程序			諮商時間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政府內部	公眾
向相關團體進行公開的意見諮詢	93.0%	85.7%	0 週	0.0%	0.7%
			1 週	26.4%	-
			2 週	35.0%	60.9%
			3 週	5.0%	-
			4 週	33.6%	17.4%
			(4 週以上)		
			6 週	-	2.9%
			8 週	-	6.5%
			12 週以上	-	11.6%

諮商品質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諮商程序中各造觀點皆可被公眾得知	63.0%	58.9%
主管機關需以書面回覆諮商各造所提意見	50.0%	46.3%
諮商程序之意見納入法規影響評估	96.3%	91.8%
有監督評估諮商程序品質之程序	47.2%	44.3%

註 2：根據OECD所建議的各選項權重，核算各單位得分（滿分 12.25），再求算術平均值為 6.7 分。若與OECD及其夥伴國相同採眾數方式，即各題有超過 50%的單位回答「是」就可得分，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結果可由 6.7 分提高至 7.6 分（滿分 12.25），排名由第 21 名提升為第 16 名。我國由於未採用同儕評審程序（Peer review process，即指由所有OECD及其夥伴國派駐在OECD工作的專家，根據自身語言及知識優勢，分派國家予以評審），因此，採用較保守之算數平均式評分。

## 法規制訂諮商情形 (續)

## 諮商工具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公眾諮商為必要程序	79.0%	69.8%
諮商方式 (可複選)		
將草案資訊廣泛分送各界尋求意見	86.7%	80.7%
公告周知並尋求意見	79.3%	94.4%
舉辦公聽會	52.7%	35.5%
僅在網際網路上公布提案	39.6%	45.2%
組成諮詢團體	71.1%	56.4%
組成公眾諮商委員會	13.6%	14.1%
社會大眾皆能參與法規提案的公眾諮商程序	78.6%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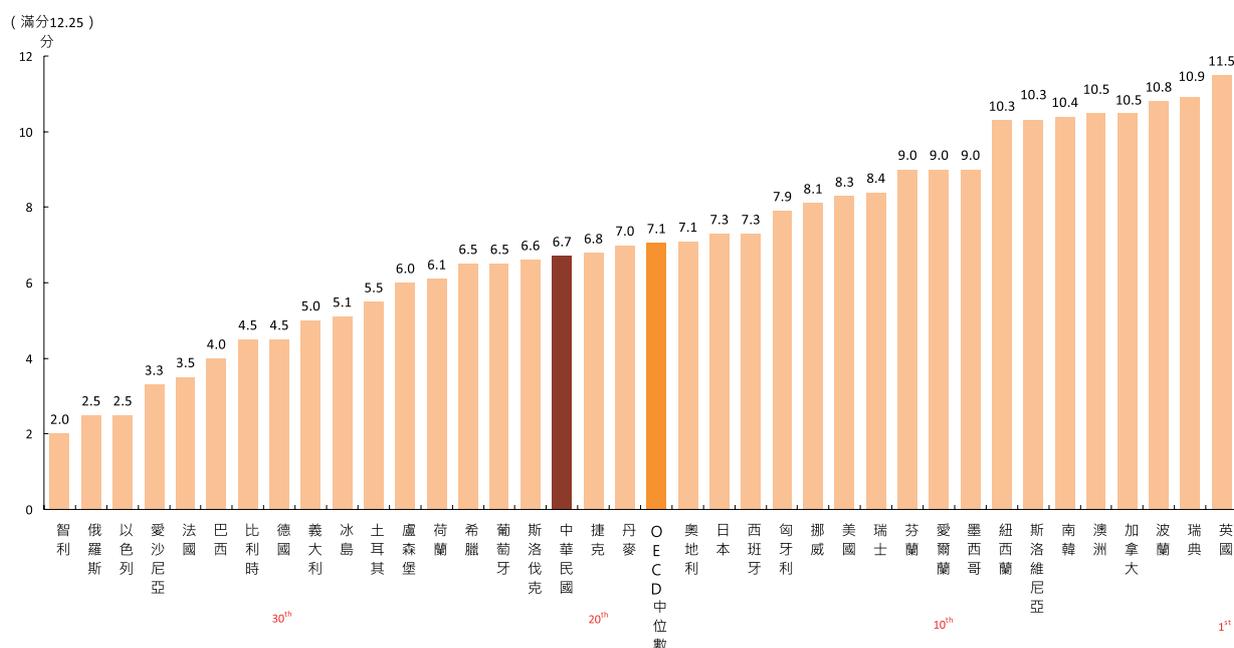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

說明：1.各項以實際有填答諮商情形之機關為計算標準。

2.附屬法規含施行細則；而諮商時間的諮詢對象中，公眾含一般公民、企業與社會組織。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200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OECD。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我國為 2011~2012 年資料。

OECD 各國政府制定法規時，進行正式諮詢程序的程度差異頗大，總分超過 10 分以上者有 8 個國家，其中英國實施法規影響評估至少 25 年以上，對企業、慈善或自願性部門產生影響的新立法或管制規定，都必須提出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致其指數 11.5 分最高、智利最低僅 2.0 分。亞洲國家中，以南韓 10.4 分表現最佳，因其將法規影響評估法制化，並設直屬總統的專責機構負責管轄所致，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為 6.7 分，略低於 OECD 中位數（7.1 分）及日本（7.3 分），排名第 21 名。

### （三）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2012 年民眾有參與任一項政治活動的比率為 22.5%，從各屬性觀察，男性因傳統角色較熱衷政治參與，曾參與任一項比率為 26.8%，較女性高 8.4 個百分點；年齡別而言，參與率大致隨年齡層上升而提高，尤其 45 歲以上者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漸多，至 65 歲以上人口參與比率達 32.7% 最高；從教育別觀察，則大專以上程度參與比率 25%，略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就國人參與各項政治活動的管道而言，以參與

政黨以外的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 9.6% 最高；其次，7.5% 的民眾曾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參與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的比率亦有 5.3%；而曾叩應（call-in）政論性節目的民眾僅有 1.3%。

根據 2008 年歐洲社會調查（European Social Survey），歐洲各國政治活動參與情形差異甚大，民眾曾參與任一項活動（不含 call-in）的比率以瑞典超過 7 成最高，土耳其 13.4% 最低；參與形態以簽署請願書（OECD 22 國平均 21.6%）及參與抵制行動（15.2%）為主，與我國民眾以參與政黨以外的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以及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等活動較多不同，此 2 項活動 OECD 平均參與比率均約為 13%，居各活動第 3 多。就民眾投票率與參與政治活動比率觀察，瑞士民眾曾參與任一項活動的比率高於 OECD 22 國平均水準，選民投票率卻偏低，土耳其則剛好相反，顯示民眾對各項政治活動的參與確實可對衡量政治或公民參與提供不同面向的資訊。

## 我國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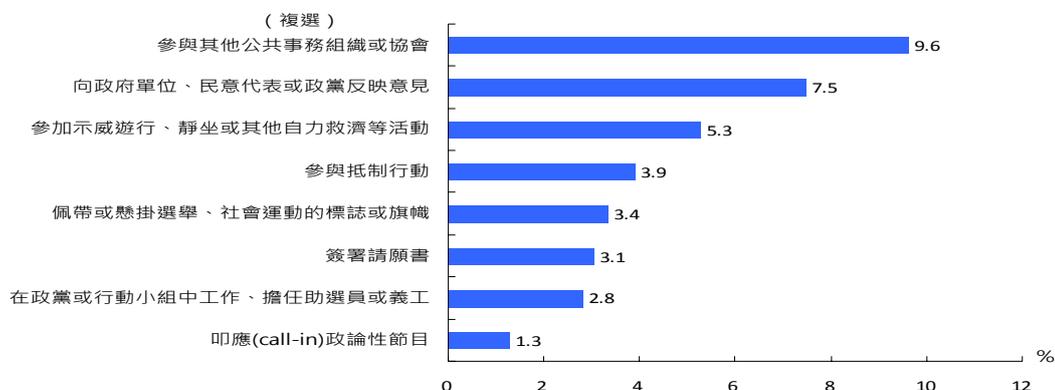
（2012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6.8%	15~24 歲	19.0%	國中小及以下	21.3%
女	18.4%	25~34 歲	20.2%	高中(職)	20.7%
		35~44 歲	19.0%	大專以上	25.0%
		45~54 歲	22.6%		
		55~64 歲	25.2%		
		65 歲以上	32.7%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我國民眾參與政治活動情形

( 2012 年 )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 四 ) 對政府的信任

人民的信任是民主體制運作的基石，民眾越信任政府，才會越願意支持政府的各項施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來自於對政府的過去施政評價或情感認同，2013 年國人對政府（包括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為 2.35 分（滿分 4 分），按年齡呈「U」型分布，以年輕（15 歲～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

信任程度略高，分別為 2.59 分及 2.52 分，按教育程度來看則差異不大。

根據OECD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 )結果顯示，OECD 會員國的民眾普遍不信任政府，平均僅 42.6%<sup>註 3</sup>對政府表達信任( 選項為信任 / 不信任二選一 )，此外各國中只有盧森堡信任比率高於 7 成以上。

## 我國民眾對政府信任程度

( 2013 年 )

單位：分（滿分4分）

2.35		2.35		2.35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15歲～24歲	國中小及以下	2.34	2.59	2.29
女	25歲～34歲	高中(職)	2.36	2.32	2.41
	35歲～44歲	大專以上		2.22	2.34
	45歲～54歲			2.19	
	55歲～64歲			2.33	
	65歲以上			2.52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註 3：此項指標我國為衡量「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採個別計算各題平均分數，各項平均再算術平均為本指標分數（滿分 4 分），而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為直接計算選答「信任」者比率，兩者計算方式不同，無法直接比較。

### (五) 對法院的信任

我國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民眾對法院及司法制度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評價，會影響其對審判結果的信任程度。2013年國人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為 2.19 分（滿分 4 分），隨年齡增長呈現「L」型，35 歲以上者信任程度明顯低於較

年輕者。

根據OECD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OECD會員國的民眾平均 5 成以上<sup>註4</sup>對司法制度及法院表達信任（選項為信任 / 不信任二選一），但跨國差異頗大，葡萄牙、斯洛伐克信任比率低於 3 成，丹麥則高於 8 成以上。

### 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

(2013 年)

單位：分（滿分4分）

性別		2.19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17	15歲~24歲	2.59	國中小及以下	2.06
女	2.21	25歲~34歲	2.24	高中(職)	2.26
		35歲~44歲	2.07	大專以上	2.22
		45歲~54歲	2.05		
		55歲~64歲	2.06		
		65歲以上	2.09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2013 年)

單位：分（滿分4分）

性別		2.03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05	15歲~24歲	2.08	國中小及以下	2.19
女	2.01	25歲~34歲	2.05	高中(職)	2.07
		35歲~44歲	1.94	大專以上	1.86
		45歲~54歲	1.94		
		55歲~64歲	1.97		
		65歲以上	2.24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註 4：此項指標我國轉換為 1-4 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 4 分），而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為直接計算選答「信任」者比率，兩者計算方式不同，無法直接比較。

## (六) 對媒體的信任

媒體是社會的公器，在提供資訊及形塑民主作為上扮演重要角色。2013 年國人對媒體品質及公正性的信任程度為 2.03 分（滿分 4 分），按年齡呈「U」型分布，年輕（15~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較高；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小及以下程度者信任度 2.19 分最高，教育程度越高，信任度越低。

根據OECD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OECD會員國的民眾普遍不信任媒體，平均僅 4 成<sup>註 4</sup>對媒體表達信任，只有智利、加拿大信任比率高於 6 成以上。

綜觀民眾對各類機構的信任，OECD 各國民眾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高於政府及媒體，我國亦以對媒體信任比率最低，

但對司法制度及法院之信任度則不及政府；以性別觀察，兩性對不同機構的信任比率皆相近，與 OECD 會員國一致。

## (七) 民主生活滿意度

我國作為民主憲政國家，民眾對民主生活的滿意程度反映政府是否尊重民主體制，以及主權在民的觀念實際運作的情形。2013 年 80% 的國人對所擁有的民主生活感到滿意（含很滿意及還算滿意），其中 15~24 歲的民眾滿意比率達 92.1%，25 歲以上滿意比率則劇減 10 個百分點以上，隨年齡增長而遞減，65 歲以上者滿意比率僅 68.5%；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者滿意度 85.5% 最高，較國中小及以下者高 14.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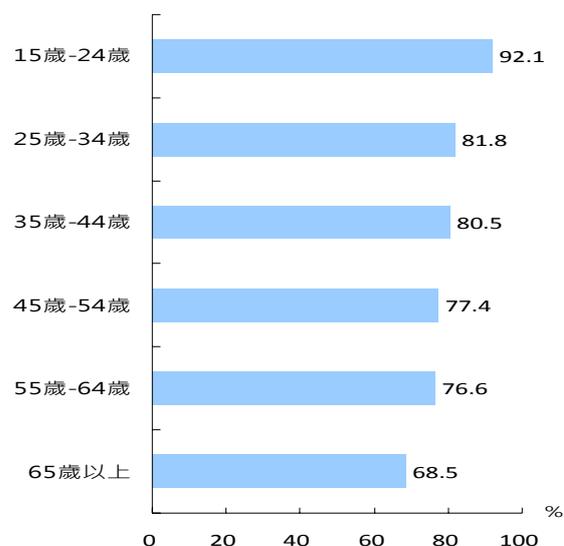
### 國人對民主生活的滿意比率

(2013 年)

性別	
男	80.6%
女	79.4%

教育程度	
國中小及以下	70.8%
高中(職)	82.0%
大專以上	85.5%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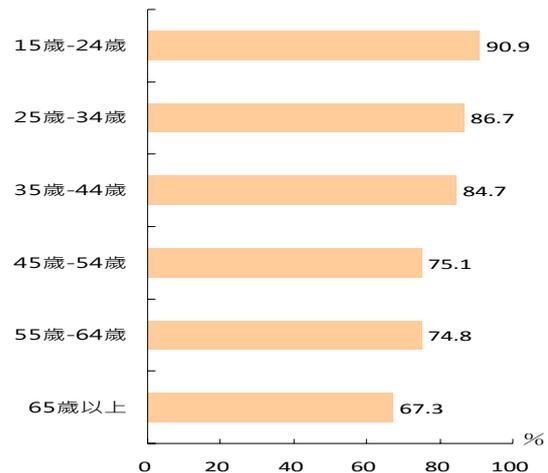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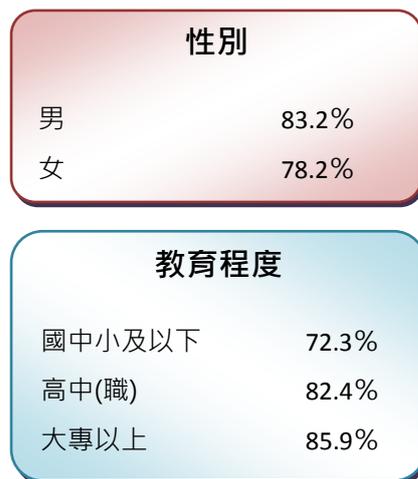
### (八) 言論自由滿意度

言論自由是自由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權，我國於憲法中已明文保障，政府自該捍衛民眾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2013 年有 80.7% 的國人對言論自由感到滿意（含很滿意及還算滿意），男性感到滿意者為 83.2%，比女性高出 5 個百分點，其中以 15~24 歲者滿意比率 90.9% 最高，

隨年齡增長而遞減，65 歲以上者滿意比率僅 67.3%；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者滿意度 85.9% 最高，較國中小及以下者高 13.6 個百分點。惟在近 2 成對言論自由感到不滿意的國人中，按實際訪談記錄，有些受訪民眾表達不滿意的原因是對言論自由所導致的亂象感到不滿所致。

#### 國人對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

(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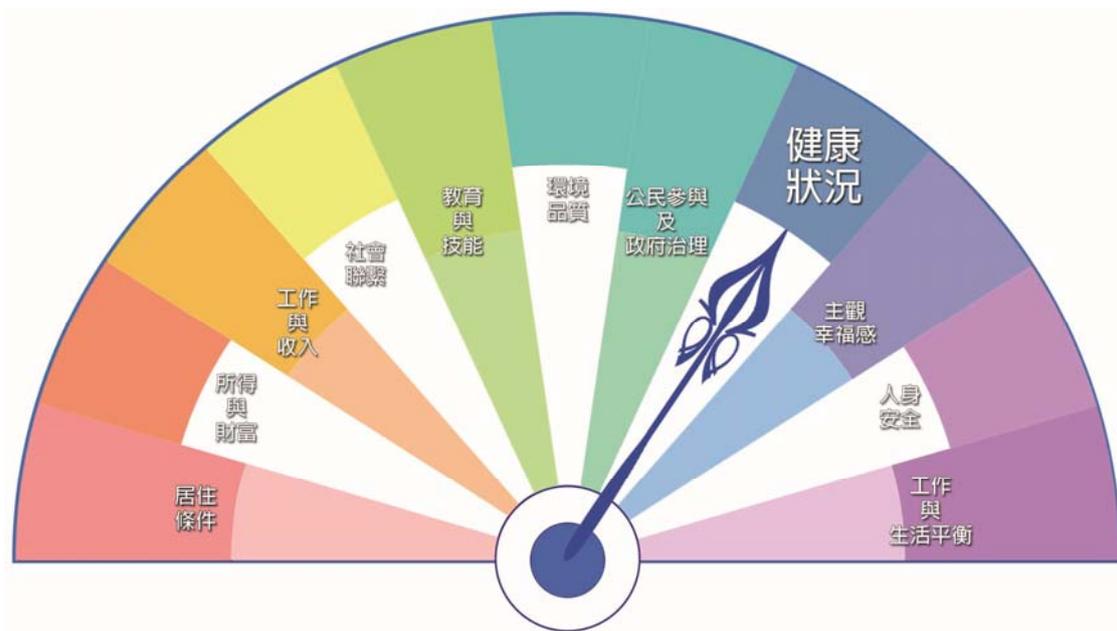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 參考資料：

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2013 年 5 月，「『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2.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3 年 8 月，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 年 2 月，2012 年度台灣公共治理指標年度報告。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 年 12 月，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機制可行性研究。
5.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6. OECD, 2011, Government at Glance.
7. OECD, 2009,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s.
8.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2012, World Happiness Report.
9. D. Kaufman et al., 1999, Myths and Realities of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in World Bank.

## 8. 健康狀況

### Health Status





## 健康狀況

良好的健康為個人及家庭幸福的根本，亦是整體國力永續之基石，確保全體國民獲得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及擁有健康的生活是政府重責。本篇將說明「健康狀況」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健康狀況與幸福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對健康的定義：「健康是指兼顧身體、心理與社交生活三者之健全狀態，而非單指無病無痛或身強體壯而已」，說明了健康的概念不僅限於個人能活多久及活的品質，也涉及許多與群體生活有關的面向。

良好的身心健康狀況可提高學習效率及增進人際互動，對於工作、家庭生活、社交、娛樂及休閒活動等均有正面助益；反之，若健康不佳，將嚴重影響生活品質，降低工作效率，進而抑低幸福與滿足的程度。

在社會整體層面上，一國國民若具有較佳的健康狀況，通常該國亦擁有較高的所得、財富、就業率、政治參與率、社會網絡的支持及生活滿意度；若國民不健康，除必須投入更多照護資源外，亦將衝擊社會和諧及生產力，進而削弱國家競爭力，故政府對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預防保健工作，以及普及社會照護等政策之擬訂極為重要。

### 二、衡量指標

按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所發展之衛生統計架構 (The Framework on Health Statistics)，

包括健康狀況的一般性衡量 (例：平均壽命、自評健康及健康平均餘命)、功能狀態的衡量 (例：身體或認知等失能)、生物性衡量 (例：死因統計)、健康危險因子 (例：飲食、吸菸與運動) 及其他相關因素 (例：健康照護) 等。

為了精要呈現，OECD 選用監測民眾整體健康狀況最核心的成果 (Outcome) 指標「零歲平均餘命」及「自評健康狀態」2 項，作為美好生活指數健康狀況領域的指標，亦比照列為我國健康領域的國際指標。「零歲平均餘命」係由完備死亡率資料所建構之概括性指標，代表生命的長度；「自評健康狀態」則由民眾綜合評估自己身體的狀況。

我國在地指標部分，參酌前述衛生統計架構之概念，考量人除了活得長，更要活得健康有品質，選取「健康平均餘命」呈現國人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反之，健康不佳導致身體功能出現障礙甚或失能，對個人、照顧者乃至整個家庭福祉均是重大的負面衝擊，故選用「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及「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2 項指標。此外，不良的食物增加疾病發生的風險，故以「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呈現我國食品安全情形。

### (一) 零歲平均餘命 (國際指標)

「零歲平均餘命」(或以平均壽命稱之)代表生命的長度，係依各年齡組別死亡率彙編而成，可具體反映國民的生命消長及國家醫療水準，是國際間常用的綜合性指標。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自 1990 年起定期編製發布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即以零歲平均餘命觀察各國於健康層面之整體發展概況。

### (二) 自評健康狀態 (國際指標)

「自評健康狀態」係透過調查詢問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如何，採用 5 級量尺 (很好、好、普通、不好、很不好) 中，自認「很好 / 好」的比率做為指標。由於個人對自己健康狀況的認知程度可能受生理 (如慢性病)、心理 (如生活壓力與滿意程度)、個人健康行為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影響，此項指標可將廣泛的健康範疇概括為單一的主觀測度，比客觀的健康數據更為精要貼近民眾的感受。自認為健康狀態較差者，可能有較高的就醫機率，且伴隨衍生較低落的心理及社會狀態，如社會孤立、負面事件及憂鬱狀況等，導致較高的死亡率，因此這項指標已被視為預測未來醫療照護及死亡率的良好工具。

### (三)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在地指標)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係指因嚴重健康問題導致失能的經驗，可衡量人的

功能狀態。此指標問項為：「請問您現在是否有因健康問題而造成日常活動受到限制，並且已經超過 6 個月以上？若有，此限制有多嚴重？」答案分為「沒有健康問題、有健康問題，但沒有受到限制、有受到限制，但不嚴重、受到嚴重的限制」，我國預定於 2014 年底產生調查結果。

### (四)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在地指標)

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因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造成的功能障礙甚或失能日益增加，而在少子化趨勢下，家庭功能日漸式微，失能者的健康照護問題不僅攸關失能者本人，亦攸關整體家庭成員的幸福。為衡量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本項指標採用由美國學者 Robinson 於 1983 年發展之照顧者壓力指標量表 (Caregiver Strain Index; CSI) 評估主要照顧者負荷，詢問主要照顧者 13 種照顧壓力狀況，包括「經濟負荷」、「睡眠受到干擾」、「生活上的不方便」、「體力上的負荷」、「社交活動限制」、「家庭調適」、「影響個人計畫」、「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情緒調適」、「個案行為感到困擾」、「煩惱個案的改變」、「工作調整」及「無法承受照顧壓力」等，採「是」或「否」的回答形式簡單初篩，反應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困境。13 題中回答「是」的項目為 1 分，加總總分 (0~13 分) 作為主要照顧者負荷程度的指標，分數越高表示主要照顧者負荷越大，若得分在 7 分以上，表示

主要照顧者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應提供適當的介入與支持性服務，有助於評估未來長期照護的需求。

#### (五) 健康平均餘命 (在地指標)

「健康平均餘命」代表一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是一項具有量化健康品質概念的指標，係由原有的平均餘命因疾病或失能等不健康狀態所損失的年數調整而得。此項指標不完全強調生命「量」的延長，而是對生命「品質」的估測，可作為平均壽命的補充指標。目前國際上諸如歐洲的健康生命年數 (Health Life Years, HLY，亦稱無失能預期壽命 Disability Free Life Expectancy, DFLE)、日本的無疾病壽命、美國之無活動受限歲

數等，均為類似概念。

#### (六)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在地指標)

食品安全是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課題，隨我國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國人生活型態、飲食及消費習慣隨之改變，外食人口大量增加，高油、高糖、高鹽及過度精緻化的食物，增加了國人肥胖及慢性病的風險；而食品廠商及餐飲業者選用之食材是否合格衛生、有無摻入違法添加物及農藥殘留等，均可能短暫或長期影響國人健康，故選用「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以瞭解食物致病的危險訊息，衡量民眾日常食品安全情形。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零歲平均餘命	客觀	正向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自評健康狀態	主觀	正向	受訪者自我認知一般健康狀況為「好」或「很好」之百分比
在地 指標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主觀	負向	15歲以上成人因健康問題而使日常活動受限的比率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主觀	負向	主要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而感到有負荷的比率
	健康平均餘命	客觀	正向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客觀	負向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OECD、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活得久

#### 零歲平均餘命 (國際)

自 1995 年開辦全民健保，國內醫療資源益趨普及，死亡率逐年降低，國人平均壽命由 1995 年 75 歲延長為 2011 年 79.2 歲，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排名第 26 位，2001~2011 年我國平均壽命提高 2.4 歲，增幅與多數 OECD 國家相當。

#### 自評健康狀態 (國際)

就民眾主觀上自我認定健康狀態觀察，2007~2012 年約有 8 成國人自認健康狀況良好，2011 年在 OECD 及其夥伴國中，與瑞士並列第 7 位。

#### 活得健康

#### 健康平均餘命 (在地)

2011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2.6 歲，與平均壽命相較，不健康存活年數約 6.6 年，若與 2001 年相較，10 年來健康平均餘命提高 2.2 歲。

#### 健康不佳

####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在地)

(2014 年 12 月公布)

#### 吃出健康

####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在地)

近年來由於不良食品事件頻傳，政府為了保護消費者，從食品產銷鏈中，持續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進行稽查，食品衛生不符規定比率已由 2007 年 2.48% 遞降至 2012 年之 1.24%。

#### 照顧負擔

####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負擔程度 (在地)

近年來國人平均壽命持續延長，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亦漸增，加上少子化致使家庭功能日漸式微，2011 年國內每 4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失能者照護需求與主要照顧者的負擔問題，殊值重視。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零歲平均餘命

自 1995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大幅提升民眾就醫保障及醫療便利性，使民眾獲致適當的健康照護，且隨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居住環境改善，加以醫學進步，死亡率逐年降低，國人平均壽命持續提高。依據內政部統計，2011 年我國平均壽命為 79.2 歲，較全民健保實施初期（1995 年）增 4.7 歲，其中男、女性平均壽命分別為 76 歲、82.6 歲，分別提高 4.1、4.9

歲，16 年來兩性平均壽命差距由 5.9 歲擴增為 6.7 歲。

我國平均壽命大致呈北中南東遞減現象，平均壽命超過 80 歲的 3 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都在北部，最高臺北市 82.7 歲，與最低的臺東縣 74.4 歲，兩地落差達 8.3 歲。如何均衡不同區域的醫療資源、公共運輸及改善不利健康的生活習慣，縮小城鄉壽命差距，將是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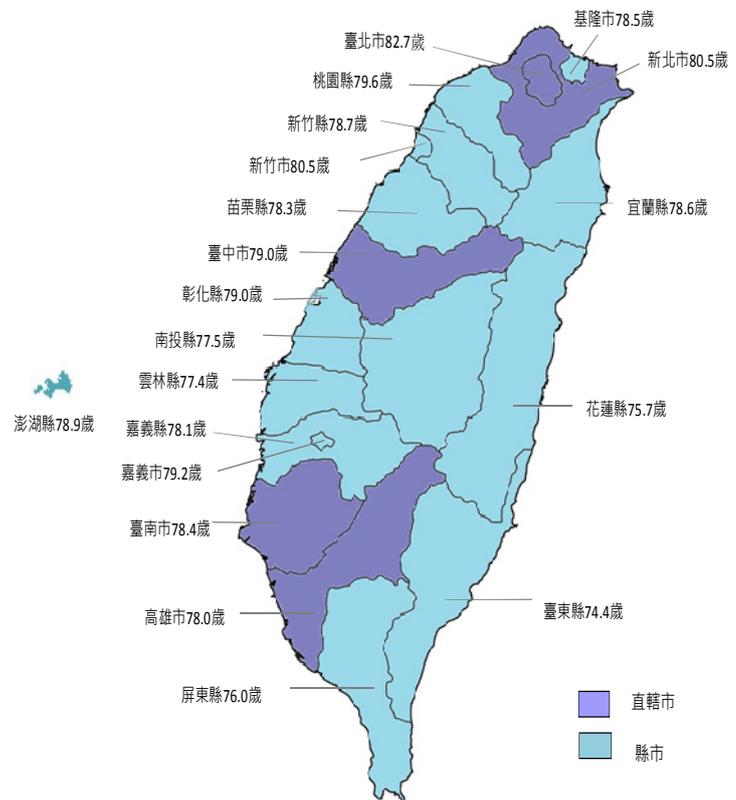
### 零歲平均餘命

#### —按性別分

年	單位：歲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差距
1995	74.5	71.9	77.7	5.9
1996	75.0	72.4	78.1	5.7
1997	75.5	73.0	78.6	5.6
1998	75.8	73.1	78.9	5.8
1999	75.9	73.3	79.0	5.7
2000	76.5	73.8	79.6	5.7
2001	76.7	74.1	79.9	5.9
2002	77.2	74.6	80.2	5.7
2003	77.3	74.8	80.3	5.6
2004	77.5	74.7	80.8	6.1
2005	77.4	74.5	80.8	6.3
2006	77.9	74.9	81.4	6.5
2007	78.4	75.5	81.7	6.3
2008	78.6	75.6	81.9	6.4
2009	79.0	76.0	82.3	6.3
2010	79.2	76.1	82.5	6.4
2011	79.2	76.0	82.6	6.7
1995-2011 增加歲數	4.7	4.1	4.9	—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按直轄市與縣市別分（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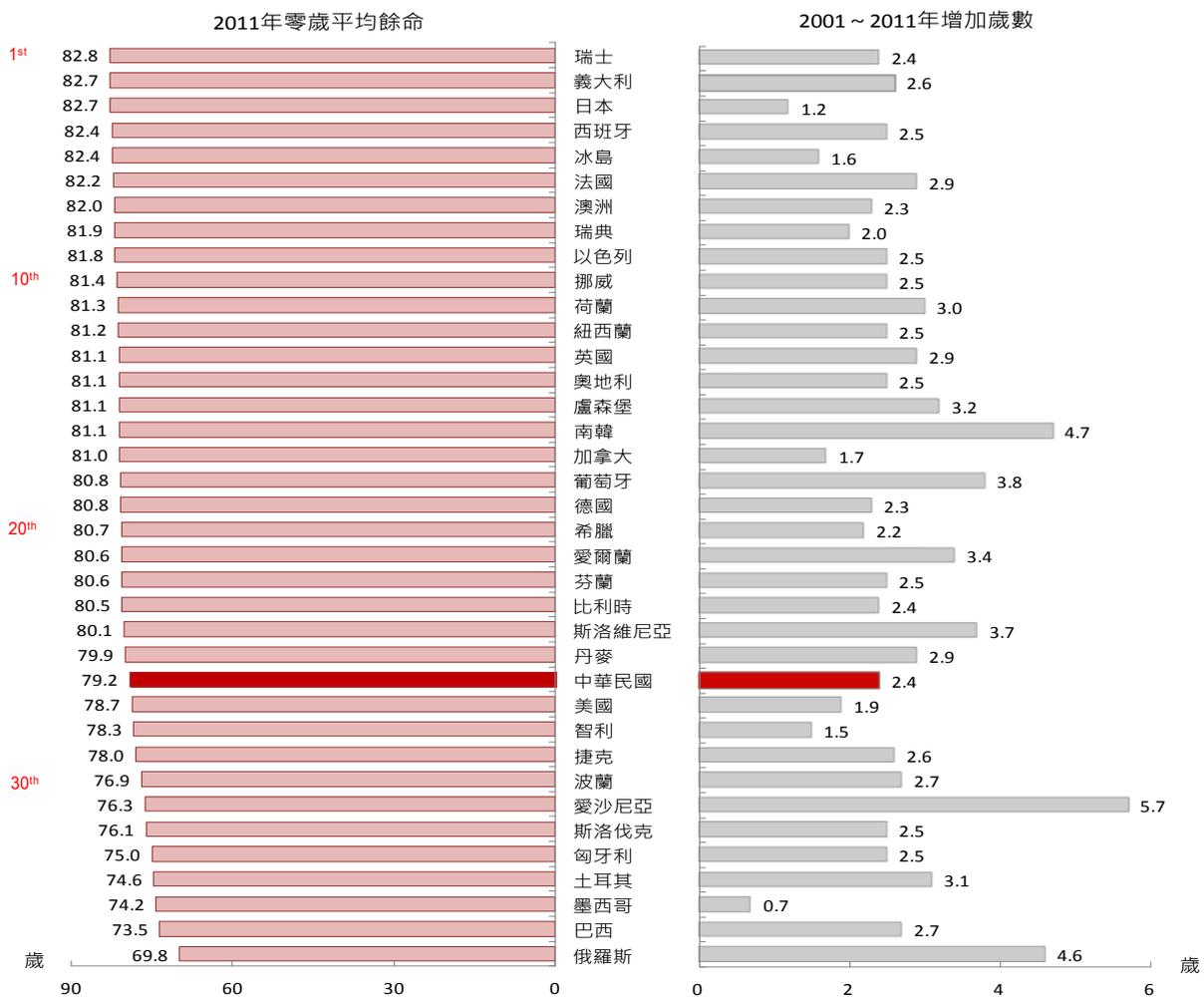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1 年 2/3 的 OECD 會員國平均壽命逾 80 歲，其中最高為瑞士 82.8 歲，其次為義大利及日本 82.7 歲，美國及部分中歐與東歐國家則不及 80 歲，最低為夥伴國俄羅斯 69.8 歲及巴西 73.5 歲。2011 年我國平均壽命為 79.2 歲，與各國相較，排名第 26 位，低於鄰近的日本 82.7 歲及南韓 81.1 歲，高於美國 78.7 歲。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營養與公共衛生

改善，近 10 年來 OECD 及其夥伴國平均壽命均提高，主要歸因於嬰兒及 55-84 歲高年齡組死亡率降低。若以增幅觀察各國進步速度，2001~2011 年以愛沙尼亞與南韓增加 5.7 及 4.7 歲最為顯著；日本曾為全球最長壽的國家之一，增幅相對有限；美國與墨西哥平均壽命在各國中偏低，10 年來分別增加 1.9 歲及 0.7 歲；我國平均壽命提高 2.4 歲，增幅與多數 OECD 國家相當。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零歲平均餘命及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

說明：加拿大為 2009 年，墨西哥及土耳其為 2012 年，餘各國及我國為 2011 年。

## (二) 自評健康狀態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2年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含很好 / 好）的比率為 79.6%，2007 至 2012 年變化不大，皆維持在 80% 左右。就性別觀察，男性雖然壽命較女性短，但自認健康良好者歷年均高於女性，2012 年自評健康良好的比率男性 80.8%，高於女性之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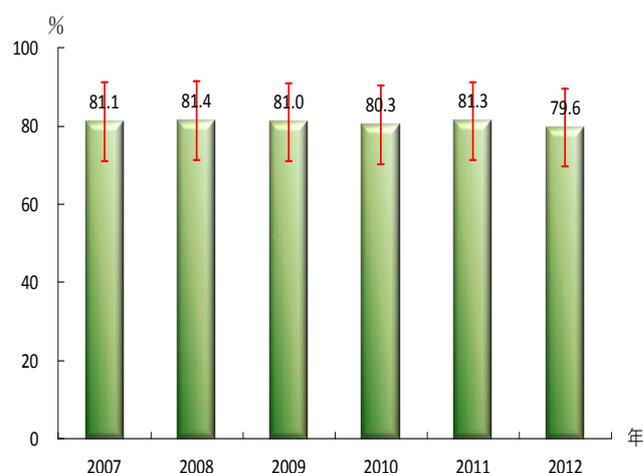
自評健康狀態雖屬個人主觀認知，與生活形態及健康知識、行為、態度密切關聯，但主要仍與個人實際的身體功能狀況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身體功能狀況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因此，自評健康狀態亦呈此走勢，2012 年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以 18~24 歲青年之 90.2% 最高，隨年齡增加逐步降低，45~54、55~64 歲中年人，各為 81.4 及 72.1%，65 歲以上老人則僅 57.3% 認為自己健康狀態良好。

OECD 指出，社經地位是影響健康的重要因素，社經狀況越弱勢者，生活和工作環境通常較艱困而不利健康，較難取得適當的醫療照護及服務，致面臨較高的疾病與死亡風險。2012 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以家庭月收入越高者越佳，隨收入遞減而變差，家庭月收入 6 萬元以上者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逾 8 成 8，而 2 萬元以下者則僅為 61.2%；就教育程度

與工作狀況觀之，雖呈教育程度越高，自評健康狀態越佳，以及專職工作者（86%）優於無業/待業/退休者（68.2%），惟可能係受到年齡的因素干擾所致。

### 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

#### —各年比率及信賴區間



#### —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2012 年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79.6	80.8	78.5
年齡層			
18~24 歲	90.2	91.4	88.8
25~34 歲	88.3	89.3	87.3
35~44 歲	84.2	83.4	84.9
45~54 歲	81.4	80.4	82.4
55~64 歲	72.1	73.9	70.3
65 歲及以上	57.3	62.6	5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自評健康狀態 - 按家庭月收入、工作狀況及教育程度分

(2012年)

家庭月收入		工作狀況		教育程度	
	單位：%		單位：%		單位：%
2萬元以下	61.2	學生	88.4	小學及以下	59.4
2~4萬元	80.0	專職工作	86.0	初中或國中	73.9
4~6萬元	86.1	兼職工作	79.4	高中高職	81.9
6~8萬元	88.8	家庭主婦	70.8	專科	87.4
8萬元以上	88.4	無業/待業/退休	68.2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8.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1年半數OECD會員國有7成以上民眾自認健康情形良好，惟跨國比較落差相當大，其中美國、紐西蘭及加拿大自評健康狀態「很好/好」比率近9成最高，俄羅斯、南韓及日本則僅約3~4成，明顯低於其他國家。

近10年來所有OECD及其夥伴國的平均壽命持續延長，然而，活得長未必活得健康，OECD發現平均壽命和自評健康狀態僅呈現微弱的正相關；而由於老人健康狀況通常較差，在未按人口結構標準化處理的情況下，老年人口比重大的國家，自認健康良好的比率自然較低，日本曾為全球最長壽的國家之一，亦是人口老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因此自評健康狀態倒數第1，與零歲平均餘命排名第2，形成巨幅反差。

我國自1995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全民納保且就醫權益均等，大幅減輕民眾就醫負擔，提高醫療便利性，弱勢民眾亦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及就醫保障。2011年我國自評健康狀態「很好/好」百分比合占81.3%，與OECD及其夥伴國相較，排名第7位，遠高於日本之30%及南韓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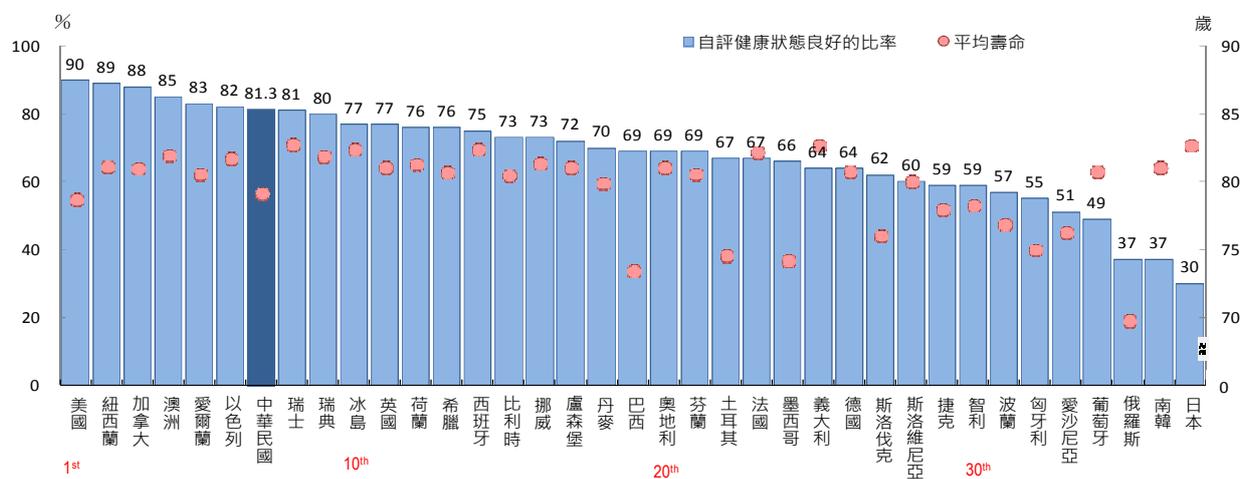
國際比較說明：

自評健康狀態跨國比較需注意：

1. 人們對自身健康狀況的主觀評估，常受文化背景和民族性等因素影響，特別對亞洲國家影響較為顯著。
2. 各國調查表問項及量尺會影響國際資料的可比較性，大多數OECD國家量尺是對稱的（very good, good, fair, poor, very poor），惟美國、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量尺則呈不對稱（excellent, very good, good, fair, poor），加總前三類百分比之數據通常偏高。
3. 南韓由於量尺內容差異，導致數據偏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自評健康狀態

(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OECD。

說明：OECD 各國資料係指 15 歲以上成人，我國資料係指 18 歲以上成人。墨西哥為 2006 年；智利為 2009 年；愛爾蘭及日本為 2010 年；紐西蘭為 2012 年，餘各國為 2011 年。

## (三)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2011 年家中有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針對照顧者壓力指標量表 13 項照顧壓力狀況，有 7 項以上感到有負荷者（照顧者壓力指標分數 $\geq 7$ ），即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比率占 25.5%；由於傳統倫理孝道及家務分工觀念，女性多為家中主要照顧者，其中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比率為 27%，高於男性主要照顧者之 23.1%。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1 年我國失能率為 3%，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失能人口以 75 歲以上老人居多，主要照顧責任通常落在子女、媳婦或配偶身上。當子女或媳婦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且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時，通常面臨兼顧工作與照顧

父母的掙扎；若由失能老人的老人配偶照顧，高齡照顧者本身則可能已患有慢性病或有體力欠佳等問題，致 50~64 歲及 65~74 歲年齡層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比率通常較其他年齡層為高，2011 年分別達 29.2% 及 28.7%。

在主要照顧者全家月收入方面，未滿 1 萬元之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比率最高，為 32.3%，其次為 1~3 萬元有壓力性負荷比率約近 3 成；就各縣市別觀之，連江縣及臺東縣主要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比率均逾 4 成，各為 56.8% 及 40.6%，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亦逾 3 成。

主要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比率

(2011年)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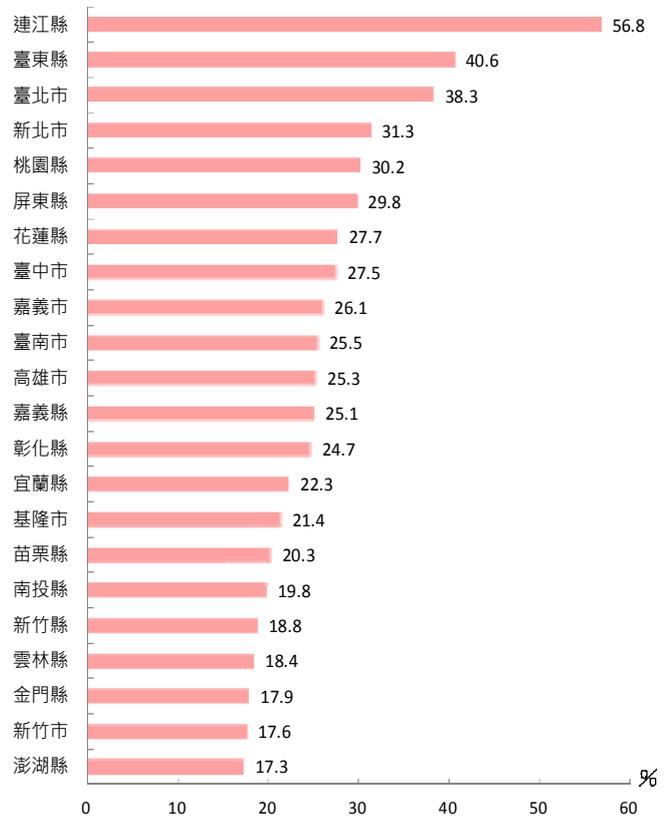
單位：%

29歲及以下	15.1
30~49歲	22.1
50~64歲	29.2
65~74歲	28.7
75歲及以上	21.3

家庭月收入

單位：%

1萬元以下	32.3
1~3萬元	27.6
3~5萬元	23.5
5~8萬元	24.2
8~10萬元	23.3
10萬元以上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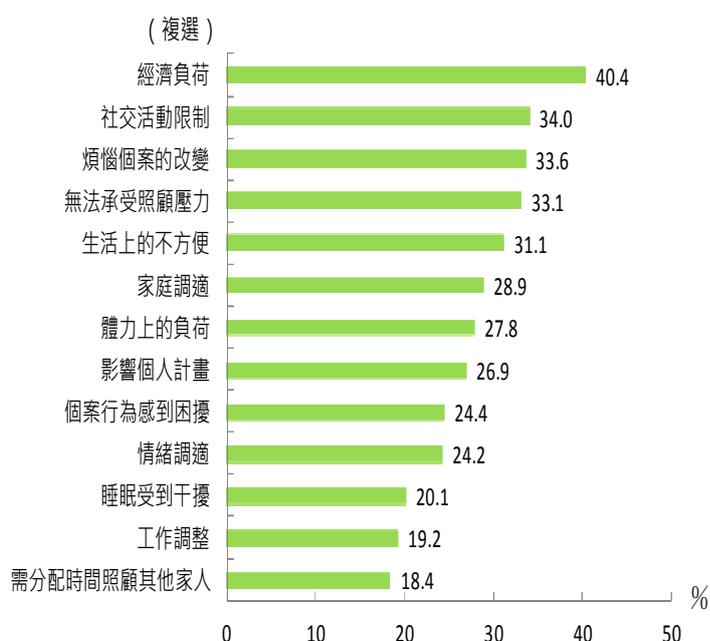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對於長期照顧失能者的主要照顧者而言，所受影響不僅是時間、精神或體力，也可能帶來心理、社會關係及經濟的壓力，就 13 種主要照顧者壓力狀況分析，以經濟負荷 (占 40.4%) 最普遍，醫療支出、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而無法外出工作均是造成經濟負荷的主因；其次為社交活動受到限制 (34%) 及煩惱個案的改變 (33.6%)。由於長期的照顧壓力對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及整體家庭的幸福感影響甚鉅，政

府已著手提供適當的供適當的介入與支持服務，如日間照顧、居家照護、社區服務、交通服務及喘息服務等，主要照顧者可尋求社會資源支持，以減輕照顧負荷。

### 主要照顧者對各照顧壓力狀況 感到有負荷的比率

(2011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名詞解釋：

◎主要照顧者：係指在平常日子中，照顧失能者最多的家人或親友；若無家人或親友擔任主要照顧者，或失能者僅與看護同住，則以看護作為主要照顧者。

◎失能：係指以巴氏量表之分數作為主要分級標準：ADLs 分數 $\leq 70$ 分；ADLs 分數 $> 70$ 分，且 8 項 IADLs 中 5 項以上無能力執行或 SPMSQ 答錯 6 題以上。其中日常活動功能量表(ADLs)為評估移位、走路、吃飯、上廁所、上下樓梯、穿脫衣物、大便控制、小便控制、個人修飾、洗澡等 10 項日常自我照顧活動的執行能力；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量表(IADLs)為評估個案使用電話、上街購物、備餐、處理家務、洗衣服、外出、服用藥物及處理財務等活動的執行能力；認知功能簡易篩選表(SPMSQ)係指以 10 項簡易問題評估個案對人、時、地的定向及數字簡單計算能力。

#### (四) 健康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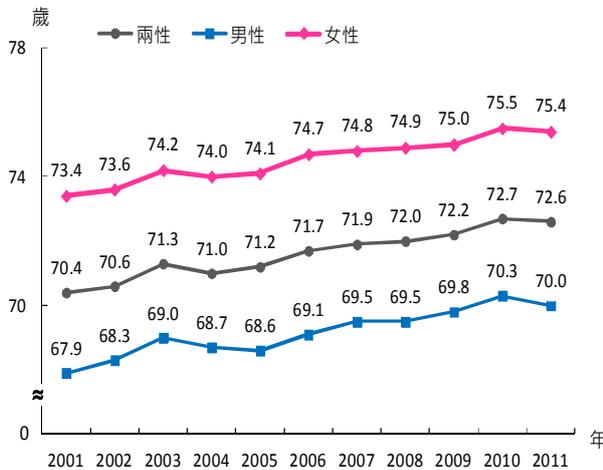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1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2.6 歲，與國人平均壽命（即零歲平均餘命）79.2 歲相較，國人不健康之存活年數約 6.6 年，若與 2001 年相較，10 年來健康平均餘命提高 2.2 歲。

就性別觀察，2011 年我國男、女性健康平均餘命分別為 70 歲及 75.4 歲，分別較 2001 年提高 2.1 歲、2 歲，近 10 年女性由於平均壽命增幅較男性大，年老時臥病失能時間亦相對較長，不健康存活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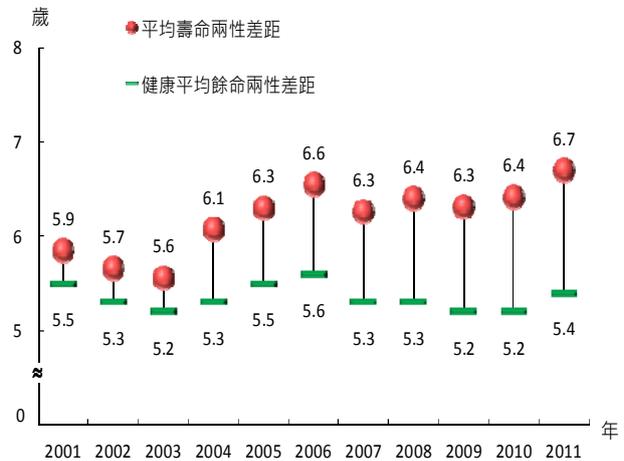
在 6.1 ~ 7.3 年之間，男性則約 5.8 ~ 6.3 年，2011 年兩性健康平均餘命差距 5.4 歲。

我國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隨慢性病盛行率與失能人口增加，任何健康的損失均對個人、家庭乃至整體社會經濟造成莫大影響，如何讓國人在活得久的同時，也能活得健康，殊值重視。

健康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餘命及平均壽命之兩性差距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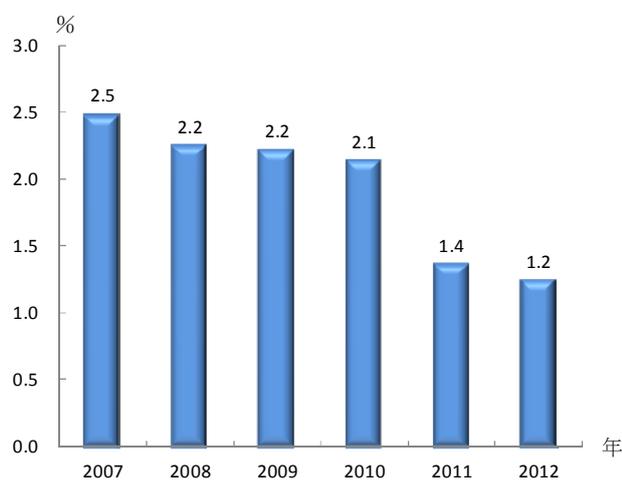
(五)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近年來由於不良食品事件頻傳，如塑化劑污染食品、用藥殘留及毒澱粉等，引起民眾對食品安全高度關注，政府為了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積極嚴格把關，持續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進行稽查，從生產源頭管理、業者自主管理到消費者保護，由食品產銷鏈確保民眾飲食健康，2011年食品衛生查驗件數達 84.9 萬件，較 2010 年增 1.7%，其中以擴大稽查市面流通銷售的飲料及水、果醬及健康食品等疑遭塑化劑污染食品為主。2012 年主要稽查項目則以肉品及其加工品動物用藥之殘留及牛

肉產地標示等，為 72.6 萬件，不符規定比率 1.2%，較 2007 年降 1.2 個百分點，較 2011 年續降 0.2 個百分點；不符規定項目逾 5 成 5 為誇大療效食品；不符規定主因以違規廣告占 50.7% 最多，違規標示占 24.9% 居次。

鑑於近年來國內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政府為替民眾健康把關，2013 年 5 月底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對不肖食品業者祭出無期徒刑與千萬罰金，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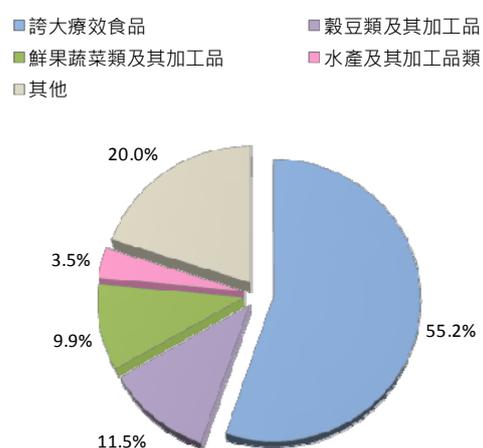
##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項目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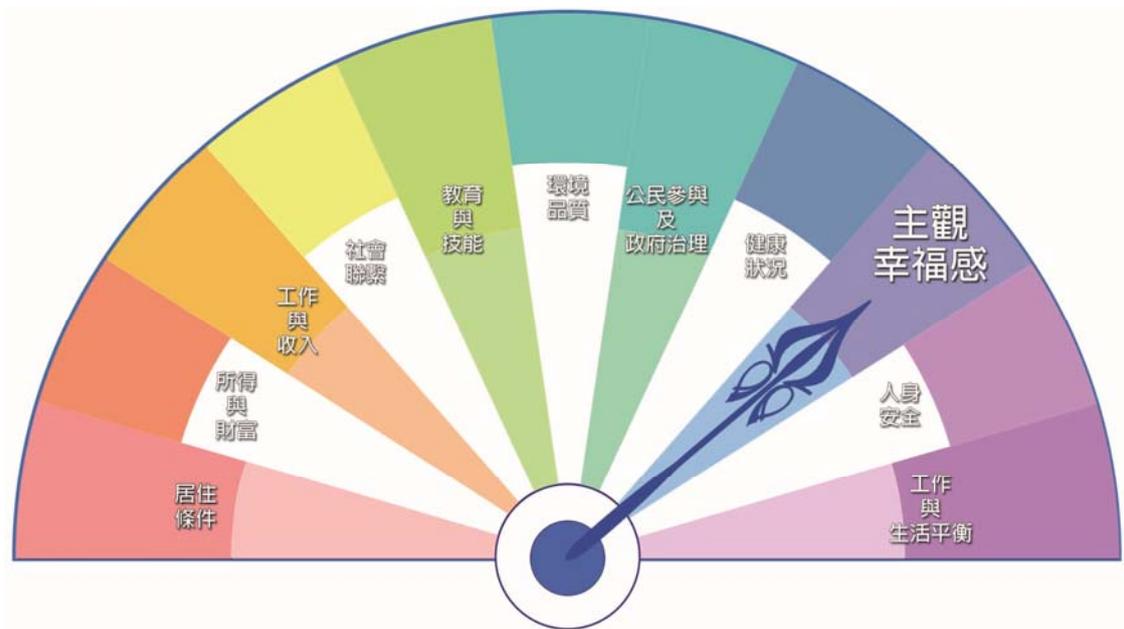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2011年，簡易生命表年報。
2. 內政部，2011年，內政統計年報。
3. 衛生福利部，2011年，死因統計年報。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2年，「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
5.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2011年，第二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6. 衛生福利部，2012年，公務統計報表。
7.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8.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9. 主觀幸福感

## Subjective Well-being





## 主觀幸福感

傳統上，各國多仰賴客觀指標衡量社會進步、生活品質或人民福祉，較少觸及民眾的感受，近年則逐漸體認民眾的「主觀幸福感」極具關鍵性，兩類指標兼籌並顧，才能完整體現國民幸福全貌。本篇將說明「主觀幸福感」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及整體概況。

### 一、主觀幸福感與幸福

生活品質的傳統測量方式多以客觀條件推定，較少觸及主觀面向的資訊，然而，客觀指標無法呈現個人主觀感受，客觀生活條件改善也不必然提升民眾對整體生活的評價，因此，近年歐美國家已逐漸體認主觀感受係了解個人福祉的基礎而益加重視。

主觀幸福感 ( Subjective well-being ) 立基於個人偏好，視個人對生活的期待、社經背景、價值標準、以及對事物的理解程度等因素而異，故不能經由他人認定，或以重要背景因素預先判斷。透過主觀幸福感與其物質生活狀況 ( 如收入、就業狀況、居住條件等 )、生活品質 ( 如安全、生活

與工作平衡等 ) 及人口特徵間的連結與交叉，可了解不同群體對幸福的需求，釐析客觀生活條件與主觀評價間的落差原由，供政策擬定參考。

研究已顯示，主觀幸福感和收入、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健康以及人生的重大事項間，皆具有相關性，這些客觀面向的改善，有助於直接或間接提升主觀幸福感。然而，即使在相同的客觀條件下，個人面對逆境時的心理韌性、主觀上所產生的適應性<sup>註1</sup>( Adaptation )以及文化規範等，亦可能是影響主觀幸福感高低的因素，因此，主觀幸福感與各領域客觀福祉狀況須相互結合，方能構築國民幸福完整面貌。

#### 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

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及評價而建立的指標稱為主觀指標，如自評生活狀況、生活滿意度等均屬之；客觀指標則係依據清楚定義的測量方法給予數據，不因人的主觀想法而變動，如就業狀況、家戶收入等。

以調查方式所取得的資料未必都是主觀指標，若問項為事實性問項 ( 蒐集真實資料，如性別、教育程度 ) 或行為性問項 ( 詢問受訪者過去或現在的行為表現，如與朋友多久聚會一次 )，屬客觀指標；反之，意見性問項與受訪者所持感受、態度及評價有關，則屬主觀指標。

註 1：人們對自己的境遇會產生適應性，一旦產生適應性，必須有新的刺激才能持續提高幸福快樂的水準，例如所得增加最初會提升主觀幸福感，隨著適應此一所得水準，效益將逐漸減弱。

## 二、衡量指標

主觀幸福感係衡量個人感受與認知的福祉，涉及面向廣泛，由心理、社會及經濟學角度所發展的概念與測量方法亦不相同，目前主要衡量方法可區分為三大類：

1. 整體生活評估 ( Life evaluation )：評估係指對某事物的判斷，慣用指標為生活滿意度 ( Life satisfaction ) 與坎特里爾階梯 ( Cantril ladder ) 量表；此外，亦可直接詢問「整體生活幸福快樂 ( Happiness ) 的程度」，不同問法可能因受訪者潛意識中的評估標準或對問題的理解程度，而得到略有不同的答案，因此，英國「國民福祉計畫 ( National well-being )」進行初期 ( 2011 年底 )，即將「生活滿意度」與「坎特里爾階梯」同時納入小型民意調查中進行比較；去 ( 2012 ) 年日本第 1 次生活品質調查則同時納入「生活滿意度」與「幸福程度」問項。
2. 正負向情感 ( Affect )：包括蒐集記憶中的感受 ( 例如詢問「整體而言，昨天你感到焦慮的程度如何？」 )，或即時 ( Real-time ) 記錄快樂或痛苦的強度予以累加。惟衡量情感平衡須同時蒐集多種正負向情感，因此成本與操作複雜度較高，且學理上對於衡量時間的長短、正負向情感可否等量視之等疑義，尚未釐清。
3. 心理需求：基於人都希望生活得有意義，可掌控自己的生活，因此有些衡量方式嘗試捕捉自主性、競爭力、人際關係，以及人生的意義、目的、成就等概念構成的主觀幸福感，例如 2012 年英國用以衡量主

觀幸福感的題組 ( 4 題 ) 中，有 1 題即詢問「整體而言，你覺得你 ( 妳 ) 人生中所做的事是否有價值？」，惟部分學者認為這類資訊雖可用來解釋主觀幸福感的差異，但並非是主觀幸福感的衡量。

綜觀之，整體生活評估指標的資料穩定性較高，與生活條件的相關性也較密切，加上指標易於了解，為目前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最常用的方法。因此，我國主觀幸福感的衡量，除為進行國際比較採「自評生活狀況 ( 坎特里爾階梯量表 )」外，為求周延，在地指標亦與英、日、法等國相同，選用同屬整體生活評估指標的「生活滿意度」，兩項指標調查結果可進行比較。同時，納入「臺灣幸福特色」指標，以發掘生活在臺灣所獨具的各種幸福元素。

### (一) 自評生活狀況 ( 國際指標 )

此項指標 OECD 資料來源為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 ( Gallup world poll )，問項採用坎特里爾階梯量表：「想像一個階梯，第 10 層代表您可能最好的生活，第 0 層代表最差的生活，您認為您目前的生活在階梯的哪一層？」。OECD 引用研究指出，第 0 ~ 10 層之次序 ( Ordinal ) 選項可視為基數 ( Cardinal number ) 資料，進行平均分數的計算。

### (二) 生活滿意度 ( 在地指標 )

生活滿意度為國際上衡量主觀幸福感

最常用的指標，調查實務上具簡單易懂的優點。為利於「生活滿意度」和「自評生活狀況」資料互相比較，加上目前國際上已完成的官方調查（英、日、法）均採 0～10 的 11 級距，因此我國此問項亦採 0～10 的級距進行調查。

### （三）臺灣幸福特色（在地指標）

本項指標係為瞭解國人對我國在地幸福元素的看法，以貼近民眾生活的觀點。羅列出臺灣的在地幸福特色供民眾選擇，透過此一幸福元素的長期蒐集，可協助掌握在地幸福成因的變化情形，瞭解增進民眾幸福感的重點所在。本指標首次調查結果預計於 103 年 8 月公布。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指標	自評生活狀況	主觀	正向	依據坎特里爾階梯量表（Cantril ladder），相對自己認為最差（0 分）和最佳（10 分）的生活，評估自己目前生活之得分
在地指標	生活滿意度	主觀	正向	自述對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
	臺灣幸福特色	主觀	正向	使個人覺得生活在臺灣是幸福的因素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以上分析須注意「平均」狀況不代表個別狀況，人口特徵與主觀幸福感間的關係不代表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可能同時受其他因素影響。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自評生活狀況

#### 1. 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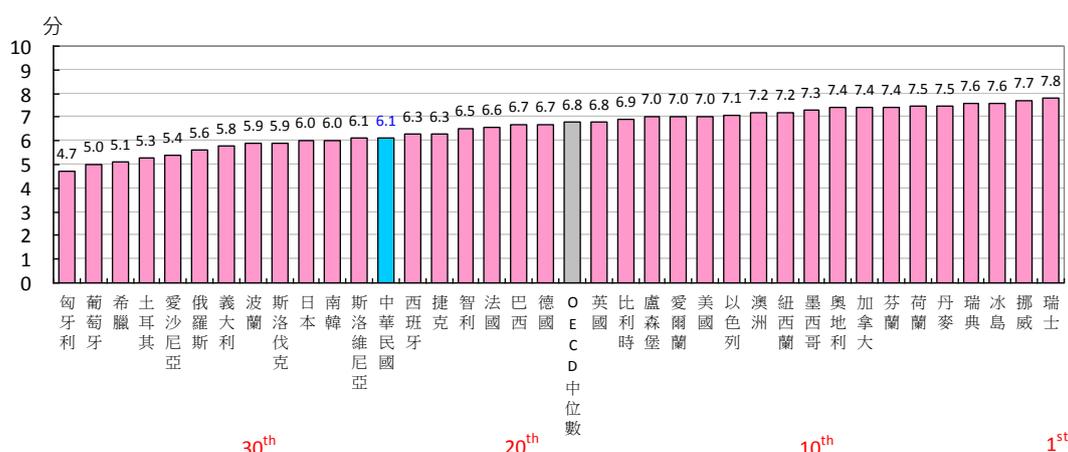
按 OECD 2013 年 5 月最新發布之美好生活指數，「自評生活狀況」指標係統一採用蓋洛普 2012 年世界民意調查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調查結果，在 0~10 分中，各國民眾自評生活狀況最高為瑞士 7.8 分，最低為匈牙利 4.7 分，我國為 6.1 分，略高於日、韓（均為 6.0 分），與 36 個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相較，排名第 25。

惟 OECD 指出，跨國比較主觀幸福感存在文化偏差 (cultural bias) 的風險，東亞民眾較拉丁美洲人傾向選擇中庸的選項，使得民眾主觀幸福感與該國整體客觀條件未必一

致。觀察各國「自評生活狀況」結果亦印證此現象。墨西哥在 24 項國際指標中，過半 (13 項) 排名倒數 3 名，但自評生活狀況以 7.3 分高居第 10 名；與墨西哥同屬拉丁美洲的巴西與智利，24 項指標分別有 7 項及 8 項倒數 3 名，自評生活狀況分別為 6.7 與 6.5 分，均高於我國與日、韓；西班牙經濟衰退，失業率居高不下 (達 25%)，超過一半的青年失業，且政府政策引發多次示威抗爭，民眾自評生活狀況猶有 6.3 分，亦高於我國與日、韓。由於此類文化差異對主觀幸福感的影響程度不易量化，因此，跨國比較參考性有其侷限。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

(2012 年)



資料來源：OECD、蓋洛普。

說明：除智利資料為 2011 年外，其餘各國資料均為 2012 年，各國調查月份不盡相同，但多數集中於 5-7 月間。

### 跨文化比較主觀幸福感的風險

進行主觀幸福感的國際比較時，須審慎留意各國文化的不同，不可將主觀幸福感平均值高低，全然等同為生活品質的實質差異，即便平均值相同，各級距（0~10）人數的分布情形也可能不同，例如常態分布或 M 型雙峰的意義即大不相同。

「文化偏差」主要基於兩個原因：(1) 對於相同的問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回應模式 (Response styles) 可能不同，因此即使各方面客觀生活品質相同，受訪者也可能給出不同的評估結果，使得主觀幸福感影響因素的重要性難以區辨。(2) 許多心理學上的發現，均立論在以特定族群為受試者的實驗結果，而這些受試者多為西方人、受過教育、來自工業化的富裕民主國家 (WEIRD; Western, Educated, Industrialized, Rich Democracies)，不能代表其他國家與文化的民眾。因此，為降低文化偏差，重複廣泛驗證與發掘在地特性有其必要。

OECD 於 2011 年 10 月出版「How's life : measuring well-being」報告指出，「自評生活狀況」理想的資料來源應為官方大型高品質調查，俾連結相關影響因子進行分析；蓋洛普調查<sup>註 2</sup>因樣本數較少（除中國大陸與印度較多，每個國家僅約 1,000 人），限縮深入分析的可行性，未來俟有更佳資料來源時即予取代。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於 2012 年自行辦理較大規模調查預為準備。

惟 OECD 原訂 2012 年中出版供各國依循之「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 (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延至 2013 年 3 月才完成，在可供跨國比較的官方資料尚缺乏下，2013 年 5 月 28

日 OECD 發布之最新美好生活指數仍採用蓋洛普「自評生活狀況」資料。

考量調查結果可能與樣本數、取樣代表性及不同調查時點社會氛圍有關，為使我國「自評生活狀況」與 OECD 國家之比較基礎一致，本項國際比較乃採用蓋洛普調查資料；惟由於蓋洛普調查我國樣本數僅千人，而我國自辦調查樣本數則近 6 萬人，基於複分類之樣本代表性，本文以下樣本屬性間之主觀幸福感連結分析，均採本總處調查資料。

## 2. 整體現況與趨勢

根據本總處 2012 年 10 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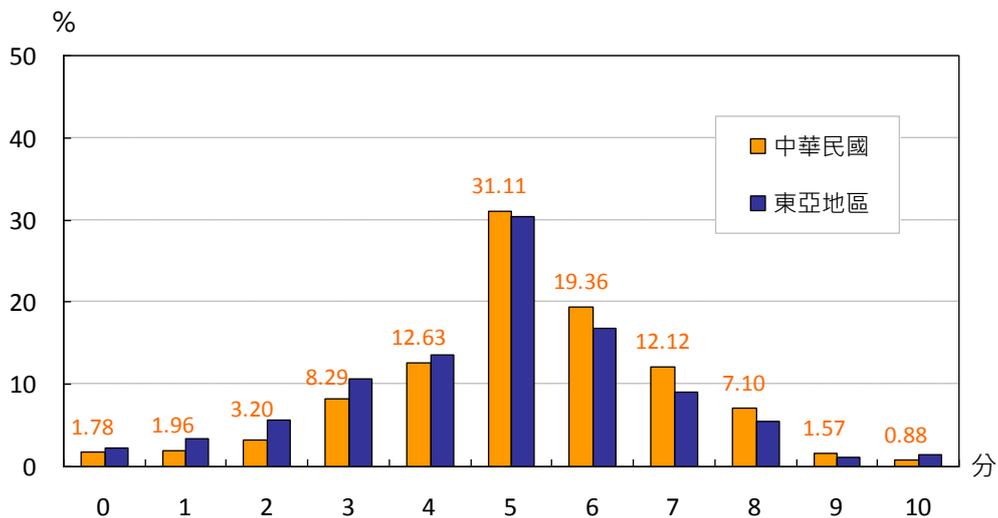
註 2：涵蓋全球 161 個國家（地區），含我國。

之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為 5.2 分<sup>註 3</sup>（排名 34）；就次數分配觀之，逾半集中於 5 分及 6 分（合計 50.5%），次為 3、4 分（合計 20.9%）及 7、8 分（合計 19.2%），較為極端之選項 0~2 分及 9、10 分合計僅占 9.4%，此分布情形與 2012 年 4 月聯合國發表的世界幸福報告（World happiness report）相較，近似東亞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分布狀況；歐美（紐澳）國家之分布則以 7、8 分人數最多。

展望未來，近半（47.9%）國人預期 5 年後的生活與目前相同，超

過 3 成（32.9%）則抱持樂觀態度，預期 5 年後將比目前生活更好，自評 5 年後生活狀況將下降的悲觀者不及 2 成。整體而言，2012 年國人自評「5 年後生活狀況」平均 5.43 分，較目前自評狀況增加 0.23 分；倘若將人數多寡的轉折點（Tipping points）設為門檻值（Thresholds），則可將近似常態的分布，分為 0~4 分、5~6 分及 7~10 分三大區段，其中自評「5 年後生活狀況」0~4 分的人數比率微幅下降，5~6 分的比率大幅下降，7~10 分的比率則驟增 8.5 個百分點，顯見國人對未來傾向抱持正面與希望的態度。

### 我國與東亞地區自評生活狀況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分布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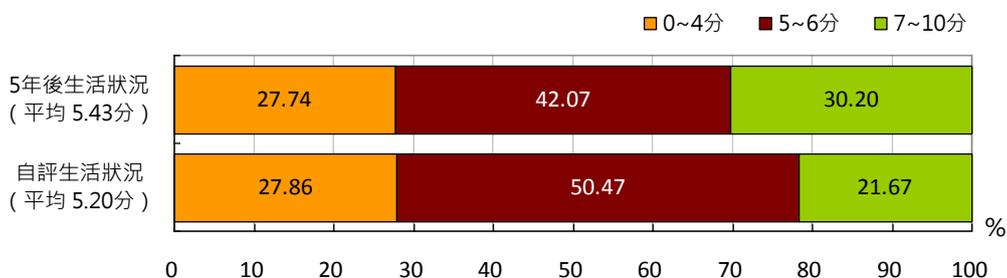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聯合國「世界快樂報告」（採蓋洛普 2005~2011 年之調查資料）。

說明：世界快樂報告中所指「東亞地區」包含臺灣、日本、韓國、香港、中國大陸、蒙古等地。

註 3：國內 101 年 9 月起，陸續傳出勞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社會保險財務危機，社會氛圍不佳。

我國「目前」與「5年後」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2012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門檻值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自評生活狀況指標以「整體平均值」進行國際比較與排名，而不用門檻值 ( Threshold ) 以上或以下的人數比率，主因各國 11 級距的人數分配 ( Distribution ) 情形可能有極大差異，因此難以訂定一致的門檻值。惟 OECD「主觀幸福感衡量手冊」仍指出：使用門檻值以上或以下的人數比率，來觀察一國之主觀幸福感有助於資料的呈現，除易於了解外，觀察人數比率在門檻值間的變動亦有其政策意義。

準此，本文考量我國主觀幸福感分布情形，訂定對人數比率變動較為敏感的門檻值，由於我國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5.20 分，過半人數分布在 5 分及 6 分，即以此為劃分點，分為 0~4 分、5~6 分及 7~10 分三大區段。此一劃分方式，亦可與蓋洛普 ( Gallup ) 調查結果以「生活艱難」( Suffering )、「力爭上游」( Struggling ) 以及「生活美滿」( Thriving ) 之區分方法對照。

3.人口特徵別自評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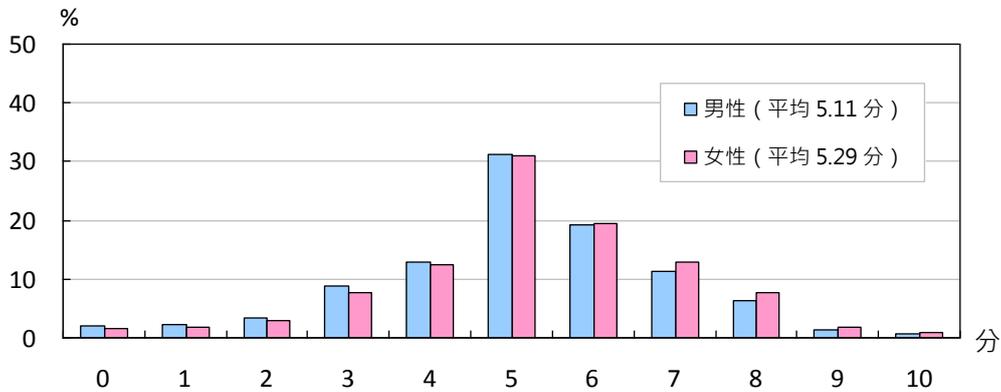
( 1 ) 女性自評生活狀況略高於男性

2012 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女性

平均 5.29 分略高於男性 5.11 分，此與國際文獻結果一致，我國女性在 6~10 分的人數比率皆略高於男性，0~5 分的人數比率皆低於男性。

## 自評生活狀況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分布圖—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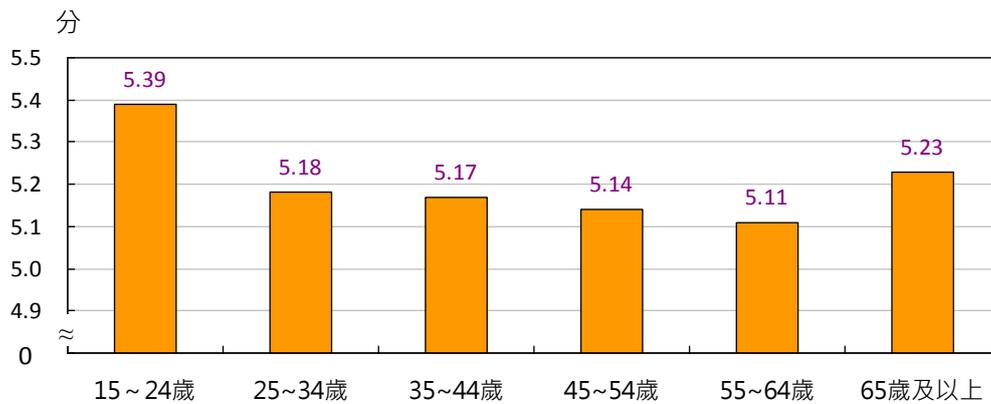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 - 按年齡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2) 年齡別自評生活狀況呈「U型」分布**

按年齡別觀察，2012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以15~24歲平均5.39分最高，次為65歲以上族群5.23分，其餘各年齡層平均得分皆低於整體平均值的5.20分，呈「U型」分布，

此亦與國際文獻結果一致，即年輕人與年長者主觀幸福感測量值高於中間年齡層。

年齡與自評生活狀況的關係變化，可能與人類生命週期中所從事的活動有關，25歲前多數人還在求學，屬較無憂無慮的階段（按勞動

力身分別自評生活狀況，「求學及準備升學」者 5.54 分最高)，隨著過渡到成人生活，工作、婚姻、撫育子女及奉養父母等責任與壓力接踵而至，主觀幸福感亦隨之進入低潮階段。至於哪一個年齡幸福感最高，哪一個年齡最低，OECD、日本、英國及我國等調查結果並不一致，可能與各國受教育年限、結婚平均年齡、退休年齡等人生轉折時間點不同有關。

### (3) 有配偶或同居者自評生活狀況較佳

研究指出，生活在一個穩定的關係中，有助提升主觀幸福感。按婚姻狀況觀察，2012 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 5.26 分最高，離婚、分居或喪偶者 4.80 分最低，且近 4 成離婚、分居或喪偶者自評生活狀況僅 0~4 分。根據英國與日本的官方調查顯示，離婚與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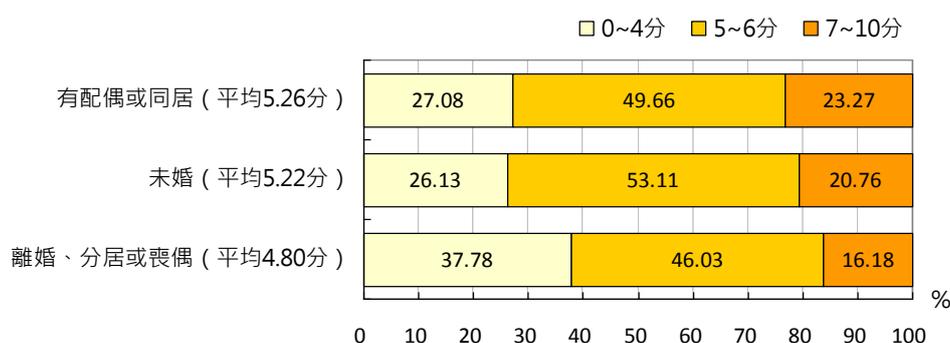
偶雖同樣失去配偶，且可能同樣獨力承擔經濟與撫育小孩的重任，但喪偶者主觀幸福感較高，兩者有明顯差異，顯見其中除現實因素外，還受心理層面的因素影響；未婚者隨年齡增加，主觀幸福感愈來愈低，致年長未婚者主觀幸福感與離婚者相近。

### (4) 教育程度愈高自評生活狀況愈好

觀察 2012 年國人教育程度別自評生活狀況，以大學以上平均 5.69 分最高，專科略降 (5.49 分)，高中職再降 (5.08 分)，國中以下自評生活狀況最低，僅 4.75 分，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自評生活狀況愈好；大學以上學歷自評生活狀況 7~10 分的比率達 3 成，為國中以下者的 2 倍以上；自評生活狀況 0~4 分的比率則僅為國中以下的一半。

##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按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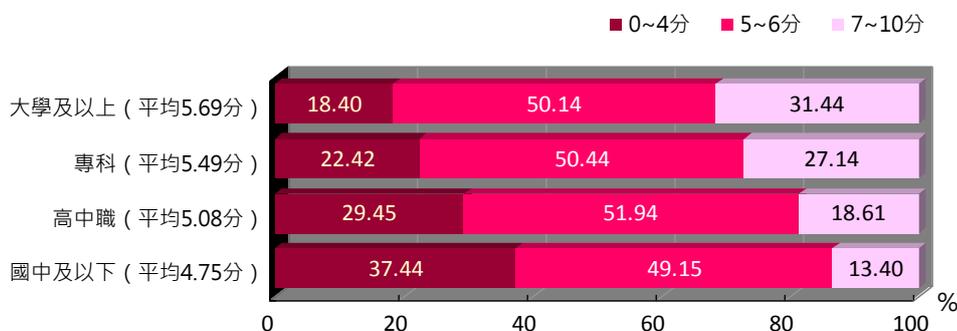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按教育程度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根據一份以蓋洛普調查資料進行迴歸分析的研究指出，雖然自評生活狀況與教育程度間有直接相關性，但合併所得與健康狀況分析時，兩者相關性減弱，顯示教育主要透過影響其他生活成果（如較高的所得與較佳的健康狀況等）而對主觀幸福感有所提升。

#### (5) 失業對主觀幸福感衝擊甚大

過去許多研究以及新近英國完成的個人福祉分析均指出，失業對主觀幸福感具持久而強烈的負面影響，比失業造成所得損失的影響高出許多倍，因此，失業對主觀幸福感的衝擊不單因為沒有收入，還可

能帶來長久的心理創傷。

2012年國人就業者與非勞動力自評生活狀況均高於整體平均的5.20分，而失業（無工作、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平均僅4.14分，其中過半（52.3%）自評生活狀況在0~4分；而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平均自評生活狀況4.37分，僅略高於失業者，且自評生活狀況在0~4分的比率亦近半（47.9%）；所有勞動力身分別中，以非勞動力中的「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自評生活狀況5.54分最高，與一般人認為學生時代是最快樂的認知相符。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 - 按勞動力身分別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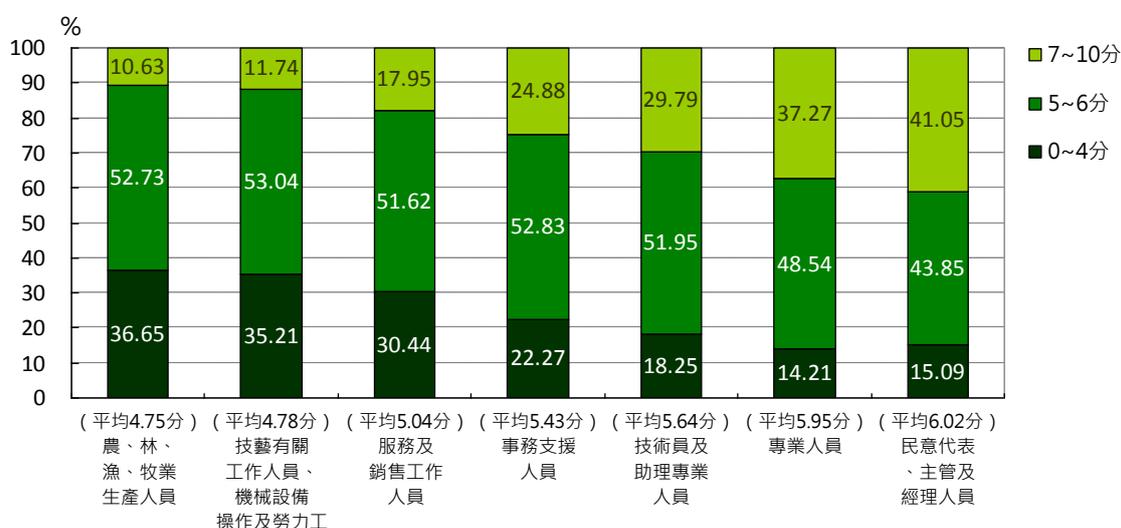
(6) 就業者主觀幸福感

觀察職業別自評生活狀況，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平均 6.02 分最高，次為「專業人員」平均 5.95 分；「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低，均不及 5 分；若由從業身分來看，以「雇主」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5.61 分最高，「自營作業者」因工作較不穩定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4.89 分最低。

就業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按職業別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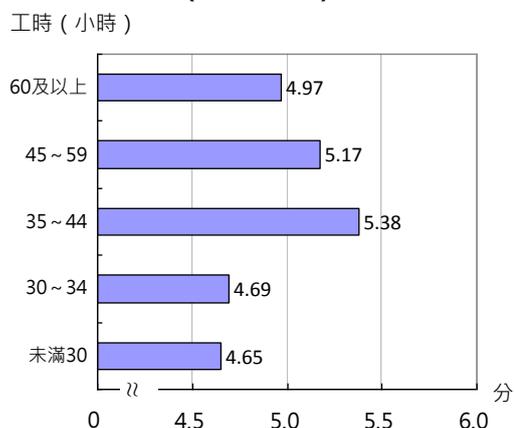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綜觀之，承擔較大責任並具較多主控權的工作者，通常工作收入較高，自評生活狀況也較佳，此與英國國家統計局調查結果相似。

另每週工時 35~44 小時之就業者（相當於一般全時工作者）自評生活狀況 5.38 分最佳，工時太少（收入可能不足）或太多（工作生活失衡）都將影響幸福感，尤以每週工時 30 小時以下之兼職或部分工時人員自評生活狀況最低僅 4.65 分。

### 就業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 -按每週工時分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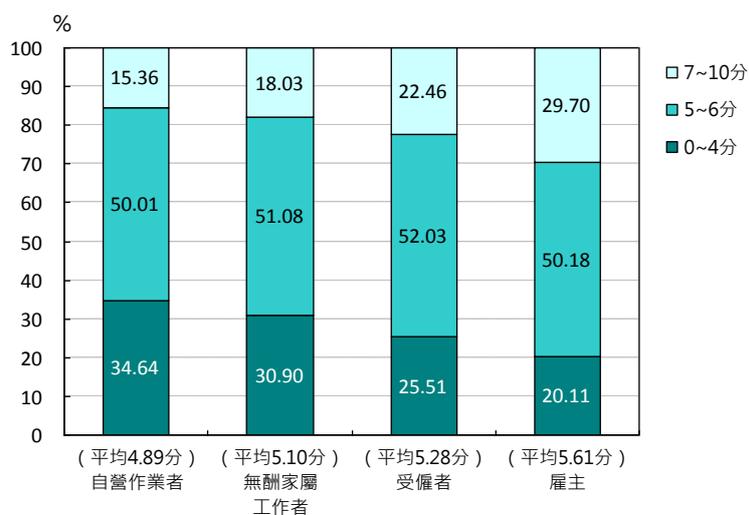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說明：本表之就業者不含「有職業不在工作者」。

### 就業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按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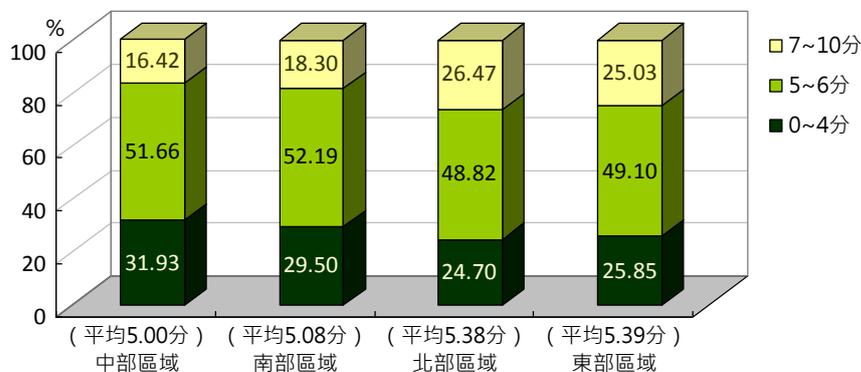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與人數比率 - 按地區別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7) 北部與東部區域民眾自評生活狀況較高

以區域來看，東部與北部地區民眾自評生活狀況略高於南部與中部地區。東部地區挾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緩慢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特色，自評生活狀況最佳(5.39分)；北部地區則因就業機會多、所得較高、生活機能便利、醫療與教育資源較充沛等優勢，自評生活狀況(5.38分)，與東部不相上下，東部、北部區域生活環境迥異，但自評生活狀況較佳，可見不同區域特色，同樣可為民眾帶來幸福感。

(8) 家戶日常收支情形對自評生活狀況影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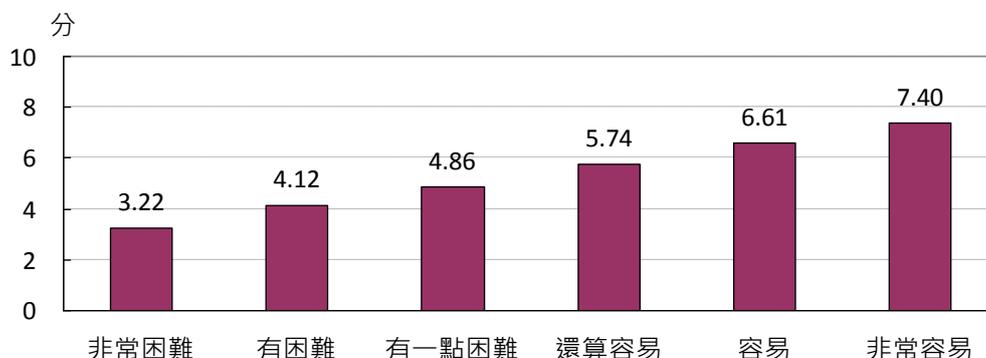
以受訪者「所屬家戶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有沒有困難」來看，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

自評生活狀況愈好，其中「非常容易」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7.40分最高，「非常困難者」僅3.22分最低，兩者差距達4.18分，是所有分類中，高低差距最為顯著者；去年日本發布的生活品質調查結果亦顯示，家戶日常收支要達到平衡「非常容易」與「非常困難」二者的幸福感差距亦達3分(0~10分)以上，顯見家庭經濟狀況對主觀幸福感確實影響不小。

另外，家戶日常收支平衡「非常容易」與「容易」兩組雖然自評生活狀況最佳，但人數合計僅占9.2%；家戶日常收支平衡「非常困難」與「困難」兩組自評生活狀況最差，人數合計卻占19%；惟可喜的是：不管收支平衡有無困難，各類民眾皆預期5年後生活狀況之平均得分皆上升。

## 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分數 - 按所屬家戶支付日常開銷有無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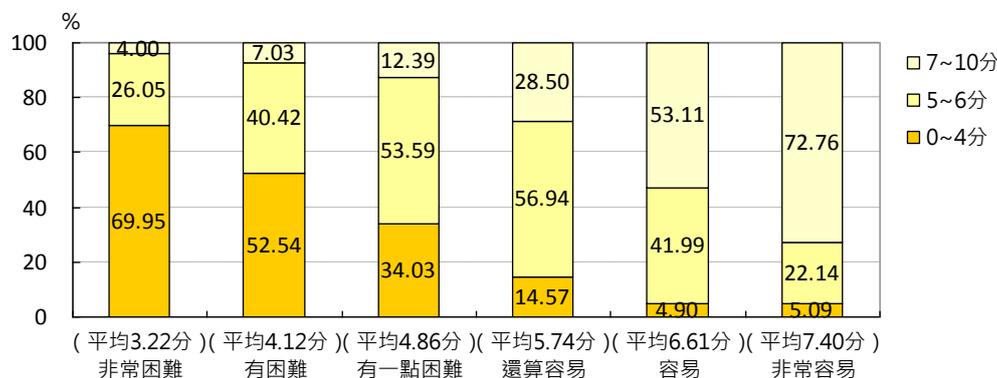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自評生活狀況人數比率 - 按所屬家戶支付日常開銷有無困難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二) 生活滿意度

## 1. 「生活滿意度」與「自評生活狀況」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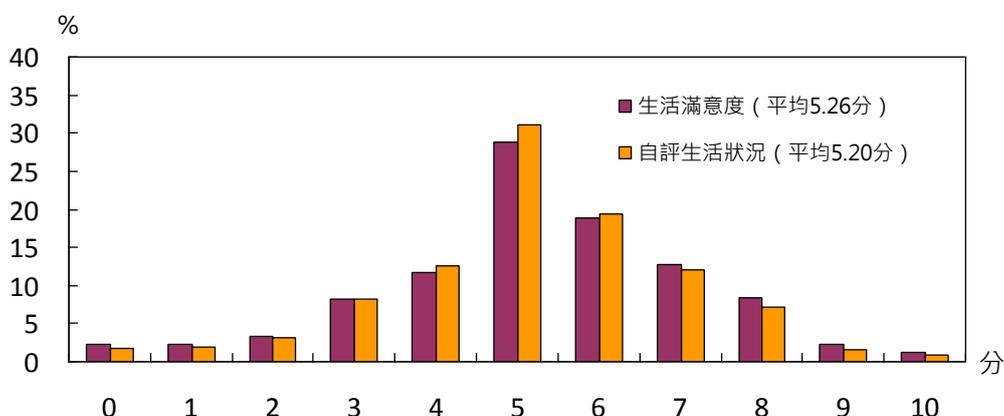
2012年我國15歲以上民間人口自評「生活滿意度」平均5.26分，與自評生活狀況（坎特里爾階梯量表）5.20分相近；各級距人數比率分配情形兩者亦非常相似，惟生活滿意度在0~2分及7~10分的人數

比率較自評生活狀況略高。

按人口特徵觀察，兩問項結果亦十分類似。女性生活滿意度平均5.36分，略高於男性（5.16分），年齡別生活滿意度亦呈U型分布，此外，生活滿意度隨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失業、就業狀況、地區，以及家戶收支平衡困難度等特性的變化情形，均與自評生活狀況指標

「生活滿意度」與「自評生活狀況」分布圖

( 2012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一致。

有研究指出，「自評生活狀況（坎特里爾階梯量表）」與所得或物質生活條件的相關性較「生活滿意度」為高，「生活滿意度」除了評估生活好壞之外，還含有較多的感受（Feeling）成分，也較受家人關係及相關社會變數影響。

## 2. 合併英國調查結果觀察

觀察英國國家統計局調查結果，生活滿意度平均分數（7.4）高於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得分（6.7）；分配情形亦呈生活滿意度 0、8、9、10 分的人數比率高於坎特里爾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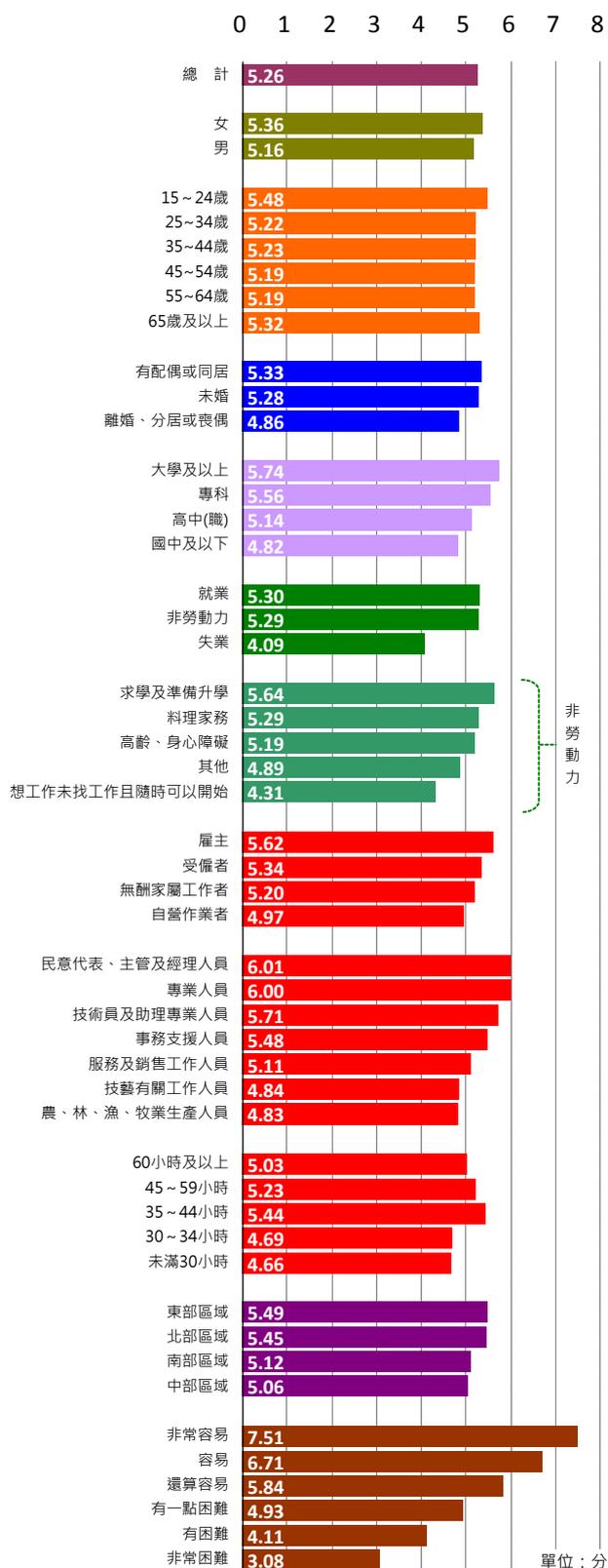
量表。

由於根據文獻指出，問項排序會影響主觀幸福感的衡量結果，我國先問坎特里爾階梯，緊接著馬上問生活滿意度，受訪者可能將兩問項理解為相同的內涵<sup>註 4</sup>；英國則是以生活滿意度為整個問項模組的第 1 題，接著問各領域的滿意度，過去的生活滿意度，樂觀評估未來的生活滿意度，最後才問坎特里爾階梯，因此調查結果有比較明顯的區別。此外，由於生活滿意度含較多的感受成分，故極端值會較坎特里爾階梯量表略高。

註 4：根據英國實證，此 2 問項調查結果呈正相關（相關係數 + 0.65）。

## 2012 年國人生活滿意度—按人口特徵別

特徵別	最高最低組 差距(分)	生活滿意度
性別	0.20	✓女性略高於男性
年齡	0.29	✓15~24 歲平均 5.48 分最高，次為 65 歲以上族群 5.32 分，25~64 歲生活滿意度皆低於整體平均 5.26 分，呈 U 型分布。
婚姻	0.47	✓有配偶或同居者生活滿意度較佳
教育	0.92	✓教育主要透過影響其他生活成果(如較高的所得與較佳的健康狀況等)而對主觀幸福感有所提升，教育程度愈高，生活滿意度愈高。
勞動力身分	1.21	✓就業者與非勞動力均高於整體平均，惟失業(無工作、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僅 4.09 分。 ✓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生活滿意度 4.31 分，僅略高於失業者；所有勞動力身分別中，以非勞動力中的「求學及準備升學」者 5.64 分最高。
就業者	從業身分	✓由從業身分看，「雇主」5.62 分最高，「自營作業者」因工作較不穩定平均 4.97 分最低。職業別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最高。
	職業別	✓綜觀之，承擔較大責任並具較多主控權的工作(通常這些工作收入也較高)者，生活滿意度較佳。
	工時	✓每週工時 35~44 小時之就業者(相當於一般全時工作者)生活滿意度最佳，工時太少(收入可能不足)或太多(工作生活失衡)都將影響生活滿意度，尤以每週工時 30 小時以下之兼職或部分工時人員自評生活狀況最低。
地區	0.43	✓東部地區挾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特色，民眾生活滿意度最佳；北部地區則因就業機會多、所得較高、生活機能便利、醫療與教育資源充沛等優勢，與東部不相上下。
支應開銷難易	4.43	✓家戶收入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生活滿意度愈高，其中「非常容易」與「非常困難」差距達 4.43 分，高低差距最為顯著，顯見經濟對生活滿意度影響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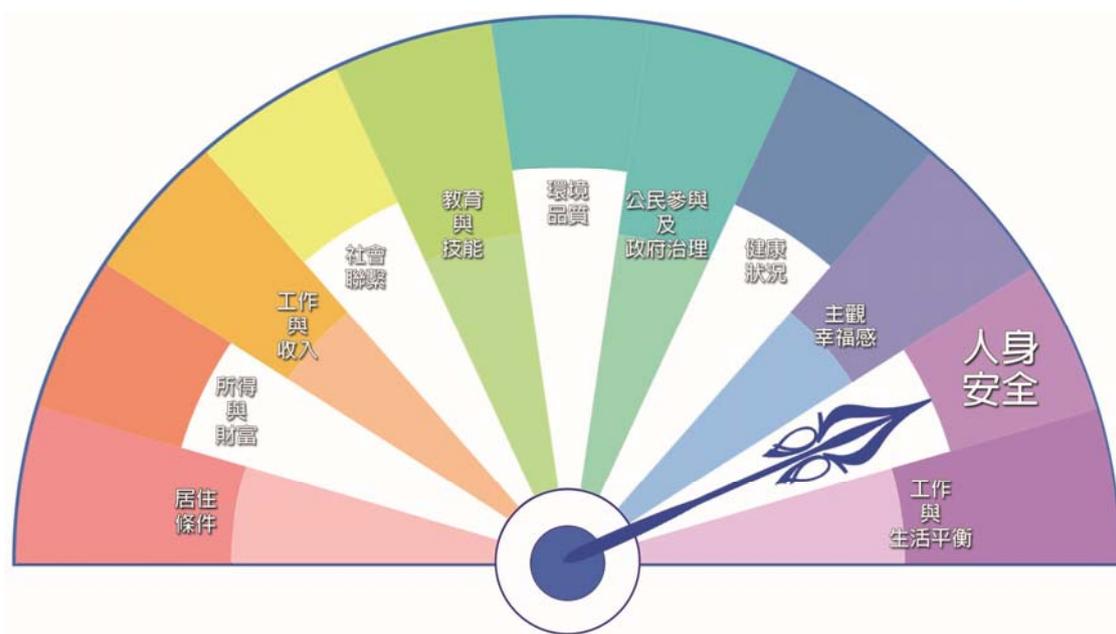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2. 日本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2012年，生活の質に関する調査結果。
3. John F. Helliwell, 2011, How Can Subjective Well-being be Improved?
4.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5.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6. OECD, 2013, OECD 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
7. Paul Dolan and Robert Metcalfe, 2012,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 Recommendations on Measures for use by National Governments..
8. UK ONS, 2011, Initial investigation into Subjective Well-being from the Opinions Survey.
9. UK ONS, 2011,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
10. UK ONS, 2012, First Annual ONS Experimental Subjective Well-being Results.
11. UK ONS, 2013, What matters most to Personal Well-being.
12. United Nations, 2012, World Happiness Report.

# 10. 人身安全

## Personal Security





## 人身安全

日常生活環境中存在許多讓人身面臨風險的外部因素，例如犯罪事件、事故、天然災害等，此類事件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相關經驗與感受對幸福感衝擊甚大。本篇將說明「人身安全」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人身安全與幸福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讓每一個人皆能安全安心的生活，為國家應給予民眾的承諾，而最基本即是維護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暴力、虐待及死亡等威脅。

影響人身安全的因素很多，其中以犯罪事件最為常見。不只個人的身心層面受影響，對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亦產生衝擊。申言之，受害者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的緊張與焦慮；社會大眾對犯罪的恐懼，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即使沒有實際的危險，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也可能影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犯罪亦會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防治犯罪的公共支出及後續補救矯正的花費，民間基於防衛亦須額外負擔保險及安全設備等成本，美國中央學院 (The Centre College) David A. Anderson 教授研究指出，2012 年美國因犯罪所衍生的機會成本、危及健康與生命的代價及因而增加的相關支出估計約 1.7 兆美元，高達 GDP 11%。

犯罪事件的發生，易使人們對犯罪產生恐懼、不安全感，而交通等意外事故亦具有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安全」為馬斯洛 (Maslow) 需求階層理論僅次於

「生存」的基本需求，在安全的生活環境裡人民才能安心地追求其他層面更豐富的生活，如何保障人身安全，是提升人民福祉重要課題。

### 二、衡量指標

理想的人身安全指標應包括主要犯罪類型及受害者資訊，以呈現生活的潛在風險，同時輔以民眾擔憂遭受犯罪傷害的資訊。

犯罪類型方面，接觸型暴力犯罪對個人身心產生巨大而長遠的影響，最受到關注；惟各國犯罪統計通常存在沒有報案也沒有紀錄的犯罪黑數 (dark figures of crime)，須透過受害者調查以彌補不足。據此，OECD 選取最典型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作為美好生活指數人身安全領域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人身安全領域國際指標。

此外，有些犯罪對人身的傷害雖非極端，但如果是發生在個人身心賴以安頓的家中，例如遭受外力侵入或發生家庭暴力，易使人衍生居家安全之疑慮，影響生活品質；同樣的，各種人為事故或天然災害對個人身心也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攸關民眾生活幸福感。因此，在地指標選

取「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住宅竊盜發生率」、「事故傷害死亡率」及「安全感」等 4 項指標。

### (一)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 (國際指標)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的定義是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數，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指標。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相對於其他接觸型犯罪（如搶奪）或財產犯罪（如竊盜），屬較罕見的犯罪類型，惟其剝奪他人生命，使被害人家屬面臨驟失親人的巨大衝擊，為社會製造恐懼與不安，故各國治安機關皆列為重大刑案介入調查，因此較不會有隱匿不報、記錄不全、導致不能跨國比較的問題。

### (二)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國際指標)

受害者調查可彌補各國犯罪黑數問題，有助瞭解整體犯罪行為的輪廓；惟受到不同文化對犯罪敏感度的差異、受訪者透露意願（尤其是性侵害等敏感事件）及對犯罪構成的主觀認知影響，有些犯罪可能產生估計誤差，記憶誤差及「濃縮」（誤記調查時間點之前的事件）亦難以避免，但長期仍有其價值。

本項指標定義為受訪樣本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由受害者角度衡量接觸性犯罪，包含性侵害，和對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庭暴力，不包括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庭暴力（例如辱罵），以及沒有身體接觸的財產犯罪（如竊盜）。

調查問項係參考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請問您在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嗎？」瞭解我國 20 歲（含）以上民眾暴力受害概況。

### (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在地指標)

傳統觀念上家庭暴力被視為家務事，普遍認為「家醜不可外揚」而未加以正視，造成受暴者及其家庭莫大的傷害，對目睹暴力之兒童影響更鉅。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1998 年 6 月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亞洲地區率先實施的國家，在中央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合協調警政、醫療、社政、司法、戶政、教育、勞工及新聞等單位與民間團體，結合跨領域資源，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機制，遇家庭暴力情事立即依法通報。

本項指標「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即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惟通報數雖可反映部分實際狀況，亦可能與民眾反家暴意識普及，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強化有關。

### (四) 住宅竊盜發生率 (在地指標)

「住宅竊盜發生率」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住宅竊盜發生件數。竊盜案件占我國全般刑案比率逾 3 成，其中住宅竊盜雖不必然造成被害人身體上的傷害，但財物的損失，以及居家住屋被侵犯，使「家」不再是心靈上安全的堡壘，可能造成各種負面的情緒，對個人福祉影響甚鉅，因此

列為在地指標。

#### (五) 事故傷害死亡率 (在地指標)

「事故傷害死亡率」係統計每 10 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十大重要死因統計，事故傷害歷年均位居我國死因前 6 名，而國人的事故傷害主要由於機動車交通事故、中毒、跌倒、燒燙傷及溺斃等原因造成，其中近半為機動車交通事故，造成之生命損失與傷殘，使個人及家庭蒙受身心痛苦與經濟衝擊。

#### (六) 安全感 (在地指標)

不安全感與是否親身受害未必有絕對關係，不安全感高的國家，犯罪率未必較高；但民眾即使未直接被害，擔心自身及財產受到威脅的不安情緒，亦可能影響日常活動，減損幸福感。本項指標依據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的問項：「過去一年內，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不安全？」，自述感到安全者占總人口的比率，其中，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係以受訪者經常去購物、散步或回家路上等公共空間加以界定。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指標定義
國際 指標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數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主觀	負向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在地 指標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住宅竊盜發生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事故傷害死亡率	客觀	負向	每 10 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安全感	主觀	正向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 被害人口率 (國際)

2012 年我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 197 人，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0.85 人，較 2011 年增 0.18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口率約為女性 2 倍。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巴西、俄羅斯）相較，2010 年我國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0.81 人，與德國、西班牙並列第 7 佳，低於南韓 2.6 人，僅高於冰島、日本、奧地利等 6 國。

####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國際)

我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1.9 % (2012 年)，僅高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波蘭，與英國並列第 5 佳，較同處亞洲之南韓 2.1% 為低。

#### 家庭暴力 被害人口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8 萬人，較 2011 年增 4.5%，其中以婚姻關係暴力占 51.4% 最多，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423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約為男性的 2.5 倍。

#### 安全感 (在地)

76.1 % 的民眾過去一年 (2012)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其中女性安全感低於男性；與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居第 11 佳，較南韓 75% 及日本 67.1% 為高。

#### 住宅竊盜發生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住宅竊盜發生 8,377 件，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36.0 件，較 2011 年減少 4.6 件，破獲率 74.4%，提高 8 個百分點。近 5 年住宅竊盜發生率逐年降低，破獲率則逐年提高。

#### 事故傷害死亡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9.5 人，較 2011 年的 29.0 人微幅上升。自 1989 年以來，事故傷害死亡率呈下降趨勢，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由 70.2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29.5 人，23 年來降幅達 57.9%。就性別觀察，2012 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為女性之 2.6 倍，差距較早年之 3 倍略呈縮小。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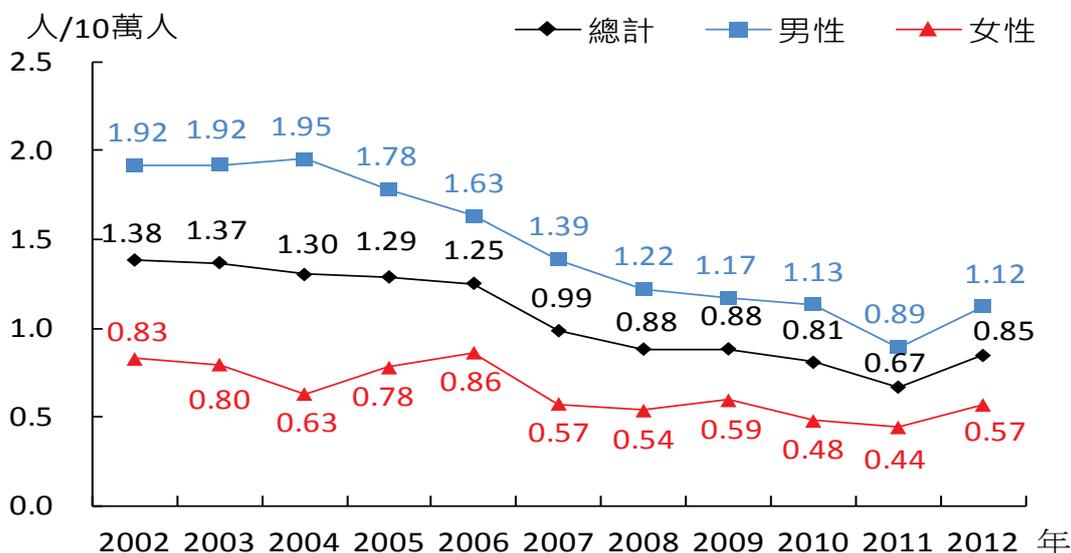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我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由 2002 年 311 人減少至 2011 年 155 人，2012 年增為 19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66 人，占 33.5%；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有 0.85 人被殺致死，其中男性被害人口率為 1.12 人，約為女性 0.57 人的 2 倍，歷年被害人大致上以 30~49 歲者為最多。

近年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措施，破獲率逐年提高，2012 年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率 100%，較 2002 年增加 7.8 個

百分點。

2012 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嫌疑人 366 人，就教育程度觀之，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占 58.5%，較 2002 年增 24.1 個百分點，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8.5%，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少，亦遠低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具有大專以上程度者的比重（40%）；被害人中亦以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最多，合占九成以上。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過去 50 年大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 (巴西、俄羅斯) 的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呈減少趨勢，2010 年半數 OECD 及其夥伴國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低於 1.2 人，各國中以冰島 0.3 人最低，墨西哥 23.7

人最多。我國 2010 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0.8 人，低於南韓 2.6 人，僅高於冰島、日本、奧地利等 6 國，排名第 7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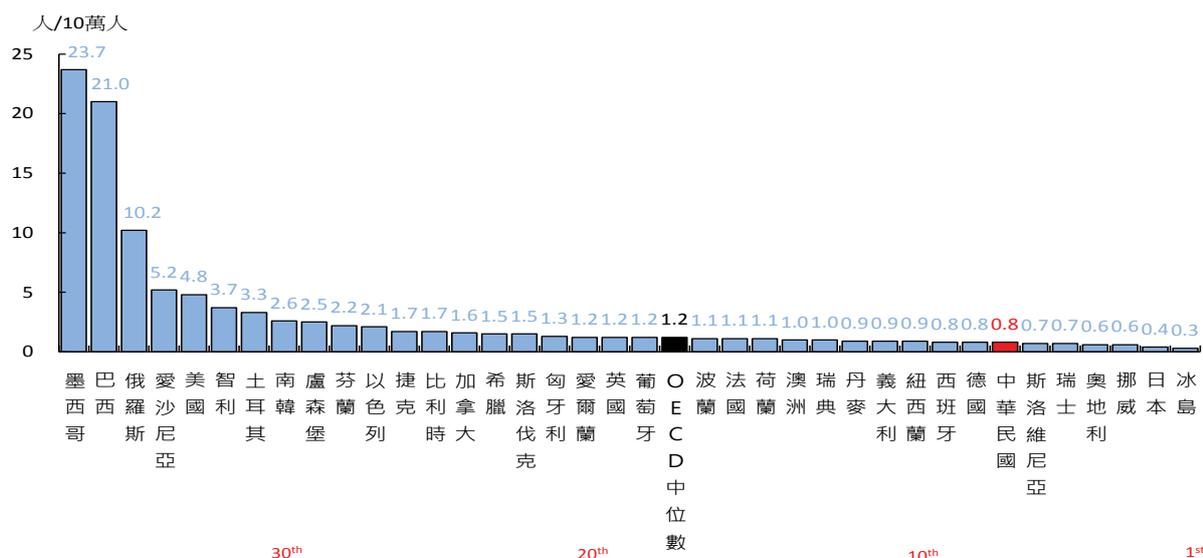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嫌疑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

項目	2002年				2012年			
	嫌疑人		被害人		嫌疑人		被害人	
	(人)	%	(人)	%	(人)	%	(人)	%
總計	901	100.0	311	100.0	366	100.0	197	100.0
國小以下	110	12.2	79	25.4	6	1.6	46	23.4
國中	424	47.1	107	34.4	113	30.9	51	25.9
高中(職)	310	34.4	79	25.4	214	58.5	83	42.1
大專以上	35	3.9	13	4.2	31	8.5	10	5.1
不詳	22	2.4	33	10.6	2	0.5	7	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口率

(2010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及其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盧森堡、土耳其為 2008 年，冰島、日本、丹麥、法國、荷蘭、英國、斯洛伐克、捷克為 2009 年，紐西蘭、以色列、智利、墨西哥為 2011 年。

## (二)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根據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自述過去一年（2012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者占 1.9%，性別及年齡之自述受害比率經統計檢定均無顯著差異；按教育程度分則以大專、大學 2.1%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2%，最低為小學以下 1.4%。

OECD 及其夥伴國之間，自述暴力受害比率差異相當大，中南美洲之墨西哥、智利及巴西暴力受害情形最為嚴重，其中墨西哥高達 13.1%，是最低國家加拿大 1.3% 之 10 倍。我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1.9%（2012年），僅高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波蘭，排名第 5 佳，較同處亞洲之南韓 2.1% 為低。

###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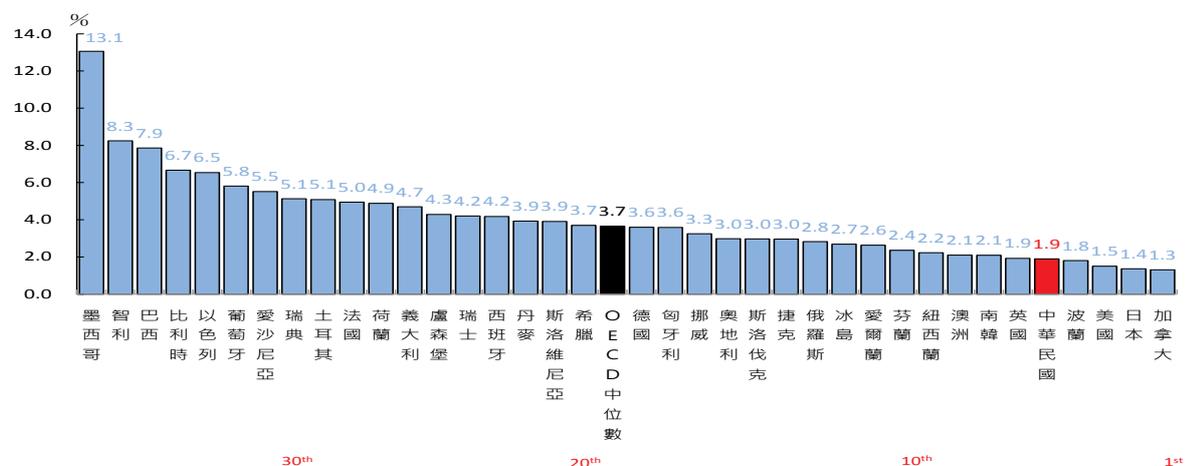
(2012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20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OECD。

說明：1. 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以 15 歲以上為調查對象，我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以 20 歲（含）以上為調查對象。

2.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3. 冰島、挪威為 2008 年，瑞士、愛沙尼亞為 2009 年，智利為 2011 年，我國、墨西哥為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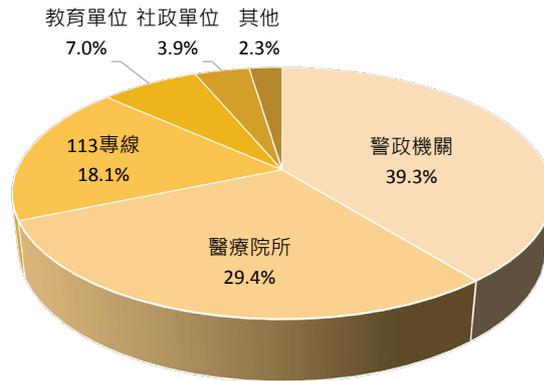
### (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警政、醫療、司法、社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若遇疑似家暴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提供必要協助。隨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使家暴被害人不再隱忍求全，挺身尋求協助，通報案件逐漸浮現而呈增加趨勢。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3 萬 4,250 件次，較 2011 年增 14.6%。觀察通報來源，警察機關為家暴被害人尋求協助的重要窗口，以 5.3 萬件次（占 39.3%）最多；醫療院所代為通報 3.9 萬件次（29.4%）居次；113 婦幼保護專線亦達 2.4 萬件次（18.1%），為第 3 大通報來源。

2012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 萬 8,399 人，較 2011 年增 4,249 人或 4.5%，女性被害人占 7 成 1；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423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近年已稍獲控制，2012 年每 10 萬女性人口被害 299 人，男性被害人口率則呈逐年上升趨勢，2012 年每 10 萬男性人口有 118 人遭受家庭暴力。

#### 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通報來源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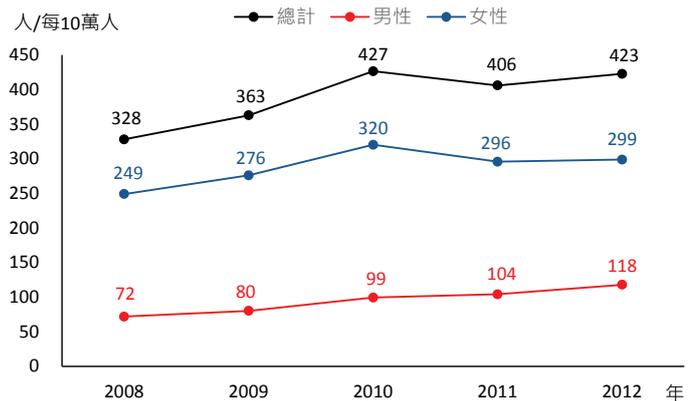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附註：1.其他單位包括司法、教育、衛生所/局、防治中心等。  
2.同一案件之通報來源或有重複。

####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2008~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兒少保護、婚姻/同居暴力、老人虐待等類型，2012年各類型被害人以婚姻暴力 5.1 萬人占 51.4% 為大宗，其中八成六為女性；其次為兒少保護 2.8 萬人 (28.4%)，男女各占一半；老人受虐 3,090 人 (3.1%)，6 成為女性；各類較上 (2011) 年增幅中，以兒少保護增 3,950 人最多。

若按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兩造關係統計，以配偶或曾為配偶關係者占 39.5% 最多，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3.5% 次之，餘為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27.0%；由於被害及加害兩造均為家庭成員，暴力防治殊為不易。

家庭暴力主要防治方式為聲請民事保護令，藉以嚇阻施暴者持續不法行為。依司法院統計，2012 年各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 22,665 件，較 2008 年增 15.8%，核發 13,967 件 (核發率 82.1%)，保護令內容逾 9 成為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及強制遠離。

我國目前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2012 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91.6 萬人次，較 2011 年增加 5.1%，各類保護扶助金額<sup>註 1</sup>新臺幣 4 億元，減 1.3%。

###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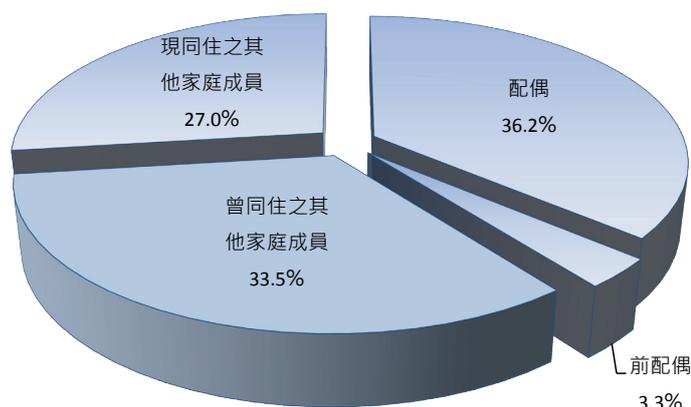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型 性別	婚姻關係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50,615	27,936	3,090	16,758
女性	43,492	13,605	1,871	10,575
男性	6,512	13,877	1,169	5,860
不詳	611	454	50	3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註 1：家暴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醫療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訴訟及律師、庇護安置、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創業貸款等補助。

### 民事保護令聲請概況

單位：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新收件數	19,569	21,009	23,505	23,016	22,665
終結件數	19,730	20,737	23,492	23,063	22,447
撤回件數	4,801	4,951	5,673	5,528	5,056
核發件數	11,679	12,669	14,225	14,296	13,967
駁回件數	2,429	2,553	3,030	2,866	3,044
核發率	82.8	83.2	82.4	83.3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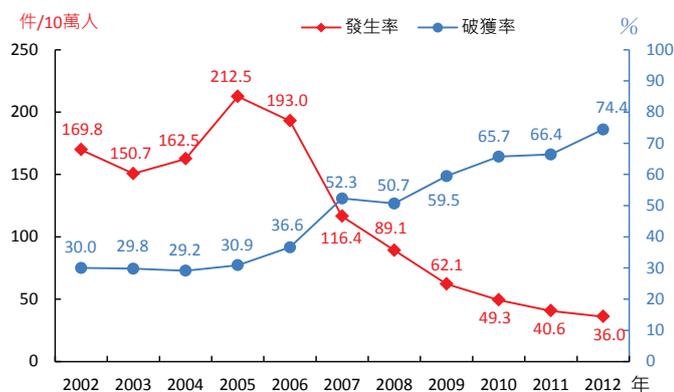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民事保護令核發率=核發件數/(核發件數+駁回件數)\*100。

#### (四) 住宅竊盜發生率

住宅竊盜攸關民眾財產安全及心理安全感，惟此類案件難防難破，2002年至2007年間，每10萬人口住宅竊盜發生件數均逾百件，2005年甚至達212.5件高峰；破獲率往年則均僅三成。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政府積極強化偵防效能，包括加強犯罪熱點監控、協助民眾住宅防竊環境檢測，掌握治安人口動態、運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追查來源並遏制銷贓管道，協調各地區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竊盜，成效顯著。近年我國住宅竊盜發生率逐年降低，2012年住宅竊盜發生8,377件，每10萬人口降為36件；破獲率則呈明顯上升走勢，2012年已提升至74.4%，大眾居家安全漸呈改善。

#### 住宅竊盜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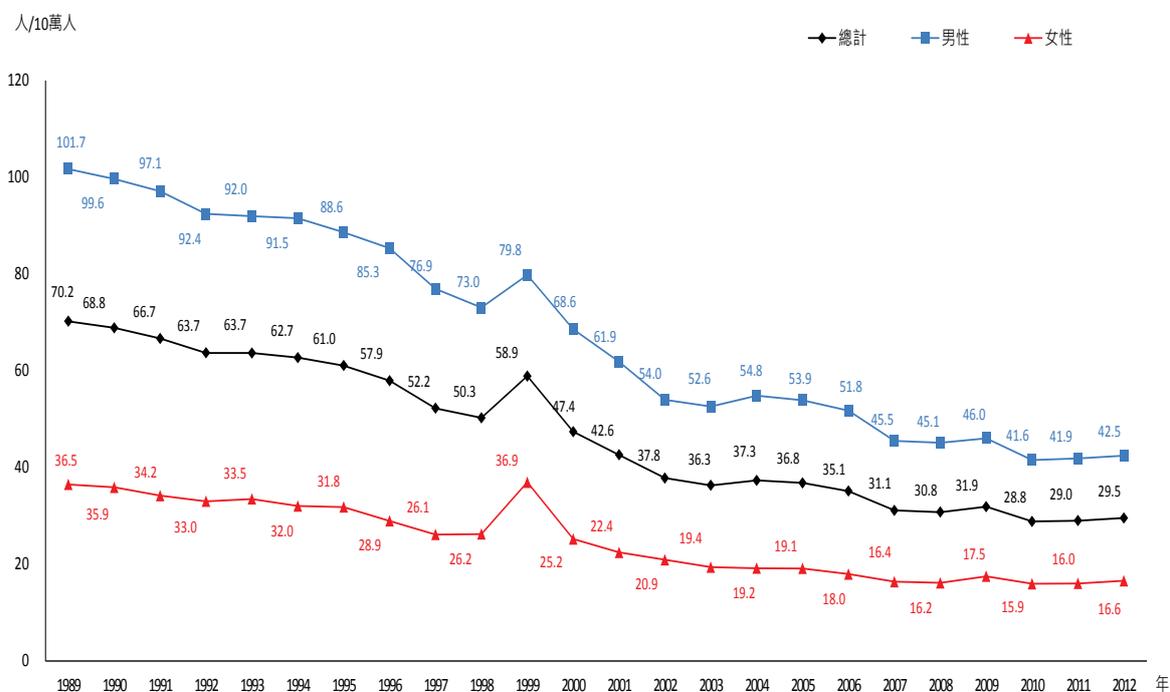
### (五) 事故傷害死亡率

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9.5 人，較 2011 年 29 人微幅上升。自 1989 年以來，除 1999 年 921 大地震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等天災外，歷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呈下降趨勢，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由 70.2 人下降至 2012 年的 29.5 人，23 年來降幅達 58%。歷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均遠高於女性，2012 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男性人口 42.5 人，為女性 16.6 人之 2.6 倍，較早年之 3 倍已略呈縮小。

以事故傷害類型分，2012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約半數為機動車交通事故所致，其次為跌倒(落)(5.5 人)與意外溺死或淹沒(1.8 人)；自 1997 年立法強制騎乘機車需戴安全帽後，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由 1997 年每 10 萬人口 30.1 人下降至 2012 年 14.1 人，降幅達 53%。按年齡層觀察，2012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者每 10 萬人口 102.5 人最高；1~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雖較低，但居該年齡層首要死因。

### 事故傷害死亡率

(1989~2012 年)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六) 安全感

根據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民眾對過去一年（2012年）內，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有76.1%的民眾覺得安全（20.1%表示非常安全、56.1%表示還算安全），22.9%的民眾感到不安全（18.7%表示不太安全、4.2%表示非常不安全）。

其中，女性對可能受到攻擊的潛在威脅較為敏感，安全感（69.9%）低於男性（82.5%）；30~39歲民眾由於在外活動機會較多，較易成為犯罪目標，安全感70.3%最低，反之60歲以上者安全感80.2%最高，此與法國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Stiglitz-Sen-Fitoussi Commission）2009年9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到老年人比年輕人的不安全感更強的看法不同。

觀察民眾過去一年自述暴力受害比率（曾經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的親身經驗）與其安全感，兩者呈負向關係，即曾有暴力受害經驗者較沒有安全感；惟過去一年沒有受害經驗者夜間獨自外出仍有22.2%感到不安全，其可能與個人更早之前的被害經驗有關，亦可能受他人（尤其是鄰近地區或親人朋友）的被害經驗，或社會整體治安狀況影響，使個人產生不安全感。

2010年半數OECD及其夥伴國民眾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高於67.3%，其中以斯洛伐克

82.6%最高，巴西民眾安全感最低僅39.9%。我國民眾有安全感比率為76.1%（2012年）居第11佳，較南韓75%及日本67.1%為高。

### 2012年安全感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2012年)

#### 性別

單位：%

男性	82.47
女性	69.93

#### 年齡

單位：%

20~29歲	76.29
30~39歲	70.27
40~49歲	75.41
50~59歲	78.85
60歲及以上	80.21

#### 教育程度

單位：%

小學以下	80.04
初中、國中	79.67
高中、高職	74.07
專科、大學	75.07
研究所以上	79.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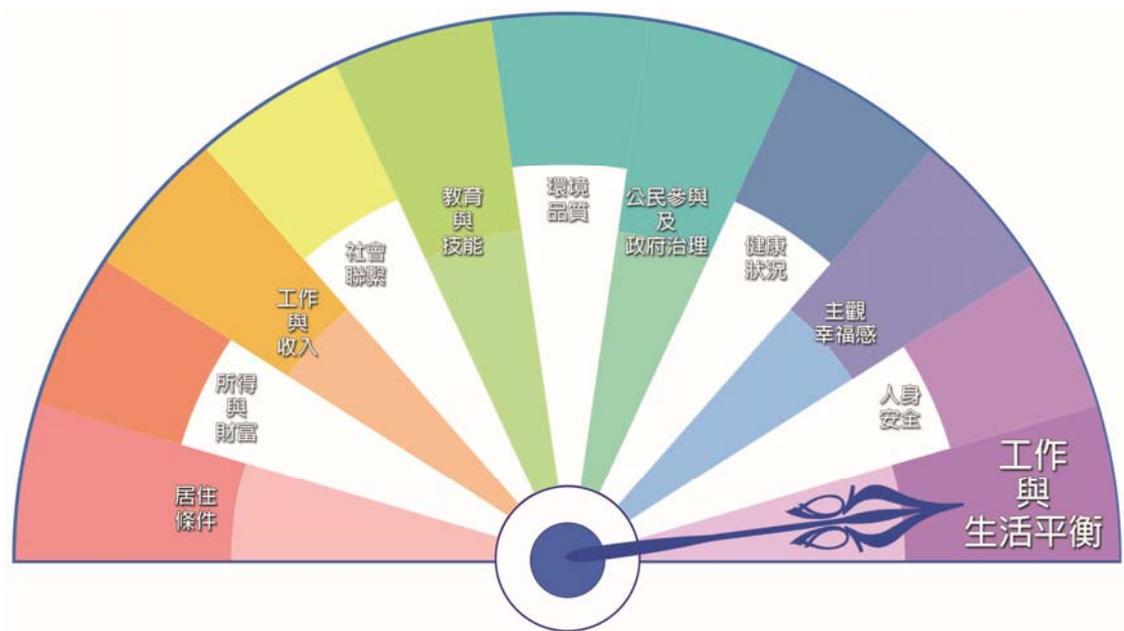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1.內政部警政署，2002～2012年，警政統計年報。
- 2.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08～2012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
- 3.衛生福利部，2012年，死因統計。
- 4.David A. Anderson, The Cost of Crime, Foundations and Trends® in Microeconomics, Vol. 7, No. 3 (2011) 209–265. Expected October,2012.
- 5.David A. Anderson,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LII(2)(October 1999).
- 6.Professor Joseph E. STIGLITZ (2009, September),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 7.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 8.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11. 工作與生活平衡

## Work and Life Balance





## 工作與生活平衡

隨女性勞動參與增加，「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觀念逐漸式微，兩性皆有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的責任。對家庭成員的幸福而言，工作、家庭及個人生活間取得平衡相當重要，當民眾必須在工作與生活間拉扯時，可能降低婚育或就業的意願，除了會影響個人幸福感，亦不利國家永續發展。本篇將說明「工作與生活平衡」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工作與生活平衡和幸福

每人每天所擁有的 24 小時被許多不同的活動所切割，時間分配得宜與否直接影響民眾切身的幸福感。

一個人如果可以圓滿結合工作、家庭及生活品質，不僅是個人的幸福，也是整個家庭的幸福。此外，對孩童發展而言，父母的培育至為關鍵，父母是否有足夠的收入及充裕的陪伴時間，對子女的幸福有強烈的影響；而在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下，照顧年邁家人的負荷亦日益增加，均會影響家庭成員之時間運用。

對就業者而言，工作佔用了大部分的時間，若工作量過多或工時過長，可能因此沒有足夠時間進行社交、參與家庭活動及發展個人興趣，亦不利於個人健康。相對的，若工作量過少，收入可能不足支應生活所需，甚或消磨個人意志，如何在工作與生活的時間上獲取平衡，攸關每個人的幸福感受。

為避免民眾陷入工作與生活的抉擇困境，形成遲婚、晚育等社會現象，進而造成少子化或低就業，影響生活質量及國家永續發展，政府應擬訂友善家庭政策，幫

助民眾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更好的平衡，進而達成促進就業、增加家庭收入、推展性別權益、提升兒童發展等效益。

### 二、衡量指標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須同時從主、客觀面向衡量，除客觀之日常活動時間分配外，民眾主觀上對於時間分配及分配自主性是否滿意；對於想做或應做的事，是否感受到「時間壓迫」(Time crunch)等，亦為重要資訊。因此，衡量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想指標包括日常活動的時間衝突、是否享受這些活動，以及時間壓迫感。

工作與生活是否達到平衡，端視時間分配得宜與否，而工作、休閒及通勤為就業者最主要的活動，因此本領域國際指標係選取「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及「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2 項，輔以在地指標「通勤時間」及「時間分配滿意度」，觀察勞動者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情形。

此領域指標多來自時間運用相關調查，目前國際上僅少數國家有此類不定期或一次性調查；我國為配合編製國民幸福指數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2 年 10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民眾日常活動（工作、通勤、料理家務等）時間分配及滿意度情形。

### （一）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國際指標）

工時長短是影響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因素，工時長不必然有負面影響，有時是就業者樂在工作或從中得到成就感而自願延長工作，但工時過長致身心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易造成精神不濟，損害人體健康，甚至危及工作安全，因此 OECD 選擇受僱者每週主要工作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的比率作為衡量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指標之一。

OECD 以每週 50 小時作為長工時的門檻，係考量排除分配在通勤、無酬家務（照顧家人、做家事等）以及滿足基本需求（睡覺、吃飯等）的時間後，受僱者每週工時若在 50 小時以上，可從事其他活動的時間即相當有限；此外，許多國家法定工時上限為 48 小時，我國原則上，每兩週總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部分條件下，每週可達 48 小時。

### （二）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國際指標）

休閒及生活起居相關活動對個人健康、紓壓及生產力均有正面效益，且相較於工作，往往能使身心獲得更多的享受與愉悅感，另英國首相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72 年）曾說：「持續增加的財富與休閒為人類進步之二大特徵」，顯見

休閒活動為國家發展要務之一。對全時工作者而言，工作與休閒及生活起居占據了一天中大多數的時間，因此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被 OECD 選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衡量指標。

休閒活動是民眾選擇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如拜訪親友、看電影、運動或任何與嗜好有關的活動等；生活起居活動則通常具有必要性，如睡覺、吃飯、盥洗、其他個人或醫療服務等，由於休閒及生活起居相關活動不易明確區分（如喝下午茶、泡溫泉等），且兩者與個人幸福均有正向關係，故均採計。

本項指標為全時工作者扣除工作（上學）、上下班通勤（通學）、進修、補習、做功課與料理家務時間後，平均每日分配於「休閒」及「睡眠、用餐、梳洗等生活起居」時間，用以瞭解民眾對於工作與生活之時間安排是否可達到平衡。

### （三）通勤時間（在地指標）

對多數人而言，通勤屬於日常活動中既耗時、費力、花錢，且負面情緒發生率較高的活動，通勤時間愈長，休閒及家庭時間愈短，且通常亦隱含民眾無力負擔較高的房價，被迫居住於離工作地點較遠的地方，屬於降低民眾幸福感的負向指標。

### （四）時間分配滿意度（在地指標）

每個人的喜好、優先事項及家庭情況不同，對於各類活動時間「太多」或「太少」難以有一致的分界點，兩人即使工時

相同，感受亦可能取決於是否享受工作而有不同，而個人時間運用是出於自由選擇或被約束強迫，也會造成截然不同的感受。我國以民眾覺得分配在工作 / 家人互動 / 家庭以外的社會接觸 / 嗜好和興趣

等各類活動時間的滿意度，作為衡量指標，觀察個人在求取工作與生活平衡時，是否面臨時間的壓力，指標採用受訪者對 4 類活動皆回答「剛好」的比率。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客觀	負向	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的比率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客觀	正向	全時工作者通常每日分配在休閒及生活起居（睡眠、用餐及梳洗等）的時間
在地 指標	通勤時間	客觀	負向	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分鐘數
	時間分配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 4 方面的時間剛好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國際)

2012 年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9.08%，較 2007 年減少 2.64 個百分點；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較，2011 年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8.97%) 高於多數國家，惟遠低於鄰近之日本 (31.7%) 及南韓 (27.66%)，排名第 25 位。

#### 時間分配滿意度 (在地)

就時間分配滿意度而言，我國有 30.1% 的就業者對其分配在工作、家人、社會聯繫及嗜好等 4 個方面的時間均感到滿意。

若從婚姻狀況觀察民眾工作與生活平衡，未婚就業者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時間 (15.22 小時) 及時間分配滿意度 (31.6%) 均優於已婚、離婚或喪偶等婚姻狀況之就業者，而單親家長更容易面臨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困境，致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最低，僅 22.8%。

####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國際)

我國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為 14.93 小時，優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11 位，其中女性 (14.48 小時) 較男性 (15.27 小時) 少 0.79 小時，主因女性仍為料理家務之主要負擔者；未婚者之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則較離婚、分居及喪偶者多 0.54 小時。

#### 通勤時間 (在地)

雖然大眾運輸工具逐漸便利，惟民眾在考量可接受之通勤時間後，亦會考慮搬遷至較遠地區以降低居住成本，致 2012 年我國全時工作者通勤時間 38 分鐘，與 2000 年及 2004 年相較，並未明顯縮短或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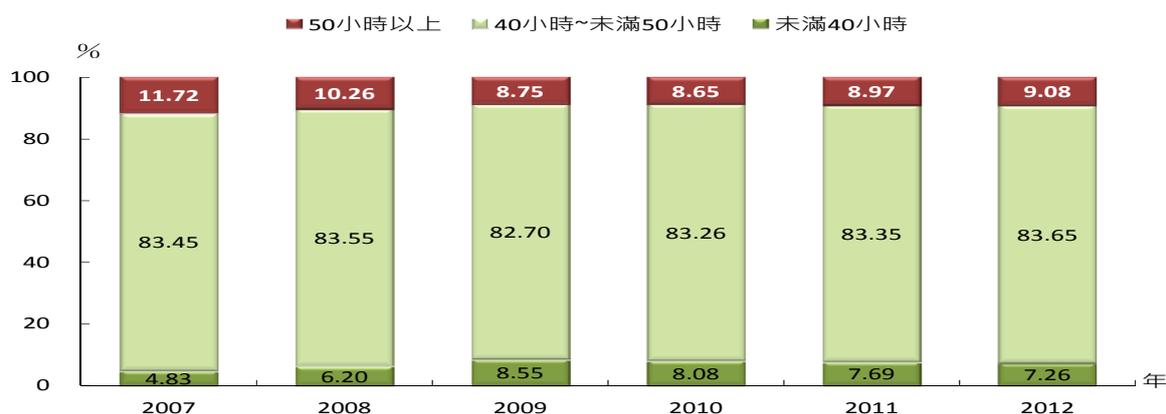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 1962 年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議各國縮短工時到每週 40 小時；我國勞動基準法則規定，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每週最多可達 48 小時。近年我國受僱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含經常性加班）

40 小時以上之比率超過 9 成，但其中符合 OECD 工時過長定義，即工時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則維持在 1 成左右。長期而言，由於民眾日益重視休閒及生活品質，國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漸趨下降，2012 年已較 2007 年下降 2.64 個百分點。

受僱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均為歷年 5 月份資料。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從事間歇性、監視性等工作之工作者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等，其工作時間得以延長，部分企業利用該法規避法定工時限制，造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不合理現象，致相關從業人員（如保全、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空勤及駕駛等人員）長期存在超時工作的問題。

近年勞委會陸續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規範及適用範圍，先於 2011 年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後，再針對人數較多、爭議性較高之工作者（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人員、托兒所保育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等）制定相關規範，期提高對相關從業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

雖然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僅約 1 成，惟各特性間仍存在差異，歷年男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較女性高出 2 至 3 個百分點；如按行業別觀察，服務業部門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高於工業部門，2012 年服務業部門 12.05%，較工業部門（5.02%）高 7.03 個百分點，主因不動產業、住

宿餐飲業及支援服務業（如租賃業、保全業等）等服務業屬工時較高之行業；按職業別觀察，2012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11% 最高，從事文書、秘書、或顧客服務（如總機、服務台等）等事務支援人員工時過長比率則僅 3.15%。

###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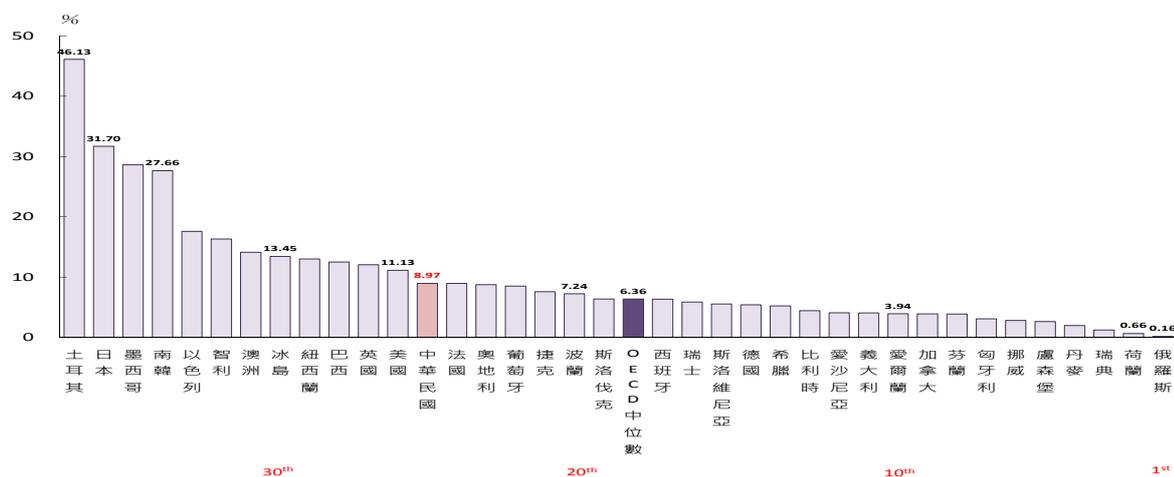
單位：%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b>總計</b>	10.26	8.75	8.65	8.97	9.08
<b>性別</b>					
男	11.64	9.49	9.94	10.15	9.97
女	8.61	7.90	7.15	7.57	8.05
<b>行業別</b>					
農、林、漁、牧業	13.75	6.45	7.36	7.87	8.01
工業	5.89	4.28	4.39	5.12	5.02
服務業	13.56	12.03	11.76	11.82	12.05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23	12.36	15.82	15.20	12.41
專業人員	7.77	7.49	8.90	8.64	8.9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33	7.41	6.91	7.48	8.16
事務支援人員	5.71	4.07	3.41	3.20	3.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61	25.04	22.54	22.88	23.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77	6.64	7.70	9.50	9.6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7.53	5.32	5.63	5.72	5.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均為歷年 5 月份資料。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 2011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巴西為 2009 年資料。

3.澳洲、冰島、紐西蘭及挪威等國涵蓋所有工作，餘國家係指主要工作。

4.俄羅斯為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 51 小時以上之比率。

2011 年多數 OECD 及其夥伴國 ( 巴西、俄羅斯 )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不及 10 %，其中以俄羅斯 0.16% 最低，荷蘭 0.66 % 次之，瑞典、丹麥及挪威等北歐國家亦名列前茅，土耳其則有超過 4 成之受僱者工時過長；2011 年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8.97%，與各國相較，排名第 25，雖高於多數 OECD 國家，惟遠低於鄰近之日本 ( 31.7% ) 及南韓 ( 27.66% )。

## (二)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2012 年我國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 ( 含假日 ) 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為 14.93 小時 ( 14

小時 56 分 )，其中女性平均工時雖然較短，但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卻未比男性長，2012 年女性全時工作者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48 小時，較男性 ( 15.27 小時 ) 短 0.79 個小時 ( 47 分鐘 )，主因女性仍為家務主要承擔者 ( 依 2011 年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5-64 歲女性受訪者家庭中，主要家務處理者 63% 為婦女本人，配偶僅占 3 % )；按婚姻狀況觀察，2012 年有配偶或同居人之全時工作者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8 小時，則較未婚者 ( 15.22 小時 ) 少 0.42 個小時。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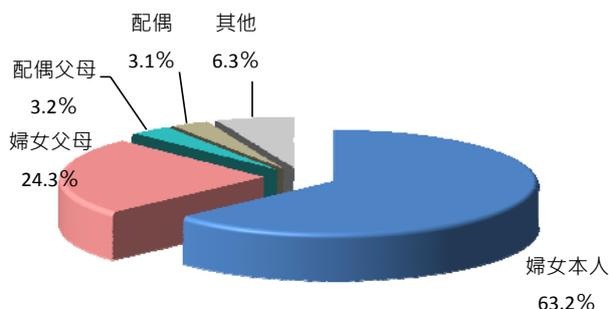
單位：小時(時分')

	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總計	14.93 (14 56')
性別	
男	15.27 (15 16')
女	14.48 (14 29')
教育程度別	
國中及以下	15.07 (15 04')
高中職	14.78 (14 47')
大專及以上	14.97 (14 58')
婚姻狀況別	
未婚	15.22 (15 13')
有配偶或同居	14.80 (14 48')
離婚、分居或喪偶	14.68 (14 41')
地區別	
北部	14.78 (14 47')
中部	15.05 (15 03')
南部	15.07 (15 04')
東部	14.90 (14 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15-64歲婦女其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

(20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勞工之休閒娛樂活動

(2011年)

單位：%；百分點

	看電視	上網	國內旅遊	看電影	逛街	閱讀書籍	聊天	爬山	音樂欣賞	使用電動遊戲軟體	國外旅遊	球類運動	釣魚、蝦
總計	70.5	53.1	44.4	34.9	33.3	32.3	30.9	24.1	21.2	17.9	16.2	14.2	6.0
男性①	67.9	50.6	41.3	33.2	21.3	25.9	26.7	25.4	19.4	24.4	13.4	23.2	10.8
女性②	72.8	55.3	47.1	36.4	43.8	37.8	34.6	22.9	22.8	12.2	18.6	6.3	1.9
差異②-①	4.9	4.7	5.8	3.1	22.5	11.9	7.9	-2.5	3.4	-12.2	5.2	-16.9	-8.9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2011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休閒娛樂活動可複選，尚包含唱歌、露營烤肉、跳舞、社團活動、參加志願服務、藝文活動及其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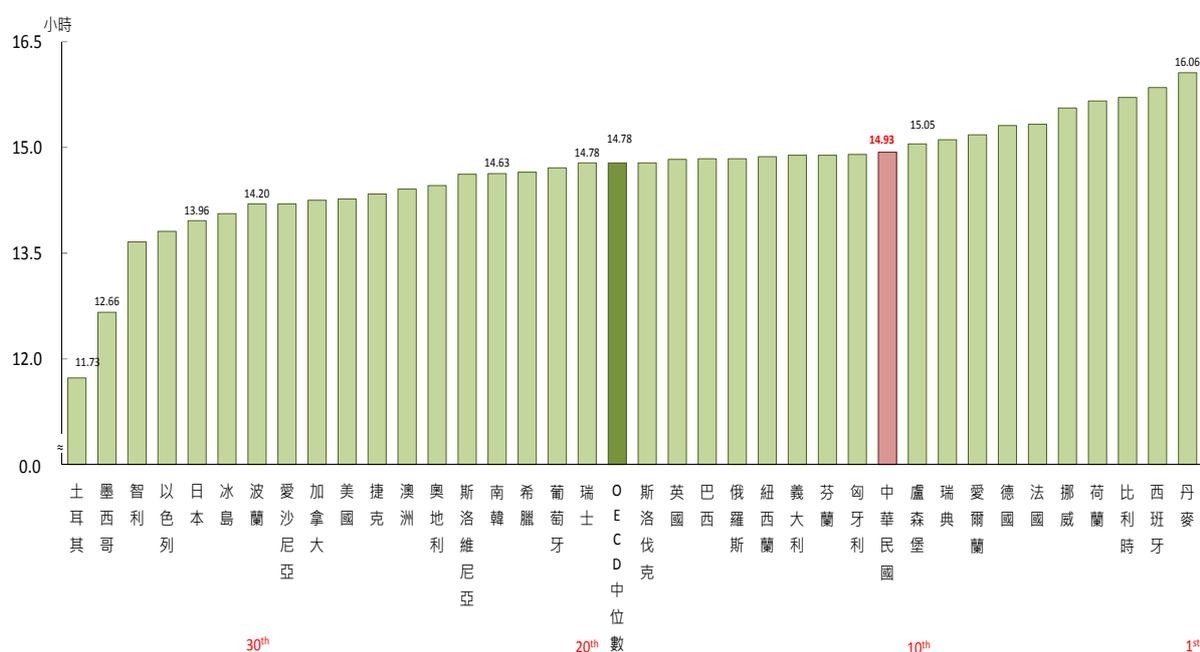
依勞委會 201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工作之餘，休閒娛樂活動(可複選)以看電視占 70.5%居首，其次是上網占 53.1%，再其次是國內旅遊占 44.4%，且存在性別差異，其中女性勞工的休閒活動高於男性較多的前三項為逛街、閱讀書籍及聊天，而男性在球類運動、使用電動遊戲軟體、釣魚、蝦之比率則較女性為高。

觀察 OECD 及其夥伴國，多數國家全

時工作者每天分配在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不足 15 小時，其中以土耳其( 11.73 小時 )及墨西哥( 12.66 小時 )最短，丹麥( 16.06 小時 )、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等歐洲國家較長。我國全時工作者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93 小時，優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11 位，南韓( 14.63 小時 )及日本( 13.96 小時 )則較 OECD 中位數( 14.78 小時 )為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全時工作者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 2010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OECD中位數以OECD會員國及其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法國為 1998-99 年，愛沙尼亞為 1999-2000 年，挪威、斯洛維尼亞、瑞典、英國為 2000-01 年，丹麥為 2001 年，德國為 2001-02 年，義大利為 2002-03 年，波蘭為 2003-04 年，比利時為 2005 年，澳洲及日本為 2006 年，奧地利為 2008-09 年，南韓為 2009 年，芬蘭、紐西蘭及西班牙為 2009-10 年，加拿大及美國為 2010 年，我國為 2012 年。

### (三) 通勤時間

雖然大眾運輸工具逐漸便利，惟民眾可能因考量可接受之通勤時間後，亦會考慮搬遷至較遠地區以降低居住成本。2012年我國全時工作者平均每天花費於往返工作場所之來回通勤時間為38分鐘，與2000年及2004年社會變遷趨勢調查資料（分別為39分鐘及38分鐘）相較，並未明顯縮短或增長。

如按從業身分觀察，受僱者通勤時間42分鐘最高，遠高於雇主（28分鐘）、自營作業者（24分鐘）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1分鐘）；若按地區別觀察，因北部地區之受僱者比重較高，致北部地區全時工作者通勤時間（44分鐘）明顯高於中部（32分鐘）、南部（35分鐘）及東部（27分鐘）等地區。

#### 總平均與活動者平均

在時間運用相關調查中，多數活動時間可區分為總平均及活動者平均。在OECD美好生活指數中，係指所有全時工作者之總平均通勤時間，而不論其指定填答日是否有通勤；另活動者平均通勤時間係指在指定填答日有通勤之受訪者平均。2012年指定填答日有通勤之全時工作者平均通勤時間計算為49分鐘。

### 我國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時間 38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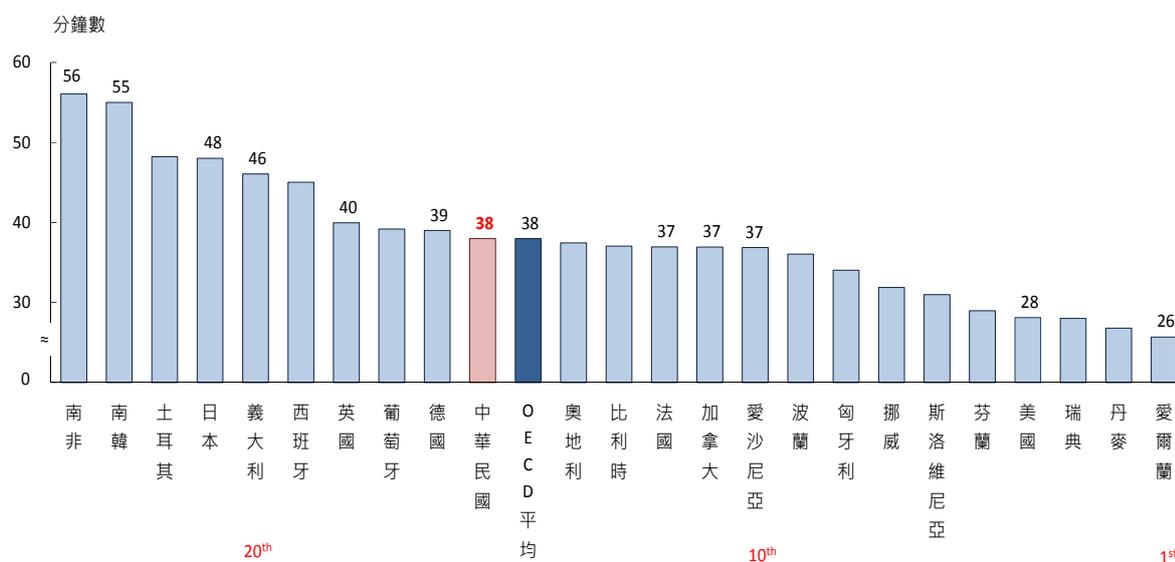
(2012年)

性別	從業身分別	地區別	婚姻狀態別
男性 39 分鐘	雇主 28 分鐘	北部 44 分鐘	未婚 42 分鐘
女性 37 分鐘	自營作業者 24 分鐘	中部 32 分鐘	有配偶或同居 36 分鐘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分鐘	南部 35 分鐘	離婚、分居或喪偶 34 分鐘
	受僱者 42 分鐘	東部 27 分鐘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時間

( 2009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1.法國為1998-99年，葡萄牙為1999年，愛沙尼亞、芬蘭及匈牙利為1999-2000年，挪威、斯洛維尼亞、瑞典及英國為2000-01年，丹麥為2001年，德國為2001-02年，義大利及西班牙為2002-03年，波蘭為2003-04年，比利時、加拿大及愛爾蘭為2005年，日本及土耳其為2006年，美國為2008年，奧地利為2008-09年，南韓為2009年，我國為2012年資料。

2.匈牙利、愛爾蘭、葡萄牙、土耳其及南非等國涵蓋全體就業者（包含部分工時），餘國家為全時工作者。

3.奧地利無年齡限制，匈牙利限於15-74歲，餘國家為15歲以上。

我國全時工作者平均每天上下班通勤時間與 OECD 會員國平均之 38 分鐘相同，較英國 40 分鐘、日本 48 分鐘與南韓 55 分鐘等國家短，但高於美國 28 分鐘、加拿大與法國 37 分鐘。

## (四) 時間分配滿意度

2012 年我國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四方面的時間均為剛好的比率僅有 30.1%，46.8

% 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嗜好的時間太少，34.5% 社會聯繫時間太少，29.4% 家人互動時間太少，僅 6.9% 覺得工作時間太少。若按教育程度觀察，多數教育程度較低者之勞動條件相對較差，致其時間分配滿意度較低，2012 年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僅有 26.8%，低於高中（職）29.1% 及大專及以上 32.4%；若按婚姻狀態觀察，由於單親家長更容易面臨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困境，致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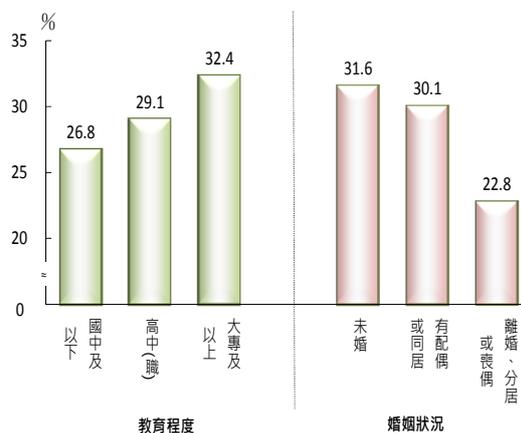
最低，僅 22.8%，明顯低於未婚者（31.6%）及有配偶或同居人者（30.1%）。

依據 2007 年歐盟第 2 次歐洲國家生活品質調查（Second European Quality of Life Survey），超過 75% 的歐洲勞工對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感到不滿意，只有 24.4% 的歐洲勞工覺得自己分配在工作、家人、社會聯繫及嗜好等 4 方面的時間均為剛好，超過 3 成者僅有德國、葡萄牙及愛爾蘭，而挪威僅有 13.1%；一般而言，多數人覺得花太多時間在工作上。但也有些覺得工時不足或是花太多時間在家人上面。我國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這 4 個方面的時間均剛好的比率為 30.1%，僅低於德國、葡萄牙及愛爾蘭 3 國，居第 4 佳，主因我國從事可自由支配時間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比重較高所致，亦可能與國人填答態度傾向中性有關。

兼顧勞工工作與生活兩者之間的需求，並謀得適當的平衡發展，是政府與企業責任。常見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大抵上分為「工時」相關措施，如：壓縮工時、彈性時間、核心工時等，及「非工時」措施如產假、育嬰假、企業托兒及員工協助方案，讓勞工樂在工作，創造勞資雙贏的環境。

### 我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

（2012 年）



### 就業者時間分配情形 （2012 年）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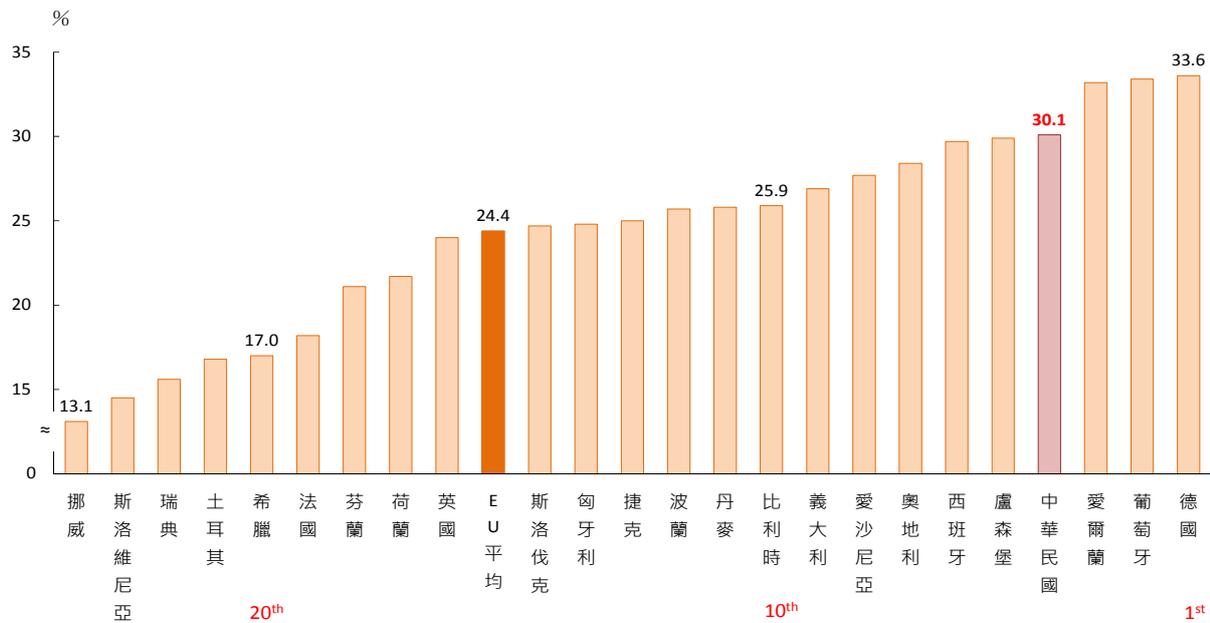
	太多	剛好	太少
工作時間	26.7	66.4	6.9
家人互動時間	2.2	68.4	29.4
家庭以外社會接觸時間	4.2	61.3	34.5
嗜好和興趣時間	1.6	51.7	46.8

**時間分配滿意度  
（各類均剛好的比率） 3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我國及歐洲國家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

( 2007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歐洲各國係採用歐盟 2007 年第 2 次歐洲國家生活品質調查資料，我國則為 2012 年資料。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 年 3 月，台灣勞工季刊第 29 期「我國勞工工作與休閒平衡狀況」。
5. 內政部，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6. OECD, How's life\_Measuring well-being.
7.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二、社會指標統計表

### Social Indicator Statistical Tables



1. 人 口

Population

# 人口

人口特性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總人口</b>											
1	總計	千人	21 743	21 929	22 092	22 277	22 406	22 521	22 605	22 689	22 770
2	男	千人	11 164	11 243	11 313	11 392	11 442	11 485	11 515	11 542	11 562
3	女	千人	10 579	10 685	10 780	10 885	10 964	11 035	11 089	11 148	11 208
4	性比例	女性=100	105.5	105.2	105.0	104.7	104.4	104.1	103.8	103.5	103.2
5	0-1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22.6	22.0	21.4	21.1	20.8	20.4	19.8	19.3	18.7
6	15-6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69.3	69.8	70.1	70.3	70.4	70.6	70.9	71.2	71.6
7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8.1	8.3	8.4	8.6	8.8	9.0	9.2	9.5	9.7
8	扶養比	百分比	44.2	43.3	42.6	42.3	42.1	41.7	41.0	40.5	39.7
9	老化指數	百分比	35.7	37.6	39.4	40.9	42.3	44.2	46.6	49.0	52.0
10	年齡中位數	歲	㊦ 30.7	31.2	31.6	32.1	32.6	33.1	33.6	34.1	34.7
11	出生嬰兒性比例	女性=100	109.0	108.8	109.2	109.7	108.7	109.8	110.1	110.6	109.0
12	0-14歲人口性比例	女性=100	108.2	108.3	108.5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0
13	15-64歲人口性比例	女性=100	103.3	103.0	102.9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4	65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女性=100	118.4	116.3	113.8	111.1	108.4	106.0	103.8	101.5	99.5
<b>人口成長</b>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5	人口年增率	千分比	10.1	8.5	7.5	8.3	5.8	5.1	3.7	3.7	3.6
16	自然增加率	千分比	9.5	6.8	7.2	8.1	5.9	5.3	4.3	3.6	2.9
17	粗出生率	千分比	15.1	12.4	12.9	13.8	11.7	11.0	10.1	9.6	9.1
18	粗死亡率	千分比	5.6	5.6	5.7	5.7	5.7	5.7	5.8	6.0	6.1
19	社會增加率	千分比	0.6	1.7	0.3	0.2	-0.2	-0.2	-0.6	0.1	0.7
20	遷入率	千分比	116.1	112.5	97.6	93.2	90.4	98.6	86.2	86.5	95.1
21	遷出率	千分比	115.6	110.8	97.3	93.0	90.5	98.8	86.7	86.3	94.4
22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千分比	1 770	1 465	1 555	1 680	1 400	1 340	1 235	1 180	1 115
<b>人口推計</b>		單位	2013	2016	2019	2022	2025	2028	2031	2034	2037
23	總人口推計	千人	23 381	23 507	23 594	23 644	23 656	23 625	23 528	23 350	23 075
24	0-14歲人口推計	千人	3 349	3 084	2 965	2 915	2 918	2 850	2 814	2 751	2 640
25	15-64歲人口推計	千人	17 336	17 305	17 006	16 559	16 001	15 477	14 912	14 379	13 866
26	65歲以上人口推計	千人	2 696	3 118	3 622	4 170	4 736	5 298	5 803	6 220	6 570

# Population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i>Population Composition</i>	
<b>Total population</b>									
22 877	22 958	23 037	23 120	23 162	23 225	23 316	1,000	1	Total
11 592	11 609	11 626	11 637	11 635	11 646	11 673	1,000	2	Male
11 285	11 350	11 411	11 483	11 527	11 579	11 643	1,000	3	Female
102.7	102.3	101.9	101.3	100.9	100.6	100.3	female=100	4	Sex ratio
18.1	17.6	17.0	16.3	Ⓡ 15.6	15.1	14.6	%	5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0-14
71.9	72.2	72.6	73.0	73.6	74.0	74.2	%	6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15-64
10.0	10.2	10.4	10.6	10.7	10.9	11.2	%	7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65 and over
39.1	38.4	37.7	36.9	Ⓡ 35.8	35.1	34.7	%	8	Dependency ratio
55.2	58.1	61.5	65.1	68.6	72.2	76.2	%	9	Index of ageing
35.2	35.8	36.3	36.8	37.4	37.9	38.3	years	10	Median age
109.7	109.6	109.6	108.4	109.5	107.7	107.4	female=100	11	Sex ratio at birth
108.9	108.9	109.0	109.0	109.1	109.1	109.0	female=100	12	Sex ratio aged 0-14
101.9	101.7	101.4	101.0	100.7	100.5	100.4	female=100	13	Sex ratio aged 15-64
97.6	95.7	94.2	92.8	91.5	90.1	89.0	female=100	14	Sex ratio aged 65 and over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i>Population Growth</i>	
4.7	3.6	3.4	3.6	1.8	2.7	3.9	‰	15	Population annual increase rate
3.0	2.8	2.4	2.1	0.9	1.9	3.2	‰	16	Natural increase rate
9.0	8.9	8.6	8.3	7.2	8.5	9.9	‰	17	Crude birth rate
6.0	6.2	Ⓡ 6.2	6.2	6.3	6.6	6.6	‰	18	Crude death rate
1.6	0.8	1.0	1.5	0.9	0.8	0.7	‰	19	Social increase rate
95.3	78.1	79.7	79.4	79.2	Ⓡ 73.6	72.7	‰	20	Immigration rate
93.6	77.3	78.7	77.9	78.3	72.8	72.1	‰	21	Emigration rate
1 115	1 100	1 050	1 030	895	1 065	1 270	‰	22	Total fertility rate
2040	2043	2046	2049	2052	2055	2060	Units	<i>Population Projections</i>	
22 712	22 268	21 762	21 202	20 607	19 985	18 918	1,000	23	Total population
2 493	2 325	2 172	2 046	1 966	1 915	1 859	1,000	24	Population aged 0-14
13 376	12 764	12 111	11 507	11 034	10 498	9 598	1,000	25	Population aged 15-64
6 844	7 179	7 479	7 649	7 607	7 573	7 461	1,000	26	Population aged 65 and over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a>	1-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23-26

## 名詞解釋

<b>人口數</b> 具有戶籍登記之年底人口總數。	<b>社會增加率</b> 係指遷入率與遷出率之差。
<b>性比例</b> 係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b>遷入率</b> 係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b>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 即年齡在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b>遷出率</b> 係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加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和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b>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 即年齡在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b>育齡婦女總生育率</b>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b>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 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b>總人口推計</b>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1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人口總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b>扶養比</b> 為依賴人口（0-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b>0-14 歲人口推計</b>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1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0-14 歲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b>老化指數</b>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14 歲人口的百分比。	<b>15-64 歲人口推計</b>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1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15-64 歲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b>年齡中位數</b> 將人口總數均等地分為兩半，一半的人口年齡高於這個數，另一半低於這個數。	<b>65 歲以上人口推計</b> 係以經調整後之 2011 年年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未來 65 歲以上人口數，在此採用中推計方式。
<b>出生嬰兒性比例</b> 係指出生嬰兒中男嬰對女嬰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出生嬰兒中女嬰所當男嬰數。	
<b>0-14 歲人口性比例</b> 係指 0-14 歲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b>15-64 歲人口性比例</b> 係指 15-64 歲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b>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b> 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中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	
<b>人口年增率</b> 係指當年底戶籍登記人口總數較上年底增加之千分率。	
<b>自然增加率</b> 係指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b>粗出生率</b>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出生人數。	
<b>粗死亡率</b> 當年平均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人數。	

## 2. 家庭

Family

# 家庭

家庭及家戶型態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家庭總戶數	千戶	6 204	6 370	6 532	6 682	6 802	6 925	7 047	7 180	7 293
2	平均每戶人數	人	3.5	3.4	3.4	3.3	3.3	3.3	3.2	3.2	3.1
家庭組織型態											
3	夫婦比率	百分比	-	-	-	7.8	-	-	-	-	-
4	夫婦及未婚子女比率	百分比	-	-	-	41.5	-	-	-	-	-
5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比率	百分比	-	-	-	5.8	-	-	-	-	-
6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比率	百分比	-	-	-	10.5	-	-	-	-	-
7	夫婦及已婚子女比率	百分比	-	-	-	4.0	-	-	-	-	-
8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比率	百分比	-	-	-	1.2	-	-	-	-	-
9	單人家戶比率	百分比	-	-	-	21.5	-	-	-	-	-
10	其他家戶	百分比	-	-	-	7.8	-	-	-	-	-
11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	百分比	-	-	-	84.2	-	83.8	-	-	84.0
家庭及婚姻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2	結婚對數①	對	168 700	140 010	175 905	183 028	167 157	173 343	173 065	129 274	142 082
13	粗結婚率①	對/千人	7.8	6.4	8.0	8.3	7.5	7.7	7.7	5.7	6.3
初婚者占結婚對數比率①											
14	男	百分比	89.6	87.3	87.3	85.5	83.3	82.1	80.1	82.1	84.4
15	女	百分比	91.3	90.1	90.6	90.4	89.8	88.6	87.1	88.0	88.4
初婚率①											
16	男	千分比	46.3	36.9	45.8	46.5	41.3	42.2	40.8	30.9	34.5
17	女	千分比	63.1	50.5	62.3	63.7	56.9	57.5	55.5	41.1	44.5
初婚年齡中位數①											
18	男	歲	29.5	28.8	29.0	29.2	29.5	29.7	29.8	29.7	29.7
19	女	歲	26.7	25.7	25.8	25.7	25.9	26.3	26.7	26.6	27.1
再婚率①											
20	男	千分比	37.9	36.0	42.7	48.1	48.4	50.9	54.0	34.3	31.2
21	女	千分比	15.9	14.2	16.0	16.1	15.0	16.6	17.9	11.9	12.0
再婚年齡中位數①											
22	男	歲	40.4	40.0	40.6	40.6	41.4	42.3	42.7	41.7	41.5
23	女	歲	34.8	34.1	34.3	34.2	34.8	35.0	35.4	34.9	34.9
24	15歲以上人口數	千人	16 829	17 113	17 358	17 574	17 744	17 922	18 123	18 302	18 511
1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25	有偶比率	百分比	57.3	① 56.8	56.6	56.4	56.1	55.9	55.4	54.8	54.2
26	離婚比率	百分比	3.5	3.7	4.0	4.2	4.5	4.8	5.1	5.5	5.8
27	喪偶比率	百分比	② 5.0	5.1	5.2	5.3	5.4	5.5	5.5	5.6	5.7
28	未婚比率	百分比	34.2	34.3	34.3	34.1	34.0	33.9	33.9	34.2	34.3
35歲以上人口之未婚比率											
29	男	百分比	9.2	9.3	9.3	9.3	9.3	9.4	9.4	9.7	10.0
30	女	百分比	5.4	5.5	5.7	5.9	6.2	6.4	6.7	7.0	7.4
31	離婚對數①	對	38 899	43 729	49 157	52 755	56 628	61 396	64 995	62 635	62 650
32	粗離婚率①	對/千人	1.8	2.0	2.2	2.4	2.5	2.7	2.9	2.8	2.8
33	有偶人口離婚率①	千分比	8.1	9.0	③ 10.0	10.7	11.4	12.3	④ 12.9	12.5	12.5
外籍配偶②											
本國籍與大陸及港澳籍											
34	結婚人數	人	-	12 451	17 589	23 628	26 797	28 906	34 991	10 972	14 619
35	離婚人數	人	-	2 031	2 981	4 350	4 702	5 496	7 943	7 849	⑤ 7 132
本國籍與東南亞籍											
36	結婚人數	人	-	10 454	14 674	21 338	17 512	18 037	17 351	18 103	11 454
37	離婚人數	人	-	613	849	1 600	1 935	2 136	2 356	2 944	3 372
本國籍與其他籍人士											
38	結婚人數	人	-	-	-	-	1 893	2 070	2 292	2 235	2 354
39	離婚人數	人	-	-	-	-	571	507	669	597	538

附註：①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係依發生日期統計。

②1998-2000年本國籍與東南亞地區(離)婚人數包括其他地區和國家。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Household Type</b>	
7 395	7 512	7 656	7 806	7 937	8 058	8 186	1,000	1	Number of households
3.1	3.1	3.0	3.0	2.9	2.9	2.8	no.	2	Average persons of a household
-	-	-	-	11.0	-	-	%	3	A married couple
-	-	-	-	35.8	-	-	%	4	A married couple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	-	-	-	Ⓡ 7.5	-	-	%	5	A father or mother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	-	-	-	Ⓡ 11.0	-	-	%	6	Grand parents, parents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	-	-	-	4.1	-	-	%	7	A married couple with married child(ren)
-	-	-	-	1.4	-	-	%	8	Grand parents with unmarried grand child(ren)
-	-	-	-	22.0	-	-	%	9	One-person household
-	-	-	-	Ⓡ 7.3	-	-	%	10	Other households
-	-	-	88.1	-	-	-	%	11	Percentage of persons aged 65 and over living with relative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Marriage</b>	
142 799	131 851	148 425	116 392	133 822	165 305	142 846	no.	12	Number of marriages ①
6.3	5.8	6.5	5.0	5.8	7.1	6.1	rate	13	Crude marriage rate(per 1,000 population) ①
84.5	83.8	85.4	82.1	83.5	85.3	84.5	%	14	Both partners married for the first time as % of all marriages ①
87.6	87.3	87.4	85.0	85.4	86.4	85.2	%	15	Female
34.3	31.0	35.2	26.2	30.2	Ⓡ 37.8	32.1	‰	16	First marriage rate ①
43.5	39.3	43.7	32.7	37.1	45.9	38.7	‰	17	Female
29.8	30.3	30.5	30.9	31.3	31.4	31.5	years	18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①
27.5	27.7	28.0	28.4	28.8	29.0	29.2	years	19	Female
29.5	27.1	26.4	24.6	25.0	Ⓡ 26.6	23.7	‰	20	Remarriage rate ①
12.4	11.2	12.1	11.0	11.9	13.2	12.1	‰	21	Female
41.6	41.8	42.0	43.2	43.2	42.8	42.8	years	22	Median age at remarriage ①
35.2	35.2	35.6	36.6	36.6	36.3	36.3	years	23	Female
18 731	18 928	19 132	19 342	19 538	19 723	19 904	1,000	24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53.7	53.2	52.9	52.3	51.9	51.8	51.4	%	25	Marital status of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6.1	6.4	6.6	6.9	7.1	7.3	7.5	%	26	Married
5.8	5.9	5.9	6.0	6.1	6.1	6.2	%	27	Divorce
34.4	34.5	34.5	34.8	34.9	34.8	34.9	%	28	Widowed
10.3	10.6	10.9	11.3	11.7	12.2	12.7	%	29	Single
7.8	8.1	8.4	8.8	9.1	9.6	10.0	%	30	Single person aged 35 and over
64 476	58 410	56 103	57 223	58 037	57 077	55 835	no.	31	Male
2.8	2.6	2.4	2.5	2.5	2.5	2.4	rate	32	Female
Ⓡ 12.9	11.6	11.1	11.3	11.5	11.2	11.0	‰	33	Number of divorces ①
14 406	15 146	12 772	13 294	13 332	13 463	12 713	no.	34	Crude divorce rate(per 1,000 population) ①
7 165	6 603	6 578	7 794	9 694	8 740	8 235	no.	35	Divorce rate of currently married population ①
6 950	6 952	6 009	5 696	5 212	4 887	4 784	no.	36	Number of marriage registrations by foreigners ②
3 737	3 844	4 179	4 632	4 755	4 723	4 428	no.	37	China(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2 574	2 602	2 948	2 924	2 957	3 166	3 103	no.	38	Marriage
688	643	664	731	784	691	772	no.	39	Divorce

Notes : ① Data referring to marriage and divorce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of date occurrence.

② 1998-2000 nationals married(divorecd) with foreigners of South East Asia area including other countries.

# 家庭(續)

家庭及生育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嬰兒出生數</b>											
40	總計	人	326 002	271 450	283 661	305 312	260 354	247 530	227 070	216 419	205 854
41	婚生	人	316 396	262 081	274 495	295 294	250 858	238 521	218 978	208 471	197 572
42	非婚生	人	9 503	9 294	9 083	9 952	9 433	8 945	8 030	7 887	8 245
43	已認領	人	3 333	3 186	3 430	3 977	3 882	3 415	2 880	3 373	3 474
44	未認領	人	6 170	6 108	5 653	5 975	5 551	5 530	5 150	4 514	4 771
45	棄兒	人	103	75	83	66	63	64	62	61	37
46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未滿20歲比率	百分比	4.6	5.0	4.3	4.3	4.6	4.3	3.9	3.5	3.1
47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35歲以上比率	百分比	7.0	8.2	7.8	8.3	8.9	8.9	9.4	9.9	11.0
48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	歲	26.4	26.5	26.8	26.7	26.6	26.8	27.1	27.4	27.7

# Family(Co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i>Fertility</i>	
								<b>Number of Births</b>	
204 459	204 414	198 733	191 310	166 886	196 627	229 481	no.	40	Total
195 864	195 375	190 498	183 801	159 328	189 162	221 213	no.	41	Legitimate
8 560	8 979	8 195	7 472	7 532	7 452	8 250	no.	42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2 381	2 565	3 304	2 960	3 062	2 966	3 273	no.	43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acknowledged by father
6 179	6 414	4 891	4 512	4 470	4 486	4 977	no.	44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unacknowledged
35	60	40	37	26	13	18	no.	45	Abandoned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2.5	2.1	1.9	1.6	1.7	1.4	1.3	%	46	Births to mothers aged under 20 of all births
11.6	12.4	13.4	14.4	17.2	17.8	19.0	%	47	Births to mothers aged 35 and over of all births
28.1	28.6	28.9	29.4	29.8	30.1	30.3	years	48	Median age of mothers at first birth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	3-10
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	11
內政部統計處 <a href="http://www.moi.gov.tw/stat/">http://www.moi.gov.tw/stat/</a>	1-2, 24-45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a>	12-23, 46-48

## 名詞解釋

### 家庭總戶數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 平均每戶人數

係依戶籍登記資料編算而得。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 家庭組織型態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編算而得。家庭依其組織型態可分為「核心家戶」型態之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主幹家戶」型態之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夫婦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單人家戶」型態（戶內只有 1 人），及「其他家戶」型態（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包含與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同住）等，而各家戶型態比率即各家庭組織型態戶數占總戶數之比率。

###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

係依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編算而得。為 65 歲以上人口與親屬（含僅與配偶、或與子女及配偶、或與親戚朋友等）同住者占 65 歲人口之比率。

### 結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對數，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 粗結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結婚對數。

### 男（女）初婚者占結婚對數比率

特定期間男（女）初婚者對同期結婚對數之比率。

### 男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男性人口數的比率。

### 女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15 歲以上）之未婚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 男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人口的比率。

### 女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 男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郎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

中位數。

### 女初（再）婚年齡中位數

計算初（再）次結婚新娘當事人出生日期至結婚發生日期之實足年齡中位數。

### 離婚對數

指男女兩性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之離婚對數。

### 粗離婚率

特定期間平均每千位期中人口數之離婚對數。

###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對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 本國籍與大陸及港澳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大陸及港澳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 本國籍與東南亞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國人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 本國籍與其他籍人士結（離）婚人數

指與非東南亞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之外籍人民結（離）婚之本國人數。

### 出生數

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且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者。

**婚生出生數（婚生子）：**係指胎兒是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非婚生出生數（非婚生子）：**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數。

**棄兒：**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人數。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比率**＝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所生之嬰兒數/當年所有之嬰兒數\*100。

**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比率**＝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所生之嬰兒數/當年所有之嬰兒數\*100。

**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係依內政部「人口統計年刊」資料編算而得，係指當年產婦生育第一胎年齡之中位數。

### 3. 健康

Health

# 健康

健康狀況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零歲平均餘命</b>											
1	總計	歲	75.5	75.8	75.9	76.5	76.8	77.2	77.4	77.5	77.4
2	男	歲	73.0	73.1	73.3	73.8	74.1	74.6	74.8	74.7	74.5
3	女	歲	78.6	78.9	79.0	79.6	79.9	80.2	80.3	80.8	80.8
4	原住民身分	歲	-	-	-	67.4	67.2	67.7	68.1	68.1	68.2
5	<b>20歲平均餘命</b>	歲	56.6	56.9	57.0	57.4	57.7	58.1	58.2	58.3	58.2
<b>65歲平均餘命</b>											
6	總計	歲	16.9	17.0	17.2	17.5	17.7	17.9	18.0	18.1	18.1
7	男	歲	16.0	16.1	16.2	16.5	16.6	16.8	16.9	16.9	16.9
8	女	歲	18.0	18.3	18.4	18.8	19.0	19.2	19.2	19.6	19.6
<b>零歲健康平均餘命</b>											
9	總計	歲	-	-	-	68.7	70.4	70.6	71.3	71.0	71.2
10	男	歲	-	-	-	66.8	67.9	68.3	69.0	68.7	68.6
11	女	歲	-	-	-	71.0	73.4	73.6	74.2	74.0	74.1
12	<b>死亡人數①</b>	千人	119	122	125	124	127	127	130	134	139
<b>每10萬人口死亡率</b>											
13	總計②	人	551.8	558.5	567.9	561.1	567.0	565.1	575.6	590.3	611.3
14	65歲以上	人	4 275.3	4 286.7	4 290.0	4 191.6	4 196.9	4 150.1	4 161.5	4 166.4	4 210.0
15	<b>每10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③</b>	人	610.7	600.8	594.1	569.4	558.7	539.8	532.3	528.7	530.0
<b>每10萬人口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b>											
16	總計	人	52.5	50.2	58.7	46.5	41.5	36.3	34.5	35.0	34.0
17	運輸事故	人	30.7	28.1	25.1	24.1	21.0	19.6	18.9	20.0	19.8
18	意外墜落	人	5.8	6.0	6.8	7.2	5.8	5.0	4.9	4.7	4.9
<b>按10大死亡原因分之每10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b>											
19	惡性腫瘤	人	144.3	140.5	138.3	141.6	143.1	144.2	143.1	142.8	141.2
20	心臟疾病	人	56.8	55.4	54.5	48.8	48.8	48.5	47.9	50.1	48.3
21	腦血管疾病	人	66.6	63.0	60.4	61.1	57.8	50.5	49.9	47.8	48.9
22	糖尿病	人	38.1	36.7	42.4	42.7	39.8	37.1	40.5	35.8	39.4
23	肺炎	人	19.7	23.0	19.9	15.6	16.8	19.4	20.8	21.5	21.0
24	事故傷害	人	52.5	50.2	58.7	46.5	41.5	36.3	34.5	35.0	34.0
2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人	-	-	-	-	-	-	-	-	-
2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3.0	23.2	23.5	22.6	22.3	19.9	20.9	20.8	21.3
27	高血壓性疾病	人	13.8	11.5	9.0	7.5	7.9	8.2	7.4	7.0	7.0
28	自殺	人	10.0	9.8	10.0	10.6	11.7	12.5	12.8	13.6	16.6
29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18.4	17.2	16.8	17.9	17.9	17.7	17.5	18.2	17.9
30	<b>嬰兒死亡率</b>	千分比	6.4	6.6	6.1	Ⓒ 5.8	6.0	5.4	4.9	5.3	5.0
31	<b>孕產婦死亡率</b>	人/10萬活嬰	9.2	Ⓒ 8.9	Ⓒ 8.4	Ⓒ 7.8	Ⓒ 7.0	7.7	6.6	5.5	7.3
<b>失能調整後之年人④</b>											
32	總計	人年	-	4 889 658	5 097 580	5 158 777	5 279 208	5 411 563	2 586 078	...	...
33	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人年	-	151 045	155 855	173 875	193 675	199 179	41 129	...	...
34	源於周產期之病態	人年	-	464 500	498 577	547 942	507 150	513 265	17 167	...	...
35	惡性腫瘤	人年	-	351 578	357 999	374 867	387 428	401 239	448 442	...	...
36	糖尿病	人年	-	255 276	276 160	285 159	295 832	308 940	156 593	...	...
37	精神性疾病	人年	-	351 359	375 453	392 625	425 406	448 838	210 312	...	...
38	心血管疾病	人年	-	833 978	850 787	860 359	903 317	934 350	559 895	...	...
39	呼吸系統疾病	人年	-	213 287	227 198	231 193	241 128	254 972	92 296	...	...
40	消化系統疾病	人年	-	659 770	684 380	670 653	706 402	719 736	337 154	...	...
41	先天性畸形	人年	-	269 467	279 700	284 450	274 948	274 595	21 933	...	...
42	意外傷害	人年	-	235 363	260 155	211 423	186 308	162 440	158 312	...	...
43	<b>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有困難比率⑤</b>	百分比	-	-	-	9.3	-	11.1	-	-	12.7

附註：①當年死亡而於次年3月以後申報死亡登記者計入次年。

②自2008年起死因分類為ICD-10。

③標準化死亡率係以2000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

④2002年以前採門診及住院資料，2003年僅為住院資料。

⑤係指無法自行料理生活比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Health Status</b>	
<b>Life expectancy at birth</b>									
77.9	78.4	78.6	79.0	79.2	79.2	Ⓟ 79.5	years	1	Total
74.9	75.5	75.6	76.0	76.0	76.0	Ⓟ 76.2	years	2	Male
81.4	81.7	81.9	82.3	82.6	82.6	Ⓟ 83.0	years	3	Female
68.5	69.0	69.5	70.1	70.3	70.6	...	years	4	Aborigines
58.7	59.1	59.3	59.7	59.8	59.8	...	years	5	Life expectancy at 20
<b>Life expectancy at 65</b>									
18.6	18.8	18.9	19.2	19.2	19.2	...	years	6	Total
17.3	17.4	17.4	17.7	17.6	17.5	...	years	7	Male
20.2	20.3	20.5	20.8	20.9	20.9	...	years	8	Female
<b>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b>									
71.7	71.9	72.0	72.2	72.7	72.6	...	years	9	Total
69.1	69.5	69.5	69.8	70.3	70.0	...	years	10	Male
74.7	74.8	74.9	75.0	75.5	75.4	...	years	11	Female
135	139	142	142	145	152	154	1,000	12	Number of deaths ①
<b>Death rate of all causes per 100,000 population</b>									
591.8	608.2	618.7	616.3	625.3	655.5	661.0	rate	13	Total ②
3 945.3	4 045.0	4 062.1	4 062.1	4 006.2	4 154.5	4 130.2	rate	14	Aged 65 and over
495.4	491.6	484.3	466.7	455.6	462.4	450.6	rate	15	Standardized death rate of all caus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③
<b>Standardized death rate of accidents per 100,000 population</b>									
31.9	27.9	27.0	27.7	24.4	24.1	23.8	rate	16	Total
19.0	16.3	15.0	14.1	14.2	13.8	12.7	rate	17	Transport Accidents
4.3	4.1	4.1	3.6	3.9	3.7	3.9	rate	18	Accidental Falls
<b>Standardized death rate of leading causes per 100,000 Population</b>									
139.3	142.6	133.7	132.5	131.6	132.2	131.3	rate	19	Malignant neoplasms
43.8	44.4	51.7	47.7	47.4	47.9	47.9	rate	20	Heart disease
44.7	43.8	35.0	32.8	30.6	31.3	30.8	rate	21	Cerebro vascular disease
34.9	35.5	26.9	26.6	25.3	26.9	26.5	rate	22	Diabetes mellitus
18.9	19.6	27.5	25.3	25.6	24.8	24.4	rate	23	Pneumonia
31.9	27.9	27.0	27.7	24.4	24.1	23.8	rate	24	Accidents
-	-	16.9	14.9	14.8	16.2	16.4	rate	25	Chronic lower respiratory diseases
18.6	18.4	17.1	16.6	16.1	16.5	15.6	rate	26	Chronic liver disease & cirrhosis
6.4	6.6	-	-	12.2	12.9	13.3	rate	27	Hypertensive disease
16.8	14.7	15.2	14.7	13.8	12.3	13.1	rate	28	Suicide
16.8	17.3	13.2	12.5	12.4	12.6	12.1	rate	29	Nephritis, nephrotic syndrome & nephrosis
4.6	4.7	Ⓡ 4.6	Ⓡ 4.0	4.2	4.2	3.7	rate	30	Infant mortality rate per 1,000 live births
7.3	Ⓡ 6.9	Ⓡ 6.6	Ⓡ 8.3	4.2	5.0	8.5	rate	31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per 100,000 live births
<b>Disability adjusted life years(DALYs)④</b>									
...	...	...	...	...	...	...	person years	32	Total
...	...	...	...	...	...	...	person years	33	Infectious and parasitic diseases
...	...	...	...	...	...	...	person years	34	Conditions arising during the perinatal period
...	...	...	...	...	...	...	person years	35	Malignant neoplasms
...	...	...	...	...	...	...	person years	36	Diabetes mellitus
...	...	...	...	...	...	...	person years	37	Neuropsychiatric disorders
...	...	...	...	...	...	...	person years	38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	...	...	...	...	...	...	person years	39	Respiratory diseases
...	...	...	...	...	...	...	person years	40	Digestive diseases
...	...	...	...	...	...	...	person years	41	Congenital anomalies
...	...	...	...	...	...	...	person years	42	Unintentional injuries
-	-	-	16.8	-	-	...	%	43	Percentage of senior citizens who live daily with difficulties ⑤

Notes : ①The number of death at current year but registrated after March of next year were included in next year.

②Death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ICD-10 from 2008 .

③Data age-adjusted by the 2000 World standard population.

④Data referred to outpatients and inpatients before 2002, 2003 data referred to inpatients only.

⑤Data referred to "Percentage of senior citizens un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 健康(續)

健康危害行為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44	18歲以上平均每人菸消費量⑥	支	2 565	2 535	2 539	2 490	2 771	2 066	2 458	2 307	2 419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45	總計	百分比	-	-	-	-	-	27.0	-	24.1	22.7
46	男	百分比	-	-	-	-	-	48.2	-	42.9	40.0
47	女	百分比	-	-	-	-	-	5.3	-	4.6	4.8
48	原住民身分	百分比	-	-	-	-	-	-	-	27.5	26.2
18歲以上人口二手菸暴露率											
49	家庭二手菸	百分比	-	-	-	-	-	-	-	-	35.2
50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	百分比	-	-	-	-	-	-	-	-	-
51	18歲以上平均每人酒精消費量	公升	-	-	-	-	-	3.0	3.9	3.5	3.3
18歲以上人口喝酒比率⑦											
52	總計	百分比	-	-	-	-	-	39.7	-	-	36.3
53	男	百分比	-	-	-	-	-	55.1	-	-	52.0
54	女	百分比	-	-	-	-	-	24.0	-	-	20.2
55	原住民身分	百分比	-	-	-	-	-	-	-	-	57.3
56	18歲以上平均每人檳榔消費量	公斤	10.1	10.9	10.6	10.2	9.9	9.6	9.3	8.3	7.9
18歲以上人口嚼檳榔比率											
57	總計	百分比	-	-	-	-	-	9.4	-	-	8.5
58	男	百分比	-	-	-	-	-	17.5	-	-	15.8
59	女	百分比	-	-	-	-	-	1.2	-	-	1.0
60	原住民身分	百分比	-	-	-	-	-	-	-	-	32.0
18歲以上人口無運動習慣比率											
61	總計	百分比	-	-	-	-	-	44.3	-	-	46.2
62	男	百分比	-	-	-	-	-	43.0	-	-	45.9
63	女	百分比	-	-	-	-	-	45.7	-	-	46.6
64	原住民身分	百分比	-	-	-	-	-	-	-	-	58.0
醫療資源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65	平均每機構服務人口	人	1 250	1 237	1 243	1 232	1 227	1 236	1 204	1 179	1 172
66	每萬人病床數	床	55.9	56.8	55.7	56.8	57.0	59.2	60.3	63.2	64.3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67	總計	人	63.4	65.7	69.0	71.5	74.0	77.9	81.0	84.9	87.7
68	執業醫師數	人	13.4	14.0	14.4	15.0	15.4	15.8	16.2	16.7	17.0
69	執業牙醫師數	人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5
70	執業藥師及藥劑生數	人	9.8	10.4	10.8	11.0	11.1	11.3	11.1	11.5	11.7
71	執業護士及護理師數	人	32.0	32.5	34.2	35.5	36.9	39.8	42.1	44.7	46.0
72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元	21 206	22 874	24 539	25 384	26 130	27 631	29 154	31 146	32 250
73	醫療保健支出占GDP之比率	百分比	5.4	5.4	5.6	5.5	5.9	6.0	6.2	6.2	6.2
健康介入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74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百分比	-	-	-	-	-	-	-	-	-
75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百分比	-	-	-	-	-	-	-	-	-
76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百分比	-	-	-	-	-	-	-	-	-
77	孕婦產前檢查目標完成率⑧	百分比	99.0	89.7	86.8	89.7	90.9	96.6	97.2	96.6	96.8
78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百分比	-	-	-	-	-	-	-	-	-
79	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百分比	-	-	-	-	-	-	-	-	-
80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百分比	89.9	88.9	90.0	90.4	90.9	91.1	91.2	92.2	92.3
81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百分比	8.6	7.7	8.0	8.1	8.2	8.4	7.7	8.1	7.9
82	平均每件住院日數	日	8.8	8.8	8.7	8.7	8.8	9.1	9.6	9.7	9.9
83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日	1.1	1.1	1.2	1.2	1.2	1.3	1.3	1.4	1.4
84	一般病床占床率	百分比	64.7	62.6	64.7	64.0	68.7	70.0	68.5	71.1	69.2
85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⑨	件數	166.1	184.5	200.7	200.3	220.0	236.8	248.5	276.2	308.7
86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百分比	-	-	-	-	-	-	-	-	-
87	食品中毒人數	人	7 235	3 951	3 112	3 759	2 955	5 566	5 283	3 992	3 530

附註：⑥2000年以前為台灣地區。

⑦2005年以前係指目前有喝酒習慣的百分比，2009年則指曾經喝酒習慣的百分比。

⑧2002-2005年數據引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申報結果（分母為以出生人口數×產檢9次）計算所得。

⑨2004年以前為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人次。

# Health(Co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Behavioral Risk Factors</b>	
2 376	2 261	2 337	1 979	1 992	1 901	1 881	pieces	44	Consumption of tobacco per capita aged 18 and over ⑥
									Smokers as % of population aged 18 and over
22.1	22.3	21.9	20.0	19.8	19.1	18.7	%	45	Total
39.6	39.0	38.6	35.4	35.0	33.5	32.7	%	46	Male
4.1	5.1	4.8	4.2	4.1	4.4	4.3	%	47	Female
25.8	-	-	26.7	-	24.8	26.7	%	48	Aborigines
									Exposure to secondhand smoke among adults
33.0	30.7	27.2	20.8	24.9	19.9	21.6	%	49	Home
29.0	30.3	23.7	9.0	9.1	8.2	8.2	%	50	Public places
2.7	2.9	3.1	3.1	3.0	2.8	3.0	litre	51	Consumption of alcohol per capita aged 18 and over
									Drinkers as % of population aged 18 and over ⑦
-	-	-	57.7	-	-	...	%	52	Total
-	-	-	73.7	-	-	...	%	53	Male
-	-	-	41.7	-	-	...	%	54	Female
-	-	-	75.2	-	-	...	%	55	Aborigines
8.0	7.5	8.0	7.8	7.2	6.9	6.6	kg	56	Consumption of betel nuts per capita aged 18 and over
									People eat betel nuts as % of population aged 18 and over
-	-	-	7.6	-	-	...	%	57	Total
-	-	-	14.3	-	-	...	%	58	Male
-	-	-	1.0	-	-	...	%	59	Female
-	-	-	30.4	-	-	...	%	60	Aborigines
									People physically inactive as % of population aged 18 and over
-	-	-	45.8	-	-	...	%	61	Total
-	-	-	42.8	-	-	...	%	62	Male
-	-	-	48.8	-	-	...	%	63	Female
-	-	-	55.2	-	-	...	%	64	Aborigine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Resources</b>	
1 162	1 154	1 142	1 139	1 119	1 099	1 088	no.	65	Population served per medical care facility
65.1	65.6	66.4	67.8	68.6	69.1	69.0	beds	66	Beds per 10,000 population
									Registered medical personnel per 10,000 population
90.5	93.5	97.1	101.0	104.1	107.8	110.8	no.	67	Total
17.3	17.7	18.3	18.7	19.1	19.6	20.0	no.	68	Physicians
4.6	4.7	4.8	4.9	5.0	5.2	5.3	no.	69	Dentists
12.0	12.2	12.5	12.8	13.0	13.5	13.7	no.	70	Pharmacists & assistants
47.7	49.6	51.6	54.1	55.7	57.4	59.0	no.	71	Nurses
33 591	34 719	35 623	Ⓕ 37 437	Ⓕ 38 323	Ⓖ 39 247	...	NT\$	72	Health expenditure per capita
6.3	6.2	6.5	6.9	Ⓒ 6.5	Ⓖ 6.6	...	%	73	Health expenditure as % of GDP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Interventions</b>	
79.8	66.3	68.6	71.1	79.5	76.7	77.4	%	74	Preventive service of child health check-up
-	10.3	13.2	15.3	17.2	20.1	24.3	%	75	Preventive service of fluoride application in child
-	34.4	34.2	34.5	34.1	33.3	32.1	%	76	Preventive service of adult health check-up
88.0	88.6	87.5	88.4	91.8	93.9	90.9	%	77	Preventive service of prenatal examination ⑧
7.7	10.4	12.0	11.6	21.7	29.7	32.8	%	78	Preventive service of female mammography
24.9	25.5	26.0	27.2	27.4	27.1	26.5	%	79	Use rate of Pap smear examination
91.0	91.0	90.9	91.7	92.0	92.9	...	%	80	Outpatient rate for NHI
7.7	7.7	7.7	7.9	7.9	8.1	...	%	81	Inpatient rate for NHI
9.9	10.0	10.2	10.2	10.2	10.2	10.2	days	82	Average length of hospital stay
1.4	1.4	1.4	1.4	1.4	1.5	1.5	days	83	Average length of hospital stay per person
67.8	68.8	69.5	68.8	70.0	71.0	70.4	%	84	Occupancy rate of general medical beds
321.6	333.3	344.7	371.3	400.9	387.0	...	cases	85	Outpatient treatments for mental disorders per 1,000 population ⑨
2.1	2.5	2.2	2.2	2.1	1.4	1.2	%	86	Percentage of rejection cases in food inspection and test
4 401	3 223	2 921	4 644	6 876	5 819	5 701	no.	87	Number of cases of food poisoning

Notes : ⑥ Data not including Fukien Area before 2000.

⑦ Data before 2005 referred to the percentage of currently drink alcohol, referred to the percentage who have ever had drink habits since 2009.

⑧ Data from 2002 to 2005, were calculated from the reports of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nominator is the number of births multiply 9 times of prenatal examination).

⑨ Data before 2004 referred to person-times of outpatient treatments.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	1-8
衛生福利部「Taiwan Supplement」 <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a>	9-11, 32-42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系列（一）死因統計」	12-31
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43
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資訊網	44
財政部 <a href="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IESearch.aspx">http://www.customs.gov.tw/StatisticWeb/IESearch.aspx</a>	44, 5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45-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52-55, 57-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56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系列（二）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	65-71, 83-84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系列（五）國民醫療會計帳（NHE）」	72-73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系列（三）公務統計」	74-79, 86-87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重要統計資料」	82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系列（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80-81, 85

## 名詞解釋

### 平均餘命

係指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X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X歲之平均餘命。

### 健康平均餘命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期望平均存活年數，採多遞減生命表方法建構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然後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 死因

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國際疾病與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加註死因碼，以原死因為統計依據。死亡證明書上所填之死因係指所有導致死亡或與死亡相關的疾病、罹病狀況、或是造成這些傷害的意外或暴力環境等。原死因係指①可引起一連串病症而導致直接死亡之疾病或傷害；②造成致命傷害之事故或暴力之環境。

### 年齡別死亡率

年齡別死亡數/該年齡別年中人口數\*100,000。

### 標準化死亡率

$$\left[ \sum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口數}) \right] / \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 100,000。$$

### 嬰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數/活產嬰兒數\*1,000。

**嬰兒死亡**：係指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之死亡數。

### 孕產婦死亡

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間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導致者，

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孕產婦死亡應分為下列兩類。

1.與產科直接有關之死亡：所有因懷孕狀態（懷孕、生產、產褥期）而產生之產科併發症致死者，由墮胎、流產、治療欠妥或由上述任何原因所致一連串事件致死者。

2.與產科間接有關之死亡：懷孕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懷孕期間所發生非與產科直接有關之原因，因懷孕而加重病情致死者。

**孕產婦死亡率**：一年內由於各種產褥原因（包括懷孕與生產所引起之疾病及傷害）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00。

**活產**：係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臟、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 失能調整後之人年 (DALYs)

一個DALYs係指一個人因早夭或失能，所失去一個健康年，相當於生命損失(YLLs-years of life lost)人年數加上失能損失(YLDs-years lived with disability)人年數之和。

### 吸菸率

「吸菸」係指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5包（約100支），且最近30天曾經使用菸品者。

### 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家庭二手菸暴露」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在家中有人在面前吸菸。

###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法定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公共場所中有人在面前吸菸。

### 平均每人酒精消費數量

$$(\text{國產純酒精消費量} + \text{進口} - \text{出口}) / \text{年中人口數}$$
，其中消費量係

以產量代替，即依各類酒之酒精含量比率換算成純酒精量，再除以年中人口數。

#### 喝酒習慣

「沒有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算「有喝酒習慣」。

「不曾喝酒習慣」係指「滴酒不沾」，偶而應酬時才喝亦算「曾經喝酒習慣」。

#### 檳榔消費數量

消費量係以產量代替，未吃檳榔者係指從未嚼食或只嚼過 1-2 次，嚼食檳榔比率指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

#### 病床數

指向衛生局申請開放使用之登記病床規模或服務量。

#### 每萬人口病床數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000。

#### 執業醫事人員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如具兩種以上資格，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照者為原則。惟不含特約、兼任、調用及臨時雇用不屬長期性之人員。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 年底現有執業醫事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年中人口數。

####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GDP\*100。

####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兒童預防保健申報件數/【Σ（0-6 歲各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兒童牙齒塗氟申報件數/（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成人預防保健申報件數/（40-64 歲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65 歲以上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35 歲以上之罹患小兒麻痺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55 歲以上原住民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申報件數/（45 至 69 歲婦女及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 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子宮頸抹片檢查申報件數/（30 歲以上婦女合格受檢人數\*合格受檢次數）\*100。

#### 健保平均門診就診率

健保門診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 健保平均住院就診率

健保住院人數/年中人口數\*100。

#### 平均每件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住院總件數。

####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住院總人日/年中人口數。

#### 占床率

（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365 日）/年底現有病床數\*100。

#### 每千人精神疾病門診件數

精神疾病門診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



## 4. 教育 與 研究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教育與研究

學習者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學生數<sup>③</sup></b>											
1	總計	千人	5 195	5 216	5 242	5 303	5 354	5 377	5 385	5 372	5 319
2	占年底人口比率	百分比	23.9	23.8	23.7	23.8	23.9	23.9	23.8	23.7	23.4
3	公立學生數比率	百分比	72.4	71.5	70.9	69.9	69.6	69.5	69.4	69.0	68.7
<b>淨在學率</b>											
4	初等教育	百分比	98.6	97.8	97.8	98.8	98.2	98.0	97.3	98.2	98.5
5	中等教育	百分比	90.8	91.7	92.6	92.2	92.9	93.7	93.8	93.6	93.6
6	高等教育	百分比	31.1	33.3	35.4	38.7	42.5	45.7	49.1	53.2	57.4
7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百分比	43.1	47.0	50.5	56.1	63.0	67.6	72.4	78.1	82.0
<b>升學率</b>											
8	國中畢業生	百分比	92.0	93.9	94.7	95.3	96.0	95.5	95.7	96.0	94.9
9	高中畢業生	百分比	62.0	67.4	74.4	74.8	77.1	81.2	82.2	86.0	88.4
10	高職畢業生	百分比	23.3	24.7	30.1	36.9	42.7	46.6	56.0	62.7	66.6
<b>中途輟學學生</b>											
11	國小生	人	1 313	1 496	948	1 378	1 508	1 666	1 533	1 418	1 398
12	國中生	人	7 671	6 872	4 690	7 288	7 956	7 929	7 072	6 750	6 055
提供者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學校<sup>③</sup></b>											
13	總數	所	7 562	7 731	7 915	8 071	8 158	8 222	8 252	8 184	8 287
14	公立學校比率	百分比	70.1	70.2	70.2	69.6	69.4	69.7	69.7	70.0	70.6
教育資源及環境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平均每班學生數</b>											
15	初等教育	人	33.1	31.9	31.5	30.8	30.5	30.1	29.9	29.7	29.3
16	中等教育	人	41.3	40.3	39.2	38.3	37.6	37.6	37.8	37.9	37.7
<b>生師比</b>											
17	初等教育	人	20.7	20.1	19.5	19.0	18.6	18.4	18.4	18.3	18.0
18	中等教育	人	18.9	18.4	17.8	17.4	17.1	17.2	17.2	17.4	17.3
19	國中	人	17.6	16.8	16.0	15.6	15.7	16.1	16.1	16.3	16.0
20	高中	人	20.3	20.0	19.7	19.7	19.4	19.4	19.2	19.4	19.5
21	高等教育	人	17.2	17.7	18.2	19.2	19.9	20.0	20.0	19.9	19.8
<b>女性教師比率</b>											
22	初等教育	百分比	64.7	66.1	66.6	66.8	67.6	68.1	67.7	68.0	68.2
23	中等教育	百分比	56.6	57.0	57.9	58.6	59.5	60.2	60.8	61.3	61.7
24	高等教育	百分比	34.1	34.4	34.5	34.6	34.7	34.5	34.5	34.3	34.2
25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GDP比率	百分比	6.7	6.3	6.4	5.4	5.9	5.9	5.9	5.8	5.8
26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GDP比率	百分比	5.1	4.8	4.8	3.7	4.1	4.1	4.0	3.9	3.9
教育成果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水準</b>											
27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47.3	45.9	44.2	43.2	41.8	40.2	38.9	37.7	36.6
28	高中職	百分比	32.5	33.0	33.5	33.5	33.7	33.8	33.7	33.5	33.2
29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20.2	21.2	22.3	23.3	24.5	26.0	27.4	28.7	30.2
30	6歲者預期在校年數	年	-	-	-	-	-	14.6	15.0	15.4	15.6
31	每萬人研究人員數 <sup>①</sup>	人	25.9	28.5	30.4	31.2	32.7	41.4	44.3	48.0	50.9
32	SCI論文發表篇數	篇	Ⓘ 8 208	Ⓘ 8 887	Ⓘ 9 425	Ⓘ 9 970	Ⓘ 11 133	Ⓘ 11 711	Ⓘ 12 865	Ⓘ 14 480	Ⓘ 16 183
33	EI論文發表篇數	篇	4 839	4 026	4 690	5 354	5 768	5 786	8 011	10 980	11 661
34	美國核准專利件數	件	2 057	3 100	3 693	4 670	5 371	5 431	5 298	5 938	5 118
<b>專利</b>											
35	申請數	件	53 164	54 003	51 921	61 231	67 860	61 402	65 742	72 082	79 442
36	核准數 <sup>②</sup>	件	29 356	25 051	29 144	38 665	53 789	45 042	53 034	49 610	57 236
37	國人核准數	件	19 551	16 417	18 052	23 737	32 310	24 846	30 955	33 517	42 324
38	每萬人國人專利核准數	件	9.0	7.5	8.2	10.7	14.5	11.1	13.7	14.8	18.6
39	國人發明專利核准數	件	1 611	1 598	2 139	3 834	6 477	5 683	6 399	7 521	9 124

附註：①2002年(含)以後資料含國防及博士班學生資料，2003年(含)以後新增調查行業；研究人員僅計算大學學歷以上者。

②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之專利法，採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方式，故2004年資料為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公告核准數及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公告發證數之總計。2003年(含)以前係指公告核准數。

③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101學年起改為幼兒園資料，100學年(含)以前學生數不含托兒所資料。

#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Learners</b>	
								<b>School students<sup>③</sup></b>	
5 287	5 243	5 166	5 066	4 966	4 860	5 007	1,000	1	Total
23.1	22.8	22.4	21.9	21.4	20.9	21.5	%	2	Students as % of population
68.8	68.7	68.4	68.1	67.4	66.5	63.4	%	3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as % of total students
								<b>Net enrollment rates</b>	
97.8	97.8	97.7	98.0	98.0	97.9	97.8	%	4	Primary education
94.9	94.6	95.2	95.4	96.9	96.7	95.9	%	5	Secondary education
59.8	61.4	63.8	65.0	67.3	68.3	69.9	%	6	Tertiary education
83.6	85.3	83.2	82.2	83.8	83.4	84.4	%	7	Tertiary education gross enrollment ratios
								<b>Percentage of graduates entering advanced levels</b>	
96.2	96.3	95.4	97.6	98.2	97.7	99.2	%	8	Junior high school
91.1	93.6	95.3	95.6	95.2	94.7	94.8	%	9	Senior high school
69.8	73.0	76.5	76.9	79.6	81.9	83.5	%	10	Vocational school
								<b>Number of drop-out students</b>	
1 132	1 028	822	813	704	587	...	no.	11	Elementary school
5 062	4 740	4 221	4 318	4 935	4 792	...	no.	12	Junior high school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Providers</b>	
								<b>Number of schools<sup>③</sup></b>	
8 254	8 202	8 097	8 060	8 196	8 100	11 495	no.	13	Total
71.1	71.7	72.6	73.1	71.9	73.0	53.9	%	14	Public schools as % of total school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Resources</b>	
								<b>Students per class</b>	
29.0	28.5	27.7	26.8	25.9	25.1	24.4	no.	15	Primary education
37.2	36.7	36.5	36.3	35.8	35.2	34.8	no.	16	Secondary education
								<b>Number of students per teacher</b>	
17.9	17.3	16.7	16.1	15.3	14.8	14.1	no.	17	Primary education
17.0	16.7	16.6	16.4	16.0	15.7	15.2	no.	18	Secondary education
15.7	15.2	15.1	14.9	14.3	13.7	13.0	no.	19	Junior high school
19.3	19.1	18.9	18.7	18.6	18.5	18.3	no.	20	Senior high school
19.7	20.0	20.3	20.9	21.3	21.7	22.1	no.	21	Tertiary education
								<b>Female teachers as % of total teachers</b>	
68.2	68.5	68.5	68.7	69.0	69.3	69.6	%	22	Primary education
62.0	62.3	62.5	62.7	62.8	63.0	63.1	%	23	Secondary education
34.1	34.1	34.3	33.6	34.0	34.3	34.7	%	24	Tertiary education
5.7	5.5	5.8	6.3	5.7	5.9	6.1	%	25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 of GDP
3.8	3.7	3.8	4.3	3.8	3.9	3.8	%	26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 of GDP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Outcomes</b>	
								<b>Education attainment of population aged 15 and above</b>	
35.5	34.4	33.3	32.3	31.3	30.3	29.3	%	27	Junior high school and below
32.9	32.7	32.3	32.1	32.0	31.8	31.7	%	28	Senior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school
31.6	32.9	34.3	35.6	36.8	37.9	39.0	%	29	Junior college and above
15.7	16.1	16.1	16.0	16.2	16.3	16.5	years	30	School-life expectancy of age 6
55.2	59.2	62.4	67.0	71.2	74.8	...	no.	31	Number of researchers per 10,000 population <sup>①</sup>
① 18 373	① 19 598	① 22 285	① 23 784	① 24 863	27 197	26 360	no.	32	Number of annual papers in SCI
13 076	16 657	17 483	18 869	20 302	22 819	...	no.	33	Number of annual papers in EI
6 361	6 128	6 339	6 642	8 239	8 781	10 646	no.	34	Number of U.S. patents granted
								<b>Patent</b>	
80 988	81 834	83 613	78 425	80 494	82 988	85 073	no.	35	Number of patents applied
48 774	49 006	42 283	43 724	45 966	50 305	56 610	no.	36	Number of patents granted <sup>②</sup>
33 773	34 068	32 364	33 457	35 056	36 924	39 645	no.	37	Number of patents granted-nationals
14.8	14.9	14.1	14.5	15.1	15.9	17.0	no.	38	Number of patents granted-nationals per 10,000 population
11 431	10 578	6 364	7 445	8 423	10 112	12 177	no.	39	Number of invention patents granted-nationals

Notes: ① Data included defence and doctoral student workforce since 2002, and included newly-added industries since 2003; Only persons with university degree or above are counted as researchers.

② According to amended Patent Act on July 1, 2004, the number of granted patents included published approval patents and issued patent certificates;

Data referred to number of published approval patents only before 2003.

③ Since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was fulfilled in 2012, the kindergartens and the child-care centers were reformed to the "Preschools" from the SY 2012-2013, not including the child-care centers before the SY 2011-2012.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2,3, 13-14,16,18, 25-26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21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	4-10,15,17,19-20,22-24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12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7-29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3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31-33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a href="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i/all_tech.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i/all_tech.htm</a>	3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報」	35-39

## 名詞解釋

### 學生總數

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有學籍在學學生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學生總數占年底人口比率**：學生總數/年底人口數\*100。

**公立學生數比率**：公立學校學生數/學生總數\*100。

### 淨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齡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高等教育**：指專科（但不含5專前3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 粗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 升學率

指應屆畢業生當年升學之比率， $\text{升學率} = \text{應屆畢業生考取學校者} / \text{應屆畢業生} * 100$ 。

### 中途輟學學生

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3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資料時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 學校數

係指經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一校僅能計算1次（原則上歸入最高一級學校），但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則分別計算，惟不包含軍、警校，以第一學期標準日（中、小學為9月30日，大專院校為10月20日）資料為準。

**公立學校**：指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學校。

**公立學校比率**：公立學校數/學校數\*100。

###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班級數。

### 生師比

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以學校等級為分類標準。例如高級中學教師教導之學生包括附設國中學生及高職學生。

**教師數**：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之教師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 女性教師比率

女性教師數/教師數\*100。

###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係學校、教育管理當局及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核心服務支出、研究發展支出、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指由公部門或公部門補助私部門之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 6 歲者預期在校年數

滿6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係由各級教育之升學率與修業年限推算而得，依國際慣例，不列計補校及進修教育。

**6 歲者預期在校年數** =  $9 + A * 3 + B * 5 + C * 2 + D * 2 + E * 4 + F * 2 + G * 4$

A：國中升高中職之學生比率

B：國中升五專之學生比率

C：高中職升二專之學生比率\*A

D：(二專+五專)升二技之學生比率\*(B+C)

E：高中職升四年制大學之學生比率\*A

F：(四年制+二年制)大學升碩士之學生比率\*(D+E)

G：碩士升博士之學生比率\*F

## 5. 就 業

Employment

# 就業

勞動供給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16 170	16 448	16 687	16 963	17 179	17 387	17 572	17 760	17 949
勞動力人口											
2	總計	千人	9 432	9 546	9 668	9 784	9 832	9 969	10 076	10 240	10 371
3	女	千人	3 701	3 767	3 856	3 917	3 977	4 074	4 172	4 272	4 359
非勞動力											
4	總計	千人	6 738	6 902	7 020	7 178	7 347	7 417	7 495	7 520	7 578
5	女	千人	4 407	4 493	4 521	4 594	4 651	4 671	4 677	4 682	4 700
勞動力參與率											
6	總計	百分比	58.3	58.0	57.9	57.7	57.2	57.3	57.3	57.7	57.8
7	男	百分比	71.1	70.6	69.9	69.4	68.5	68.2	67.7	67.8	67.6
8	女	百分比	45.6	45.6	46.0	46.0	46.1	46.6	47.1	47.7	48.1
9	15-24歲	百分比	36.9	36.0	36.6	36.3	35.5	35.3	33.9	33.5	32.6
10	25-44歲	百分比	78.8	79.2	79.4	79.6	79.7	80.0	80.3	81.3	81.9
11	45-64歲	百分比	61.2	60.8	60.4	59.8	59.1	59.0	59.6	60.0	60.2
12	65歲以上	百分比	8.8	8.5	7.9	7.7	7.4	7.8	7.8	7.4	7.3
每週工時未滿35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①②											
13	占勞動力比率	百分比	3.2	2.5	2.7	2.4	3.9	3.8	3.7	3.1	2.4
就業者											
14	總計	千人	9 176	9 289	9 385	9 491	9 383	9 454	9 573	9 786	9 942
15	女	千人	3 613	3 679	3 761	3 821	3 830	3 907	3 994	4 106	4 190
16	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	百分比	56.7	56.5	56.2	56.0	54.6	54.4	54.5	55.1	55.4
17	僱主	百分比	5.5	5.5	5.5	5.4	5.2	5.2	5.2	5.2	5.1
18	自營作業者	百分比	16.5	16.3	16.2	16.1	15.8	15.8	15.5	14.9	14.5
19	無酬家屬工作者	百分比	8.0	7.7	7.7	7.5	7.3	7.4	7.3	7.0	6.7
20	受僱者	百分比	70.0	70.6	70.6	71.1	71.7	71.6	72.1	72.9	73.8
21	全日時間工作者②	千人	8 967	9 132	9 195	9 355	9 197	9 303	9 378	9 641	9 822
失業率											
22	總計	百分比	2.72	2.69	2.92	2.99	4.57	5.17	4.99	4.44	4.13
23	男	百分比	2.94	2.93	3.23	3.36	5.16	5.91	5.51	4.83	4.31
24	女	百分比	2.37	2.33	2.46	2.44	3.71	4.10	4.25	3.89	3.88
25	15-24歲	百分比	6.92	7.32	7.34	7.36	10.44	11.91	11.44	10.85	10.59
26	25-44歲	百分比	2.33	2.26	2.54	2.64	4.17	4.73	4.47	3.97	3.78
27	45-64歲	百分比	1.48	1.44	1.65	1.75	2.92	3.38	3.76	3.20	2.79
28	65歲以上	百分比	0.28	0.19	0.29	0.24	0.06	0.13	0.14	0.07	0.43
29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2.45	2.28	2.64	2.80	4.71	5.14	5.17	4.31	3.76
30	高中(職)	百分比	3.02	3.09	3.23	3.34	5.12	5.92	5.60	4.87	4.54
31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2.76	2.80	2.93	2.80	3.72	4.28	4.09	4.06	4.01
失業者											
32	總計	千人	256	257	283	293	450	515	503	454	428
33	女	千人	88	88	95	95	148	167	177	166	169
34	平均失業週數	週	21.4	21.8	22.5	23.7	26.1	30.3	30.5	29.4	27.6
35	初次尋職失業者	百分比	22.4	22.9	21.3	19.8	16.7	15.7	16.8	18.8	19.2
36	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百分比	77.6	77.1	78.7	80.2	83.3	84.4	83.2	81.2	80.8
37	工作場所歇業	百分比	27.7	27.8	32.1	30.8	45.9	48.1	45.4	34.9	30.5
38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百分比	32.8	32.0	30.4	32.3	19.5	21.3	22.0	28.8	32.7
長期失業③											
39	人數	千人	Ⓐ 29	Ⓐ 29	Ⓐ 34	Ⓐ 39	Ⓐ 65	Ⓐ 100	105	Ⓐ 87	Ⓐ 74
40	占失業者比率	百分比	Ⓐ 11.1	Ⓐ 11.4	Ⓐ 11.9	Ⓐ 13.2	Ⓐ 14.4	Ⓐ 19.4	Ⓐ 20.8	Ⓐ 19.1	Ⓐ 17.3
41	占勞動力比率	百分比	0.3	Ⓐ 0.3	0.3	0.4	Ⓐ 0.7	Ⓐ 1.0	1.0	0.8	Ⓐ 0.7
42	在華外籍勞工	千人	248	271	295	327	305	304	300	314	327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行業分											
43	非農業部門	小時	193.8	190.2	190.2	190.1	180.4	181.4	181.3	183.5	181.9
44	工業部門	小時	199.9	196.1	196.6	196.8	183.7	185.8	186.3	188.6	187.1
45	製造業	小時	201.8	198.0	199.0	198.7	184.4	187.5	188.2	190.6	188.8
46	服務業部門	小時	187.5	184.2	183.8	183.5	177.0	177.2	176.6	178.7	177.4

附註：①2000年(含)以前資料為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者。

②係每年5月資料。

③係指失業期間達53週以上。

# Employme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Labor Supply</b>	
18 166	18 392	18 623	18 855	19 062	19 253	19 436	1,000	1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b>Labor force</b>
10 522	10 713	10 853	10 917	11 070	11 200	11 341	1,000	2	Total
4 467	4 597	4 680	4 737	4 828	4 896	4 972	1,000	3	Female
									<b>Not in labor force</b>
7 644	7 679	7 770	7 937	7 992	8 053	8 096	1,000	4	Total
4 708	4 700	4 742	4 810	4 849	4 901	4 934	1,000	5	Female
									<b>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b>
57.9	58.3	58.3	57.9	58.1	58.2	58.4	%	6	Total
67.4	67.2	67.1	66.4	66.5	66.7	66.8	%	7	Male
48.7	49.4	49.7	49.6	49.9	50.0	50.2	%	8	Female
31.5	31.1	30.2	28.6	28.8	28.6	29.1	%	9	15-24 years
83.0	83.4	83.8	84.2	84.7	85.6	86.3	%	10	25-44 years
60.0	60.6	60.8	60.3	60.3	60.4	60.5	%	11	45-64 years
7.6	8.1	8.1	8.1	8.1	7.9	8.1	%	12	65 years and over
									<b>Weekly working hours &lt; 35 and want to increase their working hours<sup>①②</sup></b>
2.4	2.0	2.2	5.6	3.3	2.5	2.4	%	13	As % of labor force
									<b>Employed</b>
10 111	10 294	10 403	10 279	10 493	10 709	10 860	1,000	14	Total
4 301	4 426	4 501	4 502	4 613	4 702	4 777	1,000	15	Female
55.7	56.0	55.9	54.5	55.1	55.6	55.9	%	16	As % of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and over
5.1	5.1	4.9	4.6	4.5	4.5	4.4	%	17	Employers
13.9	13.6	13.2	13.0	12.7	12.4	12.2	%	18	Own-account workers
6.4	6.2	6.0	5.7	5.6	5.4	5.3	%	19	Unpaid family workers
74.6	75.1	76.0	76.8	77.2	77.8	78.2	%	20	Paid employees
9 815	10 008	10 102	9 873	10 075	10 292	10 443	1,000	21	Full-time workers <sup>②</sup>
									<b>Unemployment rate</b>
3.91	3.91	4.14	5.85	5.21	4.39	4.24	%	22	Total
4.05	4.05	4.39	6.53	5.80	4.71	4.49	%	23	Male
3.71	3.72	3.83	4.96	4.45	3.96	3.92	%	24	Female
10.31	10.65	11.81	14.49	13.09	12.47	12.66	%	25	15-24 years
3.79	3.86	4.02	5.93	5.35	4.46	4.38	%	26	25-44 years
2.31	2.24	2.54	3.90	3.39	2.64	2.31	%	27	45-64 years
0.28	0.16	0.17	0.13	0.19	0.15	0.17	%	28	65 years and over
3.21	3.22	3.76	5.84	4.83	3.69	3.52	%	29	Junior high & below
4.36	4.31	4.34	6.19	5.58	4.66	4.22	%	30	Senior high & vocational
3.98	4.00	4.21	5.57	5.12	4.51	4.58	%	31	Junior college & above
									<b>Unemployed</b>
411	419	450	639	577	491	481	1,000	32	Total
166	171	179	235	215	194	195	1,000	33	Female
24.3	24.2	25.3	27.5	29.7	27.7	26.0	weeks	34	Average weeks of unemployment
19.9	20.7	20.6	16.0	18.1	20.4	21.9	%	35	Persons without work experience
80.1	79.3	79.4	84.0	81.9	79.6	78.1	%	36	Persons with work experience
28.6	30.1	33.8	52.8	41.6	30.1	28.5	%	37	Lay-off
34.4	33.0	30.8	18.7	24.6	32.6	33.7	%	38	Dissatisfied work arrangement
									<b>Long-term unemployed<sup>③</sup></b>
Ⓡ 56	58	Ⓡ 66	Ⓡ 101	Ⓡ 105	80	77	1,000	39	Persons
Ⓡ 13.6	Ⓡ 13.9	Ⓡ 14.6	Ⓡ 15.9	Ⓡ 18.2	Ⓡ 16.4	16.0	%	40	As % of unemployed
0.5	0.5	Ⓡ 0.6	0.9	Ⓡ 0.9	0.7	0.7	%	41	As % of labor force
339	358	365	351	380	426	446	1,000	42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b>Average monthly working hours of employees</b>
180.9	180.5	179.7	Ⓡ 176.8	181.2	178.7	178.4	hours	43	Non-agricultural sector
185.9	185.7	183.5	178.6	187.1	184.1	183.2	hours	44	Industry sector
187.3	187.3	184.7	179.3	189.0	185.3	184.1	hours	45	Manufacturing
176.6	175.8	176.3	175.2	Ⓡ 176.3	Ⓡ 174.3	174.6	hours	46	Service sector

Notes : ①Data referred to weekly working hours < 40 before 2001.

②Referred to May data each year.

③Data referred to length of unemployment over 53 weeks.

# 就業(續)

勞動需求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受僱員工人數按行業分</b>											
47	非農業部門	千人	5 758	5 798	5 830	5 934	5 716	5 650	5 785	6 026	6 201
48	工業部門	千人	2 938	2 930	2 923	2 958	2 811	2 762	2 808	2 901	2 933
49	製造業	千人	2 383	2 390	2 405	2 459	2 348	2 319	2 373	2 461	2 479
50	服務業部門	千人	2 820	2 868	2 907	2 975	2 906	2 888	2 977	3 125	3 268
<b>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進退率</b>											
51	進入率	百分比	2.6	2.6	2.6	2.6	2.0	2.3	2.4	2.4	2.6
52	退出率	百分比	2.4	2.7	2.4	2.6	2.5	2.1	2.2	2.1	2.3
53	非農業部門空缺率④	百分比	3.4	3.4	3.3	3.3	3.1	2.8	2.6	2.6	2.6
勞動市場價格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按行業分</b>											
54	非農業部門	元	38 489	39 673	40 842	41 861	41 960	41 530	42 065	42 685	43 163
55	工業部門	元	36 174	37 229	38 404	39 498	39 005	38 836	39 851	40 841	41 908
56	製造業	元	35 402	36 431	37 738	38 914	38 412	38 435	39 549	40 657	41 858
57	服務業部門	元	40 901	42 170	43 294	44 210	44 818	44 105	44 153	44 396	44 290
58	基本工資	元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15 840
勞資關係及其他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積欠工資墊償基金</b>											
59	應繳單位數	千家	168	255	357	363	361	364	377	391	416
60	已繳率	百分比	92.0	93.5	93.1	92.3	90.9	91.8	92.9	92.3	93.2
<b>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舊制)</b>											
61	家數提存率	百分比	17.1	14.4	11.8	12.7	13.4	13.8	13.8	14.1	24.1
<b>勞工退休金提繳(新制)⑤</b>											
62	提繳人數	千人	-	-	-	-	-	-	-	-	3 924
63	提繳率	百分比	-	-	-	-	-	-	-	-	71.4
64	勞退基金累計餘額	百萬元	-	-	-	-	-	-	-	-	28 214
<b>就業服務⑥</b>											
65	求職人數	千人	167	174	249	289	439	443	450	548	580
66	求才人數	千人	413	427	366	470	406	472	721	950	1 008
67	推介就業人數	千人	71	68	70	104	128	126	126	228	263
68	求供倍數	倍數	2.5	2.5	1.5	1.6	0.9	1.1	1.6	1.7	1.7
<b>公立職訓機構</b>											
69	結訓人數	人	28 253	29 823	27 065	30 030	33 342	40 410	35 347	28 835	28 108
<b>勞資爭議</b>											
70	件數總計⑦	件	2 600	4 138	5 860	8 026	10 955	14 017	12 204	10 838	14 256
71	契約爭議件數	件	1 172	1 945	2 976	3 921	6 187	7 514	6 427	4 851	6 732
72	工資爭議件數	件	738	1 321	1 953	3 127	3 895	6 190	5 536	5 289	6 456
73	給付退休金爭議件數⑧	件	251	306	363	512	613	643	507	461	762
74	職災補償爭議件數	件	367	493	656	850	814	824	866	922	1 144
75	參加爭議人數	人	81 004	103 568	30 440	56 543	58 643	105 714	28 821	32 478	85 544
76	涉及率	千分比	12.6	15.8	4.6	8.4	8.7	15.6	4.2	4.6	11.7
77	協調	件	2 230	3 641	4 861	6 603	8 807	11 795	10 559	9 199	11 756
78	調解	件	344	461	946	1 445	2 170	2 050	1 933	1 724	2 135
79	仲裁	件	-	-	-	-	-	2	-	1	-

附註：④2007年(含)起為每年8月資料。

⑤勞退新制自2005年7月開始實施。

⑥2006年起，增加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係指職訓局補助縣市政府設置之就業服務台)資料。2008年8月起，增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

⑦2008年以前每一爭議案件容許2種以上的爭議類別，2008年(含)起則僅為主要爭議類別。

⑧2008年以前為退休爭議件數。

# Employment(Co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Labor Demand</b>	
<b>Number of employees</b>									
6 373	6 509	6 589	Ⓐ 6 404	Ⓐ 6 602	Ⓐ 6 806	6 918	1,000	47	Non-agricultural sector
2 979	3 025	3 048	2 884	3 006	3 113	3 152	1,000	48	Industry sector
2 510	2 544	2 565	2 411	2 517	2 618	2 652	1,000	49	Manufacturing
3 395	3 484	3 540	Ⓐ 3 520	Ⓐ 3 596	Ⓐ 3 693	3 767	1,000	50	Service sector
<b>Labor turnover rate of non-agricultural sector employees</b>									
2.7	2.5	2.3	2.1	2.7	2.5	2.3	%	51	Accession rate
2.4	2.3	2.4	2.2	2.4	2.3	2.2	%	52	Separation rate
2.6	2.6	2.1	2.1	2.8	2.7	2.5	%	53	Labor vacant rate of non-agricultural sector ④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Price</b>	
<b>Average monthly earning of employees</b>									
43 493	44 414	44 424	Ⓐ 42 275	Ⓐ 44 536	Ⓐ 45 749	45 888	N.T. \$	54	Non-agricultural sector
42 507	43 302	43 233	40 032	42 869	43 946	44 280	N.T. \$	55	Industry sector
42 393	43 169	43 105	39 152	42 420	43 533	43 994	N.T. \$	56	Manufacturing
44 359	45 380	45 450	Ⓐ 44 114	Ⓐ 45 930	Ⓐ 47 269	47 233	N.T. \$	57	Service sector
15 840	17 280	17 280	17 280	17 280	17 880	18 780	N.T. \$	58	Basic w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Others</b>	
<b>Arrear wage payment fund</b>									
425	428	428	436	449	462	467	1,000	59	Accounts liable to make contributions
92.2	96.4	93.8	93.0	94.2	94.9	94.4	%	60	Clearance rate
<b>Allocation of workers' retirement reserve fund(Old mechanism)</b>									
27.6	29.3	29.4	28.1	53.1	57.7	60.1	%	61	Rate of allocating account
<b>Contribution of the labor pension(New mechanism) ⑤</b>									
4 291	4 507	4 573	4 737	5 196	5 483	5 642	1,000	62	Number of persons
76.8	79.7	81.4	83.4	86.2	87.1	88.1	%	63	Rate of contribution
127 768	234 681	340 316	472 414	597 374	742 798	884 125	million NT\$	64	Balance of labor pension
<b>Employment service ⑥</b>									
761	905	1 148	1 415	1 183	1 141	1 004	1,000	65	Number of applicants
1 049	1 170	998	1 155	1 495	1 555	1 568	1,000	66	Number of openings
324	379	433	559	591	694	531	1,000	67	Job seekers employed by placement program
1.4	1.3	0.9	0.8	1.3	1.4	1.6	Ratio	68	Ratio of openings to applicants
<b>Public 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s</b>									
18 292	19 283	20 532	25 848	21 464	19 909	21 483	no.	69	Number of finished trainees
<b>Labor dispute</b>									
15 464	19 729	24 540	30 385	23 865	Ⓐ 22 629	23 223	no.	70	Number of dispute ⑦
6 669	8 668	1 737	2 230	1 773	Ⓐ 1 557	1 544	no.	71	Number of contracts
7 584	10 034	9 186	9 756	9 217	Ⓐ 9 290	10 353	no.	72	Number of wages
610	766	762	852	746	Ⓐ 853	904	no.	73	Number of retirement pension payment ⑧
1 221	1 393	1 381	1 412	1 598	1 865	1 693	no.	74	Number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compensation
81 639	121 563	65 274	68 649	42 934	Ⓐ 44 022	41 255	no.	75	Workers involved in dispute
10.8	15.7	8.3	8.7	5.3	5.3	4.9	%	76	Rate of involvement
12 796	16 367	19 546	25 441	19 108	Ⓐ 10 438	1 190	no.	77	Number of conciliation
2 388	2 846	4 320	5 201	4 469	Ⓐ 11 620	21 781	no.	78	Number of mediation
-	-	-	-	-	1	3	no.	79	Number of arbitration

Notes : ④ Referred to August data after 2007(included).

⑤ The new labor pension was implemented from July 2005.

⑥ Beginning 2006, the data include the services in city/county new established service stations. Beginning in August 2008, the data include employment service in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⑦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sputes permits two or more than two dispute issues for each case before 2008. Beginning in 2008,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sputes only contains the major type of labor dispute.

⑧ Referred to dispute over retirement before 2008.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12, 14-20, 22-4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13,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生產力統計」	43-52, 54-57
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	42, 58-79

## 名詞解釋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指 15 歲以上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及監管人口後稱之。

### 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 非勞動力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 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 全日工作時間者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時間工作者」。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原則上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時間工作者」；自僱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時間工作者」。

### 失業率

失業者占勞動力比率。

### 失業者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找尋工作或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長期失業者

失業者中失業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

###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正常工時指受僱員工於事業單位應工作時間內實際工作時數，加班工時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時以外之有酬工作時數。

### 受僱員工人數

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數，但不包括不支領薪資、未實際參加作業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 受僱員工進退率

當月某行業之進入（退出）率為當月進入（退出）之受僱員工人數/上月受僱員工人數。

### 空缺率

短缺員工人數 / (短缺員工人數 + 受僱員工人數) \* 100。

**短缺員工**：廠商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如擴充生產線或遇有人員退出時，尚待補充之空缺，但不含遇缺不補之情形。

### 受僱員工薪資

包括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指因故延長員工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等）。

### 基本工資

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給付勞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已公佈之基本工資。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指雇主應按當月員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費用。

###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家數提存率

指雇主為因應勞工退休之需要，依據勞基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家數提存率之計算方式，2010 年 7 月前為提存戶數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2010 年 7 月起，修正為提存戶數占有提撥勞工退休金義務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

###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及提繳率

2005 年 7 月實施勞退新制，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人數指合於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並選擇勞退新制者且依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數。提繳率為提繳人數占勞工保險適用勞基法受雇人數之比率。

### 求職、求才、推介就業人數、求供倍數等就業服務

指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促使人與事相互媒合。求職人數指於就業服

務機構登記求職者；求才人數指雇主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之求才人數；推介就業人數指求職者經就業服務機構介紹成功而就業者；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即平均每一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

####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結訓人數**

指透過政府所屬之公共職訓機構對未就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至當月完成訓練之結業人數。

#### **勞資爭議及爭議類別**

勞資爭議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僱者或受僱者團體之間所發生之爭議，爭議類別指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或糾紛時，依其爭議原因所作之分類。



## 6. 所得與支出

Income and Expenditure

# 所得與支出

所得分配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國內生產毛額	百萬美元	298 773	275 080	299 010	326 205	293 712	301 088	310 757	339 973	364 832
2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13 810	12 598	13 585	14 704	13 147	13 404	13 773	15 012	16 051
3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	863 427	873 175	889 053	891 445	868 651	875 919	881 662	891 249	894 574
4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sup>①</sup>	元	735 140	711 672	758 112	750 003	720 982	703 171	706 999	729 475	710 673
5	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sup>①</sup>	元	880 800	892 906	905 902	909 010	886 731	895 568	899 231	905 930	910 988
按戶數5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6	第1等分位組	元	312 458	310 865	317 001	315 172	279 404	292 113	296 297	297 305	297 694
7	第2等分位組	元	557 429	560 766	573 853	571 355	524 766	538 584	545 465	555 452	556 117
8	第3等分位組	元	753 919	765 375	778 496	778 556	740 054	743 888	745 231	775 719	779 044
9	第4等分位組	元	1 003 815	1 014 770	1 031 669	1 043 508	1 013 478	1 005 274	1 021 325	1 035 972	1 043 131
10	第5等分位組	元	1 689 517	1 714 097	1 744 245	1 748 633	1 785 550	1 799 733	1 799 992	1 791 796	1 796 884
11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	倍	5.4	5.5	5.5	5.6	6.4	6.2	6.1	6.0	6.0
所得來源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2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	百分比	55.6	55.7	55.3	55.5	54.3	54.4	55.3	55.3	55.4
13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百分比	17.3	16.1	15.8	15.3	15.9	15.9	15.4	15.1	14.5
14	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百分比	15.7	16.2	15.9	16.2	16.0	14.8	14.3	14.3	14.3
15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百分比	11.4	12.0	13.0	13.1	13.8	14.9	15.0	15.2	15.8
16	從政府移轉收入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百分比	2.6	2.7	3.1	2.9	2.8	3.2	3.2	3.4	3.4
儲蓄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7	平均每戶儲蓄	元	228 951	226 831	233 770	228 723	210 779	203 300	215 290	198 600	193 497
18	平均每戶儲蓄率	百分比	26.5	26.0	26.3	25.7	24.3	23.2	24.4	22.3	21.6
按戶數5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儲蓄											
19	第1等分位組	元	19 994	21 976	26 735	14 733	- 4 516	- 10 302	1 652	1 829	- 1 948
20	第2等分位組	元	70 245	64 267	76 305	68 572	44 315	37 871	54 328	42 208	39 360
21	第3等分位組	元	141 247	132 630	139 931	143 820	110 623	96 355	94 783	97 299	90 494
22	第4等分位組	元	256 068	250 840	254 371	262 601	220 922	201 210	218 342	204 757	181 829
23	第5等分位組	元	657 199	664 443	671 511	653 888	682 548	691 365	707 347	646 909	657 753
24	平均每戶儲蓄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	倍	32.9	30.2	25.1	44.4	-	-	428.2	353.7	-
支出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5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	634 477	646 343	655 282	662 722	657 872	672 619	666 372	692 648	701 076
26	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	534 141	518 598	535 474	542 225	540 750	535 884	550 491	571 943	563 863
27	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元	648 064	661 950	670 699	677 686	672 212	688 172	678 028	703 603	713 324
28	消費者物價指數	2011年=100	Ⓒ 87.1	Ⓒ 88.6	Ⓒ 88.7	Ⓒ 89.8	Ⓒ 89.8	Ⓒ 89.6	Ⓒ 89.4	Ⓒ 90.8	Ⓒ 92.9

附註：①2009年(含)以前，全年休(廢)耕者不視為農家。自2010年起，農家之定義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將全年休(廢)耕者亦視為農家。

# Income and Expenditur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Income</b>	
376 375	393 134	400 132	377 529	Ⓐ 428 186	Ⓐ 464 009	474 269	Million US\$	1	GDP
16 491	17 154	17 399	16 359	Ⓐ 18 503	Ⓐ 20 006	20 386	US\$	2	Per capita GDP
913 092	923 874	913 687	887 605	889 353	907 988	923 584	NT\$	3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household
774 219	768 386	753 776	708 602	Ⓐ 702 834	768 712	804 168	NT\$	4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farm household ①
925 510	937 071	925 710	900 631	Ⓐ 910 281	924 871	937 188	NT\$	5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non-farm household ①
<b>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household by disposable income quintile</b>									
304 274	312 145	303 517	282 260	288 553	296 352	301 362	NT\$	6	Lowest 20 percent
564 865	571 128	564 893	544 532	542 741	546 903	566 814	NT\$	7	Second 20 percent
795 427	799 418	796 225	771 572	773 468	786 324	810 075	NT\$	8	Third 20 percent
1 073 507	1 069 885	1 068 804	1 049 242	1 054 693	1 083 008	1 093 553	NT\$	9	Fourth 20 percent
1 827 387	1 866 791	1 834 994	1 790 418	1 787 312	1 827 354	1 846 116	NT\$	10	Fifth 20 percent
6.0	6.0	6.0	6.3	6.2	6.2	6.1	ratio	11	Ratio of disposable incom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ources of Personal Income</b>	
55.2	55.1	54.2	54.0	55.1	55.9	55.0	%	12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s % of personal income
14.6	13.8	13.0	12.9	12.9	12.7	12.6	%	13	Entrepreneurial income as % of personal income
14.8	15.0	14.7	15.2	14.8	14.7	14.4	%	14	Property income as % of personal income
15.4	16.1	18.1	18.0	17.2	16.8	18.0	%	15	Transfer income as % of personal income
3.5	3.6	3.7	5.3	4.2	4.1	4.3	%	16	Transfers from government as % of personal incom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avings</b>	
200 068	207 780	208 274	181 925	187 061	178 978	195 891	NT\$	17	Average savings per household
21.9	22.5	22.8	20.5	21.0	19.7	21.2	%	18	Average savings rate per household
<b>Average savings per household by disposable income quintile</b>									
183	- 1 164	- 5 902	- 30 697	- 20 525	- 29 308	- 25 795	NT\$	19	Lowest 20 percent
40 032	40 711	42 149	24 453	34 295	24 819	34 891	NT\$	20	Second 20 percent
92 770	99 720	108 525	97 023	92 720	91 114	109 353	NT\$	21	Third 20 percent
213 067	201 380	218 837	192 454	205 324	207 512	213 457	NT\$	22	Fourth 20 percent
654 288	698 251	677 760	626 394	623 492	600 753	647 550	NT\$	23	Fifth 20 percent
3 575.3	-	-	-	-	-	-	ratio	24	Ratio of average savings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Expenditure</b>	
713 024	716 094	705 413	705 680	702 292	729 010	727 693	NT\$	25	Averag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er household
607 115	593 800	595 389	576 802	574 317	626 147	630 062	NT\$	26	Averag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er farm household
722 494	726 474	713 685	715 059	716 652	741 479	738 815	NT\$	27	Averag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er non-farm household
Ⓐ 93.5	Ⓐ 95.2	Ⓐ 98.5	Ⓐ 97.7	Ⓐ 98.6	Ⓐ 100.0	101.9	2011=100	28	Consumer price index

Note: ① Before 2010, "farm household" means the household that plant crops on land. From 201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finition of Agricultural - Forestry - Fishery and Husbandry Census, "farm household" include the households that hold arable land and leave the land fallow and uncultivated.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27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	28

## 名詞解釋

###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國內生產毛額/年中人口數。

### 可支配所得

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所得收入總計＝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經常移轉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 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全體（農家、非農家）家庭中戶數。農家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等飼養生產業業合乎一定標準者。2009年(含)以前，全年休(廢)耕者不視為農家。自2010年起，農家之定義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將全年休(廢)耕者亦視為農家。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

最高所得組（第5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第1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家庭所得總額\*100。

受僱人員報酬：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產業主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

產業主所得：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含3項：

**農業淨收入**：包括農牧業淨收入、林業淨收入及漁業淨收入。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

**執行業務淨收入**：指自行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 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占所得來源比率

財產所得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

財產所得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土地之租金淨收入、權益金淨收入及其他租金淨收入等。

###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

移轉所得/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移轉所得包含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及從國外等5項。

### 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占所得來源比率

從政府移轉收入/家庭所得總額\*100；其中從政府移轉之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工

作所得補助、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 平均每戶儲蓄

家庭儲蓄總額/全體家庭中戶數。

家庭儲蓄總額＝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係指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 平均每戶儲蓄率

平均每戶儲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家庭消費支出總額/全體家庭中戶數。

### 農家（非農家）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農家（非農家）消費支出總額/年中農家（非農家）戶數。

### 消費者物價指數

以台灣地區家庭為範圍所編製之零售物價指數，藉以衡量一般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狀況；其計算公式係採拉氏公式計算。

# 7. 住 宅 與 環 境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 住宅與環境

住宅概況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家庭總戶數	千戶	6 204	6 370	6 532	6 682	6 802	6 925	7 047	7 180	7 293
<b>住宅類型</b>											
2	平房	百分比	17.6	16.7	15.8	15.4	15.1	13.6	13.7	12.5	12.6
3	2-3層樓	百分比	42.1	41.6	41.8	40.4	40.7	41.9	42.7	43.2	42.8
4	4-5層樓	百分比	26.6	27.4	26.2	27.0	26.2	27.0	26.8	25.9	26.1
5	6層樓及以上	百分比	13.7	14.3	16.2	17.2	18.0	17.5	16.8	18.3	18.5
<b>全國住宅戶(宅)數</b>											
6	總計	千戶	6 022	6 102	6 205	6 275	7 025	7 087	7 145	7 213	7 290
7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	千戶	113	98	85	62	49	45	58	69	79
<b>住宅租金</b>											
8	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	2011年=100	99.4	100.8	101.4	101.6	101.5	100.5	99.5	98.9	98.8
9	都市地價指數①	2008年=100	-	-	109.1	106.7	101.7	94.6	91.8	92.2	94.5
10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百分比	-	-	-	-	-	-	14.8	14.6	14.9
11	所得第1、2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百分比	-	-	-	-	-	-	21.9	21.4	21.9
<b>住宅所有權屬</b>											
12	自有住宅比率②	百分比	84.6	84.6	84.9	85.4	85.6	85.4	85.1	86.8	87.3
13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比率	百分比	...	...	...	...	...	...	...	...	...
14	住宅租押比率	百分比	9.2	9.1	8.9	8.8	8.7	8.7	8.5	8.1	7.8
15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住宅比率	百分比	6.2	6.3	6.2	5.9	5.6	Ⓘ 5.9	6.4	5.1	4.9
<b>住宅運用情形</b>											
16	平均每戶人數	人	3.8	3.8	3.6	3.6	3.6	3.7	3.5	3.5	3.4
17	平均每宅房間數	間	-	-	-	4.6	-	-	-	-	-
18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坪	10.2	10.6	10.9	11.2	11.4	11.4	11.9	12.1	12.3
19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百分比	44.7	45.7	49.0	51.4	52.0	54.6	53.1	58.1	57.5
20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度	114.0	127.3	124.0	130.9	128.8	130.0	136.1	136.8	145.8
21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立方公尺	7.6	7.5	7.6	7.7	7.9	7.6	7.3	7.3	7.4
<b>住宅環境</b>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2	PSI>100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③	百分比	5.5	5.1	5.1	5.1	3.4	3.2	2.6	4.6	4.5
23	一般地區第2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百分比	37.3	47.8	73.9	58.8	53.8	38.3	23.3	20.2	15.2
24	一般地區第3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百分比	17.2	28.4	42.4	44.5	25.8	20.9	11.4	8.3	5.5
25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百分比	3.8	5.1	6.8	7.2	8.2	9.9	10.9	12.5	14.0
2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百分比	12.0	11.3	12.0	12.1	13.2	14.0	15.8	7.6	6.2
27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④	百分比	6.8	5.9	4.6	5.3	6.1	4.9	5.0	4.4	1.4
28	垃圾妥善處理率⑤	百分比	77.0	82.9	86.7	90.2	93.4	96.2	98.2	98.9	99.5
29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1.14	1.14	1.08	0.98	0.90	0.83	0.75	0.71	0.67

附註：①指數基期為2008年3月31日=100，指數為每年3月資料。

②住宅所屬之「自有」，2009年及以前指「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2010年起配合最新人口及住宅普查定義，修改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③1993年(含)以前為19站自動(含一般及交通)監測站資料，1994年起為55站一般自動監測站監測資料，1996年增為57站。

④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係由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之普及率加權而得，其中非自來水自2004年起僅指簡易自來水；另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

⑤2000年以前之垃圾妥善處理率僅為執行機關資料。

#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Housing Summary</b>	
7 395	7 512	7 656	7 806	7 937	8 058	8 186	1,000	1	Number of households
<b>Households by style of building</b>									
11.5	11.7	11.9	10.3	10.3	10.4	9.5	%	2	One story
42.2	41.7	41.0	42.5	41.4	41.2	41.3	%	3	Two or three stories
26.6	27.7	26.7	27.3	26.8	28.1	28.9	%	4	Four or five stories
19.7	19.0	20.4	19.9	21.5	20.3	20.3	%	5	Apartments, six stories or over
<b>Number of houses</b>									
7 532	7 660	7 768	7 839	7 904	8 143	8 234	1,000	6	Total
124	131	111	76	72	72	81	1,000	7	Number of occupancy permit of house
<b>Rent of housing</b>									
99.0	99.2	99.8	99.6	99.6	100.0	100.6	2011=100	8	Consumer price index—residential rent
95.5	97.7	100.0	99.2	102.8	109.1	115.2	2008=100	9	Urban land price indices ①
14.8	14.8	14.9	15.5	15.5	15.6	15.3	%	10	Rent expenditure per household as % of income
21.6	22.4	22.3	23.5	23.6	23.9	23.7	%	11	% of rent expenditure to income per household with first or second quintile household income
<b>Households by tenure of dwelling</b>									
87.8	88.1	87.4	87.9	84.9	84.6	85.8	%	12	Self-owned ②
...	...	...	...	3.4	3.9	3.4	%	13	Owned by spouse, parents or children not living together
7.3	7.9	8.4	7.9	8.5	8.7	8.0	%	14	Rented & mortgaged
4.9	4.0	4.3	4.3	3.2	2.8	2.8	%	15	Others
<b>Household utilization</b>									
3.4	3.4	3.4	3.3	3.3	3.3	3.2	no.	16	Average persons per household
-	-	-	-	4.5	-	-	no.	17	Average rooms per household
12.6	12.8	12.9	13.2	13.2	13.4	13.5	3.3 m <sup>2</sup>	18	Average areas per person
57.5	58.8	59.1	61.5	61.4	60.6	60.1	%	19	Households with parking space as % of total households with private cars
145.4	146.9	144.6	145.7	146.5	149.7	144.9	K.W.H.	20	Monthly househol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capita
7.4	7.4	7.3	7.1	7.1	7.0	6.8	M <sup>3</sup>	21	Monthly water consumption per capita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Living environment</b>	
4.2	4.0	3.0	3.2	2.2	1.4	1.0	%	22	Days measured with PSI>100 ③
14.6	15.2	11.2	5.2	3.9	3.6	2.5	%	23	% of environmental noise unqualified in II Noise Control Area
4.9	3.5	3.9	2.0	3.9	3.0	2.5	%	24	% of environmental noise unqualified in III Noise Control Area
15.6	17.5	19.5	22.6	25.7	29.0	32.1	%	25	% of public sanitary sewer availability
6.0	6.7	4.2	5.9	5.5	5.3	3.6	%	26	Percentage of heavy-polluted sections in the total length of major rivers
2.1	1.1	1.0	0.5	0.6	0.3	0.3	%	27	Percentage of unqualified drinking water as tested ④
99.8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28	Percentage of proper refuse disposal ⑤
0.61	0.58	0.52	0.50	0.48	0.43	0.40	Kg	29	Amount of refuse collected per capita per day

Notes : ①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ex is 31 March 2008, and the index referred to March data each year.

②Concerning housing tenure, before 2010, the term "self-owned" means owned by household members and their lineal relatives. From 2010, the meaning is amended to owned by household members who usually live in this 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finition of 2010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③Data referred to 19 general and traffic monitoring stations before 1993. Monitoring stations were replaced with 55 new ambient ai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s from 1994 and added to 57 from 1996.

④Using the weighted averages method on the percentages of population served with tap-water and non-tap water to obtain the Percentage of unqualified drinking water; Non-tap water referred to simply tap-water from 2004; in addition, from December 1, 2000, the second phase of tap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was implemented.

⑤Data before 2000, referred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only. ( resource not including data from recycling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s )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統計處 <a href="http://www.moi.gov.tw/stat/">http://www.moi.gov.tw/stat/</a>	1,7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5, 10-16, 18-19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a href="http://pip.moi.gov.tw/NET/E-Statistics/E1-3.aspx">http://pip.moi.gov.tw/NET/E-Statistics/E1-3.aspx</a>	6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	8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a href="http://pip.moi.gov.tw/NET/E-Statistics/E1-1.aspx">http://pip.moi.gov.tw/NET/E-Statistics/E1-1.aspx</a>	9
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	17
台灣電力公司	20
台灣自來水公司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22-24, 26-29
內政部營建署 <a href="http://www.cpami.gov.tw/index.php">http://www.cpami.gov.tw/index.php</a>	25

## 名詞解釋

### 家庭總戶數

請參照「家庭」章節。

###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 4 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 全國住宅戶(宅)數

有關國內住宅存量統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資訊統計年報」中的住宅存量統計單位為「宅」數，其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及拆除數累計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單位為「宅」數，在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臺灣地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住宅使用執照(住宅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核發之執照)戶數，2006 年起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分類。

### 住宅租金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都市地價指數：**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 5 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 20%，其中第 1、2 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40%。

### 住宅所有權屬

配合 10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分類修定為：自有(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一住宅(房屋)之所有權)、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本住宅(房屋)的所有權為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並非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租押(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以租賃或租押方式，向他人租用者)、配住(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及其他(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而不需支付任何

代價者，如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等。

**自有住宅比率：**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比率：**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其他(含配住與借用)住宅比率：**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 住宅運用情形

**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平均每宅房間數：**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每 10 年辦理一次)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停車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 住宅環境

**PSI>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污染指標。其中 PSI>100 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2 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3 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垃圾妥善處理量：**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但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 8. 公共安全

Public Safety

# 公共安全

警政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全般刑案發生數<sup>①</sup></b>											
1	總計	千件	426	435	386	439	491	503	495	522	555
2	竊盜所占比率	百分比	75.0	77.0	70.5	69.7	68.9	67.6	66.8	63.2	59.1
3	暴力犯罪所占比率	百分比	3.2	3.0	2.9	2.4	2.9	3.0	2.6	2.4	2.6
4	<b>全般刑案發生率<sup>①</sup></b>	件/10萬人	1 971.1	1 989.9	1 754.8	1 976.7	2 196.6	2 241.0	2 192.8	2 306.3	2 442.2
5	<b>全般刑案破獲率<sup>①</sup></b>	百分比	56.8	57.9	65.6	59.2	55.3	59.2	58.8	60.1	62.5
<b>竊盜發生率</b>											
6	總計	件/10萬人	1 480.5	1 531.9	1 237.4	1 378.4	1 513.2	1 516.0	1 465.5	1 458.6	1 443.7
7	住宅竊盜	件/10萬人	121.2	108.0	91.8	130.0	174.0	169.8	150.7	162.5	212.5
<b>竊盜案件破獲率</b>											
8	總計	百分比	46.3	49.1	54.5	47.2	45.8	52.6	53.9	54.3	57.3
9	一般竊盜總計	百分比	30.2	30.8	45.7	30.0	25.6	34.5	34.0	31.2	30.9
10	住宅竊盜	百分比	20.3	20.1	34.9	22.0	20.4	30.0	29.8	29.2	30.9
11	汽車竊盜	百分比	54.4	57.4	60.8	62.4	65.6	72.4	75.7	73.1	73.2
12	機車竊盜	百分比	49.3	51.9	55.4	49.1	50.5	57.1	59.1	64.2	81.2
13	<b>暴力犯罪發生率</b>	件/10萬人	63.2	59.0	51.6	46.5	64.1	66.3	57.5	56.1	62.9
<b>暴力犯罪破獲率</b>											
14	總計	百分比	70.9	71.6	78.5	66.3	59.9	68.1	71.6	62.4	59.3
15	故意殺人	百分比	91.8	92.5	93.9	93.1	90.0	92.2	94.6	93.0	93.9
16	重傷害 <sup>②</sup>	百分比	-	-	-	87.9	73.3	84.2	90.0	91.0	91.1
17	強盜搶奪	百分比	63.4	63.3	71.2	55.6	50.4	60.4	62.1	51.8	50.0
18	擄人勒贖	百分比	91.3	104.7	96.8	97.4	97.4	88.0	98.6	95.0	101.5
19	恐嚇取財 <sup>②</sup>	百分比	68.4	68.1	79.2	92.6	77.1	74.3	73.3	82.6	74.2
20	強制性交 <sup>③</sup>	百分比	90.6	92.1	92.9	90.7	91.6	92.4	95.5	94.6	88.8
21	<b>少年犯占刑事犯比率<sup>④</sup></b>	百分比	14.4	14.5	11.8	10.0	9.4	8.4	7.8	6.0	4.6
<b>被害人口率</b>											
22	總計 <sup>⑤</sup>	人/10萬人	713.6	789.3	676.3	852.0	1 114.5	1 160.3	1 183.8	1 273.9	1 513.0
23	暴力犯罪	人/10萬人	77.1	74.7	64.2	53.0	69.9	71.7	62.7	59.6	66.3
24	人身傷害	人/10萬人	135.3	135.3	117.3	137.4	170.3	175.9	156.9	136.2	150.8
25	<b>每萬人警察機關人員數</b>	人	37.6	36.7	34.3	33.5	32.4	31.6	30.9	30.3	29.8
26	<b>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b>	百分比	7.4	7.1	8.4	8.4	9.2	9.6	9.6	9.6	10.0

檢察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7	<b>偵查終結人數</b>	人	362 487	336 978	365 543	375 188	362 975	382 363	367 158	377 734	426 546
<b>起訴人數</b>											
28	總計	人	187 238	142 499	142 172	150 795	157 437	153 003	136 258	139 454	158 817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sup>⑥</sup>	人	37 935	13 981	10 439	15 817	14 544	13 750	14 974	23 207	29 503
30	<b>起訴率</b>	百分比	51.7	42.3	38.9	40.2	43.4	40.0	37.1	36.9	37.2

附註：①1997年起，全般刑案資料範圍涵蓋臺閩地區。1999年4月起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2003年6月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刑案類型。

②2000年起，暴力犯罪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③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2人以上嫌疑犯）及對幼性交。

④少年嫌疑犯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

⑤2008年以前被害人數不含機車竊盜受害人數。

⑥1998年5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對未涉製造、販賣之純吸毒犯先予觀察勒戒，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予不起訴處分。2004年1月起，施用毒品5年內再犯者，不再接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即依法起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Police Affairs</b>	
								<b>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①</b>	
513	492	453	386	372	348	317	1,000	1	Total
54.9	49.0	46.2	40.2	38.4	33.6	31.6	%	2	Burglary and larceny cases as % of total offenses
2.4	1.9	1.8	1.8	1.4	1.2	1.1	%	3	Violent crime as % of total offenses
2 246.8	2 146.0	1 971.7	1 672.9	1 607.3	1 499.0	1 363.8	rate	4	Crime cas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①
66.8	74.6	77.3	80.7	79.7	79.5	84.0	%	5	Clearance rate ①
								<b>Crime cases of burglary and larceny per 100,000 population</b>	
1 233.6	1 052.0	910.3	672.3	617.0	503.7	430.9	rate	6	Total
193.0	116.4	89.1	62.1	49.3	40.6	36.0	rate	7	House burglary
								<b>Clearance rate of burglary and larceny</b>	
58.4	62.3	63.9	65.9	64.5	66.4	70.2	%	8	Total
33.4	41.8	45.0	49.0	49.9	53.1	60.0	%	9	Larceny
36.6	52.3	50.7	59.5	65.7	66.4	74.4	%	10	House burglary
74.6	69.8	69.2	67.2	65.9	70.8	74.8	%	11	Automobile theft
88.4	86.4	86.3	88.3	86.3	88.9	89.4	%	12	Motorcycle theft
53.6	41.6	35.3	29.3	23.0	18.1	14.9	rate	13	Crime cases of violent per 100,000 population
								<b>Clearance rate of violent crime</b>	
64.6	75.0	80.0	84.7	88.2	94.1	96.9	%	14	Total
95.3	95.9	98.3	97.7	100.0	98.8	100.0	%	15	Murder &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
89.1	100.0	96.8	100.0	84.0	103.6	91.4	%	16	Serious injury ②
53.8	62.6	68.5	75.2	79.2	86.3	94.7	%	17	Robbery and forceful taking
95.3	105.3	100.0	100.0	94.7	110.0	100.0	%	18	Kidnapping
50.0	116.7	70.0	80.0	88.9	120.0	100.0	%	19	Intimidation ②
93.8	96.6	97.7	96.4	95.4	99.2	97.7	%	20	Forcible rape ③
4.5	4.1	4.2	4.1	4.1	5.0	5.8	%	21	Juvenile delinquents as % of total offenders ④
								<b>Victims per 100,000 population</b>	
1 440.5	1 304.4	1 535.7	1 282.3	1 217.1	1 135.0	1 005.2	rate	22	Total ⑤
56.8	44.5	37.5	31.9	25.0	20.2	16.6	rate	23	Victim rate of violent crime
160.4	148.0	132.1	125.0	123.9	125.8	118.2	rate	24	Victim rate of personal assault
30.1	29.5	30.2	29.9	30.3	29.5	29.1	no.	25	Police employees per 10,000 population
10.4	10.1	10.2	10.0	10.2	10.4	...	%	26	Gov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n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affairs as % of total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Investigation</b>	
474 688	506 648	526 143	518 747	523 887	508 257	494 883	no.	27	Persons of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ncluded
								<b>Number of indictees</b>	
189 943	221 486	231 813	216 540	218 443	211 783	203 760	no.	28	Total
28 842	40 175	47 469	40 443	43 694	42 960	43 025	no.	29	Drug ⑥
40.0	43.7	44.1	41.7	41.7	41.7	41.2	%	30	Indictment rate

Notes: ① Data cover Taiwan-Fukien area since 1997. From 1999, people drive dangerously with drugs, anesthetic and alcoholic drink was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of against public safety.

The crime of interfering with internet or computer were included in Criminal Law effected in June 2003.

② From year 2000, serious injuries are included in violent crime. Intimidation referred to serious cases only, such as someone with gun, poisoning or arsoning... forceful behavior to intimidate others.

③ Forcible rape included cases of forcible rape behavior by one person, two more persons and cases of raping child.

④ A juvenile offender refers to the offender who is of age 12 to 17.

⑤ Number of criminal victims not includes those of motorcycle theft before 2008.

⑥ Against Illegal Drug Law was implemented from May 1998. People addicted in narcotics without dealing or manufacturing behavior would be observed for a period if he/she is able to free himself from drug again would not been indicted. However, people repeated drug behavior in 5 years would be indicted directly according to the law from 2004.

# 公共安全(續)

司法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b>											
31	總計	人	147 002	118 435	105 900	122 076	128 453	127 127	131 680	115 181	126 978
32	公共危險罪	人	970	786	3 217	20 106	28 282	35 815	28 050	23 358	26 263
33	殺人罪	人	5 002	4 436	4 167	3 938	3 831	3 355	3 276	2 648	2 695
34	傷害罪	人	7 673	7 533	8 094	8 133	8 308	7 990	8 963	7 816	6 808
35	竊盜罪	人	13 425	11 645	12 310	13 061	13 499	14 117	15 550	14 514	16 129
36	詐欺罪	人	4 411	4 223	3 716	3 199	2 942	2 637	3 058	3 532	5 293
3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人	32 095	20 026	8 391	13 191	13 511	11 856	12 677	14 640	22 540
38	累犯比率 <sup>⑦</sup>	百分比	16.7	15.9	13.7	13.6	13.4	13.9	14.6	16.8	20.4
3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sup>⑧</sup>	百分比	36.3	36.7	37.5	40.1	40.0	39.5	40.0	39.7	44.4
40	死刑	人	35	31	23	18	10	9	7	4	1
41	無期徒刑	人	208	189	167	127	151	110	129	98	90
42	定罪率	百分比	89.5	87.4	85.2	87.8	89.3	90.4	90.2	92.2	95.2
<b>監禁</b>											
43	新入監人數	人	35 405	28 076	22 790	23 147	24 760	27 003	28 966	33 346	33 193
44	年底在監人數	人	45 537	40 815	38 278	37 611	39 253	39 825	41 245	45 955	48 779
45	出獄人數	人	31 424	31 826	27 464	26 243	25 528	28 225	29 190	30 713	31 244
46	毒品犯占在監受刑人比率	百分比	54.9	51.4	44.1	41.2	41.9	41.0	38.8	40.5	40.5
<b>非監禁</b>											
47	假釋出獄人數	人	14 069	14 596	13 310	11 691	9 342	9 084	8 259	7 820	7 371
48	緩刑比率	百分比	16.8	19.5	21.1	21.7	20.1	18.7	20.4	17.6	15.0
<b>消防安全</b>											
49	火災次數	件	15 115	14 555	18 254	15 560	13 750	13 244	8 642	6 611	5 139
50	火災死亡人數	人	226	306	230	262	234	193	228	160	139
51	火災受傷人數	人	637	763	643	732	806	664	768	551	532
52	火災財物損失估值 <sup>⑨</sup>	百萬元	2 637	2 883	2 611	2 344	15 563	2 197	2 144	2 089	2 823
53	每萬人消防人員數 <sup>⑩</sup>	人	12.3	12.4	13.4	14.0	15.5	16.4	17.2	17.6	17.6
54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輛	0.8	0.8	0.8	0.9	0.9	0.9	0.9	0.9	0.9
55	每千戶消防栓數	座	13.5	13.8	14.1	14.4	15.0	15.4	15.8	16.1	16.3
56	消防安全檢查件數	件次	668 165	650 200	485 837	391 722	347 355	308 969	305 318	321 831	303 725
57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百分比	96.7	96.1	94.7	93.1	89.7	89.6	91.0	91.8	91.6
58	消防安全複查件數	件次	18 849	17 873	19 477	20 551	25 857	27 301	25 227	24 321	25 338
59	消防安全檢查複查不合格率	百分比	53.1	37.5	15.3	11.7	8.5	6.6	7.3	8.2	9.9
<b>職業災害</b>											
60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sup>⑪</sup>	件	520	469	442	422	364	323	327	311	374
<b>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b>											
61	總計	人	535	479	478	422	369	334	325	319	380
62	營造業	人	310	307	262	224	198	164	181	160	200
63	製造業	人	172	131	141	156	124	118	93	101	116
64	重大職業災害受傷人數	人	98	108	22	151	123	57	50	53	42
65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sup>⑫</sup>	千分比	3.4	3.8	4.4	5.0	4.9	4.7	4.6	4.6	4.4
<b>天然災害</b>											
66	傷亡人數 <sup>⑬</sup>	人	185	117	14 022	358	942	292	27	619	201
67	死亡人數	人	56	42	2 418	93	225	10	6	60	41
68	失蹤人數	人	3	16	35	33	129	1	1	34	8
69	受傷人數	人	126	59	11 569	232	588	281	20	525	152
70	房屋毀損 <sup>⑬</sup>	戶	151	239	105 553	2 159	2 624	160	-	530	170

附註：⑦累犯為依據刑法第47條規定，累犯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⑧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中同罪名之累犯。

⑨2001年5月12日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火勢蔓延30多個小時，造成財物損失嚴重。

⑩消防人力含義消人數。

⑪含交通事故。

⑫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料、化學物品、有毒氣體所引起之勞工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交通事故職業災害給付。

⑬1999年9月21日發生集集大地震，規模達7.3，造成傷亡慘重。

# Public Safety(Co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Justice</b>	
<b>Number of offenders convicted by main causes</b>									
145 741	173 711	198 685	190 474	180 081	175 300	173 864	no.	31	Total
28 696	41 081	43 867	45 899	43 333	43 911	47 476	no.	32	Against public safety
2 811	2 779	2 562	2 315	2 015	1 985	1 890	no.	33	Homicide
8 017	7 856	7 789	7 767	8 042	7 927	8 210	no.	34	Assault
17 884	23 250	28 694	22 488	21 271	21 392	20 468	no.	35	Larceny & motor vehicle theft
8 822	14 005	17 445	19 246	16 574	11 559	8 985	no.	36	Fraud
24 545	27 199	41 120	36 758	35 460	36 440	36 410	no.	37	Drugs Offenses
22.7	23.3	29.5	28.0	26.0	27.0	26.7	%	38	Recidivist Ratio ⑦
52.3	57.8	67.5	66.3	56.7	55.2	53.3	%	39	Drugs Offenses ⑧
3	-	-	-	4	5	1	no.	40	Number of death sentence
131	89	111	76	61	45	54	no.	41	Number of life sentences
95.7	96.0	95.9	95.4	95.6	96.1	95.9	%	42	Convicted rat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Prisonment</b>	
37 607	34 991	48 234	42 336	37 159	36 459	35 329	no.	43	Number of new inmates
51 381	40 461	52 708	55 225	57 088	57 479	58 674	no.	44	Number of inmates at the end of current year
35 709	46 322	36 365	38 362	35 133	36 479	34 379	no.	45	Number of inmates freed from jails
40.2	35.0	39.7	42.8	42.9	43.9	44.9	%	46	Drug inmates as % of total inmates
2006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2	Units	<b>Non-Prisonment</b>	
10 726	7 857	6 347	8 301	9 300	11 121	10 219	no.	47	Number of inmates paroled from jails
14.2	12.7	11.2	12.0	12.9	12.4	11.4	%	48	Number of reprieve as % of convicted offender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Fire Prevention</b>	
4 332	3 392	2 886	2 621	2 186	1 772	1 574	no.	49	Cases of fires
125	120	101	117	83	97	142	no.	50	Number of deaths of fire calamities
471	398	304	296	308	288	286	no.	51	Number of injuries of fire calamities
1 559	1 292	1 475	762	1 687	553	694	million NT\$	52	Estimated property losses of fire calamities ⑨
18.0	18.4	18.6	19.1	19.9	19.5	20.0	no.	53	Firemen per 10,000 population ⑩
0.9	0.9	0.9	1.0	0.9	0.9	1.0	no.	54	Fire vehicles per 10,000 population
16.4	16.6	16.7	16.8	17.0	17.1	17.0	no.	55	Fire hydrants per 1,000 households
287 416	311 249	310 730	303 229	302 257	327 519	317 670	no.	56	Number of inspection of fire prevention security
90.5	89.3	90.1	89.0	88.8	85.4	86.1	%	57	Rate of qualified cases of fire prevention security
26 253	26 740	27 235	31 099	30 649	43 639	42 170	no.	58	Number of recheck for unqualified cases
10.5	11.1	12.8	11.9	12.3	11.0	9.5	%	59	Rate of unqualified cases of recheck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Occupational Injury</b>	
358	298	337	240	280	285	331	no.	60	Cases of serious occupational injury ⑪
<b>Number of deaths of serious occupational injury</b>									
368	298	330	239	292	281	329	no.	61	Total
190	137	161	113	133	127	151	no.	62	Manufacturing
116	106	102	67	97	100	110	no.	63	Construction
81	46	59	32	48	61	63	no.	64	Number of injuries of serious occupational injury
4.5	4.4	4.6	4.3	4.3	4.2	4.0	‰	65	Occupational Injuries Ratio per Thousandth under Labor Insurance ⑫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Natural Disasters</b>	
100	177	161	2 264	276	2	60	no.	66	Number of casualties from natural disasters ⑬
9	21	42	644	44	-	19	no.	67	Deaths
4	3	14	60	1	-	1	no.	68	Missings
87	153	105	1 560	231	2	40	no.	69	Woundeds
103	139	83	349	392	11	146	no.	70	Number of collapsed houses from natural disasters ⑬

Notes : ⑦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47 of the Criminal Law, a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commits an offense with a minimum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within five years after having served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or having been pardoned after serving part of the sentence, is a recidivist.

⑧Data referred to the recidivisms violated against the Narcotics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Act (included Narcotics Elimination Act and Narcotics Control Act) again.

⑨A big fire happened to Taipei Eastern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on May 12, 2001, caused a great property loss.

⑩Figures for firemen included volunteers in addition.

⑪Data also included traffic accidents.

⑫Data referred to the sickness, injury, disability and death caused by the structures, facilities, materials, chemical products and toxic gases at workplace only while traffic accidents were excluded.

⑬The earthquake reached 7.3 degree made a great damage and death in Taiwan on Sept. 21, 1999.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1-6, 8, 11-24
內政部警政署	7, 9, 10, 24,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26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月報」	27-28, 30-37, 40-41, 43-46, 48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	29, 47
法務部統計處	38, 39, 42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	49-59, 66-70
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53-5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年報」	60-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	65

## 名詞解釋

### 全般刑案發生數

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 全般刑案發生率

全般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 全般刑案破獲率

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刑案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

### 竊盜

包括一般竊盜（含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住宅竊盜：**係指發生場所在住宅的竊盜案件，其中住宅主要分為普通住宅、公寓大廈、透天厝、農家住宅等。

### 暴力犯罪

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等案件。其中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 被害人口率

被害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人身傷害：**包括殺人（包括故意殺人及過失致死）、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恐嚇取財（一般恐嚇取財、重大恐嚇取財）、傷害（一般傷害、重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件。

### 每萬人警察機關人員數

警察機關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 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

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政府消費支出\*100。

### 終結

在一定期間內受理案件辦理完畢。

### 起訴

指檢察官或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其由檢察官提起者，稱為公訴；其由犯罪之直接被害人

提起者，稱為自訴。

### 起訴率

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

### 裁判確定

指裁判（包括判決與裁定）依法無聲明不服之方法而言，種類包括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等。

### 累犯

刑事被告因犯罪裁判確定，受一定刑罰之執行後，於一定期間內再犯一定之罪之謂。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定罪率

刑事終結案件判決為科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及免刑人數占有罪及無罪人數之百分比。

**定罪率** = (科刑人數 + 免刑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入監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入監獄之收容人數。

### 在監人數

係指在一定日期，在監獄之收容人數。

### 出獄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實際移出監獄之收容人數。

### 假釋

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 緩刑

法院對於特定情形下之犯人為避免服短期自由刑之害處，將刑罰置

於停止執行之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受刑人如無犯罪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而宣告之刑罰失其效力之制度。

#### **火災次數**

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火災指違反人的意思所發生或擴大，或因縱火而需滅火之燃燒現象。

#### **火災死亡人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之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

#### **消防人員**

係指從事消防救災、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及義消。

#### **消防車輛**

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

#### **消防栓數**

包括地上及地下消防栓。

#### **重大職業災害**

係指 1 人以上死亡、3 人以上受傷之職業災害。

#### **職業災害千人率**

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死亡現金給付人次（不含交通事故給付）/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 9. 文化與休閒

Culture and Leisure

# 文化與休閒

活動參與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b>											
1	總計	千人	-	-	-	-	93	107	110	114	116
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千人	-	-	-	-	-	-	-	74	74
3	占勞動人口比率	百分比	-	-	-	-	0.9	1.1	1.1	1.1	1.1
4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次	3.4	3.2	2.6	3.2	3.6	3.4	3.7	4.2	4.7
5	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①	千人次	1 383	1 386	1 050	870	555	716	959	1 052	1 026
6	每百戶報紙份數	份	56.9	53.6	51.7	46.9	41.4	40.4	37.9	35.4	33.7
7	每百戶雜誌份數	份	16.9	16.4	17.7	18.2	19.1	18.3	16.3	15.6	14.7
8	平均每日閱讀書報雜誌時間	時	-	-	-	0.4	-	-	-	0.7	-
9	經常上網人口比率	百分比	7.6	13.7	21.7	28.1	34.9	38.1	39.1	40.4	42.1
10	個人連網普及率	百分比	-	-	-	-	-	48.0	52.1	53.9	58.1
11	有線電視普及率②	百分比	66.0	68.1	67.9	72.0	72.3	74.8	76.1	78.5	79.0
12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	次	3.0	4.4	4.0	4.3	4.5	4.6	5.2	6.0	6.0
13	出國人數	千人次	6 162	5 912	6 559	7 329	7 153	7 319	5 923	7 781	8 208
14	每千人出國次數	次	285	271	298	330	320	326	263	344	361
15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	夜	9.9	10.3	10.0	9.9	9.8	10.6	11.0	10.6	10.4
16	來台旅客人數	千人次	2 372	2 299	2 411	2 624	2 831	2 978	2 248	2 950	3 378
<b>公立公共圖書館</b>											
17	圖書借閱人數③	千人次	19 118	16 006	15 938	13 807	10 439	11 156	10 144	10 605	10 862
18	圖書館利用率	百分比	88.4	73.3	72.4	62.2	46.7	49.7	45.0	46.8	47.8

作品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9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部	390	444	472	445	344	312	284	319	407
<b>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④</b>											
20	總計	個	19 963	18 661	16 350	17 709	18 375	21 489	20 651	24 702	35 784
21	視覺藝術	個	4 789	4 632	4 231	4 443	4 447	4 809	4 137	4 318	4 623
22	音樂活動	個	3 207	3 157	2 810	3 739	3 990	4 702	4 032	4 980	6 334
23	戲劇活動	個	1 542	1 437	1 255	1 518	1 635	1 766	1 508	1 971	2 197
24	舞蹈活動	個	749	664	598	861	865	850	721	943	1 495
25	民俗活動	個	848	808	758	837	1 038	1 461	1 283	1 543	2 992
26	職業棒球比賽場次①	場次	528	531	446	348	300	324	300	300	301

文化與休閒支出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b>											
27	總計	百分比	7.3	6.8	6.8	7.0	6.6	6.5	6.1	6.3	6.2
28	國內旅遊費用⑤	百分比	-	-	-	-	-	-	1.4	1.4	1.4
29	國外旅遊費用⑤	百分比	-	-	-	-	-	-	1.3	1.5	1.6
30	觀光外匯支出占GDP比率⑥	百分比	1.9	1.8	1.9	2.0	2.2	2.3	2.1	2.4	2.4
31	公部門文化經費	百萬元	28 057	30 273	35 259	44 849	35 573	28 185	39 112	36 125	31 629

附註：①觀眾人次為例行賽人次，不含總冠軍賽、熱身賽等。

②2008年（含）以後含多媒體隨選視訊。

③1999以前，圖書館借閱人數之定義為閱覽人數。

④2004年（含）以前藝文活動分類為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其他等8大類，2005年分類改為視覺藝術、工藝、設計、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影片、民俗、語文、圖書、綜藝、其他等13大類，2004年（含）以前視覺藝術類資料為美術類，民俗活動含說唱類。

⑤家庭收支調查科目自2009年起，依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修正，國內、外旅遊費用不再調查。

⑥觀光外匯支出1994-2000年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2001年依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估算，2002年以後依中央銀行提供旅行外匯支出。

# Culture and Leisur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Activity Participation</b>	
								<b>Employees of arts,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b>	
111	101	98	96	98	94	95	1,000	1	Total
69	72	67	64	63	58	58	1,000	2	Sports, amusement and recreation services
1.1	0.9	0.9	0.9	0.9	0.8	0.8	%	3	As % of labor force
5.1	5.3	6.0	7.1	7.5	8.7	9.8	no.	4	Number of attendance at artistic and literary activities per person
679	613	573	898	646	720	584	1,000	5	Number of attendance at baseball games <sup>①</sup>
29.5	27.9	24.5	22.5	22.0	20.0	18.6	no.	6	Number of newspapers per 100 households
14.4	13.1	12.2	11.6	10.5	9.0	7.9	no.	7	Number of magazines per 100 households
-	-	-	-	-	-	-	hours	8	Average length of time spent in reading book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per day
42.7	43.7	45.4	46.2	46.6	47.2	47.5	%	9	Internet subscribers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63.8	64.4	65.8	69.9	71.5	72.0	74.5	%	10	The Internet penetration rate
79.8	79.9	81.7	82.0	83.0	83.0	83.2	%	11	Percentage of households with cable TV <sup>②</sup>
6.6	6.5	6.4	7.4	7.9	9.2	11.8	no.	12	Number of visitors to principal tourist spots
8 671	8 964	8 465	8 143	9 415	9 584	10 240	1,000	13	Outbound departures of nationals
380	391	368	353	407	413	440	no.	14	Number of outbound nationals per 1,000 population
10.4	9.8	9.7	9.7	9.3	9.3	9.1	nights	15	Average length of stay per outbound
3 520	3 716	3 845	4 395	5 567	6 087	7 311	1,000	16	Number of visitor arrivals
								<b>Public libraries</b>	
10 800	11 776	11 946	14 854	15 001	15 964	17 888	1,000	17	Number of readers in public libraries <sup>③</sup>
47.3	51.4	51.9	64.4	64.8	68.8	76.9	%	18	Percentage of library us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Products</b>	
372	413	418	431	480	493	509	no.	19	Film licences issued
								<b>Artistic-literary activities<sup>④</sup></b>	
42 312	46 412	50 705	55 267	57 289	59 300	64 534	no.	20	Total
4 787	5 151	5 513	6 082	6 016	5 766	5 935	no.	21	Visual arts
7 230	7 561	8 204	8 159	8 074	8 431	8 541	no.	22	Music
2 581	2 756	3 537	3 706	3 760	3 820	4 066	no.	23	Drama
1 515	1 558	1 548	1 606	1 751	1 902	2 014	no.	24	Dance
3 331	3 538	3 821	3 982	4 217	4 052	4 324	no.	25	Folklore
300	300	298	240	240	240	240	no.	26	Number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games <sup>①</sup>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Expenditure on Culture and Leisure</b>	
								<b>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expenditure as % of final consumption</b>	
6.1	6.1	5.8	5.0	5.3	5.3	5.3	%	27	Total
1.5	1.4	1.4	-	-	-	-	%	28	Inbound traveling expenditure <sup>⑤</sup>
1.7	1.6	1.5	-	-	-	-	%	29	Outbound traveling expenditure <sup>⑤</sup>
2.3	2.3	Ⓐ 2.3	2.1	2.2	2.2	2.2	%	30	Tourist expenditure to GDP <sup>⑥</sup>
34 939	33 792	37 425	55 327	42 864	46 101	46 404	Million NT\$	31	Cultural expenditure of public sector

Notes : ①Data referred to routine games, not including warm-up and final games.

②Data included Multimedia on Demand(MOD) since 2008.

③Number of readers only included those who borrowed books out of libraries before 1999.

④Artistic-Literary activities expanded to 13 categories from 8 categories from 2005. It included visual arts, craft, design, music, drama, dance, chinese opera, film, folklore, language, book, general and other arts. Visual arts referred to fine arts, folklore included chinese opera before 2004.

⑤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as adjusted their survey items according to UNs' COICOP, inbound and outbound traveling expenditures no longer covered in the survey since 2009.

⑥Figures for 1994 to 2000 are from the R.O.C Outbound Travelers Survey, figures for 2001 are from the Survey of Travel by R.O.C. Citizens; and the figures had been taken from statistics on foreign exchange spending on travel by Central Bank of China since 2002.

# 文化與休閒(續)

文化與休閒資源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公立公共圖書館</b>											
32	家數 <sup>⑦</sup>	家	425	408	421	468	506	512	506	510	516
33	每10萬人圖書館數	家	2.0	1.9	1.9	2.1	2.3	2.3	2.2	2.2	2.3
34	藏書冊數	千冊	16 373	16 659	15 832	22 548	21 224	20 721	21 519	24 155	23 862
35	<b>古蹟</b>	處	303	382	427	460	486	507	555	592	616
<b>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b>											
36	總計 <sup>⑧</sup>	公頃	60 689	60 977	61 002	71 963	4 056	4 130	4 439	4 705	4 785
37	每萬人面積數	公頃	27.9	27.8	27.6	32.3	2.3	2.3	2.5	2.7	2.7
38	<b>新聞出版業</b>	家	117	119	164	184	190	195	195	200	192
39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家	758	757	803	822	820	835	852	890	944
40	書籍出版業	家	1 137	1 242	1 289	1 363	1 409	1 503	1 587	1 665	1 739
41	<b>廣播電台<sup>⑨</sup></b>	家	65	89	143	176	175	173	174	172	177
42	有線電視系統 <sup>⑨</sup>	家	-	-	35	61	63	64	51	63	64
43	有線播送系統 <sup>⑨</sup>	家	149	135	98	21	15	10	5	5	5
44	<b>電影院家數</b>	家	198	197	179	167	164	166	182	177	164
45	<b>博物館館數</b>	個	-	-	-	27	38	44	62	-	36
46	<b>美術館館數</b>	個	-	-	-	13	17	16	19	-	13

附註：⑦1998年、1999年台灣省公共圖書館不含分館。

⑧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係指都市計劃區內之已開闢總面積，2000年(含)以前之資料則為休閒空地面積，包含已登錄之公園、原野及堤防用地面積。

⑨2006年以前資料來源為新聞局，2006年(含)以後資料來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Culture and Leisure(Con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i>Resources and Outcomes</i>	
								<b>Public libraries</b>	
528	538	543	536	549	519	521	no.	32	Total ⑦
2.3	2.3	2.4	2.3	2.4	2.2	2.2	no.	33	Number of librari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26 796	26 959	28 247	29 692	31 160	33 232	35 385	1,000 volumes	34	Stocks of books
648	670	690	712	735	752	769	places	35	Historical sites
								<b>The area of park, green area, playground, athletic complex &amp; square</b>	
4 996	5 534	5 689	6 003	6 374	7 341	7 836	hectares	36	Total ⑧
2.8	3.0	3.1	3.2	3.5	3.9	4.6	hectares	37	Area per 10,000 population
173	190	198	189	193	207	209	no.	38	Newspaper publishers
939	959	982	1 018	1 078	1 121	1 183	no.	39	Periodical & magazine publishers
1 763	1 772	1 748	1 770	1 789	1 757	1 772	no.	40	Book publishers
176	178	177	172	171	171	171	no.	41	Radio enterprises ⑨
63	62	61	60	59	59	59	no.	42	Cable radio & T.V. systems ⑨
4	4	4	3	3	3	3	no.	43	Cable T.V. program transmission systems ⑨
151	147	104	101	99	97	95	no.	44	Movie theaters
45	79	65	49	106	106	...	no.	45	Museums
12	18	48	18	22	22	...	no.	46	Galleries

Notes : ⑦Data on public libraries excluded number of branches in Taiwan Province in 1998 and 1999.

⑧From 2001 onward, data referred to constructed area of park, green area, playground, athletic complex, square in urban planning area  
athletic complex, square in urban planning area while was referred to playground area which included registered parks, wasteland and dikes.

⑨Data were fro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R.O.C. before 2006 while were from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fterwards.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6-7,11,27-29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30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8
文化部「文化統計」	4,20-25
文化部	35,45-46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統計」	5,2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12-16,30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3,4,9,12,14,18,33,37
內政部營建署	36-37
教育部	17-18,32-34
國立臺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17-18,32-34
財政部統計處	31,38-40,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4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How Many」專區「經常上網人口」 <a href="http://www.find.org.tw">http://www.find.org.tw</a>	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我國家庭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a href="http://www.find.org.tw">http://www.find.org.tw</a>	10

## 名詞解釋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係指國人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人口數。

$\text{占勞動人口比率} = \text{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 * 100。$

###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係指藝文活動出席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 職業棒球現場觀眾人次

係指到現場觀看職業棒球比賽之人次。

### 每百戶報紙份數

$\text{訂閱報紙份數} / \text{年底家庭戶數} * 100。$

### 每百戶雜誌份數

$\text{訂閱雜誌份數} / \text{年底家庭戶數} * 100。$

### 平均每日書報雜誌閱讀時間

每日閱讀書籍、報紙、雜誌、進修、休閒書籍等總平均時間。

### 經常上網人口比率

$\text{年底經常上網人口數} / \text{年底人口數} * 100$ ，經常上網人口為每年底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用中之用戶。

### 個人連網普及率

係指曾使用過網際網路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 有線電視普及率

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的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 平均每人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次數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年中人口數。

### 出國人數

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出國人數係指在某一段時間國人出國旅行之總數。

### 每千人出國次數

$\text{出國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

依交通部「交通統計」之定義，國民出國停留夜數係指旅客出國停留國外地區之夜數。計算方式係以出國國民返國入境日期減除該旅客出境日期計算而得。停留時間超過 60 夜者不予計入。

**平均每人出國停留夜數：**係指出國旅客之平均每人在國外停留夜數，計算方式為國民出國停留夜數/該年度總出國人數。

### 來台旅客人數

係指在某一段時間以業務、觀光、探親、會議、求學及其他目的之入境外籍旅客與華僑旅客總數。

### 電影片核准發照數

欲播放之電影需符合文化部相關法規之基本法規，如符合者才給予核准發照數。

### 藝文展演文化活動個數

依文化部「文化統計」定義，藝文展演文化活動係指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依展演的的方式可分為視覺藝術、工藝、設計、音樂、戲劇、舞蹈、說唱、影片、民俗、語文、圖書、其他、綜藝等。

### 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占最終消費支出比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為平均每人休閒娛樂和文化服務支出/平均每人最終消費支出 \*100。

### 觀光外匯支出占 GDP 比率

觀光外匯支出係指一個國家的國民因出國旅行而消費之金額，包括旅館內支出費用、購物費、旅館外餐飲費、娛樂費和雜費各項，但不含國際間的交通費用。計算方式為觀光外匯支出/該年度 GDP\*100。

### 公部門文化經費

係指各級政府在文化支出淨額。

### 公立公共圖書館

每 10 萬人圖書館數 = 年底公立公共圖書館數 / 該年年底人口數 \*100,000。

圖書館利用率 = 圖書借閱人次 / 年中人口 \*100。

### 古蹟

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而經內政部指定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每萬人面積數 = 年底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 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10,000。

### 有線電視系統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在 1993 年之後所設立的有線電視登記者即屬於有線電視系統，資料來源為業者向文化部所申請的執照數。

### 有線播送系統

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前身，係指在 1993 有線廣播電視法成立之前所登記的有線電視系統，目前僅剩金門、連江與台東等地共 3 家，其與有線電視系統不同之特色為其規模較有線電視系統小、使用人口也較少。



## 10. 輔助領域

### Supplemental Subjects

-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 運輸通信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

# 輔助領域：社會安全

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 ①</b>											
1	總計	百萬元	294 982	282 767	280 452	531 809	396 981	323 615	346 911	347 557	357 762
2	占政府支出比率	百分比	15.7	14.2	13.7	16.9	17.5	15.1	15.7	15.5	15.6
3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百分比	3.4	3.0	2.9	5.1	3.9	3.0	3.1	3.0	3.0
4	平均每人社會福利受益淨額	元	13 635	12 950	12 742	23 972	17 769	14 406	15 375	15 347	15 740
社會保險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公教人員保險 ②</b>											
5	被保險人數	千人	600	574	624	630	630	627	624	618	592
6	平均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費	元	16 395	21 050	12 862	22 377	26 233	26 390	26 586	26 751	27 827
<b>勞工保險</b>											
7	被保險人數	千人	7 501	7 597	7 739	7 916	7 779	7 858	8 103	8 342	8 541
8	平均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費	元	18 222	19 175	18 508	19 031	19 369	19 530	17 627	17 765	17 931
<b>就業保險 ③</b>											
9	被保險人數	千人	-	-	-	-	-	-	5 025	5 242	5 369
10	平均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費	元	-	-	-	-	-	-	3 303	3 318	3 375
<b>農民健康保險</b>											
11	被保險人數	千人	1 812	1 806	1 800	1 780	1 767	1 749	1 710	1 677	1 646
12	平均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費	元	3 103	3 100	3 097	3 090	3 084	3 039	3 104	3 114	3 101
<b>人壽保險 ④</b>											
13	平均每百人投保件數	件	82	99	109	121	135	144	159	166	176
14	平均每件保險費	元	23 296	22 296	21 705	21 201	22 295	25 923	31 100	33 403	35 521
社會救助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低收入 ⑤</b>											
15	人數	千人	116	125	137	156	163	171	188	204	211
16	低收入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7	戶數	戶	49 780	54 951	58 310	66 467	67 191	70 417	76 406	82 783	84 823
18	低收入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百分比	0.8	0.9	0.9	1.0	1.0	1.0	1.1	1.2	1.2
<b>低收入生活扶助金額 ⑤⑥</b>											
19	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	百萬元	2 417	2 583	2 840	3 158	3 298	3 364	3 544	3 808	4 020
20	其他	百萬元	843	878	864	875	780	810	908	905	982
<b>身心障礙</b>											
21	總計	千人	500	571	649	711	754	831	861	909	938
22	肢體障礙	千人	220	248	281	306	324	355	365	381	389
23	智能障礙	千人	61	65	68	71	74	77	78	82	84
24	多重障礙	千人	53	60	66	72	74	82	82	86	89
25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	千人	50	59	69	77	83	90	93	98	101
26	慢性精神病	千人	32	41	48	54	60	69	76	83	87
27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2.3	2.6	2.9	3.2	3.4	3.7	3.8	4.0	4.1
<b>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⑤⑦</b>											
28	核付人數	千人	157	192	191	205	181	182	174	156	148
29	核付金額	百萬元	10 591	8 978	9 994	10 429	9 824	9 993	9 879	9 260	8 930
<b>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⑧</b>											
30	核付人數	千人	426	442	588	636	656	670	677	689	697
31	核付金額	百萬元	14 210	15 743	24 327	23 189	23 245	23 761	24 130	32 107	33 199
<b>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⑨</b>											
32	核付人數	千人	-	-	-	-	-	424	639	688	746
33	核付金額	百萬元	-	-	-	-	-	13 771	18 458	23 764	25 973

附註：①社會福利支出資料2000會計年度係指1999年下半年及2000年全年。91年（含）以前為決算審定數；92至101年為決算數。

②公務人員保險自1958年9月開始辦理，1999年5月31日起，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本表1998年以前數字僅含公務人員保險資料，1999年數字為1至5月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6至12月公教人員保險。

③就業保險自2003年1月開始實施。

④自1998年起個人壽險含個人年金保險。

⑤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社會救助法，除最低生活費調高外，應計算人口範圍亦將兄弟姊妹排除列計。

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中，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包含省及中央補助金額，其他包括以工代賑、教育補助（2008年以前稱為子女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及節日慰問。

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1993年7月開辦，並於1994年7月及1995年1月起放寬請領條件；1997年7月起，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審核要點辦理並實施總檢查，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3,000-6,000元；2012年調為每人每月3,600-7,200元。

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995年8月起開辦，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3,000元；2004年起調為4,000元；2006年調為5,000元；2007年7月調為6,000元；2012年提高為7,000元。

⑨前身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002年開辦），2008年10月1日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銜接發放；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3,000元；2012年增為3,500元。

# Supplemental Subjects : Social Security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b>	
								<b>Net expenditure on social welfare by general government<sup>①</sup></b>	
370 303	372 202	368 136	388 562	415 356	446 922	540 416	million NT\$	1	Amount
16.7	16.3	15.7	14.5	16.2	17.1	20.2	%	2	As % of total expenditure
2.9	2.8	2.8	3.0	3.0	3.2	3.7	%	3	As % of GNP
16 225	16 241	16 008	16 837	17 949	19 269	23 223	NT\$	4	Average benefits per person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ocial Insurance</b>	
								<b>Government employees' &amp; school staffs' insurance<sup>②</sup></b>	
590	591	595	598	598	594	594	1,000	5	Number of insurant
28 051	28 363	28 623	28 793	29 182	29 798	30 402	NT\$	6	Premium per insurant
								<b>Labor insurance</b>	
8 681	8 799	8 795	9 029	9 398	9 726	9 710	1,000	7	Number of insurant
18 336	18 766	19 003	22 272	22 404	24 446	26 631	NT\$	8	Premium per insurant
								<b>Employment insurance<sup>③</sup></b>	
5 447	5 508	5 421	5 584	5 881	6 119	6 224	1,000	9	Number of insurant
3 453	3 527	3 575	3 561	3 558	3 601	3 663	NT\$	10	Premium per insurant
								<b>Farmers' health insurance</b>	
1 623	1 601	1 573	1 541	1 508	1 479	1 455	1,000	11	Number of insurant
3 096	3 087	3 064	3 042	3 095	3 103	3 095	NT\$	12	Premium per insurant
								<b>Life insurance<sup>④</sup></b>	
184	196	203	205	211	216	223	no.	13	Number of insurance cases per 100 population
36 248	42 011	40 939	41 747	47 850	43 599	48 246	NT\$	14	Average premium per cas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ocial Relief</b>	
								<b>Low income<sup>⑤</sup></b>	
218	221	224	256	273	314	357	1,000	15	Persons
1.0	1.0	1.0	1.1	1.2	1.4	1.5	%	16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89 900	90 682	93 032	105 265	112 200	128 237	145 887	no.	17	Households
1.2	1.2	1.2	Ⓐ 1.3	1.4	1.6	1.8	%	18	As % of total households
								<b>Living assistance for low income households<sup>⑤⑥</sup></b>	
4 150	4 250	4 713	6 195	6 499	Ⓐ 7 114	9 788	million NT\$	19	Family & student living subsidies
1 133	1 198	1 197	1 225	1 120	Ⓐ 1 050	1 108	million NT\$	20	Others
								<b>Handicapped</b>	
981	1 021	1 041	1 071	1 076	1 100	1 118	1,000	21	Number of persons
400	403	398	397	387	386	381	1,000	22	Physically handicapped
87	91	93	95	97	98	100	1,000	23	Mentally retarded
94	99	102	107	109	114	115	1,000	24	Multiple-function impairments
105	111	114	118	121	124	127	1,000	25	Deaf or auditory handicapped
91	97	102	108	111	114	120	1,000	26	Chronic psychopath
4.3	Ⓐ 4.4	4.5	4.6	Ⓐ 4.6	4.7	4.8	%	27	Number of handicapped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b>Median and low income subsidies for the aged<sup>⑤⑦</sup></b>	
141	135	126	123	120	120	121	1,000	28	Number of persons
8 673	8 467	7 859	7 689	7 609	7 618	9 240	million NT\$	29	Amount
								<b>Living allowance for aged farmers<sup>⑧</sup></b>	
703	707	710	706	696	685	675	1,000	30	Number of persons
41 216	45 711	50 918	50 843	50 535	49 617	56 360	million NT\$	31	Amount
								<b>National pension-Senior basic guaranteed pension payment<sup>⑨</sup></b>	
795	842	887	864	832	837	793	1,000	32	Number of persons
27 914	29 617	31 286	31 650	30 539	29 940	33 623	million NT\$	33	Amount

Notes: ① Figures in FY2000 referred to the second half of 1999 and 2000. Prior to 2003, the figures are final audit accounts; 2003 to 2012, the figures are final accounts.

② The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program (GEI) launched in September 1958 has been incorporated with Insurance for the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of Private School (ITASPS) into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School Staffs' Insurance (GESSI) since May 31, 1999. Data before 1998 covered GEI only, and data of 1999 were summations of GEI and ITASPS from Jan. to May, with GESSI from Jun. to Dec.

③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program was implemented in January 2003.

④ Annuity has been included in individual life insurance since 1998.

⑤ The Public Assistance Act implemented since July 1, 2011, except for the lowest living index raised, the number of calculating members should exclude brothers and sisters.

⑥ Family and student living subsidies include allowance by provinci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s. Figures for "others" include Work relief, Education subsidies, Funeral subsidies and Festival grants.

⑦ Living allowance for the aged with mid or low income was launched in July 1993, and qualifications have been eased since July 1994 and Jan. 1995 gradually. The allowance was NT\$3,000-NT\$6,000 per month for each person meet the criteria since July 1997, and \$3,600-\$7,200 since 2012.

⑧ Living allowance for old farmers was launched in August 1995. The allowance was NT\$3,000 per month for each person meet the criteria, it raised respectively to \$4,000 since 2004, \$5,000 since 2006, \$6,000 since July 2007 and \$7,000 since 2012.

⑨ Named "Living allowance for aged citizens" (launched in 2002) before and continued by "Senior Basic Guaranteed Pension Payment" of National Pension when National Pension was launched in 1 Oct. 2008. The allowance was NT\$3,000 per month for each person meet the criteria and \$3,500 since 2012.

# 輔助領域：社會安全、運輸通信

福利服務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3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占65歲以上人口比率	百分比	33.3	35.0	41.8	43.8	42.4	62.8	71.4	71.3	7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5	機構數	家	130	138	144	178	193	223	241	244	244
36	收容人數	人	-	-	10 603	10 598	11 623	12 611	14 540	15 582	15 905
老人安養機構											
37	機構數	家	50	50	54	53	50	53	49	49	47
38	安養人數	人	6 797	8 429	7 984	8 049	7 500	7 480	7 563	7 609	7 544
老人養護機構 <sup>⑩</sup>											
39	機構數	家	20	33	183	475	608	726	778	837	865
40	養護人數	人	1 049	1 350	4 116	9 688	13 099	17 250	19 853	22 642	24 834
幼兒園 <sup>⑪</sup>											
41	園數	所	5 081	5 178	5 745	6 493	6 834	7 172	7 388	7 509	7 658
42	幼生人數	千人	477	480	492	553	565	568	535	537	514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43	機構數	所	-	-	-	-	-	-	-	77	86
44	收容人數	人	-	-	-	-	-	-	-	2 844	2 943
45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家數 <sup>⑫</sup>	家	10	17	25	27	28	25	22	52	52
46	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 <sup>⑬</sup>	人	-	-	-	6 059	6 927	6 902	8 013	7 837	9 897
47	兒童及少年受虐比率	千分比	-	-	-	1.04	1.21	1.23	1.46	1.45	1.87
48	未滿18歲離家出走人口率	人/10萬人	131.67	167.01	178.48	189.32	225.09	211.71	206.53	200.71	212.07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sup>⑭</sup>											
49	機構數	家	73	83	43	39	44	39	41	55	60
50	服務人次	千人次	141	276	410	508	506	Ⓕ 642	Ⓕ 574	Ⓕ 644	Ⓕ 486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51	機構數	家	29	30	28	30	28	27	37	42	49
52	收容人次	人次	402	579	545	532	616	853	1 129	1 371	1 753

## 運輸通信

陸上運輸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53	鐵路列車每日平均行駛次數	次	1 022	1 070	1 095	1 083	1 056	1 083	1 108	1 105	1 110
54	鐵路旅客運輸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 507	10 305	11 020	12 624	12 269	12 148	11 178	12 051	12 255
55	公路旅客運輸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14 417	14 298	14 247	14 657	15 237	15 770	14 744	15 778	16 100
56	每萬人汽車登記數	輛	2 435	2 476	2 426	2 514	2 558	2 630	2 714	2 816	2 928
57	每萬人機車登記數	輛	4 623	4 802	4 960	5 128	5 237	5 321	5 471	5 639	5 795
58	捷運客運人數	千人次	31 080	60 781	126 952	268 588	289 643	324 434	316 189	350 142	360 730
59	捷運客運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244	512	1 031	2 042	2 223	2 469	2 441	2 680	2 742
水運及空運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60	各港進出旅客人數	千人次	230	279	484	482	551	465	363	394	405
61	國內航線班機旅客人數	千人次	37 400	33 294	32 534	26 650	24 614	21 890	20 052	20 995	19 294
62	國際航線班機旅客人數	千人次	17 069	16 440	17 808	19 780	19 501	20 063	15 913	20 756	22 485
通信與通訊設備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63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戶數	50.0	52.4	54.5	56.8	57.4	58.2	59.1	59.6	59.8
64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戶數	6.9	21.6	52.2	80.2	97.2	108.3	114.1	100.3	97.4
網際網路帳號數											
65	總計	千戶	429	1 665	1 582	4 636	6 232	7 459	7 828	8 036	7 271
66	寬頻帳號數	千戶	-	-	4	96	1 170	2 110	3 048	3 755	4 345
67	家庭連網普及率	百分比	-	-	-	-	39.0	53.0	57.0	60.7	66.6

附註：⑩養護機構數1999年及2000年擴增係因1997年老人福利法修正給予未立案之安養養護機構2年實施緩衝期，積極輔導改善所致。2000年起含長期照護機構。2008年起含失智照顧機構。

⑪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101學年起改為幼兒園資料，100學年(含)以前學生數含托兒所及幼稚園資料。

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003年(含)以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資料。

⑬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歷年均為臺灣地區資料。

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資料1999年以後不含政黨工作站。

# Supplemental Subjects : Social Security 、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Benefit Service</b>	
71.7	71.9	71.7	68.9	66.2	64.9	61.1	%	34	Aged 65 and over received living allowance as % of total aged
<b>Welfare institutions for handicapped</b>									
248	254	264	270	276	㊦ 271	271	no.	35	Number of institutions
16 370	17 002	17 457	17 918	18 598	19 023	19 092	no.	36	Number of lodged persons
<b>Car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b>									
43	43	42	44	42	41	34	no.	37	Numbers
6 704	6 622	6 510	6 406	6 272	6 279	5 089	no.	38	Caring persons
<b>Nurs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b>									
901	959	1 000	1 022	1 011	1 010	1 000	no.	39	Numbers
27 792	30 029	31 763	33 777	35 247	㊦ 36 540	37 711	no.	40	Number of nursing persons
<b>Preschools ㊪</b>									
7 542	7 395	7 203	7 041	7 108	6 876	6 611	no.	41	Number of institutions
468	445	422	420	418	432	460	1,000	42	Number of children
<b>Education and nurture institutions for Child &amp; Juvenile</b>									
89	95	105	114	115	120	122	no.	43	Number of institutions
3 010	3 158	3 430	3 453	3 619	3 609	3 549	no.	44	Number of inmates
56	56	53	54	58	62	65	no.	45	Number of child & juvenile welfare centers ㊫
10 093	13 566	13 703	13 400	18 331	17 667	19 174	no.	46	Number of mistreated children & juvenile ㊬
1.95	2.68	2.78	2.79	3.92	3.90	4.33	%	47	Percentage of mistreated children & juvenile
197.29	167.63	166.36	167.52	187.33	200.15	178.49	per 100,000 pop.	48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under 18 run away from home
<b>Welfare center for women ㊭</b>									
62	㊦ 75	㊦ 58	㊦ 61	㊦ 63	㊦ 52	51	no.	49	Number of institutions
㊦ 542	㊦ 557	565	500	699	㊦ 771	643	1,000	50	Number of service ( person-times )
<b>Housing for women</b>									
40	37	37	38	41	37	40	no.	51	Number of institutions
1 924	1 902	2 987	3 340	3 292	㊦ 2 917	2 927	no.	52	Number of inmates ( person-times )

##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Railroad and Highway</b>	
1 051	1 074	1 111	1 092	1 072	1 109	1 189	no.	53	Number of trains operated daily
12 352	15 769	19 066	19 277	20 931	22 826	24 208	mn passenger-km	54	Railroad passengers transportation
16 386	15 979	15 783	15 882	16 307	㊦ 17 033	17 555	mn passenger-km	55	Highway passengers transportation
2 951	2 948	2 920	2 928	2 969	3 037	3 091	no.	56	Number of automobiles per 10,000 population
5 926	6 073	6 236	6 317	6 409	6 533	6 493	no.	57	Number of motorcycles per 10,000 population
383 948	416 230	479 499	505 811	551 477	616 041	658 680	1,000	58	MRT passengers
2 999	3 299	3 770	4 018	4 438	4 954	5 374	mn passenger-km	59	MRT passengers transportation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Harbor and Civil Aviation</b>	
315	426	507	576	670	665	699	1,000	60	Passengers arrived at and departed from harbors
17 365	12 711	9 850	9 233	9 733	10 484	10 680	1,000	61	Passengers by domestic flight
23 774	24 432	23 203	23 096	27 737	29 094	32 867	1,000	62	Passengers by international flight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Telecommunications</b>	
58.9	57.9	56.8	55.5	54.8	54.6	53.2	no.	63	Number of local telephone subscribers per 100 population
101.6	105.8	110.3	116.6	120.2	124.3	126.3	no.	64	Number of cellular phone subscribers per 100 population
<b>Number of internet subscribers</b>									
7 037	5 974	6 027	5 668	5 888	6 092	6 988	1,000	65	Total
4 506	4 794	5 024	4 998	5 312	5 516	6 449	1,000	66	Number of broadband subscribers
71.7	71.3	76.1	78.7	82.8	81.8	83.2	%	67	Rate of household with internet

Notes :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of nursing institution in 1999 and 2000 is owing to the revision of "Elders' Welfare Law" which allowed the illegitimate institutions improve themselves to be legitimated in 1997. Including long-time nursing institutions from 2000 onward. Including Senile Dementia nursing institutions from 2008 onward.

㊪Since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was fulfilled in 2012, the kindergartens and the child-care centers were reformed to the "Preschools" from the SY 2012-2013,

㊫Data for juvenile & child welfare center referred to child welfare center only before 2004.

㊬Data referred to Taiwan area only.

㊭Data of welfare center for women excluded that of the political parties' service centers since 1999.

# 輔助領域：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單位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b>立法委員現有人數</b>											
68	總數	人	157	155	224	220	207	224	223	217	220
69	男	人	135	133	181	178	166	176	175	169	173
70	女	人	22	22	43	42	41	48	48	48	47
<b>縣市長當選人數</b>											
71	總數	人	23	-	-	-	23	-	-	-	23
72	男	人	20	-	-	-	21	-	-	-	21
73	女	人	3	-	-	-	2	-	-	-	2
<b>縣市議員當選人數</b>											
74	總數	人	-	891	-	-	-	897	-	-	901
75	男	人	-	740	-	-	-	699	-	-	667
76	女	人	-	151	-	-	-	198	-	-	234
<b>投票率</b>											
77	總統選舉	百分比	-	-	-	82.7	-	-	-	80.3	-
78	立法委員選舉	百分比	-	68.1	-	-	66.2	-	-	59.2	-
79	縣市長選舉	百分比	65.9	-	-	-	66.5	-	-	-	66.2
80	縣市議員選舉	百分比	-	62.7	-	-	-	55.6	-	-	66.3
81	臺北市市長選舉 <sup>⑩</sup>	百分比	-	80.9	-	-	-	70.6	-	-	-
82	新北市市長選舉 <sup>⑩</sup>	百分比	-	-	-	-	-	-	-	-	-
83	臺中市市長選舉 <sup>⑩</sup>	百分比	-	-	-	-	-	-	-	-	-
84	臺南市市長選舉 <sup>⑩</sup>	百分比	-	-	-	-	-	-	-	-	-
85	高雄市市長選舉 <sup>⑩</sup>	百分比	-	80.4	-	-	-	71.4	-	-	-
<b>其他</b>											
86	寺廟教堂數 <sup>⑪</sup>	所	12 452	12 492	12 548	12 533	12 970	14 647	14 747	14 536	14 654
87	信徒人數 <sup>⑪</sup>	千人	1 575	1 589	1 624	1 577	1 631	1 656	1 553	1 526	1 522
88	神職人員數 <sup>⑪</sup>	人	6 031	5 297	6 104	5 835	5 903	6 417	6 465	6 598	6 573
<b>職業團體</b>											
89	團體數	個	7 533	7 774	8 249	8 511	8 756	9 040	9 240	9 486	9 594
90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百分比	-	-	25.3	-	-	-	26.3	-	-
91	工會團體數	個	3 714	3 732	3 804	3 836	3 945	4 120	4 185	4 317	4 335
92	工會個人會員數	千人	2 953	2 921	2 927	2 868	2 880	2 866	2 908	2 971	2 992
93	組織率	百分比	42.2	41.1	40.0	38.5	39.4	38.5	38.4	37.8	37.0
<b>社會團體</b>											
94	團體數	個	12 825	13 783	15 309	16 879	18 695	20 454	22 470	24 303	26 135
95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百分比	-	-	23.5	-	-	-	34.9	-	-
<b>捐血概況</b>											
96	捐血人次	千人次	1 340	1 402	1 501	1 544	1 602	1 691	1 698	1 781	1 721
97	捐血量	千袋(250c.c)	1 676	1 792	1 907	1 984	2 065	2 182	2 212	2 332	2 290
<b>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戶數</b>											
98	總計	千戶	3 817	3 993	4 296	4 930	5 710	5 409	5 812	5 843	6 239
99	占總戶數比率	百分比	61.5	62.7	65.8	73.8	83.9	78.1	82.5	81.4	85.5
<b>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sup>⑫</sup></b>											
100	隊員總人數	人	34 176	38 601	45 029	56 676	58 734	50 266	58 671	64 822	78 528
101	占總人口比率	百分比	0.2	0.2	0.2	0.3	0.3	0.2	0.3	0.3	0.3
102	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時	2.2	2.0	1.9	1.9	1.8	1.7	1.6	1.6	1.6
<b>集會遊行</b>											
103	總數	件	4 152	7 808	1 265	2 304	5 628	5 856	1 448	5 464	6 812
104	政治性	件	3 270	6 880	504	1 609	4 536	4 867	653	4 739	5 929
105	社會性	件	813	877	676	607	929	862	673	622	719
106	經濟性	件	47	38	50	59	121	87	80	67	106

附註：⑩我國行政區域於2010年12月25日重新調整，形成的二個省及五個直轄市，除原來的直轄市台北市未變動、高雄市合併高雄縣外，

另有省級縣市台中市合併台中縣、台南市合併台南縣，台北縣更名為新北市，並分別升格為直轄市。

⑪1995年含未立案數。

⑫係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工。

# Supplemental Subjects : Social Participation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Social Participation</b>	
<b>Number of legislator</b>									
219	217	112	106	110	109	112	no.	68	Total
173	171	78	73	77	76	74	no.	69	male
46	46	34	33	33	33	38	no.	70	female
<b>County governor and mayor nominees elected</b>									
-	-	-	17	-	-	-	no.	71	Total
-	-	-	14	-	-	-	no.	72	male
-	-	-	3	-	-	-	no.	73	female
<b>Councilor of county and city nominees elected</b>									
-	-	-	592	-	-	-	no.	74	Total
-	-	-	430	-	-	-	no.	75	male
-	-	-	162	-	-	-	no.	76	female
<b>Rate of election</b>									
-	-	76.3	-	-	-	74.4	%	77	President
-	-	58.5	-	-	-	74.5	%	78	Legislator
-	-	-	63.3	-	-	-	%	79	County governor and mayor
-	-	-	63.4	-	-	-	%	80	Councilor of county and city
64.5	-	-	-	70.7	-	-	%	81	Taipei city mayor <sup>⑯</sup>
-	-	-	-	71.3	-	-	%	82	New Taipei city mayor <sup>⑯</sup>
-	-	-	-	73.2	-	-	%	83	Taichung city mayor <sup>⑯</sup>
-	-	-	-	71.0	-	-	%	84	Tainan city mayor <sup>⑯</sup>
67.9	-	-	-	72.5	-	-	%	85	Kaohsiung city mayor <sup>⑯</sup>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Units	<b>Others</b>	
14 730	14 840	14 993	15 095	⑰ 15 198	⑰ 15 310	15 308	no.	86	Number of temple and church <sup>⑰</sup>
1 519	1 535	1 541	1 555	1 569	⑰ 1 597	1 598	1,000	87	Number of believer <sup>⑰</sup>
6 513	6 691	6 248	6 328	⑰ 6 607	⑰ 6 518	5 921	no.	88	Number of Clergymen <sup>⑰</sup>
<b>Trade association</b>									
9 853	9 983	10 167	10 286	⑰ 10 476	⑰ 10 620	10 860	no.	89	Total
-	-	-	-	-	28.3	-	%	90	Personal membership as % of population
4 500	4 574	4 663	4 759	4 924	5 042	5 225	no.	91	Labor union
2 985	3 027	3 043	3 178	3 217	3 322	3 388	1,000	92	Labor union personal members
36.0	35.8	36.1	37.8	37.3	⑰ 34.8	34.9	%	93	Organization rate
<b>Social association</b>									
28 027	30 046	31 994	34 171	⑰ 35 392	⑰ 38 026	40 316	no.	94	Total
-	-	-	-	-	31.5	-	%	95	Personal membership as % of population
<b>General conditions of blood supply</b>									
1 701	1 801	1 808	1 829	1 849	1 886	1 835	1,000	96	Blood donors
2 270	2 393	2 397	2 445	2 510	2 583	2 555	1,000	97	Blood collection (250ml bag)
<b>Number of household of communitie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b>									
6 407	6 560	6 645	6 914	7 019	⑰ 7 359	7 588	1,000	98	Total
86.6	87.3	86.8	88.6	88.4	⑰ 91.3	92.7	%	99	As % of total households
<b>Persons of social welfare volunteer service<sup>⑱</sup></b>									
96 225	108 745	131 238	153 819	160 532	⑰ 162 457	182 954	no.	100	Total
0.4	0.5	0.6	0.7	0.7	0.7	0.8	%	101	As % of population
1.7	2.1	2.3	2.5	3.3	2.7	3.1	hours	102	Average hours of volunteer per week
<b>Cases of assemblies and parades</b>									
4 407	2 997	3 636	6 305	9 267	5 298	3 728	no.	103	Total
3 557	2 398	2 946	5 540	8 358	4 271	2 756	no.	104	Political
599	451	534	627	669	646	746	no.	105	Social
112	94	98	96	103	150	89	no.	106	Economical

Notes : <sup>⑯</sup>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re reorganized on 25 December 2010. Taipei county, Taichung city/county, Tainan city/county, Kaohsiung city/county were upgraded to New Taipei city, Taichung city, Tainan city and Kaohsiung city.

<sup>⑰</sup>The data of 1995 include non-registered figures.

<sup>⑱</sup>Data referred to volunteers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of local government.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年報」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5-6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7-12, 30-3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3-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3-14
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15-29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4, 34-40, 43-47, 49-52, 86-90, 94-95, 98-102
內政部「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90, 95
內政部	68-70
內政部警政署	48, 103-106
內政部兒童局	41-42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	41-42
交通部「交通統計年報」	53
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	54-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3-6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我國家庭寬頻現況與需求調查」	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90, 91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71-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月報」	90-93
台灣血液基金會「台灣血液基金會年報」	96-97

## 名詞解釋

###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

### 公教人員保險

公務人員保險自 1958 年 9 月開始辦理，1999 年 5 月 31 日起，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障範圍包括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喪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009 年 8 月 1 日開辦）。

### 勞工保險

195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其保障的範圍，包括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各種給付。

### 就業保險

主要在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獲得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之保障；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

### 農民健康保險

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之社會保險措施。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其保障範圍包括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給付；於 1985 年 10 月開始試辦，1989 年 7 月全面實施。

### 人壽保險

平均每百人投保件數=年底個人及團體壽險有效契約投保件數/年底人

口數\*100。

平均每件保險費=個人壽險保險費收入/個人壽險年初及年底有效契約數之平均。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認定標準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身心障礙

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障礙等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肢體障礙**：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智能障礙**：係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聽覺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者。平衡機能障礙係指因平衡器官失常引致之平衡障礙者。

**慢性精神病**：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

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政府自 1993 年 7 月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於 19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凡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未獲安置收容的老人所申請之生活津貼，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 3,000-6,000 元；2012 年調為每人每月 3,600-7,200 元。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公布實施，每人每月發放新台幣 3 千元，2004 年 1 月起提高為 4 千元，2006 年 1 月起提高為 5 千元，2007 年 7 月起提高為 6 千元，2012 年 1 月起提高為 7 千元。

####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前身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002 開辦），2008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由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銜接發放；符合請領條件者，每人每月 3,000 元，2012 年 1 月起提高為 3,500 元。

#### 老人安養機構

以安養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對象之機構。

#### 老人養護機構

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失智、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老人福利機構，依類型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等三種。

#### 幼兒園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

#### 兒童及少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一。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區域內諮詢、諮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後照顧、急難救助、父母成長、諮詢輔導、轉介服務及文康休閒活動等福利服務。

#### 兒童及少年受虐

係指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疏忽或其他迫害的情事，政府有關單位依法應給予保護。

#### 未滿 18 歲離家出走人數

係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警察機關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報案查尋之失蹤人口。

人口率=上述失蹤人口/兒童及少年年中人口數\*100,000。

####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係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提供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之場所（不含雛妓）。

#### 鐵路運輸延人公里

在某一特定期間內，鐵路旅客列車運送旅客之運程總和。即旅客人數與其運程乘積之和，以延人公里為單位。

#### 公路運輸延人公里

為各班次客運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 車輛登記數

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每萬人汽車登記數=汽車登記數/年底人口數\*10,000。

每萬人機車登記數=機車登記數/年底人口數\*10,000。

#### 捷運客運延人公里

捷運客運人數係指營運時間內系統載運旅客並完成旅次行為之旅客數。捷運客運延人公里為各班次旅客人數與運輸公里乘積之總和。

#### 各港進出旅客人數

指搭客船或客貨船進出各港之旅客人數。

#### 國內（際）航線班機旅客人數

係指搭乘國內（際）航線飛機、下飛機之旅客，過境旅客僅算一次。

####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市內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市內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市內電話用戶數/年底人口數\*100。

####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行動電話用戶數係指租用行動電話設備用戶之總數。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行動電話用戶數/年底人口數\*100。

#### 網際網路帳號數

網際網路業務之用戶總數。

寬頻帳號數：Broadband，傳輸通道容量在原級速率以上的服務或系統。【註：美規之原級速率為 T1（1.544Mbps），歐規之原級速率為 E1（2.048Mbps）】

#### 家庭連網普及率

連網家庭戶數/家庭總戶數\*100。

#### 投票率

投票數/選舉人數\*100。

#### 信徒人數

指參與各宗教、寺廟、教會（堂）辦理之各項宗教活動的信仰者人數。

#### 神職人員

指各宗教寺廟、教堂及教會負責神（佛）職工作之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及傳教人員等。

#### 職業團體

指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者為職業團體，其範圍包括工會、農會、漁會、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職業團體個人會員數+工會個人會員數+農漁會人數）/年底人口數\*100。

組織率=工會個人會員數/（事業單位受僱者+非農自營業者+非農無酬家屬工作者）\*100。

## 社會團體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 社會團體個人會員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 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成立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

## 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

**占總人口比率**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年底人口數 \* 100。

**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 ( 志工服務總時數 / 志工隊員總人數 ) / 52。

## 集會

依「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 遊行

依「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集體行進。

附 錄

**Appendix**



# 附 錄 (一)

## Appendix 1

### 國 際 比 較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 國際比較

指標項目	單位	比較時期 Period	中華民國 R.O.C.		居首位之國家(地區) Country (Area) on the Top		新加坡 Singapore
			數值	排名	數值	國名	
			Value	Ranking	Value	Country	
<b>人口</b>							
1 年中人口	百萬人	2012	23.3	51	1 350.4	China	5.3
2 2025年人口預測	百萬人	2012	23.7	61	1 458.2	India	5.8
3 粗出生率 <sup>①</sup>	千分比	2012	10	13	6	Monaco	10
4 粗死亡率 <sup>①</sup>	千分比	2012	7	78	1	④	4
人口結構							
5 0-14歲	百分比	2012	15	-	-	-	17
6 15-64歲	百分比	2012	74	-	-	-	74
7 65歲以上	百分比	2012	11	-	-	-	9
8 扶養比	百分比	2012	35	-	-	-	35
9 總生育率 <sup>①</sup>	人	2012	1.3	10	1.1	Latvia	1.2
10 出生嬰兒性比例	女性=100	2012	107	-	-	-	107
11 都市人口比率 <sup>②</sup>	百分比	2011	70 <sup>f</sup>	-	-	-	100
<b>家庭</b>							
12 粗結婚率	對/千人	2010	6	-	-	-	4.8
13 粗離婚率	對/千人	2010	2.5	-	-	-	1.5
初婚平均年齡 <sup>③</sup>							
14 男	歲	2011	32	-	-	-	30
15 女	歲	2011	29	-	-	-	28
<b>健康</b>							
零歲平均餘命							
16 男	歲	2012	Ⓟ 76.2	34	81	⑤	79
17 女	歲	2012	Ⓟ 83.0	18	87	Hong Kong	84
18 嬰兒死亡率 <sup>①</sup>	千分比	2012	3.7	28	0.9	Iceland	2.0
19 每一醫師服務人口數 <sup>①</sup>	人	2011	510	42	149	Greece	579
<b>教育與研究</b>							
2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百分比	2011	83.4	8	103.1 <sup>f</sup>	Republic of Korea	...
21 初等教育生師比 <sup>①</sup>	學生數/教師數	2011	14.8	50	6.4	San Marino	17.4 <sup>e</sup>
22 公部門教育經費占GDP比率	百分比	2011	4.5	-	-	-	3.2
23 SCI論文發表篇數	篇	2011	27 197	16	361 686	United States	9 880
24 美國核准專利數	件	2012	10 646	5	121 026	United States	810
<b>就業</b>							
25 勞動力人口 <sup>⑥</sup>	千人	2012	11 341	-	-	-	2 120
26 勞動力參與率 <sup>⑥</sup>	百分比	2012	58.4	-	-	-	66.6
27 就業人口數 <sup>⑥</sup>	千人	2012	10 860	-	-	-	2 041
28 農業	百分比	2012	5.0	-	-	-	-
29 工業	百分比	2012	36.2	-	-	-	19.2
30 服務業	百分比	2012	58.8	-	-	-	79.5
31 失業率 <sup>⑥</sup>	百分比	2012	4.2	-	-	-	2.8

說明：資料時間為：a.2000, b.2005, c.2007, d.2008, e.2009, f.2010, g.2011。

附註：①按數值最小者排起。

②各國對都市人口定義標準不一致，我國以都會區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估算。

③新加坡、美國為年齡中位數。

④卡達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列第一。

⑤香港與聖馬利諾並列第一。

⑥新加坡為居民統計（僅含新加坡籍與永久居民），且為6月資料。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中國大陸 China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日本 Japan	英國 United Kingdom	德國 Germany	美國 United States	Units	Indicators
<b>Population</b>							
1 350.4	48.9	127.6	63.2	81.8	313.9	millions	1 Midyear population
1 402.1	50.9	119.8	70.5	79.2	351.4	millions	2 Population projected for year 2025
12	10	9	13	8	13	‰	3 Crude birth rate ①
7	5	10	9	10	8	‰	4 Crude death rate ①
Age-specific distribution							
16	16	13	18	13	20	%	5 0-14 years
75	73	63	65	66	67	%	6 15-64 years
9	11	24	17	21	13	%	7 65 years and over
33	37	59	54	52	49	%	8 Dependency ratio
1.5	1.2	1.4	2.0	1.4	1.9	rate	9 Total fertility rate (per woman) ①
112	107	106	105	106	105	female=100	10 Sex ratio at birth
50	82	86	80	73	79	%	11 Percentage of urban population ②
<b>Family</b>							
9.3	6.5	5.5	4.3 <sup>f</sup>	4.7	6.8	rate	12 Crude marriage rate ( Per 1,000 Population )
2.0	2.3	2.0	2.1	2.3	3.6	rate	13 Crude divorce rate ( Per 1,000 Population )
Singulate mean age at marriage ③							
27 <sup>b</sup>	32	31	32 <sup>e</sup>	33.2 <sup>f</sup>	29	years	14 Male
25 <sup>b</sup>	29	29	30 <sup>e</sup>	30.3 <sup>f</sup>	27	years	15 Female
<b>Health</b>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73	77	80	78	78	76	years	16 Male
77	84	86	82	83	81	years	17 Female
17.0	3.2	2.3	4.3	3.4	6.0	‰	18 Infant mortality rate ①
537	484	454	366	265	410	no.	19 Population per physician ①
<b>Education &amp; Research</b>							
26.8	103.1 <sup>f</sup>	59.7 <sup>f</sup>	59.7 <sup>f</sup>	...	94.8 <sup>f</sup>	%	20 Tertiary education gross enrollment ratio
16.8	20.9 <sup>f</sup>	17.8 <sup>f</sup>	17.5 <sup>f</sup>	12.7 <sup>f</sup>	13.6 <sup>f</sup>	ratio	21 Ratio of pupils to teachers at primary education①
...	5.0 <sup>e</sup>	3.8 <sup>f</sup>	5.6 <sup>e</sup>	5.1 <sup>e</sup>	5.6 <sup>f</sup>	%	22 Public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as % of GDP
162 510	45 435	77 021	99 996	95 348	361 686	no.	23 Number of Annual papers in SCI
4 637	13 233	50 677	5 213	13 835	121 026	no.	24 Number of Patents granted in U.S.
<b>Employment</b>							
785 790 <sup>g</sup>	25 501	65 550	31 784	42 206	154 975	1,000	25 Total labor force ⑥
74.1 <sup>g</sup>	61.3	59.1	62.7	60.1	63.7	%	26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⑥
764 200 <sup>g</sup>	24 681	62 700	29 265	39 892	142 469	1,000	27 Employment ⑥
34.8 <sup>g</sup>	6.2	3.9	1.2	1.6	1.5	%	28 Agriculture
29.5 <sup>g</sup>	24.5	25.3	19.1	28.4	17.3	%	29 Industry
35.7 <sup>g</sup>	69.3	70.9	79.7	70.1	81.2	%	30 Services
4.1 <sup>g</sup>	3.2	4.3	7.9	5.5	8.1	%	31 Unemployment rate ⑥

Description: Figure a.2000, b.2005, c.2007, d.2008, e.2009, f.2010, g.2011 ◦

Notes: ①Data ranked from the smallest number.

②Definition varies from countries. Data on ROC referred to metropolitan as % of total population.

③Data for Singapore and United States are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④Qatar 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tied for first.

⑤Hong Kong, Japan and San Marino tied for first.

⑥The Singapore data are for her residents (including only Singapore citizens and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June only.

# 國際比較(續)

指標項目	單位	比較時期 Period	中華民國 R.O.C.		居首位之國家(地區) Country (Area) on the Top		新加坡 Singapore
			數值	排名	數值	國名	
			Value	Ranking	Value	Country	
<b>所得與支出</b>							
32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美元	2012	20 386	-	-	-	51 162
33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每戶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⑦	百分比	2012	1.9	-	-	-	4.6
34 最低所得組	百分比	2011	6.5	-	-	-	-
35 最高所得組	百分比	2011	40.3	-	-	-	-
36 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 每人所得按人數5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⑦	倍	2011	6.2	-	-	-	-
37 最低所得組	百分比	2011	9.0	-	-	-	4.2
38 最高所得組	百分比	2011	38.7	-	-	-	53.2
39 第5分位組為第1分位組之倍數	倍	2011	4.3	-	-	-	12.8
<b>住宅與環境</b>							
40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百分比	2010	25.7	-	-	-	-
41 自有住宅率	百分比	2011	84.6	-	-	-	88.6
42 燃料燃燒CO <sub>2</sub> 排放量	億噸	2010	2.7	20	72.7	China	0.6
<b>運輸通信</b>							
43 個人連網普及率	百分比	2012	74.5	33	96.0	Iceland	74.2
44 每百人行動電話用戶數	戶	2012	126.3	50	284.3	Macao, China	153.4
<b>其他</b>							
45 人類發展指數	值	2012	0.890	23	0.955	Norway	0.895
46 零歲平均餘命⑧	歲	2012	79.5	33	83.6	Japan	81.2
47 平均在校年數⑨	年	2010	11.0	26	13.3	United States	10.1
48 預期在校年數⑩	年	2011	16.3	16	19.7	New Zealand	14.4
49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實質平均每人GNI⑪	美元	2012	30 548	24	87 478	Qatar	52 613
50 性別不平等指數	值	2012	0.053	2	0.045	Netherlands	0.101
51 孕產婦死亡率	人/10萬活嬰	2010	4.2	-	2	Estonia	3
52 未成年生育率⑫	千分比	2012	4.0	-	0.6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 of.)	6.7
53 國會議員代表女性比率	百分比	2012	33.9	-	51.9	Rwanda	23.5
54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男性⑬	百分比	2010	86.5	-	100.0	Canada · Austria · Finland	78.9
55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女性⑬	百分比	2010	75.8	-	100.0	Canada · Austria · Finland	71.3
56 勞動力參與率-男性(15-64歲)	百分比	2011	74.5	-	95.2	Qatar	76.6
57 勞動力參與率-女性(15-64歲)	百分比	2011	57.0	-	88.2	Tanzania	56.5

附註：⑦各國間所得內涵不同，我國係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⑧採內政部之估計值。

⑨係指25歲以上人口在其一生中實際受教育的平均年數，資料來源為Barro, R. J., and J. W. Lee, 「A New Data Se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World, 1950 - 2010」。

⑩係指各年齡相關入學率保持不變下，一名學齡兒童預計受教育的年數。

⑪根據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之Implied PPP conversion rate及本總處實質每人GNI成長率估算。

⑫未成年係指15-19歲。

⑬含初等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Cont.)

中國大陸 China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日本 Japan	英國 United Kingdom	德國 Germany	美國 United States	Units	Indicators
<b>Income &amp; Expenditure</b>							
6 076	23 113	46 736	38 589	41 513	49 922	US\$	32 GDP per capita
2.6	2.2	0.0	2.8	2.0	2.1	%	33 Annual change in consumer price index Percentage share of per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by quintile of income recipients ⑦
-	-	6.6	-	-	4.6 <sup>e</sup>	%	34 Lowest 20 percent
-	-	41.3	-	-	44.4 <sup>e</sup>	%	35 Highest 20 percent
-	-	6.2	-	-	9.6 <sup>e</sup>	ratio	36 Ratio of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households Percentage share of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by quintile of income recipients ⑦
⑤ 5.0 <sup>b</sup>	-	7.7 <sup>e</sup>	6.0 <sup>f</sup>	8.5 <sup>a</sup>	-	%	37 Lowest 20 percent
⑥ 47.9 <sup>b</sup>	-	39.4 <sup>e</sup>	44.0 <sup>f</sup>	36.9 <sup>a</sup>	-	%	38 Highest 20 percent
④ 9.6 <sup>b</sup>	5.7	5.1 <sup>e</sup>	7.8 <sup>f</sup>	4.3 <sup>a</sup>	-	ratio	39 Ratio of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households
<b>Housing &amp; Living Environment</b>							
-	90.1	73.7 <sup>e</sup>	97.3	96.1 <sup>c</sup>	71.4 <sup>a</sup>	%	40 Percentage of public sanitary sewer availability
-	-	61.1 <sup>d</sup>	65.3	45.7 <sup>f</sup>	66.1	%	41 Homeownership rates
72.7	5.6	11.4	4.8	7.6	53.7	100 mn. tons	42 CO <sub>2</sub> emissions from energy use
<b>Transportion &amp; Communications</b>							
42.3	84.1	79.1	87.0	84.0	81.0	%	43 The Internet penetration rate
81.3	110.4	109.4	130.8	131.3	98.2	%	44 Cellular phone subscribers per 100 population
<b>Others</b>							
0.699	0.909	0.912	0.875	0.920	0.937	value	45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73.7	80.7	83.6	80.3	80.6	78.7	years	46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⑧
7.5	11.6	11.6	9.4	12.2	13.3	years	47 Mean years of schooling ⑨
11.7	17.2	15.3	16.4	16.4	16.8	years	48 Expected years of schooling ⑩
7 945	28 231	32 545	32 538	35 431	43 480	US\$	49 Real GNI per capita (constant 2005 US \$ ppp) ⑪
0.213	0.153	0.131	0.205	0.075	0.256	value	50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37	16	5	12	7	21	rate	51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per 100,000 live births
9.1	5.8	6.0	29.7	6.8	27.4	%	52 Adolescent fertility rate ⑫
21.3	15.7	13.4	22.1	32.4	17.0	%	53 Seats in parliament - female
70.4	91.7	82.3	99.8	96.9	94.3	%	54 Population aged 25 and over with at least secondary education - male ⑬
54.8	79.4	80.0	99.6	96.2	94.7	%	55 Population aged 25 and over with at least secondary education - female ⑬
80.1	71.4	71.7	68.5	66.5	70.1	%	56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male ( 15-64 years )
67.7	49.2	49.4	55.6	53.0	57.5	%	57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female ( 15-64 years )

Notes : ⑦ The connotation varies from countries. Data in ROC referred to disposable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⑧ Data were from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⑨ Average number of years of education received by people ages 25 and older in their lifetime based on education attainment levels of the population converted into years of schooling based on theoretical durations of each level of education attended. Data were from Barro, R. J., and J. W. Lee, "A New Data Se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World, 1950-2010".

⑩ Number of years of schooling that a child of school entrance age can expect to receive if prevailing patterns of age-specific enrolment rates were to stay the same throughout the child's life.

⑪ The numbers are based on Implied PPP conversion rate in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IMF and real GNI per capita estimated by DGBAS, Executive Yuan.

⑫ Adolescent is relating to the female people aged 15-19 years.

⑬ Referred to those who attended at least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2
內政部統計處 <a href="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a>	3-8, 10-11
內政部「簡易生命表」	16-17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1,9
內政部戶政司	12-15, 52
內政部「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	12-13
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	18-19, 51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	20-21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	22
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4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25-3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32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	33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4-39,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45, 49-50, 56-57
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53
資訊工業策進會「我國家庭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
U.S., "The World Factbook"	10
PRB,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 11, 16-18
U.S., <a href="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socdemo/hh-fam/ms2.xls">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socdemo/hh-fam/ms2.xls</a>	14-15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Yearbook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14-15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Labor Force in Singapore, 2012"	25-31
KNSO, "Korea Statistical Yearbook", "Marriage and Divorce Statistics in 2012"	14-15
KOSIS, <a href="http://kosis.kr/eng/database/database_001000.jsp?listid=E&amp;subtile=Employment,%20Labor,%20Wages">http://kosis.kr/eng/database/database_001000.jsp?listid=E&amp;subtile=Employment,%20Labor,%20Wages</a>	25-31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ge at Marriage and Previous Marital Status"	14-15
Statistics Bureau, Japan, "Statistical Handbook of Japan 2012", <a href="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handbook/c02cont.htm">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handbook/c02cont.htm</a>	14-15
UNECE 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w3.unece.org/pxweb/Dialog/">http://w3.unece.org/pxweb/Dialog/</a>	14-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 href="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renkou/2005/renkou.htm">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renkou/2005/renkou.htm</a>	14-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 href="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a>	25-31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19, 40
UNESCO 資料庫, <a href="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document.aspx?ReportId=136&amp;IF_Language=eng&amp;BR_Topic=0">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document.aspx?ReportId=136&amp;IF_Language=eng&amp;BR_Topic=0</a>	20-22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 href="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topo_12.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topo_12.htm</a>	24
OECD, <a href="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STLABOUR">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STLABOUR</a>	25-31
ILO, <a href="http://kilm.ilo.org/2011/Installation/Application/kilm7install.htm">http://kilm.ilo.org/2011/Installation/Application/kilm7install.htm</a>	26
Singapore, <a href="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latest_data.html#18">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latest_data.html#18</a>	41
Japan, <a href="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E.do?bid=000001025163&amp;cycocode=0">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E.do?bid=000001025163&amp;cycocode=0</a>	41
Japan, <a href="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report/2012/index.htm">http://www.stat.go.jp/data/roudou/report/2012/index.htm</a>	25-31
U.S., <a href="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a>	25-31
U.K., English housing survey headline report 2011 to 2012: tables.	41
Germany, <a href="https://www.destatis.de/EN/FactsFigures/SocietyState/IncomeConsumptionLivingConditions/Housing/Housing.html">https://www.destatis.de/EN/FactsFigures/SocietyState/IncomeConsumptionLivingConditions/Housing/Housing.html</a>	41
U.S., "Annual Statistics: 2012"	41
IEA, "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 2012"	42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43-44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45-57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49
Barro, R. J., and J. W. Lee. A New Data Se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World, 1950–2010. NBER Working Paper 15902.	47, 54-55

# 附 錄 (二)

## Appendix 2

歷年專題探討名稱彙整

Cumulative Topic Analyses List

# 歷年專題探討名稱彙整

	期別	頁次		期別	頁次
<b>人口</b>					
主觀幸福感.....	2011	17	教育與技能.....	2011	53
我國人口概況.....	2010	23	教育與研究福祉之探討.....	2010	81
亞洲嬰兒性別失衡之探討.....	2009	15	從教育看性別平等.....	2009	57
婚姻移民初探.....	2009	19	我國教育概況－從教育消費		
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	2008	17	支出談起.....	2009	63
等值化對所得分配及其人口			弱勢教育補助.....	2008	61
特性之影響.....	2008	21	社會教育概況.....	2007	45
生育概況.....	2007	5	學生基礎素養國際評比		
人口結構變遷概況.....	2006	33	(PISA 2006)分析.....	2007	49
原住民及榮民福利與救助.....	2006	39	弱勢教育補助.....	2006	79
都市化程度.....	2005	7	知識創新與技術擴散.....	2005	55
兩岸交流概況.....	2005	11	教育機會.....	2005	59
我國人口規模與成長.....	2004	181	我國技術實績指數與國際比較.....	2001	181
			我國教育資源之配置.....	2001	195
<b>家庭</b>					
工作與生活平衡.....	2011	27	<b>就業</b>		
家庭福祉之探討.....	2010	41	工作與收入.....	2011	73
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	2009	29	就業福祉之探討.....	2010	103
新生兒之生計.....	2009	33	女性勞動力的崛起.....	2009	75
家庭之社會給付.....	2008	31	工作與家庭.....	2009	79
對家庭之社會給付及			對失業者之社會給付.....	2008	73
所得分配變化.....	2008	37	失業之社會給付及		
婚姻型態變遷分析.....	2007	17	所得分配變化.....	2008	77
幼童托育概況.....	2007	21	工作與家庭.....	2007	61
兒少福利與救助.....	2006	51	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概況.....	2007	65
婦女福利與救助.....	2006	57	失業保險與救助.....	2006	91
家庭組成型態變遷.....	2005	23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2006	95
老人居住安排概況.....	2005	27	工作與退休.....	2005	71
			女性就業與婚育概況.....	2005	75
<b>健康</b>					
健康狀況.....	2011	41	<b>所得與支出</b>		
健康福祉之探討.....	2010	63	所得與財富.....	2011	87
兩性健康概況.....	2009	45	所得、分配與貧窮之探討.....	2010	121
婦女健康政策的落實.....	2009	49	婦女福利與救助.....	2009	89
對疾病與健康之社會給付.....	2008	49	兒少福利與救助.....	2009	95
身心障礙者及職業傷害之			低所得之社會給付.....	2008	85
社會給付.....	2008	53	高齡者之社會給付.....	2008	91
婦嬰保健概況.....	2007	33	對高齡之社會給付及		
器官移植與捐贈概況.....	2007	37	所得分配變化.....	2008	97
疾病與健康之社會給付.....	2006	69	全球化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2007	73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	2006	71	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2006	103
健康之危險因素探討.....	2005	39	社會救助.....	2006	109
健康平均餘命.....	2005	45	所得分配概況.....	2005	85
			單親與高齡家庭之所得		
			與消費支出分析.....	2005	89
<b>教育與研究</b>					

# 歷年專題探討名稱彙整(續)

	期別	頁次	期別	頁次
<b>住宅與環境</b>				
居住條件 .....	2011	99	社會給付 .....	2006 9
環境品質 .....	2011	103	社會安全網之保障範圍 .....	2006 16
二氧化碳排放及資源回收概況 .....	2010	135	社會安全網之穩定性 .....	2006 20
住宅自有情形之探討 .....	2009	105	社會安全網之保障強度 .....	2006 25
全球環境永續發展概況 .....	2008	105	社會安全經費概況 .....	2005 147
家用設備現代化及資訊化概況 .....	2007	83	我國社會福利資源之配置 .....	2000 207
垃圾處理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	2007	87	我國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	1998 183
生物多樣性概況 .....	2006	121	<b>運輸通信</b>	
住宅所有權屬 .....	2005	99	資訊通信科技發展概況 .....	2007 133
溫室氣體減量概況 .....	2005	101	<b>社會參與</b>	
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 試編經驗 .....	1999	181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	2011 143
<b>公共安全</b>			<b>兩性</b>	
人身安全 .....	2011	115	本期概述－兼敘我國性別統計發展 ...	2009 3
公共安全福祉之探討 .....	2010	149	我國婦女生活與國際比較 .....	2002 181
婦女婚姻暴力探討 .....	2009	117	我國婦女社會生活趨勢分析 .....	1998 197
2008 公共安全概況 .....	2008	117	<b>綜合指數</b>	
颱風及其災情分析 .....	2007	99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2012 年版簡介 .....	2011 7
毒品防制分析 .....	2007	103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簡介 .....	2010 15
婦女婚姻暴力探討 .....	2006	133	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編製成果 .....	2009 7
犯罪趨勢探討 .....	2005	113	聯合國千禧年宣言之發展目標及 評量指標 .....	2003 181
道路交通安全探討 .....	2005	117	我國人類發展指數試編結果與國 際比較 .....	1999 197
<b>文化與休閒</b>			<b>生活福祉</b>	
社會聯繫 .....	2011	129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 與統計結果 .....	2012 5
休閒與娛樂概況 .....	2010	165	居住條件 .....	2012 25
女性之社會與政治參與 .....	2009	129	所得與財富 .....	2012 41
2008 文化與休閒概況 .....	2008	131	工作與收入 .....	2012 65
運動概況 .....	2007	115	社會聯繫 .....	2012 85
旅遊概況 .....	2007	119	教育與技能 .....	2012 99
電影事業概況 .....	2006	145	環境品質 .....	2012 119
自由時間活動概況 .....	2005	129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	2012 129
全球語言圈之人口分布 .....	2005	133	健康狀況 .....	2012 145
<b>社會安全</b>			主觀幸福感 .....	2012 161
社會安全－公部門社會支出概況 .....	2010	181	人身安全 .....	2012 181
2008 年社會安全收支 .....	2009	143	工作與生活平衡 .....	2012 197
本期概述 .....	2008	3	國民幸福指數概述 .....	2011 3
2007 社會安全收支 .....	2008	9	生活福祉與社會進步衡量方法概述 ...	2010 3
社會給付之直接稅 .....	2008	145	生活福祉與社會進步衡量總論 .....	2010 7
給付所得消費之間接稅 .....	2008	149		
社會目的之租稅減免 .....	2008	151		
社會安全支出淨額 .....	2008	155		
社會安全資源分配概況 .....	2006	4		

##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工作人員

## The Working Group of Social Indicators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蔡 鴻 坤	處長
蔡 鈺 泰	副處長
康 江 良	簡任視察
吳 佩 璇	科長
總 編 輯	張 鳳 仁

Hung-Kun Tsai	/Director
Yu-Tai Tsai	/Deputy Director
Jiang-Liang Kang	/Senior Specialist
Pei-Hsuan Wu	/Section Chief
General Editor	Feng-Jen Chang

### 國民幸福指數

### The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

The Initiative Compilation of the

與統計結果

National Well-being Indicators

居住條件

Housing Conditions

所得與財富

Income and Wealth

工作與收入

Jobs and Earnings

社會聯繫

Social Connections

教育與技能

Education and Skills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Civic Engagement and Governance

健康狀況

Health Status

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人身安全

Personal Security

工作與生活平衡

Work and Life Balance

### 社會指標統計表

### Social Indicator Statistical Tables

人口

Population

家庭

Family

健康

Health

教育與研究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就業

Employment

所得與支出

Income and Expenditure

住宅與環境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公共安全

韓 俊 彥

Public Safety

Chun-Yen Han

文化與休閒

謝 錦 玉

Culture and Leisure

Jiin-Yu Hsieh

社會安全

何 艷 萍

Social Security

Yen-Ping Ho

運輸通信

莊 淨 惠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hing-Hui Chuang

社會參與

張 鳳 仁

Social Participation

Feng-Jen Chang





ISSN 0257573-6



9 770257 1573008

GPN : 200680003

PRICE : NT\$250